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林 勝 堯

前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20 個 (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38 個)。總計審核 13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58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867萬餘元,審定為951億6,13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58億669 萬餘元,約為5.7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8,768萬餘元,審定為 998億8,336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08億1,930萬餘元,約為9.77%; 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7億2,202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78億7,392萬餘元,合計 325億9,594萬餘元,經以賒借 326億5,495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賸餘5,900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457萬餘元,總支出1,337萬餘元,純益為11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20萬餘元,約為50.2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7億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49 億1,971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37億4,716萬餘元,賸餘111 億7,25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7,235萬餘元,約為4.41%。審定解 繳市庫53億266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47億2,202萬餘元,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338億1,404萬餘元(加計保留數161億9,923萬餘元後,金額為500億1,327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319億9,547萬餘元,增加18億1,857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為求地方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允宜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歲出預算規模,並強化債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縮減財政收支失衡問題,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年度市政府施政,係以活力建設、國際新都;發展經濟、創造就 業;市民優先、效能政府;打擊犯罪、安全無畏;特色觀光、魅力行銷; 防災治洪、安居樂業;文教札根、引領國際;拓展交通、促進繁榮;社 福優先、溫馨無限;生態保育、永續發展;精緻農業、幸福臺中等面項 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 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行銷城市、提升國際能見度,因第85屆奧斯卡 金像獎「少年Pi的奇幻漂流」片中海景在臺中搭景拍攝,增加國際媒體 曝光率;成功爭取「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賽會內賽」,及「2013年世界 不動產聯合會」主辦權;發展最具競爭力的工商新都,訂定輔導服務業 發展、傳統產業轉型、建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及現代化與電子化營運中 心;打造最佳藝術文化之都,以豐富之歷史人文資源,與山海屯市迥異 之地區風貌,建構人文藝術軟硬體建設;延續8公里的幸福,賡續辦理 「愛上巴士 i384 悠遊山海屯」基本里程 8 公里免費, 創造公車路網及公 車運量成長等全國第一。另據天下雜誌公布 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臺 中市之「施政力」位居五都組第4名,較去年進步1名,惟縣市競爭力 總排名則落居五都組末位,尚有進步空間。臺中縣市合併後因轄區遼闊, 基於便民服務及時效性考量,部分由主管機關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業務, 為提升行政效率,允宜妥慎規劃業務分工及人力配置,加強監督考核區 公所執行成效,以強化優質公共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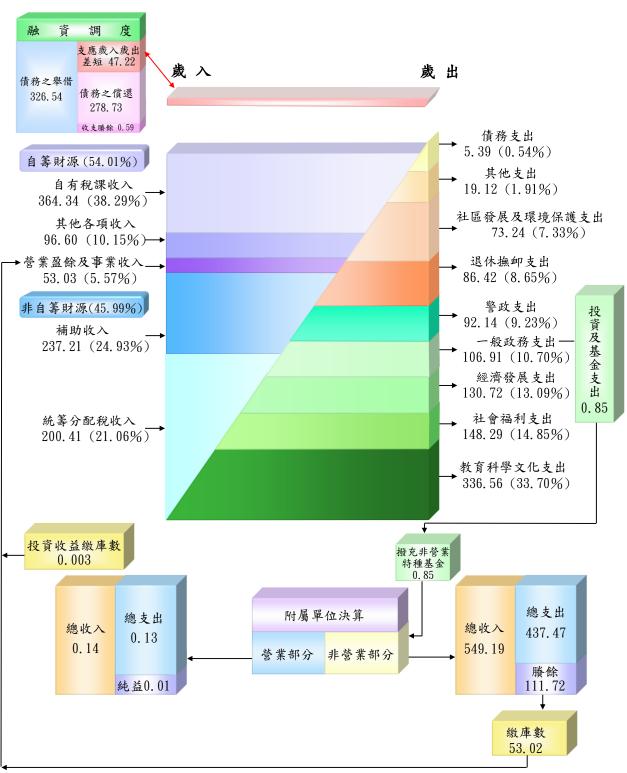
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23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8,997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1,358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 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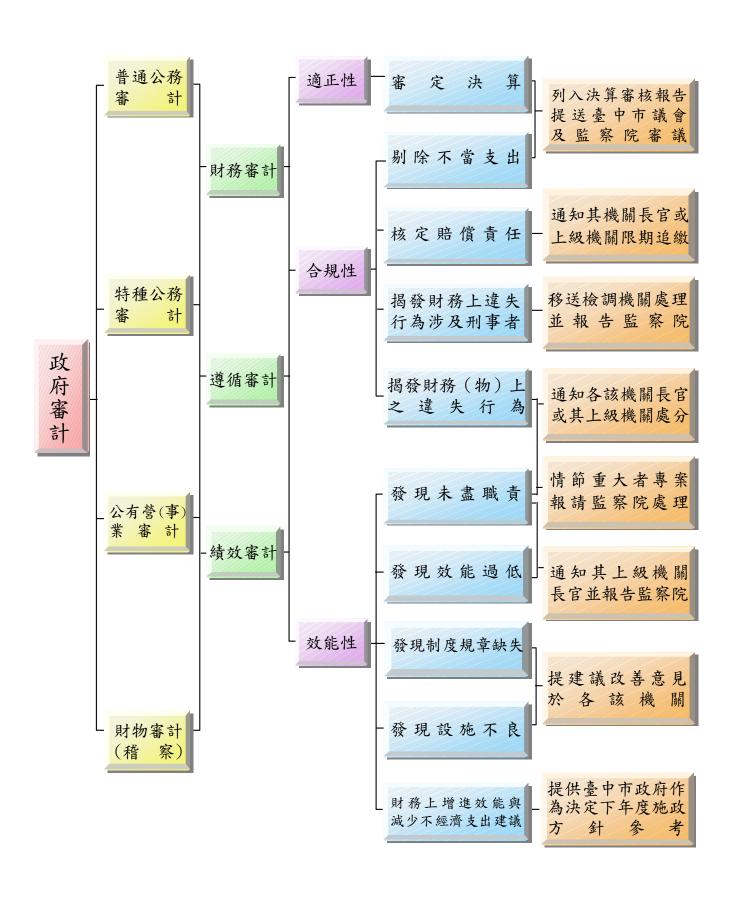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951.61 998.83 47.2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錄

前

言

乙、決算審核結果

小喜中市議會主答

事、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特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非營業等 ・本、本の表別 ・本の表別 <li

五	至 1	小时	日上日			• • • •	 	 	 ٥	1
貳、	臺中	市政	府主管	<u>.</u>			 	 	 乙 一	1
叁、	臺中	市政	府民政	(局主	管		 	 	 乙一.	12
肆、	臺中	市政	府財政	(局主	管		 	 	 <u> こー</u>	14
伍、	臺中	市政	府教育	后主	管		 	 	 乙 一.	18
陸、	臺中	市政	府經濟	脊發展	局主	管	 	 	 て-5	24

7 - 1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z - 29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 -34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38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て-41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44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u> こー48</u>
拾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 -53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と-56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と-59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 -62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と-65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 -70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と-75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と-80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と-80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 -83
貳拾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 -85
貳拾肆、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乙 -87
貳拾伍、第二預備金主管	乙−87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拾壹、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拾拾重、臺中市政府勞察局主管 拾拾肆、臺中市政府消失局主管 拾拾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拾拾、、臺中市政府市政府取分之。 查中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主管 拾稅、、臺中市政府市政府主管 益、、臺中市政府所求北局主管 武拾拾、、、臺中市政府所地政局主管 貳拾拾、、、臺中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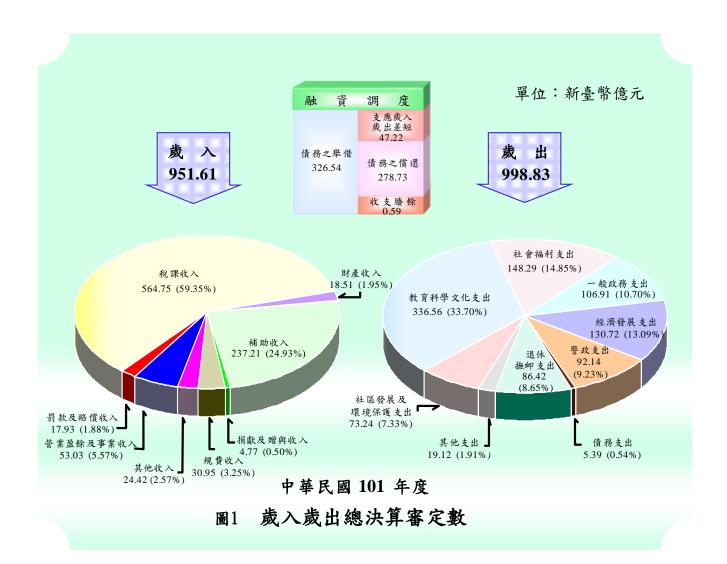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 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T -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T -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T ー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13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15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19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20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7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7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8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 (科目別)	1 −3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 基金(基金別)	T-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 基金(基金別)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	
	基金(科目別)	$\tau - 3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tau - 3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T - 3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	
	收入基金(科目別)	1 - 38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T - 39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41
戊、	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10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4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6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明細表之查核	戊-23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4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24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25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 101 年度會計報告	戊-25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30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香核	戊—33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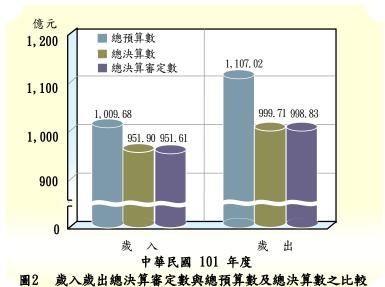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867 萬餘元,審定為 951 億 6,13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768 萬餘元,審定為 998 億 8,33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7 億 2,202 萬餘元(詳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 278 億 7,392 萬餘元,合計 325 億 9,594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326 億 5,495 萬餘元支應,計有收支賸餘 5,900 萬餘元(詳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51 億 6,1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09 億 6,803 萬

餘元,減少 58 億 669 萬餘元, 約5.75%,主要係稅課收入及中 央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一 1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 數 59 億 3,046 萬餘元,占歲入 預算數 5.87%,主要係中央計畫 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 款及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金不足暫緩繳庫。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998 億

8,33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07 億 266 萬餘元,減少 108 億 1,930 萬餘元,約 9.77 %(詳丙-1頁),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 需要減支;其中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教育局等主管機關賸餘計 47 億 5,725 萬 餘元,占 43.97%,最為龐鉅,仍須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政府有限資源 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38 億 7,963 萬餘元,占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0,	<mark>819,</mark> 302	100.00
1. 實際:	進用員	領較少	人事費結	:餘 。		2,	<mark>704</mark> , 458	25. 00
2. 按業	務實際	紧需要而沒	咸少支付	† •		2,	<mark>604</mark> , 733	24. 07
3. 收支	併列剂	頁算收入:	未達而減	支。		2,	<mark>003,</mark> 702	18. 52
4. 補(指	引)助或	戈委辨計	畫經費結	計餘 。		1,	<mark>867,</mark> 141	17. 26
5. 營繕.	工程約	吉餘 。					<mark>550</mark> , 748	5. 09
6. 撙節	支出。	•					<mark>506</mark> , 483	4. 68
7. 計畫:	變更致	女未實施 :	或工作量	过 減少。			<mark>338</mark> , 349	3. 13
8. 採購	財物絲	吉餘 。					61, 608	0.57
9. 因土:	地取得	寻問題而:	未執行。				57, 474	0.53
10. 專 新	経費	第一、二	預備金	未動支。			9, 284	0.09
11. 其他							115, 317	1.06

歲出預算數 12.54%,主要係部 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 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 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 行;其中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及交通局等主管機關保留計 89 億 4,207 萬餘元,占 64.43%, 最為龐鉅,仍待賡續檢討加強 完備資本支出計畫之先期作 業,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歲出 預算執行績效。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干压:剂:	
主管機關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經 費	賸 餘
(計畫)名稱	預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計畫)名稱	預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10, 702, 665	10, 819, 302	9. 77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662, 754	69, 553	10.49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056, 918	285, 912	27. 0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 812, 037	259, 709	9. 2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0, 777, 538	①2, 462, 067	22. 84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92, 438	77, 556	8. 69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4 , 379, 819	⑤ 852, 785	19. 47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306, 894	25, 298	8. 24
臺中市政府主管	<mark>6, 98</mark> 9, 390	4 1, 123, 892	16.0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003, 635	402, 768	8. 0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574, 283	236, 625	15. 03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138, 890	91, 625	8. 0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939, 955	284, 518	14.6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060,133	72, 779	6.87
臺中市議會主管	841, 280	112, 785	13. 4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379, 479	25, 064	6.6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510, 444	67, 824	13. 2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1, 378, 662	②2, 295, 185	5. 55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246, 474	153, 037	12. 2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7, 486, 264	379, 160	5.0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050, 880	125, 072	11. 9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 435, 020	72, 756	2.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 361, 114	31, 146, 935	11.0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 247, 721	69, 096	1.6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 170, 638	127, 293	10.87				

註: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64.60%)	(5. 20%)	(30, 20%)	金 額	%
合 1	計	<mark>8, 966, 5</mark> 58	<mark>721,</mark> 878	<mark>4, 19</mark> 1, 200	13, 879, 637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尚	7612, 036	110, 696	<mark>1, 672, 154</mark>	9, 394, 887	67. 69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852, 130	488, 505	<mark>1, 605, 061</mark>	2, 945, 697	21. 22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知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37, 655	25, 426	223, 242	586, 324	4. 23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 914	93, 005	365, 617	462, 538	3. 33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係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停	34, 056	l	176, 101	210, 158	1. 51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年	26, 310	2, 710	122, 486	151, 506	1.09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69, 911	94	16, 765	86, 772	0.63
8.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8, 595	1, 439	8, 762	18, 796	0.14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 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 而辦理保留。	因付	17, 528		1, 000	18, 528	0.13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況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定	4, 420		_	4, 420	0.03
11.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7	7	0.0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位,例:	至中一亿
主管機關		應付保	留 數	主管機關		應付保	留 數
(計畫)名稱	預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110, 702, 665	13, 879, 637	12.54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306, 894	19, 886	6. 4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 , 4 35, 020	22, 389, 737	69. 5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 003, 635	258, 383	5. 1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0, 777 , 538	16, 552, 336	60.8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050, 880	43, 348	4. 1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060,133	487, 727	46.0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 812, 037	65, 094	2. 3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574, 283	⑤ 672, 492	42.7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1 , 37 8, 662	③ 943, 629	2. 28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662, 754	253, 553	38. 2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 361, 114	207, 184	2.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138, 890	286, 902	25. 1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246, 474	12, 815	1.03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4, 379, 819	4 735, 915	16.8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92, 438	3, 933	0.44
臺中市議會主管	841, 280	73, 976	8. 7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7, 486, 264	31, 426	0.42
臺中市政府主管	6, 989, 390	577, 577	8. 26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056, 918	2, 532	0.2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 170, 638	87, 285	7. 46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 , 24 7, 721	6, 816	0.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510, 444	35, 418	6. 94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3 79, 479	_	_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939, 955	131, 663	6.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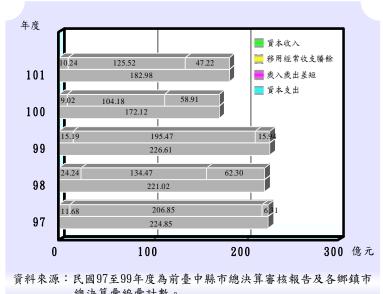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941 億3,668 萬餘元, 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815 億 8,454 萬餘元,經常 收支相抵,賸餘 125 億 5, 214 萬餘元;資本收入(僅為減少資產一項)10 億 2, 465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182億9,881萬餘元, 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72 億 7, 416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 差短 47 億 2,20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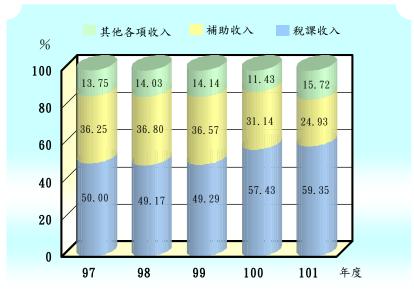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 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且經常收 支賸餘較預算增加 33 億 4,944 萬餘元,已達到預期目標;惟因 本年度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 支出,資本收支短絀甚鉅,經常 收支賸餘仍不足以支應鉅額資 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7 億 2,202 萬餘元,須以舉借債務支



總決算彙編彙計數。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資料來源:民國97至99年度為前臺中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彙計數。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應。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338億1,404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161億9,923萬餘元,金額為 500億1,327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另最近 5 年歲入預算執行結果,以民國 97年度為基期,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分別為 100%、95.15%、104.17

%、107.01%、111.91%,本年度成長規模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11.91 個百分點, 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又在歲入來源別結構上,主要以稅課收入、補助收入占最 大宗。為求地方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允宜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 強控管歲出預算規模,並強化債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縮減財政收支失 衡問題,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應加強預算 籌編及計畫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138億7,963萬餘元,占預算數1,107億266萬餘元,約12.54%;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應付保留數132億3,440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 入數255億5,823萬餘元,約51.78%,經查主要係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欠佳,其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建設局及新聞局等主管機關,核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預算執行未依辦理期程妥為規劃年度所需預算,肇致預算編列與計畫期程未緊密 結合;民國84、85年中投公路預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懸列迄今10餘年仍未核銷轉 正;辦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作業延宕,未能依原訂計畫 期程辦理,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等缺失,允應加強衡酌計畫執行期程,加強 預算之籌劃與編列作業,並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詳乙-23、31、81頁)

(二)部分重大建設計畫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允宜加強檢討並積極辦

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年度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建設局、文化局及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單位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整建工程計畫」及「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等 4 項,經費共計 519 億 6,06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延宕,亟待積極辦理,以避免影響整體聯外運輸系統之整合及發展;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前置作業未能積極辦理,延宕啟用期程,執行效能過低;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能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未於申請前鎮密研析工程之可行性,致部分計畫僅有規劃設計無工程施工等缺失,上開重大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乙一33、36、40、71頁)

- (三)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臻嚴謹,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本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4億5,000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3億1,477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億3,522萬餘元,保留比率高達30.04%,主要係部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時程較晚,未及辦理驗收結算,或事涉跨局處機關專業權責,或停工、驗收、請款程序未能於年度辦理完成等,經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執行情形,核有:未衡酌執行能力,審慎動支第二預備金,致年度結束申請經費保留比率偏高;部分機關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規定未合;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例行性之業務活動經費,核與規定未合等缺失,顯示部分機關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時,保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8頁)
- (四)地方稅欠稅金額仍屬龐鉅,允應賡續加強清理,以減少欠稅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截至本年度止,地方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 25 億 6,528 萬餘元,經查其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及金額仍低;移送強制執行前未確實查證,致有事後辦理退(撤、銷)案;本年度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件數 50,481 件,金額高達 4 億 4,836 萬餘元,允待加強控管並積極改進稽徵作業;同一欠稅人有送達紀錄,惟該欠稅人仍有其他欠稅案件未送達情形;以前年度已送達欠稅案件,迄未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允應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詳乙—8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城市發展願景,推動產業創新 升級及科技化,開拓藝文空間,形塑具有人文涵養特色的城市品牌,執行各項重 大指標性建設,並全力追求經濟繁榮,改善民眾就業,提升臺中市在國內外各項 競爭力,讓市民有幸福感,並創造幸福的下一代,本年度規劃施政面向如次:

一、活力建設、國際新都;二、發展經濟、創造就業。

三、市民優先、效能政府;四、打擊犯罪、安全無畏。

五、特色觀光、魅力行銷;六、防災治洪、安居樂業。

七、文教札根、引領國際;八、拓展交通、促進繁榮。

九、社福優先、溫馨無限;十、生態保育、永續發展。

十一、精緻農業、幸福臺中。

本年度臺中市各主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有關市政府整體施 政結果,茲依該府各機關 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 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 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 果,彙整摘述如次:

			-1	CU		他以上	٠,	-1 -	里 ,	~ ·	٠,٠٠١	4 /1	*	w@_1			
主	管機	關(計	畫)	名	稱	單位預機 關	算數		定項			執行項	計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20	町		12	<u>в</u>	(註		旦		35	176
臺	中	市	議		會		1			6			_			2	4
臺	中	市	政		府		39		2	59			_		2	80	51
臺	中市	政府	民	政	局		32		1	03			_			96	7
臺	中市	政府	財	政	局		1			10			_			7	3
臺	中市	政府	教	育	局		3			16			1			13	2
臺	中市西		濟發	長	局		1			13			_			6	7
臺	中市	政府	建	設	局		1			19			_			3	16
臺	中市	政府	交	通	局		5			16			_			7	9
臺	中市政		市發	長	局		1			14			_			4	10
臺	中市	政府	農	業	局		3			22			_			13	9
臺	中市政		光於	泛遊	局		2			9			_			4	5
臺	中市	政府	社	會	局		3			12			_			10	2
臺	中市	政府	勞	工	局		3			15			_			14	1
臺	中市	政府	警	察	局		1			22			_			16	6
臺	中市	政府	消	防	局		1			13			_			9	4
臺	中市	政府	衛	生	局		1			12			_			5	7
臺	中市政	 放府環	境份	く護	局		1			17			_			11	6
臺	中市	政府	文	化	局		6			29			_			18	11
臺	中市	政府	地	政	局		11			66			_			62	4
臺	中市	政府	法	制	局		1			9			_			9	_
臺	中市	政府	新	閗	局		1			6			_			4	2
臺	中市政	发府地	方形	注務	局		1			8			_			6	2
臺	中市	政府	水	利	局		1			10			_			3	7
統	籌	支 擦	* #	斗	目		_			5			_			4	1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1項,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教育)760萬元,因未發生動支情事,致未執行。

-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五大面向 58 個參考指標進行縣市排名,臺中市於五都組中「社福力」排名與去年相同為第 3 名,「施政力」較去年略為進步與「文教力」同為第 4 名,其餘「經濟力」及「環境力」亦與去年相同為第 5 名,總分則仍位居五都組第 5 名,成績未盡理想,整體競爭力有待提升,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綜效未能有效發揮,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臺中縣、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臺中市」,改制後臺中市在人事費及機關數方面其增加數均居五都之冠,允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並落實員額管制,以減輕人事費支出,強化機關組織效能。另合併後因轄區遼闊,基於便民服務及時效性考量,部分主管機關多委託區公所辦理相關業務,為考量時效性宜適度授權區公所就近辦理,提升行政效率,並加強考核委託區公所執行業務結果,以強化優質公共服務。
-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一臺中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已依「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積極開闢地方財源,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另為靈活運用資金,節省利息支出,陸續將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10個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對減輕財政負擔已有積極作為,惟依據「民國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等22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表」顯示,臺中市政府開源績效成績為78分,位居第20名;節流績效成績72分,位居第21名,均較上年度排名退步,顯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有效提升。又其本年度各項債務比率雖未超過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惟本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38億1,404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公庫透支款)213億1,999萬餘元,另加計向中央政府調借款1億元、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8億5,900萬元、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及實施平均地權等基金地價款4億5,552萬餘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3,888萬餘元等潛藏性債務,合計實質債務總額575億8,744萬餘元。縣市合併已逾二年餘,由於歷年歲入短收,

歲出未能相對減支,截至本年底,累計短絀高達 249 億 214 萬餘元,允宜加強債務 管理,並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及力行節流措施,以紓減政府財政壓力。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為建構安全優質雅緻環保的學習環境,教學精進卓越 創新,孕育健康生命力,關懷弱勢因材施教,建構教育支援網路,學習社會多元 發展,深耕本土教育與世界接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年度就業務、人力、經費 等面向,擬定5項績效目標及9項衡量指標,經自評結果,評估燈號均為「綠燈」 績效良好,均達成績效目標值。惟民國10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 核,計9項考核項目,26項評鑑指標,其中臺中市在幼兒教育辦理情形、國民教育 計畫執行情形、「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等3項目,有5項評鑑指標, 6項評鑑細項,獲得評分為0分,包括(一)公立幼托園所(含公立幼兒園)核定招收 總人數成長情形,與前一學年度相較呈現負成長;(二)全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之規定足額配置各類員額(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比率為 47.46%,未達80%;(三)國中小老舊危險建物整建核定12校,均未完成發包;(四) 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公私立國小一年級或國小二年級,未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五) 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課程由具有英語專長教師授課之校數比率未達90%; (六)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為60%,未達75% 等6項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臺中市教學質量。另依據天下雜誌民國101年9月公布 「2012年幸福城市大調查」,臺中市「文教力」成績,位居五都組第4名,與上年 度相同,僅優於新北市,尚有提升空間。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依內政府營建署民國 101 年底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及 污水處理率,其中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3.06%,居五都之末。為提升臺中市大眾運輸服務效能,臺中市政府透過快捷巴士(BRT)與捷運軌道路網推動,預期打造便捷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優質服務,目前推動快捷巴士(BRT)藍線計畫,路線係由臺中火車站至靜宜大學,營運里程 17.2 公里,共設置 21 個站位,已於本年度編列 20 億元工程建設經費,預計民國 102 年底優先路段(東海大學至靜宜大學)試運轉,民國 103 年 3 月完成臺中市第一條快捷巴士(BRT)示範路線,惟部分招標案件有進度落後之情形,允宜積極辦理,以利後續工程之進行;另「臺中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用地取得延宕, 亟待積極辦理,以提供民眾安全及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臺中市政府在經濟、文化、國際城的城市願景引導下,以「發展臺中市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際工商新都」為施政願景,並訂定輔導服務業發展、傳統產業轉型、建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及現代化與電子化營運中心、營造發展利基之效能政府。惟委託辦理工業區開發計畫之監督管理機制未盡周延,有待加強改進;市場遷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效能亟待提升;台電協助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部分公有零售市場仍有樓層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亟待採取更有效作為,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另依據遠見雜誌民國102年6月公布2013年經濟就業施政滿意度調查,臺中市經濟就業施政滿意度為35.5%,雖較去年度略提升1.7個百分點,惟在調查的22縣市中,排名第18名;又天下雜誌民國101年9月公布「2012年幸福城市大調查」,臺中市「經濟力」成績排名為五都之末,表現未盡理想,亟待加強改進。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一為形塑祥和溫馨的社會福利環境,保障市民各項權益,倡導「以人為本、弱勢優先、優質環境、愛心城市」的福利理念,建構一個「福祉城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年度就業務、人力、經費等面向,擬定 9 項績效目標及 17 項衡量指標,經自評結果,評估燈號均為「綠燈」績效良好,均達成績效目標值。惟依據內政部公布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考核結果,臺中市整體表現評列為「優」較上年度「特優」,成績下降,其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1 項考評等第與上年度同列為「乙等」,有待積極落實防治工作,以提升服務量能。另依據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臺中市「社福力」成績,位居五都組第 3 名,排名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與其附屬社團數」、「平均每位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被服務次數」、「55 歲以上每百人參與長春學院人次」等 3 項評比項目,排名均為五都之冠,惟「每一縣(市)民享有之社會福利支出」1 項,排名五都之末,另「提供女性接受法律諮詢、諮商輔導、親職講座等服務人次」1 項,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民國 101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結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由民國 100 年甲等提升為優等,顯見環保業務之推動成效略有進步,並獲上級機關肯定。惟依據該局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26 項衡量指標中仍有垃圾清運減量率 1 項未達目標值,仍待加強垃圾分類、擴大回收、加強宣導等因應措施,以落實垃圾減量工作。另依據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公布 2013 年環保施政滿意度調查,臺中市環保施政滿意度雖較去年度略提升 5.6 個百分點為 59.7%,惟在參與調查 22 縣市中仍排名第 18 名;又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臺中市「環境力」成績則位居五都組之末,相關調查結果與環保局業務推動及施政考評結果存有落差,仍有待檢討其實際原因,並加強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以達成落實「低碳、生態、永續、大臺中」願景,及「打造花園城市、建構低碳家園」之施政總目標。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消防安全方面,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臺中市每十萬人消防及義消人數分別為 43.17 人及 57.95 人,分別為五都倒數第 1 名及第 2 名,每萬人擁有消防車輛數為 0.76 輛,為五都倒數第 2 名,顯示消防人力及消防車輛等裝備配賦仍待充實;又本年度火災發生次數為 104 次,較民國 100 年度火災發生次數增加 12 次,防火教育及宣導仍待檢討改善。警政治安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本年度臺中市全般刑案發生數 28,533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 316件、竊盜發生數 10,600 件,破獲率分別為 80.53%、98.10%、70.64%,其破獲率各為五都第 3 名、第 2 名、第 2 名。另依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公布警政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臺中市雖較去年上升 7.2 個百分點,惟因市政執行成效宣導不足,臺中市警政治安施政滿意度僅為 39.60%,消防與公共安全施政滿意度為 52.10%,均排行五都之末,仍待加強改善。

十、在文化建設方面—為賡續打造臺中市為最佳藝術文化之都,並配合行政院文化部「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與「產值化」施政方向,以臺中市豐富之歷史人文資源,與山海屯市迥異之地區風貌,全方位建構人文藝術軟硬體建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本年度擬定12項績效目標及28項衡量指標,經自評結果,評估燈號均為「綠燈」績效良好,均達成績效目標值。另依據天下雜誌民國101年9月公布「2012年幸福城市大調查」,「文教力」評比項目中,臺中市每年舉辦

藝文活動次數 7,814 次,為五都之首,遠多於臺北市 5,824 次,惟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僅 8.75 次,遠低於臺北市 21.61 次,雖積極舉辦藝文活動,市民參與率仍有待提升。又臺中市公共圖書館每人借閱量 2.77 冊,雖較上年度 2.17 冊略有提升,惟與臺北市的 4.32 冊相較,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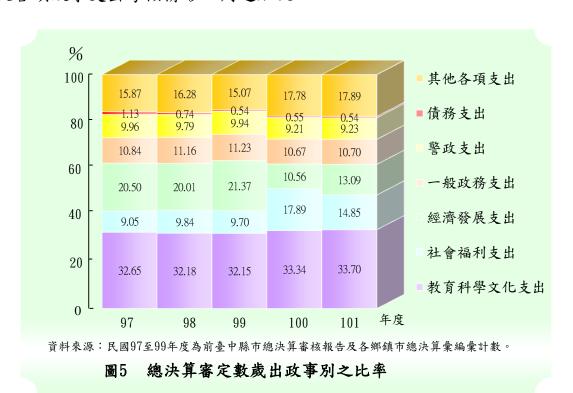
綜上,臺中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 待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縣市整體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發展與繁榮,並優化人民生 活品質。

另年來本處考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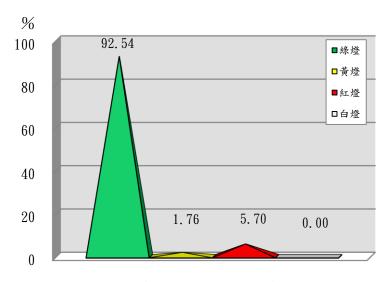
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為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交通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設計、施工等事項,臺中市政府負責營運及土地開發等相關作業。本計畫所需建設經費總計約513.90億元(含用地成本27.97億元),路線全長約16.71公里,總計核定18座車站。經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土地徵收作業辦理逾3年,遭審議小組審議土地徵收失效;(二)用地取得作業一再延宕,肇致增加鉅額公帑支出,徒增政府財務負擔,損及政府威信等缺失。(詳乙—36頁)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大臺中地區新興藝文活動展演之園區空間,進而振興觀光產業,帶動經濟繁榮,依據臺中市議會第15屆第4次臨時會等會議決議,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所需經費43億6,043萬餘元,以編列特別預算辦理,計畫期程自民國92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年度止之執行結果,核有:(一)重大文化建設多次展延完成期程,且部分採購履約情形存有違失,亟待加強辦理;(二)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及管理服務計畫審查及執行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三)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專業服務委託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戊—27、28頁)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臺中市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1,107 億 266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 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其他等 9 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998 億 8,33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 億 9,604 萬餘元,約增 3.09%。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70%為最大宗,社會福利支出 14.85%次之,經濟發展支出 13.09%再次之。茲就臺中市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275 項,並訂定衡量指標 456 項,經各機關就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結果,達成年度目標數量 422 項(占 92.54%),未達年度目標數量 34 項(占 7.46%),與民國 100 年度達成年度目標數量占 91.87%相較,比率上升,顯示本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已略有提升。另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以燈號顯示目標達成情形(綠燈代表「績效良好」、黃燈代表「績效合格」、紅燈代表「績效欠佳」及白燈代表「績效不明」),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經分析結果,顯示為綠燈者 422 項(占 92.54%),顯示為黃燈者 8 項(占 1.76%),顯示為紅燈者 26 項(占 5.70%)。有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經查核有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略有提升,惟部分機關衡量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10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6 民國101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想,仍待檢討改善之缺失。(詳乙 -8頁)另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 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 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 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戶政業務獲中央主管機關績效評鑑優等,惟戶政人力配置未臻妥適,允宜檢討研議調整方案,以健全戶政組織及員額配置。(詳乙-13頁)

2. 民政主管機關雖已落實執行業務督導考核,惟財務收支管控作業仍未臻嚴謹,允宜確實檢討改善。(詳乙-14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5 億 3,91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 106 億 9,197 萬餘元,核有:1.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人事費用逐 年攀升,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允應檢討改善並強化機關組織效能,以提高行政效 率;2.公有房地被占用已有逐年減少趨勢,惟閒置房地未有效改善,亟待賡續加 強清理,以提高財產管理效能;3.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未臻完善,有待加強等缺失。 (詳乙一7、17、61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56 億 3,09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36 億 5,658 萬餘元,核有:1.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及學程選修人數逐年上升,惟技藝教育學程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仍有待檢討改善之處;2.執行泳起來專案泳池整修進度落後及指標間未達預定目標值,有待積極趕辦及檢討改善;3.老舊校舍整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源配置及工程採購作業亦欠問妥,尚待積極趕辦並檢討改善,以提升改建成效;4.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預算編列與計畫期程未緊密結合,有待檢討改進;5.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能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

任,亟待檢討研謀改善;6.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欠佳,未積極研擬 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等缺失。(詳乙-20、21、23、71、72頁)

-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0 億 8,36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30 億 7,221 萬餘元,核有:1.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延宕,亟待積極辦理,避免影響整體聯外運輸系統之整合及發展;2.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未臻周妥,亟待加強檢討改善;3.高美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且網路票選景點活動亦獲得冠軍,惟有關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仍有待積極檢討改進;4.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36、40、43、79頁)
-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6 億 4,40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48 億 2,944 萬餘元,核有:1.老人福利業務連續 2 年經內政部考核評定為特優,惟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社政主責服務項目,允宜檢討研謀改善;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允宜加強辦理,以策進計畫成效;3.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尚待檢討改進;4.愛心食物銀行行政中心委託案,允宜加強督導承辦單位,提高履約品質管制;5.降低失業率已獲致成效,惟辦理職業訓練之執行情形未盡問延妥適,仍待檢討改進;6.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等缺失。(詳乙—49、51、52、54、55頁)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7 億 9,56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73 億 2,400 萬餘元,核有: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2.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3.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等缺失。(詳乙-67、68、69 頁)
- (七)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103 億 6,111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 結果,決算審定數 92 億 1,417 萬餘元,核有:1.市民對臺中市整體治安滿意度雖 較去年明顯改善,惟仍未獲民眾五成肯定,允宜加強治安宣導與維護治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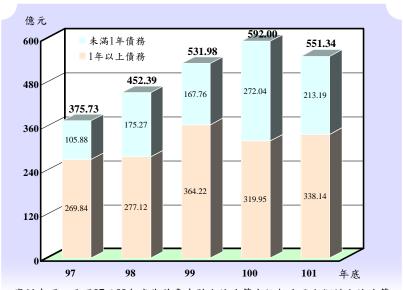
以強化市民信心; 2. 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傷車禍比率偏高, 亟待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3. 警政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延, 尚待建立權限管理規範及稽核紀錄; 4.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欠周, 亟待研謀改善; 5. 監視系統電信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等缺失。(詳乙-57、58、59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470億4,117萬餘元,負債總額為719億4,332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249億214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臺中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38億1,404萬餘元,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約為24億5,340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臺中市政府為加強管理債務,於民國100年11月9日訂頒「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亦陸續將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10個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對減輕財政負擔已有積極作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已訂定「臺中市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等,以提升財產管理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債務利息負擔仍未能有效紓解, 允應積極研謀善策,提升財務管理效能: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本年度執行結果, 歲入歲出差短 47億2,202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年12月31日止,累計短絀 249億214萬餘元,財政狀況仍然嚴竣,臺中市政府本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338億1,404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公庫透支款)213億 1,999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551億3,403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40 億6,603萬餘元,約6.87%。另加計向中央政府調借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 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臺中市市地重劃及實施平均地權等基金地價款,及私 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等潛藏性債務計 24 億5,340 萬餘元,合計實質債務額 575億8,744萬餘元,雖較上年度630億5,977萬餘元,減少54億7,233萬餘元,約8.68%,惟查本年度債務利息支出5億3,992萬餘元,卻則上年度5億3,667萬餘元,增加324萬餘元,經5年度(民國97至101



資料來源:民國97至99年度為前臺中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鄉鎮市總決算 彙編彙計數。

圖7 臺中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375 億 7,329 萬餘元,遞增至 551 億 3,403 萬餘元,臺中市政府融資調度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推動集中支付作業制度後,公共債務餘額仍然龐鉅,沈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短期借款未能向銀行積極協商爭取優惠利率,徒增財政負擔;未審慎評估資金實際需求酌訂透支額度,影響透支利率之議價空間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二、公有房地被占用已有逐年減少趨勢,惟閒置房地未有效改善,亟待賡續加強清理,以提高財產管理效能:臺中市政府經管之房地,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194,097 筆(棟),面積 9,14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102 億 9,072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1,074 筆,面積 3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 1,860 萬餘元,經分析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公有房地經管之情形,被占用筆數、面積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本年度閒置房地之筆數、面積則較上年度增加,經查公有房地之管理情形,核有:公有房地不法被占用問題依然存在,仍待賡續加強管理;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亟待有效規劃運用,以增進公產管理效益;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允宜注意法定時效催收等缺失。(詳乙—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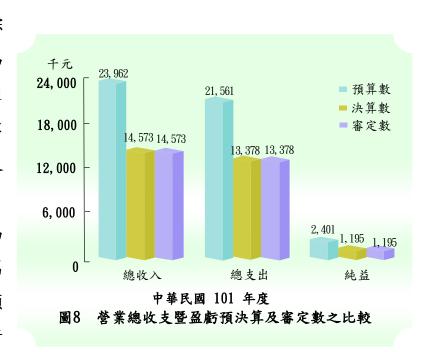
三、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業獲財政部肯定,惟欠稅金額仍屬龐鉅,允應賡續加強清理:依財政部核定「民國 101 年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 101 年清欠競賽成績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清理績效業獲中央主管機關肯定。民國 99 至 101 年底地方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分別為 34 億 7,733 萬餘元、28 億 9,384 萬餘元、25 億 6,528 萬餘元,雖有逐年下降趨勢,惟未徵起本稅及罰鍰之件數與金額仍然龐鉅。經查本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及金額仍低;移送強制執行前未確實查證,致有事後辦理退(撤、銷)案;本年度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件數 50,481 件,金額高達 4 億 4,836 萬餘元,允待加強控管並積極改進稽徵作業;同一欠稅人有送達紀錄,惟該欠稅人仍有其他欠稅案件未送達情形;以前年度已送達欠稅案件,迄未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詳乙—8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豐原農產產產 開發之司附屬單位決處 與公司附屬單位之本 與公司所屬單位之本 是經收入 1,457 萬餘元, 之4 萬餘元, 之4 萬餘元, 數4 五 119 萬餘元, 較5 五 119 萬餘元, 較5 五 119 萬餘元, 較5 五 於5 五 於6 五 於7 五 於6 五 於7 五 於6 五 於7 五 於6 五 於7 五 於7 五 於6 五 於7 五 於7 五 於7 五 於6 五 於7 五 於7 五 於6 五 於7 五 於7 五 於7 五 於7 五 於6 五 於7 五



致;營運計畫僅列有果菜交易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交易量未達預期,致進場交易量減少。經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場遷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效能亟待提升: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僅管理費收入1項,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2,280萬元,決算數1,396萬餘元,執行率61.23%,經查主要係市場遷建計畫預計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惟因工程延宕,遲至民國101年11月6日始完成驗收,復因建築物未完成結構安全鑑定,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筆致市場遷建計畫一再延宕,因而本

年度營業收入未達預期,亟待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儘速開放廠商進場營運,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詳乙-27頁)

二、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考列甲等人數之比率逾當年度考核總人數 75%;參加訓練講習性質之說明會,其膳雜費未依規定報支;部分財物未依規定妥適保管;未依規定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及非消耗品清冊;專戶存管款項未依規定於開戶前函報財政局同意;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取具收據或填列支出證明單等缺失。(詳乙-27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 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億元, 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49億1,971萬餘元,總支出(含基 金用途)437億4,716萬餘元, 審定賸餘111億7,254萬餘元, 較預算賸餘增加4億7,235萬餘元,約4.41%,其中:一、作



甲華民國101年度 圖9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業基金 10 個單位(含 31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 億元,審定總收入 126 億 7,918 萬餘元,總支出 41 億 4,252 萬餘元,審定賸餘 85 億 3,6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36 億 9,541 萬餘元,約 30.21%,主要係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配餘地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11 億 9,94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

餘 97億 3,613 萬餘元。二、特 別收入基金 7個單位(含 307個 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422億 4,053 萬餘元,基金用途 396億 464 萬餘元,審定賸餘 26億 3,58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處 41億 6,776萬餘元,主要係 41億 6,776萬餘元,主要將 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聘用 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全時 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之時 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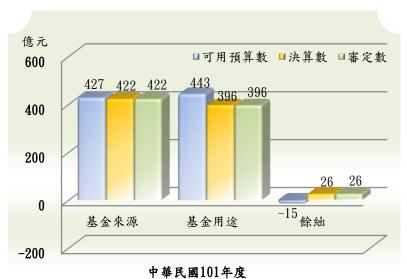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1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986億6,688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且短絀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達1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1億元以

表 6 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 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	位:	新生	臺幣	百萬	萬元
甘人力如	本			ļ	胡			飫	<u> </u>			絀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 且短絀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6, 7	702		- :	230	-	6,	933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達 1 億元 以上者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 8	346		- !	595		-	249		71	. 86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億元 以上者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7	763			163		-	600		78	. 60

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7 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項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臺中	'市公有	停車	場基金	環境維護工程-停車場綠美化維護 工程	元	11, 653, 000	3, 130, 948	26. 87
	市管線	工程	統一挖	勞務成本	立方公尺	200, 000. 00	49, 226. 29	24. 61
3. 臺中	市市地	重劃	基金	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管線工程	公頃	3. 42	_	未執行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公頃	31.00	2. 83	9. 13
				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公頃	4.00	0.30	7. 50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建築工程	公頃	250. 57	11. 38	4. 54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管線工程	公頃	250. 57	_	未執行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交通工程	公頃	250. 57	_	未執行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公頃	250. 57	_	未執行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代理(辦)費	公頃	250. 57	0. 20	0.08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委託調查研究費	公頃	250. 57	29. 39	11. 73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 建築工程	公頃	155. 00	_	未執行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 徵收地價補償費	公頃	155. 00		未執行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 委託調查研究費	公頃	155. 00	1. 22	0. 79
4. 臺中	市區段徵	收作	業基金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 收-建築工程	公頃	25. 78	0. 22	0.85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 收-管線工程	公頃	25. 78	_	未執行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 收-交通工程	公頃	25. 78	_	未執行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 收-其他工程	公頃	25. 78	_	未執行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 收-地上物補償費	公頃	37. 35	0. 37	0. 99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 收-委託調查研究費	公頃	104. 56	_	未執行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建築工程	公頃	22. 48	0.08	0.36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管線工程	公頃	22. 48	_	未執行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交通工程	公頃	22. 48		未執行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費	公頃	22. 48	1. 23	5. 47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代理(辦)費	公頃	22. 48	_	未執行

表7 民國101年度臺中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續)

基	<u>金</u>	名	稱	項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畫執行率%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Ī	式公頃			1		(0.05	5. 00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費	公			195	. 57		12	2. 75	6. 52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式				1			_	未執行
				鳥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地上物 補償費	公頃		69. 21			_			未執行
				鳥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徵收地 價補償費	公頃			69	. 21			_	未執行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式				1			_	未執行
		區段徵收作業		鳥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地上物 補償費	公	頃		29	. 87			_	未執行
				鳥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徵收地 價補償費	公	公頃		29	. 87			_	未執行
4. 臺	中市區段		作業基金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東昇里、日新 里、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Ī	ť			1			_	未執行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東昇里、日新 里、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地上物 補償費	公	公頃		75	. 23			_	未執行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東昇里、日新 里、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徵收地 價補償費	公頃			75	. 23			_	未執行
				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Ī	式			1			_	未執行
				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委託調查研 究費	式				1			-	未執行
				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其他工程	式				1			_	未執行
				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費	公頃			1	. 00				未執行
				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徵收地價補償費	公頃			8	. 09			_	未執行
5. 臺	中市市有	財產開	發基金	不動產投資	Ī	Ĺ	80,	000,	000			_	未執行
	:中市公主	益彩券	盈餘分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Ī	Ĺ	84,	251,	000	19, 6	31,	931	23. 30
7. 臺	:中市動华	勿福利	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Ī	Ĺ	1,	349,	000	ç	372,	196	27. 59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 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工業區開發計畫之監督管理機制未盡周延,有待加強改進:臺中市工業 區開發管理基金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開發成本支用明細未能有效監督; 自行辦理之業務或勞務,仍支付開發公司代辦費用;不動產投資收入預算執行欠 佳;部分園區用地尚未出售,影響開發成本之回收;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費率之 訂定標準未盡嚴謹;未依預計時程辦理開發收支總結算作業,影響後續接管營運 作業期程等缺失。(詳乙-26頁)

二、各校經管公有宿舍之使用及檢核作業未盡妥適,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有宿舍使用及檢核作業情形,核有:部分宿舍長年閒置,公有財產使用效益欠佳;經管宿舍出借其他機關作非宿舍用途使用,未依規定報府核准;平時檢查及年度檢核作業未臻落實;宿舍借用契約未依規定辦理公證;宿舍維護費支用與原預算科目用途未盡相符等缺失。(詳乙-22頁)

三、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執行回饋金之相關規範尚未擬定;部分工程類回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保留多年仍未完成,影響計畫執行效益;未覈實提報計畫或前置作業未問詳,致部分計畫核定後因故取消未執行;部分受補助區公所未依規定按時提報執行月報表,不利後續追蹤管考;未定期將回饋金運用情形透過網路更新及公告,無法提供民眾回饋金運用資訊等缺失。(詳乙-68頁)

四、基金資金運用仍欠周妥,財務管理效能尚待提升: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資金運用情形,核有: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有欠周全,滯存資金未能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未依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舉借債務;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資金未納入市庫統籌調度等缺失。(詳乙-78頁)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 亟待研謀改善: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預算與計畫期程未配合, 致鉅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辦理保留;未依規定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單位研 提改善措施,難以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等缺失。(詳乙-7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負擔沈重,允宜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951 億 6,13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998 億 8,33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絀 47 億 2,202 萬餘元;另本年度實質債務總額達 575 億 8,744 萬餘元,債務利息負擔 5 億 3,992 萬餘元。依財政部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臺中市政府本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僅 80 分,較其他四都表現略為遜色,顯示財政努力及預算執行尚待加強。又其自有財源匱乏,歲出規模抑減不易,長期依賴舉債填補財政缺口,允宜積極籌謀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強化課責機制,以健全財政體質。

-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本年度臺中市政府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8 億 1,40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3 億 1,999 萬餘元,合計 551 億 3,403 萬餘元,另有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8 億 5,900 萬元、臺中市市地重劃及實施平均地權等基金地價款 4 億 5,552 萬餘元、中央政府調借款 1 億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3,888 萬餘元等潛藏負債 24 億 5,340 萬餘元,合計已發生之實質債務總額達 575 億 8,744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債務還本付息壓力沈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嚴格控管舉債額度,並配合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或為長短期債務規劃,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以有效規劃管理公共債務。
- (二)自籌財源比率已略有提升,惟仍須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 挹注,以維持基本需求,允宜積極拓展地方自籌財源: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直 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 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以拓展地方自主財源。臺中市政府本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加 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為 517億5,036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1,338億879 萬餘元之比率 38.67%,較上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來源 為 442億7,589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1,279億7,124萬餘元比率之 34.60%,增 加 4.07個百分點,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主要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 助收入挹注,以維持基本需求。臺中市政府雖已研議開源節流方案、實施要項等改

善財政對策,惟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迄今已2年餘,仍未見有效開闢自有財源,允應積極研議拓展地方自主財源,並持續加強落實開源方案,以增裕庫收。

- (三)為有效挹注稅收增裕市庫財源,允宜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15 及 4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每 3 年重新公告地價,並應於每年初重新公告土地現值。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臺中市民國 102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4.12%,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80.78%,各低於全國平均值 20.19%及 85.27%,於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18 名,顯示臺中市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較其他市縣偏低,允宜適時研謀調整,以合理反應地價變動情形,有效挹注稅收增裕市庫財源。
- (四)允宜強化催收與管理機制,以提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並增裕庫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6億3,950萬餘元,於本年度收繳數9,972萬餘元,收繳率15.59%,較上年度10.16%,雖略為上升5.43個百分點,惟收繳比率仍屬偏低。又截至本年度12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轉入仍待執行之未結清數)達6億5,297萬餘元,金額龐鉅。經查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裁處書逾期未繳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清理比率偏低且未訂催收計畫;業務單位列管金額與會計報告所列金額不一致,或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未積極催繳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之行政罰鍰等欠妥情事,仍待強化催收機制,以增裕庫收。
- 二、各方關注攸關民生議題之執行情形,尚有待改進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 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對於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改善,各方均賦與高度期待。經查臺中市政府執行與民生攸關之衛生保健、食品安全、治安維護與犯罪預防、社會福利等重要核心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尚待改進之處,允宜檢討研謀善策,以保障市民健康及人身安全。

(一)農業安全檢測業務未盡周妥,亟待加強改善,以提升農產品安全:為民 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向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臺中市政府辦理農產品之農藥管 理及品質管制、農作物之農藥殘留檢測等業務,均與民眾健康安全息息相關,經 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農藥鑑定及處理時間過久,致檢驗完成日期超過農藥保存期限,檢驗不具意義;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之部分樣本未能於採收前完成檢驗,造成無法確實管控不合格者流入市面;農作物農藥殘留超過衛生署所定檢出限量,業已責令生產者不得採收,惟未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跨單位橫向通報聯繫運作不足,管控機制出現漏洞等欠妥情事,允宜加強改善,以提升農產品安全。

- (二)允宜加強檢視流感疫情之各項監控及預防整備工作,以杜絕傳染病之發 生、傳染及蔓延: 邇來爆發禽流感疫情,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起 將「H7N9 流感」列為第五類傳染病。臺中市政府於同年月 4 日成立臺中市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召開會議辦理各項疫情防治事宜。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防護有方閤 家安康 禽畜業者防護/禽流感/須知」, 禽流感入侵管道包括隨禽鳥及其產品入 侵,候鳥來臺入冬時將病毒傳給家禽及人在疫區接觸或被感染後將病毒傳入國內 等 3 個管道。「臺中市政府 H7N9 流感防疫措施」專案報告亦指出「此次疫情主因 為禽鳥感染後,藉由候鳥遷徒所造成的傳播」,國內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出現 首例境外移入 H7N9 確定病例,臺中市位處南北交通樞紐之重要位置,包含國際機 場、港口等,更有高美溼地等候鳥遷徙之棲息地,皆為流感病毒宿主侵入傳播之 風險區域,為防杜流感疫情,保障國民生命及健康,建請除配合中央防治政策擬 訂本身之應變及執行計畫建立跨局處室動員應變機制,管理運用轄區之醫療資 源,儲備所需之防疫物資,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及衛教宣導外,宜加強檢視港 埠、候鳥棲息地等病毒宿主入侵管道之監測及通報防制機制之建立與執行,並掌 握社區中可動員之各類組織與志工團體,有效推動防疫工作,杜絕傳染病之發生、 傳染及蔓延。
- (三)市民對臺中市整體治安滿意度未達五成民眾肯定,允宜積極有效打擊犯罪並貼近民心,提升市民感受治安改善的信心度:臺中市政府警政治安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年度委託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民調中心)辦理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依民國101年7月民調報告,臺中市民眾對住家附近治安滿意度及對整體治安的滿意度為67.4%及44.7%,分

別較民國 100 年度提升 3.2 及 7.6 個百分點,惟民眾對整體治安狀況之滿意度卻不到五成;民眾對「竊盜」、「強盜/搶奪」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有 45.8%不滿意其表現;民眾不滿意警察人員整體服務主要原因為「警察受理態度消極或避重就輕」;另「酒後駕車」對民眾權益損害比率自民國 100 年度 0.4%上升至本年度 6.5%,為影響治安程度增幅最多之犯罪類型,顯示民眾逐漸意識酒駕對生命財產的危害等尚待改進之處,允應嚴格取締酒後駕車,及積極有效打擊犯罪,落實治安維護,加強教育員警積極服務態度並貼近民心,提升市民感受治安改善的信心度。

- (四)允宜建立稽查對象風險評估機制並落實管控,提升食品衛生安全抽檢效能:從起雲劑、毒澱粉到工業用防腐劑,邇來爆發多起食品添加物事件,嚴重危害民眾飲食衛生安全,經查臺中市政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稽查及檢驗等業務,核有:抽驗不合格項目未落實追蹤管理,亦未針對抽驗不合格商品之販賣商建立輔導管控機制;部分日常民生食品抽驗不合格率增加,亟待加強輔導管理;不合格食品未能即時提出抽驗報告,延誤處理時機;檢驗費用收費基準尚乏法令依據,允應依規費法規定辦理;抽驗不合格食品未能適時公開資訊,影響人民知的權利等缺失,允宜監督建立稽查對象風險評估機制並落實管控,提升食品衛生安全抽檢效能。
- (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增進服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有感於轄區內老年人口之快速成長,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不斷攀升,依 據行政院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逐年推動並建置長期照顧服務網。該計畫執 行情形,核有:社政項目服務使用率與其他四直轄市相較略顯偏低,允宜充實服 務資源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服務使用率;未公告或明定失能老人戶籍地與居住地 不一者,得專案申請補助,影響申請權益;日間照顧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表單標 準化作業尚待積極辦理,以維護服務品質並增進工作效率;已獲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服務案件仍發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業務督導查核發現之缺失未能依期限 改善,後續管考作為有欠積極;訪視督導項目設計與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內容及管 理指標未盡配合;部分服務據點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影響接受照顧

者人身安全;未追蹤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使用情形;未追蹤督導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情形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權益及增進服務效能。

三、主管機關允宜考量便民服務,適度授權區公所辦理地域性且具時效性業務,以 提升區公所治理能力及行政效率。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後,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派出機關,所掌理業務概由市府主管機關督導,惟因轄區遼闊,基於便民服務及時效性考量,各主管機關仍委託區公所辦理相關業務,允宜加強督導考核業務,並適當授權辦理因地制宜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

- (一)基於便民服務及因地制宜之業務,建請考量時效性適度授權予區公所就近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改制區公所,其原掌理業務如契稅、公產管理、道路、路燈、公園、下水道工程及管理等業務,應配合功能調整改由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依據本年度 1 月 18 日「改制直轄市後機關及業務委託區公所管(辦)理相關事宜檢討」會議紀錄決議,自本年度起各托兒所賡續委託區公所代管,為期一年,各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業務及人事管理,均回歸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辦理。經查市政府為有效治理區公所,對區公所的功能及組織採用統一規定,惟因各區域治理差異,造成部分民眾認為改制後區公所治理能力不如原鄉鎮市公所,其中與民眾息相關的問題,如:環境清潔及市場管理等,尚須透過層報主管機關辦理,造成行政效率欠佳,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基此,允宜考量因地制宜或時效性業務,適當授權區公所辦理,並配置相當人力與預算資源;另加強為民服務業務宣導,讓民眾理解改制直轄市後區公所功能業務之調整,以降低民怨,並提升服務績效。
- (二)主管機關應加強考核委託區公所執行業務,以強化優質公共服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等單位本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各項業務,經查委由區公所辦理所轄公園維護管理及路燈管理情形,核有:原縣轄公園有設施毀損、閒置或荒廢等管理不善情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審慎編列委託各區公所公園維護管理經費,致連續2年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原縣屬公園維護管理經費配置仍欠妥適;經管路燈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檢核,縣市合併後,亦未清查移交予主管機關;契約未明確規範路燈維修廢料之處置方式,間有逕交由廠商自行處理或循往例由區清潔隊變賣處理等,廢料處理作業未臻嚴謹;路燈設施維修於保固期內仍支付工程款;路燈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未更新,增設路燈未予編號或仍以書面報修方式辦理,未能發揮系統管理效益;未依契約規範落實監工作業,難以確保施工品質;未依規定收取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等情事。綜上缺失,允請各主管機關應本權責積極監督考核其管理情形,並深入了解所需經費及經費配置情形,對業務性質及行政效能等各方面加以考量,以強化委託辦理業務效能,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四、重大交通路網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亟待積極加速辦理,維護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權益。

為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另臺中縣、市合併後,為建設大臺中為國際化城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劃臺中快捷巴士(BRT)系統。經查重大交通路網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亟待積極加速辦理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一)捷運整體進度落後,用地取得延宕,土地徵收失效,影響整體聯外運輸系統之整合及發展,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修正計畫書列載,全線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惟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本計畫整體工程(含機電系統、土建先期及土建工程)預定進度 32.04%,實際進度 28.06%,落後約 3.98 個百分點;另土地徵收作業辦理逾 3 年迄未完成,又捷運沿線辦理一般徵收遭內政部審議小組審議土地徵收失效,肇致增加土地徵收成本,並延後通車營運期程,影響整體聯外運輸系統之整合及發展,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 (二)快捷巴士(BRT)招標發包等作業,核有進度落後之情形,亟待積極督促辦 理相關審查暨招標等作業,以利後續工程之進行:依「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BRT)

藍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及「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專案管理及後續路網可行性研究及規劃」之整體進度規劃,快捷巴士(BRT)藍線計畫於民國 101 年底動工,並於民國 102 年底完工試營運,其主體工程將分為車輛財物、機電系統工程、土建水環工程及植栽移植工程等標案分標發包,依臺中市快捷巴士(BRT)第 35 次工作會議紀錄,上開之車輛財物標、機電系統工程標及土建水環工程標等標案,預定公開閱覽期程分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3 日,惟查除車輛採購案已於同年 11 月 19 日公開閱覽外,其餘標案均迄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5 日始進入公開閱覽。另後續招標發包等作業除車輛財物標及機電系統工程標於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6 日決標,土建水環工程標等標案亦尚未完成決標,顯有進度落後之情形,亟待積極辦理相關審查暨招標等作業,以利後續工程之進行。

五、允宜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並落實管制考核,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臺中市政府本年度單位預算機關數計有120個,編列歲出預算數1,107億266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55億5,823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17個單位,編列總支出預算數(含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490億9,021萬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允應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預付費用金額龐鉅,允宜加強列管並督促各機關學校訂定清理計畫時限;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偏高或動支事由未符規定,允宜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覈實辦理申請動支及審核作業;超支併決算金額龐鉅,允宜審慎考量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基金預算等缺失,建請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六、允應加強校舍使用安全及拆除重建計畫之執行,以確保校舍與師生安全。

學校校舍與校園使用安全,屢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計畫,核有:校舍未取得建築執照數量頗巨,允應預先確立改善先後順序設定標準積極辦理改善,以保障校園公共安全;未研謀補領建築執照執行策略,影響改善作業期程,致延遲改善進度;未妥循迫切原則編列校舍補強工程預算,亟待強化排序機制等缺失,鑑於近年地震、水患等天然災害頻傳,允宜積極辦理老舊校舍改善作業,及加強校舍安全管理與拆除重建計畫之執行,以保障校園公共安全。

七、採購案件辦理核有諸多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稽察結果,採購案 件辦理缺失仍多,允應督促改善。茲摘述如次:

- (一)預算編列方面,核有預算書數量計算不符或項目編列未妥適。
- (二)設計監造方面,核有設計圖示未完整或標示不清。
- (三)工程履約方面,核有變更設計未符程序或作業延宕;實作與設計圖說規範 不符或現場施作有缺失。
- (四)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方面,核有品管或監造人員未依限登錄於資訊網路;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驗或試驗組數不足;未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專任之品管或監造人員兼任他案工程人員。
 - (五)營運管理方面,核有設施維護管理有欠妥適及設施閒置或活化仍待加強。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通知繳庫者計5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稱	_	車 原	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经具寸们口门	寸们口门隐敬	收 回 度	以 前經 費	短 列 之 各 項 收 入 款	合 計
合					計	_	_	_		_	50	50
本	年	ß	ŧ	部	分	_	_	_		_	50	50
	臺中	市耳	文 府	地政	[局	_	_	_		_	50	5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_	_	_		_	_	_

2. 修正歲出決算,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通知繳庫者計 8,997 萬餘元。

表 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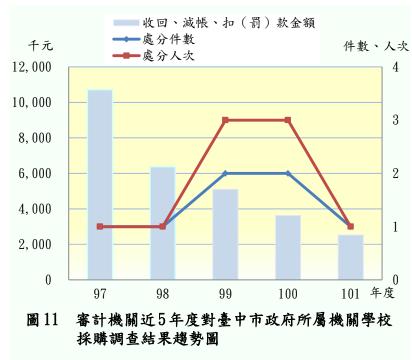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繳	. 庫	原	因	列法	支 費 令 規	用卓定			呆留 不合	款身或	與預無須	頁算	項目留者	總					計
機	關	名	稱				剔	除	減	歹	可易	剔	l _s	余漏	戈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_			_		89	, 979		_		89, 979	89,	979
本	4	年	度	ŧ	部	分		_		_			_		87	, 684		_		87, 684	87,	684
	臺中	7	市政府	· 環	境保	護局		_		_			_		33	, 281		_		33, 281	33,	, 281
	臺	中	市政	府	水利	利局		_		_			_		54	, 403		_		54, 403	54,	, 403
以	前	Ī	年	度	部	分		_		_			_		2	, 294		_		2, 294	2,	294
	臺	中	市	贈	育	處		_		_			_		2	2, 294		_		2, 294	2,	, 294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臺中市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811件,計1,358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款金額共計 2,833 萬餘元,本年度收回、減帳、扣(罰)款金額較以前年度減少, 係因部分案件仍有履約爭議,因調處或訴訟未能結案所致。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

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詳乙-3頁),分述如次:

- 1. 財政狀況日益嚴峻,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 2. 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考核相關規範尚未訂定,亟待研謀改善, 以提升政府施政及營運效能。
- 3. 重大公共建設(設施)核有使用效能過低情形,允應積極推動活化措施, 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 4. 與民生攸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 5. 亟待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提升財務效能杜絕浪費。
- 6. 交通滿意度仍有改進空間,亟待賡續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供民眾最安全及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
 - 7. 允宜逐步推動區里監視系統區域整合,擴大監視系統使用效益。
- 8.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預算未能配合實際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及營運(業務)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能力。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1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辦理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預算經費 2 億7,264 萬餘元,惟未寬籌足額預算以應擴增建物需求,衍生後續裝修工程因預算不足,須再籌財源另案發包,影響計畫接續施作;復未積極確認室內裝修需求,耽延發包時程等,致搬遷計畫延宕近 2 年;建築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付款,且未完成部分驗收即先行進駐使用衍生爭議,廠商多處陳情並提起訟訴,損及機關形象;建物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卻未按計畫使用,迄無老人及婦幼機構進駐幾近閒置;新闢完成地下停車空間未洽商權責機關併同周邊道路及路邊停

車位等通盤檢討調整,且未積極研謀提升使用率之相關措施,任其使用效益偏低或長處閒置狀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1年10月17日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民國102年4月29日函復准予備查。

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管理,因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價購特定用途之抵費地,致需地機關未適時辦理價購;或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重劃前地上建物為既有廟宇,未依規定妥適處理,逕行留設為抵費地,重劃後又未積極妥善處理,長期遭宗教團體無償占用,筆致抵費地無法順利完成處理;又部分待標售抵費地管理不善,致有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長年未積極妥適處理重劃區內待標售之抵費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致抵費地未能充分利用,徒增財產管理負擔;未積極催繳讓售予政府機關之售地價款,致重劃區完成已逾 10 至 18 年之久,鉅額欠款仍未收訖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104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問全者,計有 6 類 100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方稅務局、觀光旅遊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檢討加強;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略有提升,惟部分機關衡量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仍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內部控制程序未盡嚴謹,尚待建立檢核機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監視系統電信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10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政府部分主管機關委託區公所代辦業務間有欠妥,有待檢討改善、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臻嚴謹,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偏高;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能積極辦理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前置作業,自民國 92 年獲補助迄至民國 102 年始完成,延宕啟用期程,執行效能核有過低、道路用地取得執行情形未盡周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延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欠佳,未積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提升營運效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項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計畫及視障補助計畫尚欠周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工業區開發計畫之監督管理機制未盡周延;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非法民宿稽查頻率及追蹤列管機制,仍待加強改善及落實辦理等 57 項。
-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欠佳;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有房地被占用已有逐年減少趨勢,惟閒置房地未有效改善,亟待賡續加強清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案內公有土地遭占用雖已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處理,惟未積極排除,延宕都市更新推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惟尚無具體成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公有運動場館制度規章及代管成效評鑑考核尚欠完善,亟待加速研訂相關作業規定,以提升管理效能等 24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1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政府辦理中清路與明德路口人行 陸橋工程施工品質執行及監督未盡周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橋梁工程部分履約規 定未能有效保證使用安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老舊校舍整改建計畫執行進度 落後,資源配置及工程採購作業亦欠周妥,尚待積極趕辦並檢討改善等6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 及事務檢核作業尚有疏漏;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情形未 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等2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3人次(表10),均為申誠(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分別摘述如次:

- (一)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辦理公園整建,未考量施工處所現地條件、設施之 堪用情形及使用年限等,務實檢討原設施應否保留,致部分設施、植栽等僅使用3 年餘即遭移除。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誠2人次。
-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第3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採購案,採公開招標(異質性最低標得標),未依規定於開標前核定底價,而於公布廠商報價後始補核定。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誠1人次。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超 勤加班費計算,因無驗證數據之 稽核控管機制,致間有申報加班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 表 1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 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是分		. 次
		大 過	記過	申誡	小 計
合 計	3			23	23
臺中市政府	1	_	_	2	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_	_	1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_	_	20	20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远 分		、次
<u></u>	1 数	大 過	記過	申誠	小 計
合 計	3	_	_	23	23
採購作業疏失	1	_	_	1	1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_	_	20	20
財物管理疏失	1	_	_	2	2

費時數與實際加班時數不符、員警請假期間仍支領超勤加班費等情事。相關人員核 有違失,計處分申誡 20 人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89 項,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6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計 2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70.11	機	闁	_		101年度	100年度審札	亥意見覆核情	形(項數)
主管機關名稱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 意見 (項數)	匕 改 吾	<u>處理中或仍</u>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20	1	17	138	104	62 (69. 66%)	27 (30. 34%)	89
臺中市議會主管	1	_	_	1	_	1	_	1
臺中市政府主管	39	_	1	40	9	5	4	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32	_	_	32	2	1	_	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_	1	2	3	_	2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	_	1	4	7	5	2	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1	1	3	6	4	2	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	_	1	2	7	5	3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	_	1	6	5	1	2	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	_	1	2	5	2	2	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	_	2	5	3	2	_	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2	_	_	2	5	2	2	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3	_	1	4	6	5	_	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3	_	2	5	4	4	_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_	_	1	5	3	_	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_	_	1	4	2	1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_	1	2	4	4	_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_	1	2	7	6	1	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6	_	_	6	6	3	1	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	_	3	14	7	5	1	6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	_	_	1	_	1	_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	_	_	1	3	1	2	3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	_	_	1	3	_	2	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_	_	1	3	_	_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臺中	市政府主管						
1.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人 強化機關組織效能,以提高		卜 ,財政負擔	鲁日益沉重,允應	檢討改善並	ح.	- 7
2.	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臻嚴	謹,年度結束申	請保留比率	益偏高,有待檢討	改善。	2-	- 8
3.	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略有提改善。	升,惟部分機屬	『衡量指標 達	E成情形未臻理想	,仍待檢討	乙-	- 8
4.	部分主管機關委託區公所代	辨業務間有欠居	引,有待檢討	计改善。		乙—	- 9
5.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已較 改進。	上年度進步,惟	非部分考核成	泛績欠佳項目,仍	待加強檢討	ح-	- 10
6.	清水區橋頭里社區活動中心 極研謀改善。	興建工程進度落	转後,設施 認	设備未妥善管理維	護,亟待積	ح-	-10
7.	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	地管理,未臻思	司妥 ,尚待检	食討改善 。		2-	- 10
8.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辦理部分	採購案件存有每	央 失,允宜注	E意檢討改進 。		۷-	-11
9.	沙鹿鎮清泉崗國際機場前中 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清路與明德路口	1人行陸橋工	二程施工品質執行	及監督未盡	て-	-11
臺中	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户政業務獲中央主管機關績 調整方案,以健全戶政組織			己置未臻妥適,允	宜檢討研議	۷-	-13
2.	主管機關雖已落實執行業務 檢討改善。	督導考核,惟則	才務收支管控	5作業仍未臻嚴謹	,允宜確實	۷-	-14
臺中	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餘額已較上年度減 策,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少,惟債務利息	息負擔仍未能	E有效 紓解,允應	積極研謀善	乙-	-16
2.	公有房地被占用已有逐年減 以提高財產管理效能。	少趨勢,惟閒置	是房地未 有效	改善,亟待賡續	加強清理,	て-	-17
3.	長期投資計畫經費未及執行	而全數辦理保留	3,影響開發	社資效益。		2-	-18
臺中	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及學程選 仍有尚待檢討改善之處。	修人數逐年上升	┝,惟技藝教	育學程計畫執行	及經費支用	乙-	-20
2.	執行泳起來專案泳池整修進 改善。	度落後及指標目	未達預定目	標值,有待積極	趕辦及檢討	乙-	-21
3.	老舊校舍整改建計畫執行進 趕辦並檢討改善,以提升改		2置及工程掠	·購作業亦欠周妥	,尚待積極	こ-	-21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坚管公有運動場館制度		效評鑑考核尚欠完	完善,亟待加速研	訂相關作業	こ-	-22
	見定,以提升管理效能。						
	A校經管公有宿舍之使 P					乙-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到	頁算執行率欠/	佳,且預算編列與	具計畫期程未緊密	結合,有待	乙-	-23
	d討改進。 P部控制及事務檢核作業	《 尚有疏漏,;	死待加強給討茨 寶	2 0		乙-	- 23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LIN DE DICORD)	20
	·有零售市場主管機關 6	1. 積極建立市	場管理機制,惟 音	B分公有	仍有樓屬間	7	- 26
	足或低度利用情形,亟待		* * * * * * * * * * * * * * * * * * * *		N N IX/A IM)	
2. ュ	二業區開發計畫之監督管	· 理機制未盡戶	司延 ,有待加強改	(進。		乙-	-26
3. न	可場遷建計畫執行進度落	转後 ,經營管표	埋效能亟待提升。			こ-	-27
4. P	可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	《未臻嚴謹 ,見	財務管理亟待檢討] 改善。		乙-	-27
5. 亲	掉 理台電協助金管理及選	E用情形未盡 。	司妥。			こ-	-28
6. 音	邓分採購案件未臻嚴謹 ,	有待檢討改立	進。			乙-	-28
臺中市	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 孙	頁算編列未臻嚴謹,歲出	1保留金額廳金	巨,預算執行績效	(欠佳,亟待檢討	改善。	乙-	-31
2. 韓	市區綜合活動中心及豐	見原區葫蘆墩 名	公園使用管理未盡	周妥。		乙-	-31
3. 2	·園清潔管理滿意度已受	·市民肯定,作	t辨理興闢公園及	維護管理仍待改	善。	乙-	-32
4. 道	拉路用地取得執行情形 者	盡周妥。				乙-	-32
5. 於	瓦政績效評核待修訂合理	2適切指標,係	建全施政績效管理	2制度。		乙-	-32
6. 橇	6梁工程部分履約規定未	能有效保證例	<mark>吏用安全</mark> ,有待檢	討改善。		乙-	-33
	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前			92 年獲補助迄至	民國 102 年	乙-	-33
	治完成,延宕啟用期程,	執行效能核	有過低。				
	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百日子 551-	长伯母凯让争用儿	L. 取得江宁, 下往	住 坛 诚 珊 。	7	26
-	·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約 · 免影響整體聯外運輸系	•	, =	也取付延石,亟付	預燃辦理,	乙-	- 30
	金經營結果連年短絀,					乙-	- 36
	事鑑定報告品質尚佳,			年增加,有待檢	計改進。	ر ا	
·	3置保管車輛之拍賣及後			74 14 100		こ-	
5. 停	車費收入催繳作業待力	口強辨理,委然	外經營公有停車場	易底價訂定欠妥適	,有待檢討	乙-	-37
改	[善。						
臺中下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	方案」及「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人司 · · · · · · · · · · · · · · · · · · ·	未盡嚴謹,	乙-	-40
口	i待建立檢核機制。						

重要	審	核	意	見頁次
2. 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	豐規劃示範計畫未到	秦周妥,亟待加	強檢討改善。	乙-40
3. 違章建築及拆除業務幸	执行欠周妥 ,亟待4	研謀改善。		乙一40
4. 都市更新案內公有土地	也遭占用雖已通知	各土地管理機關	處理,惟未積極	排除,延宕 乙-40
都市更新推動。				
5. 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身	更新計畫進度遲緩	,允宜查明妥處	0	∠ −4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 高美濕地為國家級重要生動物保護區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美濕地野 乙-43
2. 農業天然災害農、林	、漁、牧現金救助-	之執行情形未盡	落實,有待積極村	☆討改進。 乙−43
3. 漁港之經營管理情形	未臻周延 ,仍待積	極改善。		ム -43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	管			
1. 辦理觀光及風景地區	整建計畫未盡周妥	, 尚待檢討改善	0	乙-45
2. 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營	營運管理計畫執行	成效欠佳,考核	作業未盡落實。	乙-46
3. 對旅宿業年度總查核比	七率雖達目標,惟	非法民宿稽查頻	[率及追蹤列管機	制,仍待加 乙-46
強改善及落實辦理。				
4. 加強管理風景區步道記				2-47
5.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	作業未臻嚴謹,財	務管理仍待檢討	加強。	∠ −4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 老人福利業務連續 2 責服務項目,允宜檢言	· · · · · · · · · · · · · · · · · · ·	·定為特優,惟我	战國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社政主 乙-49
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	明療育補助計畫,;	允宜加強辦理,	以策進計畫成效。	と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 討改善。	器具補助計畫之相	關制度規章、管	考作業,未臻周	妥,有待檢 乙-51
4. 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	企給付及社會 福利	津貼(補助),尚	待檢討改進。	こ -51
5. 愛心食物銀行行政中心	公委託案 ,允宜加至	強督導承辨單位	,提高履約品質管	
6. 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周到	延,財物管理亟待	<u></u> <u></u> <u></u> 		乙 -5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 降低失業率已獲致成效	文,惟辦理職業訓練	東之執行情形未立	盡周延妥適,仍待	檢討改進。 乙-54
2. 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二實施計畫執行未該	盡落實,亟待加	強辦理。	ム -55
3. 辦理各項職業災害勞工	上服務計畫未盡周五	妥,亟待檢討改。	善。	ム -55
4. 各項視障補助計畫執行	于情形尚欠周妥 ,通	亟待檢討研謀改-	善。	Z-56

 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市民對臺中市整體治安滿處建雜較去年明顯改善,惟仍未獲民眾五成肯定,允宜加強治安宣等與維護治安能力,以強化市民信心。 2. 交通事故警事準及死傷車禍比準偏高,亟待加強宣等交通安全。 3. 譬政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尚待建立權限管理規範及稽核紀錄。 2. 一59 4. 辦公廳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5. 監視系統電信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 基中市政府滿防局主管 1. 辦理特定場所規場人數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2. 執行緊急執護勤務未臻完善,有待加強。 3. 配合內政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預防概念仍符持續加強宣導。 4. 防始物品使用管理及滿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2. 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執行成效。 3. 能合料主檢檢查計查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2. 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執行成效。 3. 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查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2. 一64 4.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乙一64 基中市政府環境運動主管 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2. 一66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3. 黃國四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深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符加強。 2. 一68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深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得如強。 2. 一69 6. BOT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率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急支出、惟前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結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2. 一70 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馬頭達北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能粉練主管機關護址監管保護責任,亟待檢討研辦課改善。 2. 一70 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馬頭達北次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自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能粉練主管機關護址監管保護責任、亟待檢討研辦集及 2. 一71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生物・安宣等與維護治安能力,以強化市民信心。 2.交通事故學事準及死傷車禍比率偏高,亟待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3.警政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問延,尚待建立權限管理規範及稽核紀錄。 2.专9 4.辦公廳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5.監視系統電信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 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辦理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情形未盡問延,有待檢討改進。 2.執行緊急款護勤務未練完善,有待加強。 4.防治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預防概念仍待持續加強宣導。 4.防治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2.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我行成效。 3.能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2.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我行成效。 3.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2.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課住金、亟待檢討改進。 3.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錄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BOT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垃圾裝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2.一69 2.一69 2.一69 2.一69 2.一69 2.一70 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牛屬顕遠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緩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2.一71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主管						
3. 警政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尚待建立權限管理規範及稽核紀錄。	•				3未獲民眾五成肯.	定,允宜加	乙-	-57
 4. 辨公廳舎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5. 監視系統電信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 2 一5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辨理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2 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未臻完善,有待加強。 3. 配合內政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預防概念仍待持續加強宣導。 4. 防焰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2 一6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有待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2 一63 2. 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辨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和行成效。 3. 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2 一64 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2 一6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3.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乙一69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2 一69 4 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馬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2 一70 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馬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2 一71 	2. 交通事	F 故肇事率及死傷車	三禍比率偏高 ,亞	区待加強宣導交	通安全。		乙-	-58
 5. 監視系統電信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 2. 執行緊急核護勤務未臻完善,有待加強。 3. 配合內政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預防概念仍符持續加強宣導。 4. 防臨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2. 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辨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和行成效。 3. 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3. 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2. 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辨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和行成效。 3. 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2.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來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3.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2. 一69 4. 本屬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2. 一7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屬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3. 警政資	資訊系統使用管理 未	、 盡周延,尚待到	建立權限管理規	範及稽核紀錄。		乙-	- 5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辦理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2-60 2.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未臻完善,有待加強。 2-61 3.配合內政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預防概念仍待持續加充宣導。 2-61 4.防始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2-6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有待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2.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執行成效。 2-64 4.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2-64 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2-64 2.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禁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2-67 2.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禁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2-68 4.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2-68 5.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2-68 6.BOT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人區, 2-69 7.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2-7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牛罵頭遭趾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1.牛罵頭遭趾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4. 辨公廳	意舍新建工程先期 規	見劃作業欠周,且	区待研謀改善。			乙-	-59
1.辦理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情形未盡問延,有待檢討改進。 2.執行緊急數護勤務未臻完善,有待加強。 3.配合內政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預防概念仍待持續加 乙-61 強宣導。 4.防始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有待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2.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	5. 監視系	《統電信網路傳輸和	且用費用衍生不約	巠濟支出 。			こ-	-59
2.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未臻完善,有待加強。	臺中市政	府消防局主管						
3.配合內政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預防概念仍待持續加強宣導。 4.防焰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有待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2.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辨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執行成效。 3.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2.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3.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BOT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垃圾费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69 7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1. 辨理特	萨定場所現場人數 管	·理情形未盡周至	延 ,有待檢討改	進。		乙-	-60
4.防焰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2. 執行緊		2善,有待加強。				乙-	-6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有待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二63 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執行成效。 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高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務於制度未錄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請線破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海源回收廠回饋金務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一69 ВОТ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一69 並以及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一7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氧化碳中毒執行	行計畫成績優 身	異,惟預防概念位	乃待持續加	乙-	-61
1. 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有待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2. 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執行成效。 3. 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歉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2.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3.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2. 一71	4. 防焰物	加品使用管理及消防	方水源檢查執行言	†畫未盡落實,	亟待加強辦理。		乙-	-61
2. 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升 執行成效。 3. 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2.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3.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一71	臺中市政	府衛生局主管						
執行成效。 3.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4.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2.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3.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BOT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2.一71	1. 食品安	F全衛生檢驗業務有	「待加強風險控 管	 			乙-	-63
4. 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乙-6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乙-67 2.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乙-67 3.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乙-68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乙-68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乙-69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 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乙-69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乙-7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71			2都之冠,惟辨	理公共衛生及	.防疫措施方面,	尚待提升	乙-	-6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BOT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乙一69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九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乙一71 	3. 推行者	6人健康檢查計畫到	頁算執行成效欠(主,亟待檢討改	善。		乙-	-64
1.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2.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 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3.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 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2—69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4. 部分律	肯生所應收醫療款項	頁剔除率偏高,為	巠營管理有待加	強。		こ-	-64
2.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 樣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3.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 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67 2 - 68 乙-68 乙-69 乙-69 乙-69	臺中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3.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 乙一69 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2 一7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一71	1. 農地土	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	5治及整治成效分	尺佳 ,亟待加強	改善。		乙-	-67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 乙-69 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71 				寺優」,惟低碳衫	土區補助計畫之相	關制度仍未	乙-	-67
5. 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 乙-69 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2 - 7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71	3. 資源回	7收廠回饋金發放制	度未臻健全,亞	区待檢討改進。			乙 -	-68
6. 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 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71	4. 非自來	·水用戶一般廢棄物	方清除處理費徵收	女管理情形未盡	落實。		乙-	-68
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7.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5. 各型清	青潔車輛管理及維修	養護尚待加強。				乙-	-69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71				•	哉途徑尋求解決方	案,以節省	乙-	-69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未 乙-71	7. 垃圾焚	性化廠回饋設施工程	足延宕情形已獲改	文善,惟仍須注	意辦理後續作業。		乙-	-70
	臺中市政	府文化局主管						
						理計畫,未	乙-	-71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2. 臺中兒 效能。	童藝術館委託	民間經營效益欠佳	,未積極研擬具	、體改善措施, 亟	待提升營運	て-	72
3. 未確實	有效控管委外展	长演活動品質與整體	豐效益,驗收程	序未臻嚴謹,亟往	持檢討改善。	乙-	73
4. 辦理文 討改善	,	7政府文化館第二期	期計畫,未建置。	及落實督導考核核	幾制,亟待檢	乙-	73
5. 珍貴動	產、不動產之登	&記管理情形未臻》	嚴謹 ,亟待檢討	改善。		乙 一	73
佳等情		京有部分空間閒置、 改善,惟仍須賡續;				Z-	74
臺中市政	府地政局主管						
1. 建請研	酌調整公告地價	費及土地現值 ,以有	肯效挹注稅收。			乙-	77
2. 地上物	補償查估作業者	、臻嚴謹 ,亟待檢言	讨改進。			乙—	-77
3. 不動產	成交案件實價至	<mark>&錄業務執行情形</mark> 化	乃有欠妥情事,	亟待檢討改善。		乙—	78
4. 所屬基	金資金運用仍欠	、 周妥,財務管理交	效能尚待提升。			乙-	78
5. 區段徵	.收作業基金固定	已資產建設改良擴列	允預算執行率偏	低,亟待研謀改	善。	乙-	78
6. 積極辦 謀改善		文府節省鉅額徵收 與	與建設費用,惟村	目關業務仍有欠妥	情事尚待研	Z-	79
7. 市地重	劃抵費地標售及	& 管理情形欠佳,亞	亟待檢討改進。			乙 一	79
臺中市政	前 開局主管						
1. 歲出預討改善		<mark>t去年度大幅減少</mark> ,	惟部分計畫仍沒	有執行進度落後的	青事 ,亟待檢	乙—	81
2. 計畫型	補助經費之運用] 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十,允應依考核	結果確實檢討改	進。	乙-	82
3. 光之塔	設施設備管理未	、 盡周妥,有待研言	某改善。			乙-	82
臺中市政	莳地方稅務局主	管					
1. 防止新	欠清理舊欠績效	文業獲財政部肯定,	惟欠稅金額仍	屬龐鉅,允應賡約	賣加強清理。	乙 一	83
2. 賦稅捐	費核課作業未盡	5嚴謹,仍待加強核	☆討改善 。			乙-	84
3. 內部控	制及審核作業者	·臻周延,亟待積档	極研謀改善。			乙-	85
臺中市政	府水利局主管						
1.相關水	權登記、管理作	「業暨內部控制間 有	肯欠周 ,亟待檢	討改進。		乙-	86
2. 未衡酌	以前年度砂石標	票售計畫執行情形 :	, 溢估歲入預算	, 亟待檢討改進	•	と-	86
3. 區域排	水治理略具成效	文,惟仍 待持續加强	金辨理 。			て-	86

捌、臺中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中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所列附帶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 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臺中市政府主管

1. 有關市府辦理出國考察業務,應依據出國考察相關執行要點確實執行, 並請研考會列管考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針對原民會各項業務預算執行不力之缺失,及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之環 境品質差、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不佳,請原民會全面檢討,提出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案經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完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民國 101 年實施改善專案報告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府授原企字第 1010028569 號函復議會。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科目—「對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投資計畫經費之挹注」預算數 8,000 萬元將其詳細投資計畫送議會審議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將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計畫函送議會,並經議會同意將 8,000 萬元撥入該基金專戶,本年度預算尚未動支。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預算,請教育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業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916J 號函核定新臺幣 8,995 萬餘元在案。

2. 請教育局寬列預算儘速改善臺中市各學校照明設備,以重視學生視力保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補助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照明設備總金額 420 萬餘元,分4次動支已全數核銷完畢。

3.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735 萬元補助各單項委員會或協會 以不重複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運動中心民國 100 年度預算動支 60 %,民國 101 年度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5. 針對各項運動設施受損嚴重之部分,應儘速編列預算修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持續依決議辦理。

(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市政府官股應有51%以上預算始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中心本年度尚在籌備中,未動支預算。

2. 臺電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請各區公所確實用於環境品質改善之相關業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請相關區公所確實依決議辦理。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項下,有關臺中市地方小型工程、 緊急搶修工程、突發事故之維修預算 9 億元,請將詳細規劃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公園管理—公園工程」項下,有關高美溼地公園(公 68)遊客服務中心 及體驗館興建工程預算 8,000 萬元,應將詳細計畫送議會,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 交通局補助公車預算年增率希望與運輸能量相對增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配合持續執行市區公車刷卡 8 公里免費,長程超出 60 元部分亦由該府補助,並將增闢路線鼓勵業者經營,持續提升臺中市公車運量。 2.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3,000 萬元,俟該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通過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以府授交捷綜字第 1010065952 號函復議會在案。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建管業務—充實經建業務設備—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預算 1億2,000萬元,請將 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八)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請加強全臺中市珍貴老樹調查與保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業已訂定「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71131 號令公布施行。

(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般建築及設備——般建築及設備—企鵝館之預算應限用於該案工程規劃 設計及管理、監造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低收入戶認定資格,應酌予放寬降低門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社會救助法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修改,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核門檻,將持續向中央建議於修法時參考。

(十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請將青年勞工夢工場整建工程相關規劃設計書圖資料送民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本年度編列義警及民防人員聯誼活動費嚴重偏低,嗣後應請比照市政府 員工聯誼活動費每人1,000 元標準予以編列,以維渠等權益,並示公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列入本年度第1次追加預算。

2. 保安科及民防科分別編列補助外埔區公所及豐原、大雅區公所義警、義 交相關費用,實有不妥,嗣後此類經費不得透過補助,應由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 辦理,以免失諸不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2 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

3. 興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應將詳細計畫送議會,另並應設地下二層停車場,以利停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立德派出所興建經費僅編列 3,000 萬元,尚有不足 1,500 萬元,應請補足,以符實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合計經費 4,500 萬元。

(十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清潔隊業務—清潔隊管理—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清潔人員清潔獎金 1億7,767萬6,000元暨清潔車駕駛行車安全獎金539萬8,000元,如其執行率未 達百分之七十,該兩項預算,下(102)年度應減三成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清潔獎金預算實現數 1 億 6,830 萬餘元,執行率 94.73 %,駕駛安全獎金預算實現數 539 萬餘元,執行率 100%,2 項執行率均達 70%以上。

(十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請文化局積極協助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業核定和平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泰雅族 文化祭」新臺幣 5 萬元,未來相關補助訊息亦將轉知各區公所,持續鼓勵及推廣 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2. 有關「豐原漆器藝術館整體規劃評估分析計畫」及其後續執行工程,應 請文化局積極督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針對摘星山莊及市役所 OT 案,市政府應有基本想法和定位,並保留部分藝文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審慎考慮未來再利用方向及保留部分藝文功能,並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府授文資字第 1010183285 號函復議會在案。

(十五)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總局新建辦公大樓地價款應儘速編列預算還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民國 102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償還新建辦公大樓地價款預算。

(十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請水利局與農田水利會建立溝通平臺,其對口單位應函知議會全體議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建置完成與水利會溝通平臺名冊,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以府授水管字第 1010014904 號函復議會及議員在案。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公有停車場基金使用用途應專款專用,用於停車場開闢、停車空間改善, 不得移作他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 請將補助及委外辦理活絡閒置住宅市場執行計畫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委託調查研究費 7, 355 萬 3,000 元委託調查計畫送議會各議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 文中 25 及文小 39 用地辦理臺中巨蛋體育場興建案 4 億元,詳細計畫送 議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不同意以長期墊款方式辦理,另於民國 102 年 度以固定資產方式編列預算。

2. 西屯區朝馬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4,800 萬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如未達 60%,民國 101 年度預算不得保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免影響工程進度及整體規劃之完整性,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獲議會同意保留相關預算。

3. 七期重劃基金—西屯潮洋環保公園展演廣場開闢計畫 2,000 萬元—請市 府針對當地大眾於當地召開公聽會取得共識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召開公聽會仍未取得共識,爰依決議未予動支。

(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大興里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65 萬 7,000 元,需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共識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3 億 8, 155 萬元,詳細計畫送議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水湳經貿園區「城市文化館(園區)」新建工程計畫 1 億 3,941 萬 8,000 元,詳細計畫送議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大臺中城市規劃願景館新建工程計畫 3 億 4,615 萬元,詳細計畫送議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計畫:應俟環保單位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得動支 開發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主管僅臺中市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 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議政大樓議事廳裝修暨視聽設備系統改善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萬餘元,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議事業務費用及標售報廢財產所得等。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 978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3,500 萬元,並因辦理新議政大樓 8 樓議事廳設施之相關經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50 萬元,合計 8 億 4,128 萬元,決 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451 萬餘元(77.80%),應付保留數 7,397 萬餘元(8.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8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78 萬餘元(13.4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等。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 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 054 萬餘元(67. 72%);減免數 782 萬餘元(1. 65%),主要係新議政大樓國際會議廳暨議事空間多媒體系統建置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 498 萬餘元(30. 63%),主要係新議政大樓裝修及設備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項,係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 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臺中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及29個區公所等39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設計及管制、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9 項,包括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聯繫,並落實貿易城市間之經濟、教育、文化、科技、體育等交流活動;加強市政資訊服務作業及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配合重要發展計畫,辦理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改善,並執行合併改制後辦公場所規劃及財產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8 項,尚在執行者 51 項,主要係臺中市后里區第一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堂興建工程、道路拓寬及排水溝修護工程、管線挖掘路面修護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龍井區新建橋梁、多功能視廳會議中心、運動公園及登山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烏日區第九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區里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麻園頭溪景觀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清水區第二公墓納骨堂及道路挖掘代辦工程尚在辦理中;大甲區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管線挖掘道路修護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2,62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5,200 萬餘元,合計 13 億 7,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3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833 萬餘元,主要 係后里資源回收廠回饋計畫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及臺電公司回饋金未及納庫;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13 億 9,1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71 萬餘元(1.00%),主要係各區公所場地設施使用費及 雜項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145 萬餘元 (39.74%);減免數 1 億 9,378 萬餘元(21.31%),主要係部分計畫取消未執行,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核撥,賸餘保留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5,417 萬餘元(38.95%),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沙鹿區公所辦理清泉岡國際機場前人行陸橋工程,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各區公所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4,11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9,892 萬餘元,並因各區公所辦理辦公室、里活動中心、文化聚會所興建、整修、租用及採購內部設備,及參加臺中市運動大會、全國泰雅族運動會、基層幹部參訪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各區公所辦理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及殯葬業務常年工作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29 萬餘元,合計 69 億 8,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億 8,792 萬餘元(75.66%),應付保留數 5 億7,757 萬餘元(8.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6,5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2,389 萬餘元(16.0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秘書處辦理辦公大樓相關業務經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減支、后里區公所辦公廳舍、設備景觀改善工程及區內道路、排水溝橋梁、改善等工程無需執行、及各計畫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7, 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 241 萬餘元(56. 83%);減免數 1 億 2, 693 萬餘元(6. 43%),主要係清水區計畫道路補償費暫緩發放而註銷保留、后里區舊社社區守望相助隊新建工程、公所車棚整修工程及內埔庄役場古蹟修護等工程無需執行及各項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 億 2, 547 萬餘元(36. 74%),主要係沙鹿區清泉岡國際機場前人行陸橋工程、大甲區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西岐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二納骨堂及殯儀館增設小靈堂等工程、東勢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勢林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大雅區第七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聯外道路及綠美化工程、后里托兒所義里分所及后里區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霧峰區公一公園用地徵收及公園開闢費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貼補購置住宅利息1項,實施結果,因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公教人員輔購貸款戶數縮減,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6 萬餘元,約 43.07%,主要係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補貼公教人員貸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 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 意見,摘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日益嚴峻,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909 億 9,62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68 億 8,73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58 億 9,102 萬餘元。為減少縣市合併衝擊,除採福利 從優發放、稅費從低收取原則外,並為契合市民對合併後生活品質提升之期盼,投入鉅額服務及 建設經費。臺中市政府自有財源匱乏,歲出規模抑減不易,長期舉債填補財政缺口,允宜加強債 務管理,並積極開源,力謀節流,強化績效評核與課責機制,以健全財政體質。1.債務管理方面: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19 億 9,547 萬餘元、未滿1 年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 272 億 460 萬餘元,合計 592 億 7 萬餘元外,另向中央政府及其他專戶調借 16 億 7,500 萬 元,並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21 億 4,500 萬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 **卹基金 3,969 萬餘元等潛藏負債 38 億 5,969 萬餘元,合計實質債務總額高達 630 億 5,977 萬餘** 元,債務利息負擔沉重,允宜有效規劃管理公共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靈活庫款調度,檢討 利率合理性,配合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並擴大機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範圍,以強化庫 款調度功能,有效控制債務成長,提升債務管理經濟效益,及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 算,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2. 開源措施方面:為減輕財政負擔,允 宜積極研謀開源措施,如:擴大機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範圍,以減低長、短期債務及利息 負擔;評估中央補助收入結餘款辦理效益,積極爭取再運用;賡續加強賦稅捐費稽徵及舊欠清理, 以增裕庫收;積極收繳行政罰鍰、使用補償金,強化催收機制,俾利庫收;被占用房地仍待持續 積極排除、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亟待積極規劃利用,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 益等;3. 節流措施方面:鑑於地方財政開源不易,允宜加強節流措施,如:衡酌財政負擔,審慎 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適時調整預算規模,以利施政有效推動;區公所組織人力未隨業 務裁減或移撥,且各區公所間人力配置差異頗大,允宜通盤檢討評估整併;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欠 佳,亟待落實辦理及加強督導考核等。

(二)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考核相關規範尚未訂定,亟待研謀改善, 以提升政府施政及營運效能。

民國 100 年度歲出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總計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達 237 億 3,835 萬餘元,占資本支出預算 18.91%,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契合,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

額龐鉅,為免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能力,允應衡酌施政期程,加強資本支出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落實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嚴謹核定保留經費,並納入以後年度概算額度核列之參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整體資源之配置運用。又該府重要計畫管制以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標案計畫達100萬元以上者及市長政見為原則,僅訂有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重要施政計畫擬定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及其衡量指標,尚未訂定考核相關規範,允宜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訂定作業規定,俾建立完整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另行政院於民國97年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作為各部會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依循,經查臺中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或標案計畫列管項目之擬訂,尚未考量法令、內外部環境、技術及財務等事項之評估,辨識施政風險,研擬風險處理對策,然風險一直存在於政府公共政策與服務中,為降低風險及使衝擊損害最小化,允宜參照上揭規定,研議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期能有效因應危機,達成施政目標與提升施政績效。

(三)重大公共建設(設施)核有使用效能過低情形,允應積極推動活化措施,以 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外埔區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大甲區福德里農地重劃紀念館及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等重大公共建設,核有:建置成效欠佳或長期閒置,主辦機關未妥為評估計畫效益、委外經營管理效能過低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未積極運用相關設施任令閒置或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嗣經追蹤發現,仍有完全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另臺中兒童藝術館、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圖書資訊中心、清水區老人安養中心、霧峰健體中心、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等亦有使用效能過低情形,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及其設施未妥為管理維護;又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作業延宕及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延誤土地標售期程;市地重劃待出售抵費地長年未積極妥適處理,或未按指配用途使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綜上,允應積極檢討改善,落實先期規劃作業,注意評估與建效益及考量後續營運維護經費來源,並加強重大公共設施計畫審查,檢討活化招商策略,俾使公共建設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

(四)與民生攸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辦理與民生攸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亟待強 化追蹤列管機制,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2.改制後自辦給與性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大幅成長,法 定辦理福利措施預算不敷實際需要,社會福利資源規劃配置存有檢討改善空間;3.疫苗冷藏室溫 度異常警報機制欠周、危急處理應變能力不足,允宜落實督導各衛生所之疫苗管理並強化風險管 理機制,以保障市民健康。4. 災害防救業務缺乏有效整合,允應加強統合區內防救災單位及資源, 促使有效發揮整體效能,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5. 鑑於全球環境急遽變遷,災害頻傳,災後復 原重建計畫亟待研謀改善,以確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6. 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未臻嚴謹,亟待 建立管理機制;營運管理未盡完善,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五)亟待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提升財務效能杜絕浪費。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臺中市政府民國 100 年度所轄機關學校暨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合計 440 個機關單位,歲入歲出總預算、特別預算暨附屬單位收支預算規模近 2 千 9 百億元,組織目標及施政計畫負荷加重,加以組織層級變更、業務調整及新機關成立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審)核尤為影響執行成效之關鍵,其中納編原鄉鎮市公所預算之內部控制體系更待強化,亟宜儘速參照行政院加強內部控制作法,積極推動各項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及各機關研訂標準作業程序等,並統合所屬機關全員參與及有效運作,以強化風險管控,增進經營效能,促進廉能治理,提升施政績效。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機關預付費用未清結帳項金額達 87 億 7,765 萬餘元,較上(99)年度劇增 13 億 5,542 萬餘元,約 18.26%,其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2 機關預付費用金額高達 80 億 5,851 萬餘元,占總數約 91.82%,允宜針對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加強清理,並強化課責機制。

(六)交通滿意度仍有改進空間,亟待賡續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供民眾最安全及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

臺中市截至 100 年度 12 月底止,人口數達 266 萬餘人,交通運輸扮演提供城市活動能量及經濟商貿之支柱,推動大眾運輸以解決交通擁擠問題,已成刻不容緩議題,惟依遠見雜誌 2012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交通滿意度較五都為低,仍有改進空間。依「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BRT)藍線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建議書之整體計畫進度,BRT 藍線將於民國 101 年底動工,民國 102年底完工,允宜加速取得機廠用地,並儘速建立公車既有路線調整等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快捷巴士之順利運作。且除 BRT 藍線外,據估計未來 6 條路線細部設計監造及工程款尚需 260 億元,允宜積極籌措財源,避免因經費問題延宕工程進度。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整體規劃未臻完善,土地徵收作業延宕,一再修正計畫內容,大幅追加建造成本,延後通車期程,影響臺中市整體聯外運輸系統之整合及發展,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加強建立跨域協力機制,以提供民眾最安全及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

(七)允宜逐步推動區里監視系統區域整合,擴大監視系統使用效益。

臺中市截至 100 年度 12 月底止,各區公所建置之監視系統計 1,210 組、4,483 個鏡頭,其 中已介接警察局監視系統平台使用部分,仍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維護,未能落實管用合一,不利 系統整體之運作管理;另因系統規格不一、品質不佳、或設備老舊、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或設置地點非治安重點、或經費限制等情,未予介接整合運用,亟待積極研訂汰換及取代期程, 並逐步規劃監視系統區域整合,以擴大監視系統使用效益。

(八)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預算未能配合實際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及營運(業務) 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能力。

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0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93 項,執行結果,6項未執行,係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依實際需求或因配合都市計書或實際工程進度等而暫 緩或延後辦理,46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其中執行率低於7成者有21項,主要係臺中市市 地重劃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因標售部分抵費地或配餘地,致相關維護工程較預計減少;臺中 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因部分路段未收費、或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致實際執行數較預計減少;臺中 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各校新建工程尚未完工,致執行進度落後,顯示基金預算未能配合實際執 行進度覈實編列,及營運(業務)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書執行能力。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人事費用逐年攀升,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允應檢 討改善並強化機關組織效能,以提高行政效率。

臺中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 41,234 人、41,397 人、41,423 人, 人事費決算數分別為 453 億 5, 299 萬餘元、471 億 4, 762 萬餘元、489 億 5, 660 萬餘元(表 1), 呈

現逐年遞增趨勢,本年度人事費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36億360萬餘元,約7.95%,因而排擠其他政事支出; 另本年度該府所屬機關數 210 個,較民國 99 年度 160 個增加 85 個機關,約 53.13%(不含鄉、鎮、市、區 公所及改制後之區公所及托兒所等),據報章媒體披露, 五都一準改制之直轄市,人事費及機關數增加,以臺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中市居冠,顯示該府升格改制後,因員額及機關數大

表 1 臺中市政府近3年度人事費用 一覽表 留位・人、新喜敞千元

	7	一位 一八 州至中一八				
年 度	預算員額	人事費決算數				
99	41, 234	45, 352, 996				
100	41, 397	47, 147, 624				
101	41, 423	48, 956, 604				

幅擴增,致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增加市庫沉重負擔,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依行政 院員額管制政策及現行相關之規定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

額調整之依據,並落實員額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持續推動業務委外等替代方案,以減少人員進用,減輕人事費支出,強化機關組織效能,提高行政效率。

(二)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臻嚴謹,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經查臺中市政府本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 億 1,47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3,522 萬餘元,保留比率高達 30.04%,主要係部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時程較晚,未及辦理驗收結算,或事涉跨局處機關專業權責,或因停工、驗收、請款程序未能於本年度辦理完成等,經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執行情形,核有:1未衡酌執行能力,審慎動支第二預備金,致年度結束申請經費保留比率偏高;2.部分機關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規定未合(表 2);3.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例行性之

業務活動經費,核與規定未合等缺失, 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 改進,將透過檢核及審查程序,納編年 度預算,並確實督導加強執行,對於執 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研擬具體改善措 施,並積極趕辦;2.各機關已檢討改進, 將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之規定辦理,避免每年以相同事 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3.為避免類此 情況發生,已檢討改進將相關活動經費 納入預算辦理。

表 2 各主管機關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1 主 中 1 / 0
機關名稱	申前	青 動	支	情	由	100 年度	101 年度
民政局	補助區	公所辨理	區運動	動會		3, 422	1, 350
各區公所	補助各 大會	區公所多	參加臺	中市	運動	9, 387	11, 302
教育局	補助各 購	國小辦理	里兒童	節禮	品採	6, 150	5, 527
經濟發展局	辨理新	社夢想飛	行資品	助計畫	i i	500	500
孔廟忠烈祠 聯合管理所		中市各界 子誕辰』				340	840
環境保護局	辨理清 動	潔地球珠	 景保臺	灣宣	導活	500	500
觀光旅遊局	補助大	甲區公所	辨理距	夸年晚	色會	500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

(三)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略有提升,惟部分機關衡量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 仍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本年度列管施政計畫項數 180 項,訂定衡量指標 456 項,個案計畫或工程列管項數 1,142 項,總金額 398 億 1,362 萬餘元。據天下雜誌 2012 年發表的幸福城市大調查,五都組「施政力」臺中市排名第 4 名,較 2011 年五都組排名,進步 1 名,經查其施政績效評估及重要計畫管考情形,核有:1.未建置網站揭露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或公布於地方政府全球資訊網,允宜積極公開政府資訊,以促進公共參與及監督;2.督導會報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允宜加強追蹤管制及強化課責機制,以積極改善工程落後情形,落實督進目標;3.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雖較上年度

提升,惟部分機關仍有未達衡量指標情形,亟待檢討改善(表 3);4.績效目標值未參考前一年度 表3 各機關民國101年度衡量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一覽表

目標達成情形酌予調整或調整幅度 過小,致無法有效衡量施政績效等 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 依該府全球資訊網架構內容,將 公布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 已請 各機關針對「府列管標案」、「機關 列管標案」管考進度,連續3個月 落後 10%以上案件,依據規定簽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TO DIVINITION	1 - 0 - 1 / 2	N = 11 W	1-2 2 -	1/1 JU-10
機關名稱	衡量指	達成年度	未達年度	101 年度
	標數量	目標數量	目標數量	績效總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9	13	16	64.6
建設局	13	10	3	91.9
農業局	22	19	3	99. 2
經濟發展局	17	15	2	96. 4
地方稅務局	17	15	2	96. 9
客家事務委員會	15	13	2	97. 9
民政局	22	20	2	98.6
環境保護局	26	25	1	9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	15	1	97.8
水利局	12	11	1	98.8
政風處	14	13	1	99.6

懲處,以提升每年列管案件執行績效,期能達成施政預定目標。3.針對未達年度指標及未臻理想 之施政業務加強改善,俾利提升整體施政成果;4.業已督促各機關注意依規定妥適修訂合理適切 之衡量指標,以有效衡量施政績效。

(四)部分主管機關委託區公所代辦業務間有欠周,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派出機關,所掌理業務概由市府主管機關 督導,惟因轄區遼闊,基於便民服務及時效性考量,各主管機關將其業務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 託各區公所執行,惟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改制區公所,其原掌理業務,應配合功能調整改 由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依據本年度1月18日「改制直轄市後機關及業務委託區公所管(辦) 理相關事宜檢討」會議紀錄決議,自本年度起各托兒所賡續委託區公所代管,為期一年,各公有 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業務及人事管理,均回歸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 辦理。經查該府為有效治理區公所,對區公所的功能及組織採用統一規定,惟因各區域治理差異, 造成部分民眾認為改制後區公所治理能力不如原鄉鎮市公所,核有:1.部分與民眾息息相關且具 時效性之業務,因尚須透過層報主管機關辦理,造成行政效率低落,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允宜 考量便民服務將因地制宜及具時效性之業務,適度授權予區公所就近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2. 部分區公所代管之公園維護及路燈管理效能欠佳,各主管機關應本權責加強考核委託區公所執行 業務,以強化優質公共服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行政效率欠佳,影響民 眾對政府觀感,將考量時效性與地域性業務適度授權區公所辦理,俾利提升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 2. 將深入瞭解各區公所經費配置及執行情形,並輔以業務指導及協助,加強考核作業,以增進委 託業務效能。

(五)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已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本年度中央對臺中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為 165 億 6,930 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經費計畫之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落後原因,督促積極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2.中央考核結果雖已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仍待加強檢討改進,俾提升考核成績;3.基本設施經費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檢討並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行政效能及計畫預算執行績效;2.已督促承辦單位依工程預定進度辦理,以提升考核成績;3.業已召開列管標案督導會報,就執行績效不佳原因提出檢討,並責請進度落後之機關積極趕辦,以提高年度執行績效。

(六)清水區橋頭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進度落後,設施設備未妥善管理維護, 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清水區公所辦理清水區橋頭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計 1,850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妥籌興建計畫之內部裝潢及辦公等設備財源,復未積極運用發包賸餘款,肇致工程完工後,因中心無內部裝潢及辦公等設備,遲未能落成啟用;2.委託規劃設計未盡完善,未依限提出結算書圖等,未依契約規定檢討或追究相關責任,辦理議價時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3.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4.設施未妥為管理維護,肇致公產損壞未能有效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辦理該活動中心內部裝潢及辦公設備,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辦理落成啟用;2.已依契約規定責由廠商繳納規劃設計監造逾期罰款,嗣後依採購相關法規檢討改進;3.將依規定檢討改進;4.有關活動中心後續維護管理不周部分,將依規定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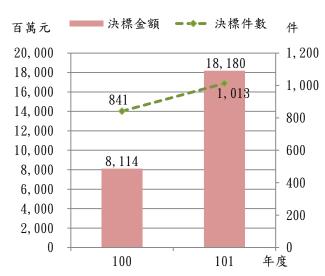
(七)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未臻問妥,尚待檢討改善。

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核定計畫程序辦理原住民保留 地權利賦予工作,層報原民會;2.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5年以上,未書面通知權利人 申請,亦未將應行辦理移轉之筆數、面積陳報原民會;3.未確實宣導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目的, 並積極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致有進度落後情事;4.未確實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現 地會勘及審查作業;5.平地人承租原住民保留地欠繳租金未積極催繳;6.未依規定填造繳庫報告 表層報原民會備查;7.未於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料,亦未確實全面清查並釐清 原住民保留非法占用情形,無法釐清土地使用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為簡化作 業程序,已檢討改進,依不同工作執行面向,做不同處理方式,爾後將依相關規定賡續辦理;2. 已建請原民會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實務執行現況,並依現有規定分別制定工作計畫表層報原民會核定後,辦理通知權利人申請移轉登記;3.已加強辦理法令及申辦案件之宣導說明會,並由里長邀集里民做政令宣導;4.爾後將依規定期限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及完成審查作業;5.將積極依契約規定辦理催收作業;6.已依規定檢討改進;7.已建請原民會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實務執行現況,並檢討改進依現有規定分別逐段釐清、更正系統之資料。

(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辦理部分採購案件存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有 1,013 件,決標金額總計 181 億 8,005 萬餘元, 較去(100)年辦理 841 件,金額 81 億 1,411 萬餘元,增加 172 件、金額 100 億 6,594 萬餘元,決 標之案件及金額,均呈上升趨勢(圖 1)。經抽查該處辦理之臺中市政府中港市政大樓空調設備改

善工程採購案、民國 101 年臺中市政府中港市政大樓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採購、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內外周邊環境及設施整修工程及臺中市政府中港市政大樓清潔維護等案,核有: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報品管計畫書;2. 設備尚在保固期限內即辦理改善,允應注意整體考量,避免設置未久即須辦理改善;3. 工程體內規定期間投保;4.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規定期限填具;5. 工程材料使用未依合約規定檢附測試報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計改善。據復:1. 爾後將注意契約期程之訂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

圖 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1 與 100 年度 採購案件比較圖

避免有類似作業爭議; 2. 爾後將納入大樓興建規劃設計時參據,以減少二次工程發生; 3. 將確實要求廠商注意依正確投保時間進行投保,俾免衍生保險爭議; 4. 爾後將要求業務單位改進,並注意相關文件之時效性; 5. 業已請廠商檢送防漏水工程送審資料,並檢送試驗報告。

(九)沙鹿鎮清泉崗國際機場前中清路與明德路口人行陸橋工程施工品質執行 及監督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沙鹿區公所於中清路與明德路口施作人行陸橋,合約金額7,770萬元,工期300日,經查核有: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2. 參與規劃前階段作業之廠商,未經機關同意即參與後階段之投標;3. 允宜檢討照明燈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確保飛航安全;4. 廠商訂定之品管計畫書未規定自主檢查表抽檢頻率;5. 施工規範未訂定材料抽樣之試驗頻率;6. 現場施作未盡妥

適,允宜立即修補,避免影響行人及車輛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廠商逾期辦理將於結算時辦理扣罰款;2.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3.將邀請民航局臺中航空站與空軍聯隊表示意見,以確保飛航安全;4.將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品管人員工作重點辦理,廠商除依品管計畫所提,遇檢驗停留點時由品管人員會同現場工程師檢查;5.已要求監造單位與承商將原預留備品送實驗室試驗,爾後比照辦理;6.圍籬倒塌已派員修復,已加強水溝邊緣加設土包及加蓋鋼板防止土石滑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一)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之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二)年度施政及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三)委託各公所代辦業務執行情形,仍有諸多缺失,尚待檢討改善;(四)工程採購案件履約監督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四)、(五)、(八)」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應衡酌施政期程,覈實籌劃編列,以提升施政績效;(二)大甲區福德里農地重劃紀念館及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之興建、使用及管理成效欠佳,完工後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三)外埔區公所委外辦理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之經營績效及監督管理效能過低,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四)清水區老人安養中心,委外經營期滿後未能積極妥適處理,閒置至今,徒增管理維護費支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五)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成效欠佳,設施完工後使用效能過低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等 32 個機關,掌理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勤務管理、孔廟忠烈祠各項祭典藝文活動及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3 項,包括辦理建立區政管理系統、行政區域及里鄰編組調整、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推動戶政便民措施、役男兵籍相關作業、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崇德館小靈位整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3, 96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9 萬餘元,合計 2 億 3, 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 4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 萬餘元,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 4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497 萬餘元(10. 41%),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43 萬餘元(100.00%),係內政部民國 98 年度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依工程進度請領補助款。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 億 4, 48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淨減 732 萬餘元,並因民政局辦理「愛在臺中·幸福看的見」成家福袋採購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8 萬餘元,合計 12 億 4,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8,062 萬餘元(86.69%),應付保留數 1,281 萬餘元(1.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3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303 萬餘元(12.2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05 萬餘元(100.00%),已執行完畢。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戶政業務獲中央主管機關績效評鑑優等,惟戶政人力配置未臻妥適,允宜 檢討研議調整方案,以健全戶政組織及員額配置。

臺中市政府執行民國101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考核結果,為直轄市組優等成績,獲中央主管機關肯定。惟查臺中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力配置情形,核有:(1)人力配置不均,業務量負荷頗有差距(表 1),影響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允宜檢討研議調整方案;(2)部分戶政事務所因區域特性,致業務量或員額偏低,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允宜研議區域整併之可行性;(3)部分常態性、核心或涉及行使公權力等業務由臨時人員辦理,核欠妥適;(4)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基準,縣市合併後尚未研訂相關規範,允應儘速研謀訂定,以作為戶政人力合理配置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使 29 區戶政事務所總員額配置更為適當,於民國 102年上半年規劃調整方案;(2)行政區域整併為未來趨勢,戶政人力配置將依行政區劃法之進程辦理;(3)行文各戶政事務所進用臨時人力務必依規定,不宜執行核心或涉及行使公權力等業務;(4)積極規劃研訂相關規範,俾供戶政人力配置之依據。

表 1 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平均服務人數總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平位・八
户政事務 所名稱	各區人口數 (A)	編制員額 (B)	人 數	各區平均服務 人數占總平均 服務人數%		各區人口數 (A)	編制員額 (B)	人 數	各區平均服務 人數占總平均 服務人數%
總計	2, 684, 893	576	4, 661	100.00	石岡區	15, 763	4	3, 941	84. 54
中區	20, 647	8	2, 581	55. 37	新社區	25, 378	6	4, 230	90. 74
東區	74, 282	20	3, 714	79. 68	大里區	203, 239	44	4, 619	99.09
西區	116, 784	27	4, 325	92. 79	霧峰區	64, 183	14	4, 585	98. 35
南區	116, 807	23	5, 079	108.95	太平區	176, 594	40	4, 415	94. 71
北區	147, 798	35	4, 223	90. 59	烏日區	70, 068	15	4,671	100. 21
西屯區	212, 750	37	5, 750	123. 36	清水區	85, 734	20	4, 287	91. 96
南屯區	158, 300	28	5, 654	121. 29	梧棲區	55, 857	12	4, 655	99. 86
北屯區	252, 668	45	5, 615	120.46	大甲區	77, 986	17	4, 587	98. 42
豐原區	166, 085	39	4, 259	91. 36	沙鹿區	84, 797	17	4, 988	107. 01
后里區	54, 089	12	4, 507	96. 70	外埔區	31, 797	7	4, 542	97. 45
神岡區	64, 534	14	4,610	98. 89	大安區	19, 910	5	3, 982	85. 43
大雅區	91, 367	20	4, 568	98. 01	龍井區	75, 138	16	4, 696	100.75
潭子區	103, 516	23	4, 501	96. 56	大肚區	55, 863	12	4, 655	99. 87
東勢區	52, 403	12	4, 367	93. 69	和平區	10, 556	4	2, 639	56. 62

資料來源:臺中市人口統計網頁及民政局主管決算。

主管機關雖已落實執行業務督導考核,惟財務收支管控作業仍未臻嚴謹, 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執行重要政策與重點業務,本年度依據「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年度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辦理實地考核作業,落實主管機關業務督導之積極作為,惟查部分戶政事務所財務收支及內部審核作業,仍有:(1)未妥為管控零用金安全存量適時辦理撥補,並登載零用金備查簿;(2)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未依期限彙繳市庫或專戶;(3)資本門預算未覈實編列,且未依業務實際需求租賃設備;(4)部分財物未依規定辦理報廢,財產管理效能尚待加強;(5)未設置消耗品收發分類帳;(6)部分員工出差旅費及短期雇工工資未依規定報支等缺失,經函請主管機關(民政局)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函文轉知各戶政事務所應確實檢討改善,並針對上開共同性缺失事項研擬改進措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預算編列及內部控制未臻 嚴謹,財務管理尚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政府財務收支管理、菸酒管理、基層金融輔導、公產管理及開發暨市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提升庫款集中支付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強化市 府整體財務管理、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管理、及辦理菸酒法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 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公有財產管理維護系統尚在辦理驗收程序、后里區廣興段 13 筆市有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服務案未屆履約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3 億 6,65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4 億 4,359 萬餘元,合計 418 億 1,0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5 億 5,9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2,276 萬餘元, 主要係中區國稅局核撥之遺產稅及財政部核撥之菸酒稅款未及納庫、標售市有房地尚 未屆繳款期限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8 億 8,207 萬餘元, 較預算短收 9 億 2,804 萬餘元(2.22%),主要係標售市有土地較預計減少、公教人員退休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實際繳付數比率撥付及中央補助款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 億 2,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240 萬餘元(97.92%);減免數 410 萬餘元(0.21%),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已無法收繳,業獲本處同意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3,602 萬餘元(1.87%),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購買市有房地民眾辦理分期付款及租金收入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7, 69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淨減 2,000 萬元,合計 10 億 5,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847 萬餘元(72.71%),應付保留數 253 萬餘元(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1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591 萬餘元(27.05%),主要係依實際舉借債務數支付利息。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萬餘元(100.00%), 已執行完畢。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376 億 5,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5 億元(62.41%),應收保留數 91 億 5,495 萬餘元(24.32%),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6 億 5,4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 億 9,734 萬餘元(13.27%),

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差短調整減少債務之舉借。

-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279 億 1,7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8 億 7,392 萬餘元(99.84%),較預算減少 4,374 萬餘元(0.16%),主要係舉新還舊之舉借債務減少,致減少債務之償還。
-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32 億 3,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9,250 萬元(46.78%),未結清數 70 億 4,427 萬餘元(53.22%),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不動產投資開發 1 項,實施結果,因本年度尚在評估開發階段,未進入實質 開發作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4 萬餘元,約 55.81%,主要係本年 度尚在評估開發階段,未進入實質開發作業,無需動支部分費用。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債務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債務利息負擔仍未能有效紓解,允應積極研謀善策,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靈活運用資金,節省利息支出,本年度陸續將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 10 個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對減輕財政負擔已有積極作為,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 共債務未償餘額 338 億 1,40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公庫透支款)213 億 1,999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551億3,403萬餘元, 較上年度減少40億6,603萬餘元,約6.87%(表1)。 另加計向中央政府調借款1億元、積欠臺灣銀行代 墊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8億5,900萬元、 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及實施平均地權等基金地價款 4億5,552萬餘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

表 1 近 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及債務利息明細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債務利息
99	53, 198, 392	492, 669
100	59, 200, 078	536, 671
101	55, 134, 038	539, 920

資料來源:1.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總 決算彙編資料。

2. 民國 99 年度整理自前臺中縣、市總決算 及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資料。 金3,888萬餘元等潛藏性債務,合計實質債務總額575億8,744萬餘元,雖較上年度630億5,977萬餘元,減少54億7,233萬餘元,約8.68%,惟查本年度債務利息支出5億3,992萬餘元,卻較上年度5億3,667萬餘元,增加324萬餘元。經查其融資調度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推動集中支付作業制度後,公共債務餘額仍然龐鉅,沈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2.短期借款未能向銀行積極協商爭取優惠利率,徒增財政負擔;3.未審慎評估資金實際需求酌訂透支額度,影響透支利率之議價空間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賡續推動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以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並控制債務成長,及積極籌措財源以因應重大建設經費需求,並加強債務管理運用效能;2.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適時向各貸款銀行爭取優惠利率,並函請各貸款銀行調降貸款利率,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3.將積極與核貸銀行協商調降透支利率,並檢視市場行情,於公債法債限規定內治請其他銀行辦理短期借款,以節省債務利息支出。

(二)公有房地被占用已有逐年減少趨勢,惟閒置房地未有效改善,亟待賡續加 強清理,以提高財產管理效能。

臺中市政府經管之房地,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有 194,097 筆(棟),面積 9,14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102 億 9,072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1,074 筆,面積 3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 1,860 萬餘元,經分析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公有房地經管之情形,被占用筆數、面積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本年度閒置房地之筆數、面積則較上年度增加(表2),經查公有房地之管理情形,核有:1.公有房地不法被占用問題依然存在,仍待賡續加強管

表 2 近 3 年度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房地被占用 房地閒置 計 1, 919 739 筆數 1, 180 99 1,034 81 1, 115 面積 帳列價值 526, 695 974,090 1,500,786 1,087 1, 148 筆數 61 100 27 695 面積 667 帳列價值 222, 393 729, 935 507, 542 80 1,074 筆數 994 101 38 面積 345 384 349, 473 269, 136 618,609 帳列價值

資料來源:1.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之 資料。 理; 2. 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 亟待有效規劃運用,以增進公產管理效益; 3. 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允宜注意法定 時效催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據復:1. 為積極有效排除各機關經管市有 房地被占用情形,已召開檢討會議並追蹤 檢討占用排除之處理情形,將持續列管追 蹤辦理進度,以維公產權益並提升公產管 理效能; 2. 閒置土地已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辦理綠美化認養及出租,或以標租、設定

地上權或委託經營等方式以妥善維護管理;閒置建物將加強清理或積極規劃運用;3. 已排除占 用、或尚在訴訟程序中,將追收使用補償金。

民國 99 年度為前臺中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查填 資料彙總。

(三)長期投資計畫經費未及執行而全數辦理保留,影響開發投資效益。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於民國 101 年度設置「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由該局「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科目項下,編列「對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投資計畫經費之挹注」經費 8,000 萬元。依「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計畫」,本年度應選定執行標的,以價購市有土地上私有建物及與市有土地毗鄰之國、私有土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利用,惟因該筆經費遲至本年度 9 月始由公務預算撥入基金,延誤期程,年度終了迄未完成價購案,致長期投資計畫經費均未及執行而全數保留,影響開發投資效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加速辦理,以提升績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尚待積極研謀改善;(二)公有房地管理略具成效,惟被占用及閒置房地為數仍鉅,尚待持續加強清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教育行政、體育活動、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補助教育行政及各校教學支出、各級學校教學繼續性工程及其他設備費、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教職員退休及資遺、教職員及技工工友撫卹金、教職人員因工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等各項經費、辦理競賽體育活動及推行社區全民運動、體育場館維護修繕、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資源、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國際網球中心及運動公園與建工程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巨蛋體育館、室內籃球館、清水運動休閒公園及國民運動中心等公共建設案,因委託民間營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依契約辦理中,或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或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教育)

未發生動支情事。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2,90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6,451 萬餘元,合計 27 億 9,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1,5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08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南屯及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6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747 萬餘元(7.4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8,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815 萬餘元(60.90%);減免數 966 萬餘元(1.2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賸餘保留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9,736 萬餘元(37.87%),主要係中央補助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等經費,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9 億 8,50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 億 6,059 萬餘元,並因辦理各項教育業務及運動業務之獎補助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300 萬餘元,合計413 億 7,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1 億 3,984 萬餘元(92.17%),應付保留數 9 億 4,362 萬餘元(2.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0 億 8,3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9,518 萬餘元(5.55%),主要係減撥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市款賸餘扣抵數、依中央實際補助金額撥付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結餘款、教育人員退休及各項補助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8, 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2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無須保留之申辦 2017 東亞運動會專案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7 億 974 萬餘元 (51. 26%);減免數 1, 953 萬餘元(1. 41%),主要係註銷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5, 543 萬餘元(47. 33%),主要係南區(長春)及貿易三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用地取得尚未完成、中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中、國際網球中心辦理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中,興建工程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

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及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 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暨建築及設備等 8 項計畫因 各校新建工程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或聘用人力經費覈實支出、或各項補助依實際審查 結果核撥,及特教方案與專業團隊服務等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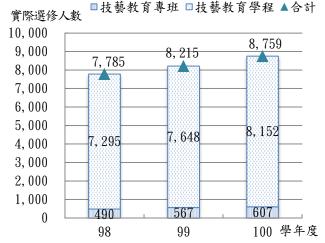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 億 9,0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1 億 6,636 萬餘元,主要係 聘用人力經費覈實支出,及各校新建工程與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及學程選修人數逐年上升,惟技藝教育學程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仍有尚待檢討改善之處。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近3學年國中技藝專班及教育學程選修人數逐年上升,自98學年度之7,785人,迄100學年度增加至8,759人,有效增加國中生職業試探機會。100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之國民中學計有 77 所, 開班數 284 班, 選修人數 8,152 人(圖 1), 開 班經費核定數 2,305 萬餘元,執行數 2,282 萬 餘元,執行率約 99.00%。經查該計畫執行情 形,核有:1.未訂定技藝教育評鑑原則及實施 方式,確實辦理評鑑及考核成果; 2. 未確實訂 定可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及具體計畫目標,難以 評估計畫成效;3.技藝教育學程選修人數未達 在學人數一成(表 1),亟待提升;4.原始憑證 未專款專冊裝訂,憑證保存管理未臻嚴謹;5. 未依規定支用薦輔費及行政費;6.非業務直接 相關人員列支加班費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 督促各校改善。據復:1. 技藝教育訂有輔導訪視 計畫,雖名為訪視,實具評鑑之功能,惟結合訪 視確較難凸顯技藝教育實施成果,將於相關會議 時檢討核處; 2. 部分計畫目標確較難具體檢視成 效,未來將審慎檢討修正為量化指標之可行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1臺中市近3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及教育學程 實際選修人數趨勢圖

表 1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近 3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選修率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實際選修人數	在學人數	選修率
98	7, 295	109, 617	6.65
99	7, 648	111, 291	6.87
100	8, 152	97, 819	8. 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3. 加強推展技藝教育,增辦「技職博覽會」,及擴大納入高職資源,提供更多選擇及試探途徑,以 持續推展技藝教育;4. 嗣後確實依規定專款專冊裝訂支出原始憑證;5. 未來將視學生需求,審慎 評估規劃運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6.非業務直接相關人員列支之加班費已收回繳庫。

(二)執行泳起來專案泳池整修進度落後及指標間未達預定目標值,有待積極趕 辦及檢討改善。

教育部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該局本 年度獲核定補助 69 所國中小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師資培訓暨游泳池整修工程,合計 2,16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84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游泳池整修工程進 度落後; 2. 計畫經費結餘款未繳回教育部,及部分衡量指標未達預定目標值; 3. 部分學校使用公 私立游泳池辦理教學未與游泳池業者簽訂契約;4.守望員安全講習受訓人員集中少數學校,允宜 增納非承辦學校守望員參訓;5.教育部輔導訪視結果執行成效欠佳,並列為加強輔導訪視之對象 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及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據復:1. 游泳池整建工程或已完成決標,或 已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審查中,將積極聯繫接洽;2.將儘速辦理計畫核結事宜及針對弱勢國小學童 擬定游泳補救教學計畫,以提升檢測合格率;3.將函請各校與業者訂定契約,以明權責;4.嗣後 將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者參加守望員研習;5.將全面通盤檢討辦理狀況,以提升執行成效。

(三)老舊校舍整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源配置及工程採購作業亦欠周妥, 尚待積極趕辦並檢討改善,以提升改建成效。

該局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 整建計畫 _,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特別預算保留轉入民國 101 年度繼續執行者 10 億 1,717 萬餘元, 本年度以一般性補助款續編列 2 億 9,714 萬元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 有:1. 資源規劃配置方面:未妥循迫切原則編列工程預算,亟待強化排序機制。2. 督導考核方面:

(1)危險教室已完成

報廢報准程序,惟未 即辦理拆除事宜(表 2);(2)未妥適建置 校舍耐震資訊網,影 響計畫執行績效。3. 工程採購方面:(1)

表 2 臺中市已核定報廢未拆除校舍一覽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4	學校名稱	校舍名稱	核定報廢	申請報廢原因	目前使用情形
,	大南國小	東棟教室	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 府 財 產 字 第 0920101600 號函	因 921 震災中結構體 受損,經技師勘驗認 為安全有疑慮。	無經費拆除,已無使用。
•	鳥日國小	舊禮堂	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 府 財 產 字 第 09300136961 號函	因建物老舊安全性 堪慮,須拆除建物。	無經費拆除,仍使 用中。
	后里國小	B棟	民國99年11月18 日府財產字第 0990358773號函	經評估耐震能力不 足,且牆壁有滲水及 裂縫情形,為安全性 考量,需予拆除。	因 安 置 學 生 需 求,仍使用中。

工程進度落後,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保留金額龐鉅;(2)監造計畫書逾期送審;(3)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及工程品管人員名冊未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4)未依規定派駐監造人員及填製品質管制報表;(5)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 險保險期間未及於工程預計履約期間;(6)施工規範未訂定土壤夯實及工地密度之試驗頻率及標準;(7)未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工程品質管理事項;(8)監造及品質管理人員未於工地執行職務;(9)部分工程工項結算數量與竣工圖示數量不符;(10)拆除工程廢料逕交承商處理,未依規定辦理統一標售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初步及詳細評估結果及學校需求持續積極改進辦理。2.(1)將確實要求校舍核定報廢後不得再使用,並協助學校編列拆除經費,確實依拆除工程進行,以確保師生安全;(2)已協助全面清查校舍現況,並協助建置及定期更新資料庫,以降低資料錯誤情形。3.(1)將督請承商積極趕辦並依約扣罰;(2)因人員更迭致漏未通知提報,嗣後將確實辦理業務交接;(3)已辦理補登作業;(4)廠商已依監造計畫書提報監造人員及補正相關報表;(5)廠商已修正保險單保險期間完妥;(6)有關土方夯實及工地密度之檢驗頻率及檢驗標準等規範,日後注意檢討及改進;(7)已扣罰4萬餘元;(8)已扣罰2萬餘元;(9)已追回溢付工程款1萬餘元;(10)已追滅殘廢料殘值2萬餘元,並請學校嗣後依規定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四)經管公有運動場館制度規章及代管成效評鑑考核尚欠完善,亟待加速研訂 相關作業規定,以提升管理效能。

臺中市體育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等業務,經查核有:1.未依運動場舍性質訂定管理規定;2.未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落實監督考核;3.未依契約規定積極督促受託廠商繳納權利金;4.未依規定訂立委託管理契約書;5.未妥適管理各運動場館產籍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訂定大甲體育場、后里慢壘場等使用管理規定;2.將研訂評鑑實施計畫,運用評鑑方式確保場館使用管理成效,及供委託管理之參據;3.已依約計算權利金並收取完畢;4.運動場館或已補訂契約、或將擇期締約、或研議招標委託代管、或研議歸由建設局權管、或依委託辦法委託代管;5.已依使用執照清查修正相關產籍資料。

(五)各校經管公有宿舍之使用及檢核作業未盡妥適,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中市各級公立學校截至本年底止經管公有宿舍計有 263 間,經查各校經管公有宿舍使用及檢核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宿舍長年閒置,公有財產使用效益欠佳;2.經管宿舍出借其他機關作非宿舍用途使用,未依規定報府核准;3.平時檢查及年度檢核作業未臻落實;4.宿舍借用契約未依規定辦理公證;5.宿舍維護費支用與原預算科目用途未盡相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各校檢討改善。據復:閒置宿舍業已規劃作為他用、或將確認宿舍使用需求及土地使用分區;2.已請

學校檢附資料送局憑辦簽報市府核准,並督請學校嗣後如有短期出借宿舍供他機關使用,仍須報府核准;3. 已督請學校辦理檢核作業應以書面詳實紀錄,並依規定將年度檢核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備查;4. 已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契約公證程序;5. 已函請各校注意嗣後檢討改善。

(六)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預算編列與計畫期程未緊密結合,有待檢討改進。

臺中市體育處辦理臺中市南屯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國際網球中心及大甲綜合體育館等 8 項 重大興建工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6,700 萬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5 億 2,905 萬餘元,合計可 用預算數 13 億 9,60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80 萬餘元,約 0.42%(表 3),預算執行率欠佳,

表 3 臺中市體育處重大興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本年度 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 實現數	實現比率
合 計	1, 396, 057	5, 808	0.42
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97, 745	662	0.33
貿易三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97, 092	514	0.26
中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420,000	4, 632	1.10
國際網球中心工程興建計畫	141, 220	_	
臺中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50, 000	_	_
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70,000	_	_
大甲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50,000	-	-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7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體育處提供資料。

作業後,再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以避免預算執行率偏低,又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須先完成民間參與營運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合約後,始得申請工程款補助,致前置作業耗時較長,影響預算執行率;嗣後辦理延續性計畫,將依規定檢討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妥適修正預算之編列。

(七)內部控制及事務檢核作業尚有疏漏,亟待加強檢討落實。

該局本年度業務執行,其內部控制及事務檢核作業,經查核有:1.公庫已列收,會計未入帳之計畫結餘款久懸未清;2.未依規定造具每月消耗油料統計表及填報行車紀錄;3.平衡表內應收收益、應付代收款及預付費用等科目懸帳金額龐鉅未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各專戶款項已全數清理完畢;2.首長座車行車紀錄依規由首長指定人員簽章,且按月造具消耗油量統計表;3.應收收益已收納清理完畢、應付代收款已督請業務單位積極執行、預付費用已定期督請業務單位依規定清理,並定期督請各業務單位積極清理,以免帳務久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 項,其中: (一)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二)未妥為保管有價證券及清理平衡表久懸未結科目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問妥;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審核作業欠嚴謹;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計畫,未落實執行及績效考核; (四)中小學租用校地規劃及執行成效欠佳; (五)中央補助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結果欠佳,影響計畫經費補助及執行等 5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招商及投資協調、工業登記及管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商業登記及管理、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13項,包括辦理產業國際行銷計畫、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產業技術升級、規劃及開發工業園區、辦理臺中市商圈特色行銷活動、規劃建設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埋管接用自來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臺中市大肚等六區路面修復工程及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03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597 萬餘元,合計 8 億 1,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2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151 萬餘元,主要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世貿中心權利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4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68 萬餘元(8.29%),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7 萬餘元(37.50%);減免數 1,198 萬餘元(21.6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帳列金額;應收保留數 2,263萬餘元(40.86%),主要係台中市內品市場積欠之使用費分期攤還款尚待收繳及違反商業登記法等案件之罰鍰。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1, 42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 497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社夢想發行資助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4 萬元,合計 10 億 6,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962 萬餘元(47.13%),應付保留數 4 億 8,772 萬餘元(46.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8,7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77萬餘元(6.8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92 萬餘元 (56.09%);減免數 1,027 萬餘元(6.13%),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325 萬餘元 (37.78%),主要係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大安區永安第 3 里用戶接管費用,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果菜交易業務1項,實施結果,因交易量未達預期,致進場交易量減少,未 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0 萬餘元,主要係交易量未達預期,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依業務實際需要減支,致均 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3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01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承購大里工業區土地繳付之價款,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有零售市場主管機關已積極建立市場管理機制,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仍 有樓層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亟待採取更有效作為,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

該局為落實監督及輔導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之運作,於本年度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積極建立市場管理機制,惟查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情形,核有:1.未落實督導辦理改善市場營運及活化工作,部分市場樓層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況,未見有效改善(表1);2.市場更新改善計畫仍未達成增加攤(舖)位使用或全數出租之預期效益,執行

表 1 公有零售市場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情形一覽表

編號	市場名稱	閒置或低度利用樓層情形
1	豐原第一市場	4樓閒置。
2	大甲第一市場	2樓及地下1樓。
3	清水第一市場	3、4 樓閒置。
4	清水第二市場	1 樓攤舖位近半數閒置或未營業。
5	神岡公有市場	2樓閒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

成效尚待提升; 3. 部分攤(舖)位違規使用情形仍然存在,影響市場之正常運作及其他營業攤商權益; 4. 未積極輔導市場外違規攤商進入市場內營業,損及合法攤商經營權益,並影響市場營運管理; 5. 早年興建之市場,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任今建物長期違規使用(表 2),

影響公共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賡續研議活化利用計畫,以利改善公有建物閒 署出記:9 已終空攤切和工作訂為本任度久市場

置狀況; 2. 已將空攤招租工作訂為本年度各市場 績效指標之一,將督促各市場加強攤鋪位招租工 作,以提升市場使用效益; 3. 督促攤(舖)位違規 使用者限期改正,如有逾期未改正者,依規定終 止契約; 4. 加強勸導市場問圍違規攤販,並輔導 進入市場營業; 5. 經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市場 補領使用執照之可行性評估案,在尚未取得使用 執照前,每年編列預算維護各公有市場公共安全, 並定期申報公共、消防,俾利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安全。

表 2 公有零售市場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一覽表

編號	公有市場名稱	興建完成年度				
1	第二市場	民國6年				
2	第三市場	民國 21 年				
3	第四市場	民國 54 年				
4	第五市場	民國 27 年				
5	合作市場	民國 46 年				
6	一心市場	民國 49 年				
7	平等市場	民國 47 年				
8	大甲日南市場	民國 56 年				
9	大肚第一市場	民國 42 年				
10	后里第三市場	民國 45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

(二)工業區開發計畫之監督管理機制未盡問延,有待加強改進。

1.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開發案:該局於民國87年9月委託臺灣土地開發信

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本年度園區開發累計收入 89億3,808萬餘元,累計開發成本 96億8,293萬餘元,經查其委託開發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開發成本支用明細未能有效監督;(2)部分由該局自行辦理之業務或勞務,仍支付開發公司代辦費用,核有欠當;(3)不動產投資收入預算執行欠佳(表 3);(4)部分園區用地尚未出售,影響開發成本之回收,允應加速辦理,以挹注開發收入;(5)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費率之訂定標準未盡嚴謹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主要工程之預算均陳報 核定外,其餘相關支用帳目,均由受委託之專業會計 師查核,嗣後將加強監督並依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建議

表 3 歷年不動產投資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年	11, 200	0
101 年	19, 50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

辦理;(2)「開發代辦費之計列與分配」將與開發單位協商檢討;(3)將儘速辦理以強化預算執行 進度;(4)未出售之社區用地,將採出售予建商方式進行試辦興建,俟市場反應結果,再研議是 否擴及其他剩餘社區用地;(5)針對園區成本細項進行研議及討論,俟園區成本細項確定後,將 另定適合之費率。

2.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該局於民國95年7月委託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該園區土地已於去(100)年12月底全數售畢,開發工程已完工,總收入41億791萬餘元,總成本36億6,163萬餘元,經查本年度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預計時程辦理開發收支總結算作業,影響後續接管營運作業期程;(2)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費率之制定標準未盡嚴謹,影響政府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趕辦,並於民國102年5月完成驗收及移交,開發成本結算作業估計約民國102年7月可完成;園區委託管理計畫,已於民國102年5月上網招標,7月可順利接管;(2)因考量多數廠商仍在建廠中,俟園區廠商進駐率達70%以上,再另訂適合之費率。

(三)市場遷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效能亟待提升。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僅管理費收入1項,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2,280萬元, 決算數1,396萬餘元,執行率61.23%,經查主要係市場遷建計畫預計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因工程進度延宕,遲至民國101年11月6日始完成驗收,復因建築物未完成結構安全鑑定,遲 未能取得使用執照,肇致市場遷建計畫一再延宕,因而本年度營業收入未達預期,亟待積極辦理 相關作業,儘速開放廠商進場營運,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密切洽區公 所取得使用執照,積極進行遷入營運作業。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考列甲等人數之比率逾當年度考核總人數 75%;2.參加訓練講習性質之說明會,其膳雜費未依規定報支;3.部分財物未依規定妥適保管;4.未依規定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及非消耗品清冊;5.專戶存管款項未依規定於開戶前函報財政局同意;6.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取具收據或填列支出證明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考列甲等人員之比率受限當年度考核總人員 75%;2.溢支之膳雜費已依規定收回入帳;3.已要求廠商補上保管簽收單;4.已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帳及消耗品清冊;5.已行文財政局進行銀行戶名協洽,再至銀行變更專戶名稱,依法列管;6.日後依規定附上支出證明文件。

(五)辦理台電協助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

臺中市政府本年度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及輸變電協助金等補助金額共計 4億183萬餘元,由該局負責協助金運用之協調整合及繳回等事項,經查其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未擬訂協助金執行方針,獲補助之區公所對於協助金運用事項未送協助金審查小組審議;2.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年度協助金運用相關資訊;3.支用項目編列聯誼、觀摩性質之活動經費,欠缺長期效益;4.回饋金用於辦理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未訂定補助規範;5.決算保留數將屆滿5年,亟待積極辦理;6.未依規定於當年度執行後繳回賸餘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加強控管各區公所協助金之運用情形;2.已於民國102年1月15日上網公開資訊,嗣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配合辦理;3.依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加強配合辦理,並檢討改善;4.已依規定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表4);5.已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6.已繳回賸餘款。

法令規章 機 編 號 稱 期 訂 定 日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辦理發電 所在村(里)里民投保團體意外險作業規範。 102年3月5日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金發放實施要點。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補助區民 102年3月6日 投保團體意外險作業規範。

表 4 區公所已訂定法規一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

(六)部分採購案件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辦理「臺中市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延管路面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臺中市 建國市場遷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期程提出瀝 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2.工程施作完工後,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程提出竣工報告;3. 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程序,未能迅速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4.委託廠商 辦理專案管理,未依規定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5.委託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給付,轉嫁由廠商 支付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因實驗室依工程會規定須總量管制每日實驗組數, 造成時間差;2. 已於本案結算時扣款計價;3. 嗣後發生依政府採購法要求廠商對標價提出說明時, 將儘速評估認定廠商說明合理性,回復廠商;4. 爾後將注意確依規定辦理;5. 爾後有關外聘評選 委員出席費之給付,將依規定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及更新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二)委託辦理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執行未盡完善等 2 項缺失,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率偏低;(二)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基地景觀綠美化工程施工品質執行及監督未盡周妥;(三)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欠佳,亟待落實辦理及加強督導考核;(四)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未臻嚴謹,亟待建立管理機制;營運管理未盡完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推行公共建設, 改善營繕工程,提高工程品質,以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養護、衛生下水道工程興建、 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辦理大臺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相關實施計畫、都會型河川污染整治與河道環境改善、中部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興建、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道路、生活圈道路區域交通網、各區聯絡道路及巷道打通工程、改善既有公園、園道及綠地景觀建設、辦理或代辦各機關重大公共建築工程、管線工程統一挖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等用地尚未取得、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等工程尚未完工、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66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 億 1,424 萬餘元,合計 38 億 2,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390 萬元,係減列溢保留計畫型補助收入;

審定實現數 7 億 7, 2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億 6, 46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 7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 億 8, 382 萬餘元(46.69%),主要係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 億 2,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518 萬餘元(34.90%);減免數 1 億 6,587 萬餘元(4.84%),主要係工程已完工結算,故辦理註銷; 應收保留數 20 億 6,371 萬餘元(60.26%),主要係各項補助收入依實際進度核撥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6 億 7, 75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0 億 5, 590 萬餘元,並因臺中新市政中心議會大樓後續水、電、保全經費及新市政大樓工程爭議仲裁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405 萬餘元,合計 107 億 7, 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小型工程尚未驗收完成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7 億 6, 313 萬餘元(16. 36%),應付保留數 65 億 5, 233 萬餘元(60. 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1,5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 億 6, 206 萬餘元(22. 84%),主要係收支對列,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相對歲出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1 億 4,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7,955 萬餘元(27.59%);減免數 9 億 869 萬餘元(6%),主要係註銷各項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0 億 6,019 萬餘元(66.41%),主要係中投公路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臺中都會區高架捷運化東光路道路工程等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臺中市生活圈 2 號環中路高架橋工程等施工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實施結果,因預計申請挖掘數量高估,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5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34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申請挖掘工程之發包賸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算編列未臻嚴謹,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38 億 2,088 萬餘元【含追加(減)預算 2 億 1,424 萬餘元】及 107 億 7,753 萬餘元【含追加(減)預算 10 億 5,5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0 億 3,706 萬餘元(53.31%),較預算短收 17 億 8,382 萬餘元(46.69%);歲出決算數 83 億 1,547 萬餘元【含實現數 17 億 6,31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5 億 5,233 萬餘元(60.80%)】;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51 億 4,8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數 9 億 869 萬餘元,實現數 41 億 7,955 萬餘元,未結清數 100 億 6,019 萬餘元(66.41%),合計應付保留數高達 166 億 1,252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擴張預算規模,影響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2.應付歲出保留數龐鉅,歲出預算執行率欠佳,其中民國 84、85 年中投公路預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懸列迄今 10 餘年仍未核銷轉正;3.辦理追加歲出預算案研提之法令依據與預算法第 79 條所訂要件未盡切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2.將儘速積極辦理,另民國 84、85 年懸列之預付費用已轉正 18 億 2,926 萬餘元,其餘年度並已訂定清理時程積極辦理核銷;3. 爾後將注意追加歲出預算之適法性。

(二)南屯區綜合活動中心及豐原區葫蘆墩公園使用管理未盡周妥。

1. 南屯區綜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政府為提供豐樂雕塑公園附近里民多元化室內空間,於本公園內興建臺中市南屯區綜合活動中心,工程造價 4,792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活動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到期收回時未確實辦理點交,肇致部分設備損害未能求償;(2)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惟後續年度均未積極籌措相關工程經費財源辦理活化,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將蒐集更多有利證據向廠商求償;(2)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已上網辦理工程招標。

2. 豐原區葫蘆墩公園: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為創造居民乾淨水流休憩空間,自民國 88 年起規劃興建「葫蘆墩公園」並分五區分期闢建,總計投入經費 3 億 599 萬餘元,已開闢面積約 18 公頃。經查該公園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審慎參採原計畫評估親水設施興建後管理維護之疑慮,致興建後僅使用 3 年餘即重新改為玩沙設施,未能達到原規劃目標;(2)公園各式景觀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有部分設施毀損,影響公園景觀風貌及公共休閒空間品質,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辦理工程計畫時,將考量後續管理維護情形,避免類此情事發生,並研議機具再利用之可行性;(2)已檢討各式景觀設施毀損原因,嗣後各公園、綠地將採用不易破壞之高燈等器材為主。

(三)公園清潔管理滿意度已受市民肯定,惟辦理與闢公園及維護管理仍待改善。

依該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辦理「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維護管理滿意度民意調查」,民眾對公園清潔管理及遊憩或運動設施使用之滿意度(表 1)調查結果,民國 101 年度民眾對公園清潔程度

及公園相關設施之滿意及不滿意度 程度皆略有下降,且正面評價皆高 於負面評價,顯示該局辦理公園及 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已受市民肯定。 惟查公園興闢及管理情形,核有:

1. 興闢公園因土地取得延遲,致相

表 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臺中市公園維護管理滿意度 調查結果摘要 單位:%

調		查	· 5		1	0	0	Ĵ	年	度	1	0	1	٤	年	度
ā) ¹	미	旦	項	目	满		意	不	滿	意	滿		意	不	滿	意
F	尺眾對公	園清潔	管理滿	意程度		46.	10		25.	90		39.	50		12.	20
F	尺眾對公	園相關	設施滿	意程度		42.	00		23.	00		30.	50		15.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維護管理滿意度調查。

關實體工程延後,影響施政效能; 2. 公園維護管理滿意度已受市民肯定,惟仍有部分公園維護管理欠佳,待賡續加強督促所轄各區公所,積極辦理公園維護管理及設施維護工作; 3. 間有原縣轄公園設施毀損或荒廢等情事; 4. 公園相關建物未登錄於財產帳; 5. 原縣屬公園維護管理經費未衡酌實際需求予以配置,有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2. 將於辦理各公所督導考核代辦業務時加強考核; 3. 將積極督促、輔導原縣屬各區公所,妥善管理公園; 4. 已針對市區所有公園進行普查,相關公園設施將建立財產建物帳冊; 5. 原縣區公園管理維護經費係依各區人口為基數予以配置,後續將再以公園面積分配維護及整建經費,以符實際。

(四)道路用地取得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該局辦理豐原4-3道路延伸等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道路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間有拓寬工程委託設計規劃期程冗長,肇致用地徵收費須辦理保留,預算執行率偏低;2.部分計畫經費未獲中央同意補助,致計畫無法依原預定期程辦理;3.部分計畫預算編列亟待通盤考量,避免預算編列不足,造成計畫期程延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趕辦;2.爾後將注意確認中央補助財源後再行編列預算;3.爾後將妥為估算土地價格,避免因預算不足,而影響計畫期程之情形發生。

(五)施政績效評核待修訂合理適切指標,健全施政績效管理制度。

該局民國 101 年度研訂 12 項策略績效目標,13 項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僅 2 項未達目標值,其餘皆達目標值。經查其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情形,核有:1.臺中市道路養護之品質及速度漸受市民肯定(表 2),惟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估作業,近 3 年(民國 99 —101 年)考評分數呈逐年下降,且為五都之末,道路養護相關作業評比欠佳(圖 1),有待檢討改

善;2.績效衡量指標之選定不具客觀性及代表性,績效評估結果未能反應實際執行成效;3.績效目標值未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績效目標值,無法適切衡量施政績效,

表 2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臺中市道路維護管理滿意度 調查結果摘要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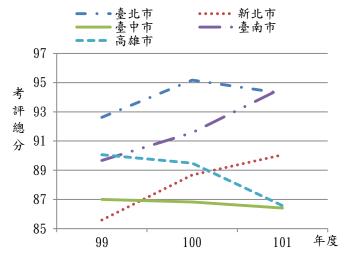
		• •													
調	查	項	目	1	0	0		年	度	1	0	1	دُ	年	度
可	旦	枳	ы	滿		意	不	滿	意	滿		意	不	滿	意
民眾	對道路	路面平整	程度		23.	60			57		26.	40		42.	70
民眾	對道路	坑洞修補達	速度		25.	90		53.	40		25.	20		38.	80
民眾修	以對最近 復養	〔一年來 護 工	各面 作			_			_		25.	30		37.	90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道路養護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0及101年度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維護管理滿意度調查

將依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要點考核, 以有效提升道路養護品質; 2. 民國 103 年度道 路養護績效考評計畫,將納入民眾反應意見參 酌辦理; 3. 將參酌上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訂定 標準,以符績效評估精神。

(六)橋梁工程部分履約規定未能 有效保證使用安全,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下游等排水整治工程,將烏日區五光路 (縣道127號道)上之自治橋拆除後於原地重建 新橋,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未編列基樁 載重試驗費用,允宜研擬確保工程承載力之方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度市區道路 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成果報告。

2. 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評比範圍係合併 前原轄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評比範圍為合併後轄區。

圖 1 最近 3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估 考核總分五都比較圖

案,以維施工品質及行車安全; 2. 全套管基樁水中混凝土澆注施工紀錄有欠詳實,未能釐清預拌車各車次澆注混凝土之間隔時間及有無不連續澆注之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爾後將依建議予以編列(基樁載重)試驗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及行車安全; 2. 已督促廠商注意改進,以維護施工品質。

(七)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前置作業未能積極辦理,自民國 92 年獲補助迄至 民國 102 年始完成,延宕啟用期程,執行效能核有過低。

該局辦理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於民國 92 年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撥 3 億 3,550 萬餘元,原 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底前完工,惟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始興建完成,經本處派員調查結果,核有: 1. 未審慎評估區域交通發展趨勢,及時檢討計畫之可行性,且規劃期間各審查機關質疑計畫之必 要性;未評估分析可行性及興建效益,卻大幅變更計畫目的及規模予以興建,且因未設置生態環 境及休憩功能等相關設施,使該道路雖徵收20公尺寬,其餘14公尺未使用,與計畫作為植栽綠帶、休憩設施等用途未合;2.未規劃各項配合事項辦理期程,並儘速辦理,復因未事先申請保安林解除,致發包後無法開工,且延遲辦理變更設計及墳墓遷移,致工程延宕完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因預算考量,擬併於華南路第二期工程(遊園路段至向上路段)規劃;2.設計廠商提送時程有延誤,已扣罰廠商服務費30萬餘元,爾後將積極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標準之選定及評核作業尚待加強;(二)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執行成效欠佳,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延宕啟用期程;(三)預付費用懸帳多年且金額龐鉅,亟待清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五)、(七)」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設施完工後使用效能過低;(二)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及監督未盡周妥;(三)南屯區公所聯合辦公大樓施工及履約監督未盡周妥;(四)具有履約連續性之採購發生履約空窗期,影響政府施政品質;(五)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妥為中長期規劃,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較其餘四個直轄市為低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5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交通運輸政策、規劃、管制設施、公共運輸、捷運公車、大眾捷運運輸、停車管理、停車拖吊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交通規劃、交通工程、交通行政、運輸管理、綜合規劃、營運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BRT)藍線建設計畫陸續辦理機電、車輛、工程等標案中、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增設東出西入匝道工程用地徵收及補償費尚未發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5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100 萬餘元,合計 2 億 6,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0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4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對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BRT)藍線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93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萬餘元(0.05%),主要係中央補助臺中市市區公車虧損補貼計畫,依客運業者實際虧損撥補。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5, 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 105 萬餘元(64.76%);減免數 3 億 6, 610 萬餘元(29.23%),主要係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補助收入溢保留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7,527 萬餘元(6.01%),主要係中央補助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依實際進度撥款。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5, 14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 億 4, 810 萬餘元,並因辦理交通號誌零星增設與行人倒數計時器汰舊換新工程、整合本市公車站位候車設施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550 萬元,合計 34 億 3, 50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 252 萬餘元(28. 31%),應付保留數 23 億 8, 973 萬餘元(69. 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6, 2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275 萬餘元(2. 12%),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場站共構設計費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 億 3,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6,617 萬餘元(57.30%);減免數 3 億 6,818 萬餘元(10.73%),主要係收支對列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 線註銷補助收入,歲出相對註銷。應付保留數 10 億 9,691 萬餘元(31.97%),主要係捷運系統烏 日文心北屯線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工程等12項,實施結果,有管理收入等10項因臺中港路等部分路段停車格取消,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9,5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4,916 萬餘元,約 71.86

%,主要係補助辦理臺中市公車服務性票價差額補貼、公車路線補貼、公車轉乘優惠、捷運快捷公車(TTJ)乘車優惠計畫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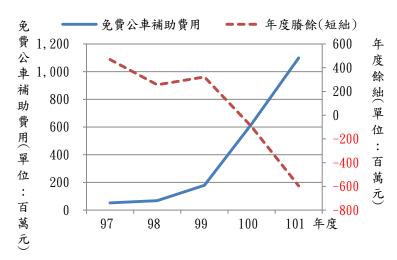
(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延宕,亟待積極辦理,避免影響整體聯外運輸系統之整合及發展。

為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交通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設計、施工等事項,臺中市政府負責用地取得及完工通車後營運等事宜。本計畫原核定所需建設經費總計約513.90億元(含用地成本27.97億元),路線全長約16.71公里,計18座車站,預計民國104年12月底試營運。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土地徵收作業辦理逾3年,遭審議小組審議土地徵收失效;2.用地取得作業一再延宕,肇致增加鉅額公帑支出,徒增政府財務負擔,損及政府威信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102年重新辦理用地取得,將依地政局檢送徵收土地市價清冊編列足額補償費,儘早完成報內政部核定之程序,避免徵收補償費需適用跨年度造成原編列預算不足之情形;2.將爭取更多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土地開發,撙節政府用地支出費用,並逐站拜訪土地所有權人,加強與政府互信,減少民怨。

(二)基金經營結果連年短絀,亟待提升經營績效。

臺中市政府為培養未來 MRT(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及 BRT(臺中快捷巴士)搭乘客源,並由臺中市公有停車場

基金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逐年辦理免費公車補助計畫,補助費用從 4,647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0億9,900萬餘元,惟基金同期間年度賸餘亦由 4億6,917萬餘元逐年遞減至短絀 5億9,591萬餘元(圖 1),經函請通盤考量補助免費公車成本與效益,並本自給自足原則,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據復:將開源挹注公有停車場基金財源,達成自給自足之終極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提供之資料。

圖 1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免費公車補助及年度餘絀

(三)肇事鑑定報告品質尚佳,惟民眾申請覆議案件數則呈逐年增加,有待檢討 改進。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要係辦理警察(憲兵)機關移送、司(軍)法機關囑託及當事人申請行車肇事案件之鑑定業務,經查民國97至101年度完成司法機關申請鑑定案之數量

由301件逐年增加到751件(表1),司法機關不採信案件數量

逐年減少,採信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鑑定報告品質尚

佳。同期間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數由 331 件增加到 666 件(表

2),惟民眾申請覆議鑑定案件 數亦由55件逐年增加到81件,

顯示鑑定報告民眾不滿意度提

高,仍待檢討改善,其中民眾

申請覆議鑑定比率,民國 101

表 1 民國 97至 101 年度司法機關採信比率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件數、比率	97	98	99	100	101
完成司法機關申請鑑定件數(A)	301	235	307	744	751
司法機關不採信件數(B)	4	2	0	0	0
司法機關採信比率(C=1-B/A)	98. 67	99. 15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97至 101 年度民眾申請覆議鑑定比率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件數、比率	97	98	99	100	101
民眾申請鑑定件數(A)	331	312	366	687	666
民眾申請覆議鑑定件數(B)	55	50	59	62	81
民眾申請覆議鑑定比率(C=B/A)	16.62	16.03	16.12	9.02	11.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提供資料。

年度(11.79%)較上年度(9.02%)增加2.77個百分點,經函請檢討研議改進發揮高度專業性,確保鑑定品質,以降低鑑定意見與民眾產生歧異情事。據復:爾後強化鑑定意見書內容,對於重要事證、依據之認定詳實說明,確保鑑定品質。

(四)移置保管車輛之拍賣及後續列帳作業,亟待積極辦理。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辦理相關違規車輛移置及拍賣等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移置保管之車輛,其公告招領暨拍賣作業,亟待積極辦理;2.車輛拍賣所得未依規定扣除應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及罰鍰等費用後依法提存,待積極辦理後續列帳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移置保管車輛已尋查並補正建立合法送達通知資料,俟公告期滿後將積極再行依規定辦理後續拍賣事宜;2.已函請監理或稅務單位查詢車輛是否有未繳納之稅金,並依規定積極辦理後續列帳作業。

(五)停車費收入催繳作業待加強辦理,委外經營公有停車場底價訂定欠妥適, 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轄管臺中市 197 座公有路外停車場,其中 34 座停車場委託廠商經營並收取相關權利金。經查停車場收費及停車場委外經營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應收停車費收

入之催繳(收)作業,允宜研議積極之因應措施,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執行,影響政府權益; 2. 部分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決標比偏高,允應檢討底價訂定之合理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 將篩選出欠費較多且日期最近5年之車輛優先催繳及移送,另公告「積欠停車車輛遭強 制執行相關訊息」於資訊網路;2. 將確實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謹慎訂定標案底價。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前期工程,亟待積極辦理,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及通車期程;(二)市區公車補貼計畫補助金額逐年增加,肇致基金短絀,尚待評估投入成本與產出效益之合理性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 通知檢討改善,其餘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都市設計、都市測量、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照審核及管理、營造及施工管理、住屋管理、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招牌廣告物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擬定臺中市區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辦理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執行大型違規廣告物及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辦理建築管理業務、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理國宅承租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等業務、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烏日舊市街(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騎樓整平工程、省三國小街廓景觀工程,及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核備案件複查作業執行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57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940 萬元,合計 1 億 6,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6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1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5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8 萬餘元(60.79%),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罰鍰、審查費及證照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9 萬餘元 (12.33%);減免數 1,008 萬餘元(4.69%),主要係屆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罰鍰收入經核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7,831 萬餘元(82.98%),主要係罰金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 51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182 萬元,並因辦理「霧峰區 光復新村文化資產」全區環境維護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餘元,合計 5 億 1,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20 萬餘元(79.77%),應付保留數 3,541 萬餘 元(6.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262 萬餘元, 預算賸餘 6,782 萬餘元(13.2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工程結餘款,及臺灣城鄉 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93 萬餘元 (49.36%);減免數 889 萬餘元(4.94%),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應付保留數 8,234 萬餘元(45.70%),主要係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第三期及通盤檢討案尚在審議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其他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 3 項,實施結果, 1 項 因申請住宅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筆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5,6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9,750 萬餘元,約 35.64 %,主要係申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內部控制程序未盡

嚴謹,尚待建立檢核機制。

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及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 3 億 4,677 萬餘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 3 億 6,32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建立戶政資料支援系統連線作業,確實核對申請人資格現況,致申請人已死亡或遷出仍發放住宅租金補貼;2.重複發放育有子女租金、購屋、換屋補貼及租金補貼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並以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相互勾稽,防止誤發;2.刻正追繳溢領金額中。

(二)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未臻周妥,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本年度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預算 1 億 6,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申請計畫前鎮密研析工程之可行性,致部分計畫僅有規劃設計無工程施工;2.計畫修正或辦理 發包期程等前置作業延遲,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工程完工未依限完成驗收程序;4.部分完工後設 施損壞未妥善管理維護,及部分工程舖設磚石人行道遭占用停放汽機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部分有規劃設計類而無工程類之計畫已納入民國 102 年度申請提案辦理;2.爾後辦理相關 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時程辦理;3.將檢討縮短驗收時程;4.加強修繕及取締違規。

(三)違章建築及拆除業務執行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辦理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及違規廣告招牌物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建築法要求違章建築所有權人負擔拆除費用;2.未通報相關單位落實建築法規定,非經領得使用執照者,不准接水接電之管制規定;3.未依建築法裁罰違規廣告物之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4.未召開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檢討違章建築處理情形;5.未建立新取得使用執照之複查機制,難以防杜二次施工違建之發生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擬定「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辦理後續立法事宜;2.爾後將通報權責機關辦理;3.已研擬「臺中市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取締要點」(草案);4.將依「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召開會議;5.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辦理。

(四)都市更新案內公有土地遭占用雖已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處理,惟未積極排除, 延宕都市更新推動。

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 內公有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排除占用;2.辦理「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更新案」,遭占 用土地估定應補償總價高於建物殘餘價值無法源依據;3.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更新案」 委由市府秘書處辦理都市更新區公有土地占用排除,迄今已逾2年,仍未完成占用排除等缺失, 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函請土地管理機關排除占用;2.已規劃研擬占有他人舊違章之處理 方案;3.已函請秘書處及透過研商會議請國有財產署儘速依法排除占用。

(五)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計畫進度遲緩,允宜查明妥處。

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單元面積約 10.56 公頃,於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籌組更新會或徵求事業機構(招商)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該事務所無法完成籌組更新會或徵求到實施者,該局遂於 98 年改為公辦都市更新,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簽約委託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暨招商作業,惟自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完成選配計畫後,因不參與權利分配及非法占用戶(共 328 戶)安置計畫尚無具體方案,更新進度停滯,經通知查明有無未適時研擬替代方案,衍生延宕都市更新期程之情事。據復:將輔導低收入違建戶相關租金補助申請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間有欠問;(二)違章建築案件未落實勘查程序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落實執行,亟待建立追蹤列管機制;(二)基金資金未有效運用,亟待研謀資金活化措施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3個機關,掌理各項農業業務、動物防疫業務及漁業管理業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辦理稻穀收購進倉與農民購買化學肥料服務到家運費補助、發展有機農業計畫、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業務、動物保護、各類漁港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補

助東勢區農會辦理多功能集貨場重建等計畫,尚在執行中;南屯、嶺東與后里環保苗圃園區育苗養護維修等計畫,尚在履約中;松柏漁港港區主航道疏浚及松柏五甲漁港新建護欄工程等,尚在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8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786 萬元,合計 7,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2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80 萬餘元(14.65%),主要係實際申請登記或變更農藥販賣業執照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 (0.28%),應收保留數 3,769 萬餘元(99.72%),主要係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中。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2,52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682 萬餘元,合計 28 億 1,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8,723 萬餘元(88.45%),應付保留數 6,509 萬餘元(2.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2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970 萬餘元(9.2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903 萬餘元(90.33%);減免數 2,483 萬餘元(5.62%),主要係工程結算或其他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1,788 萬餘元(4.05%),主要係高美地區解說站服務設施工程—解說及棲地棧道工程尚在施工中。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財產收入、其他收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農業發展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7項,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4項,因本年度無核發檢舉獎金及撙節開支;辦理各項動物福利業務時間較短,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8 萬餘元,主要係核定農業用地變更 使用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辦理各項動物福利業務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高美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且網路票選景點活動亦獲得冠軍,惟有關高 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仍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高美濕地於民國 96 年經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且於前臺中市政府主辦之「臺中市內、外新八景網路票選活動」亦獲得冠軍。惟高美濕地先後經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93 及 101 年研提「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以維護保護區的生態資源,經查其相關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週邊相關設施經營管理缺乏整體中長程規劃,致保護區設置近 10 年仍未能達到整體預期目標;2.區內各項生態資源、棲地環境缺乏長期系統性監測且未建立資料庫,未能達到維護完整生態體系及資源永續利用之預期目標;3.公 68 公園用地(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體驗館)及特 8—50M 道路部分土地迄今尚未取得,筆致實體規劃作業延宕,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高美濕地週邊整體發展規劃案;2.將委由生物資源監測執行單位就歷年監測結果規劃辦理建立資料庫事宜;3.公 68 公園用地業函請財政部核准撥用中,特 8—50M 道路私有地業已召開公聽會,刻正辦理徵收計畫中。

(二)農業天然災害農、林、漁、牧現金救助之執行情形未盡落實,有待積極檢 討改進。

該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農、林、漁、牧現金救助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辦理期限,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不合;2.部分核定救助土地面積超出土地登記面積、或重複申請救助、或無申請救助土地地號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爾後將加強督導改進辦理;2.主要係部分地段、地號、面積誤繕及土地重新分割、整併所致,嗣後提升管理作業。

表1 民國 99 至 101 年塭寮、北汕及五甲

(三)漁港之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延, 仍待積極改善。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經管漁港計有代 管第一類漁港—梧棲漁港及轄管第二類漁港—松 柏、五甲、北汕、塭寮及麗水等 5 處,經查部分 轄管漁港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漁港漁船 筏之出港率偏低(表1),漁筏閒置,或雜草叢生, 或堆積垃圾,或棄置漁港週圍道路旁,影響漁港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塭寮、北汕及五甲 漁港之漁船筏出港率統計表 ^{單位:}艘、%

漁船筏 每年漁船筏 平均 漁港名稱 年度 設籍數 進出港(艘) 出港率 В C=B/A 99 51 54.90 52.08 100 48 25 塭寮漁港 101 48 70.83 34 26 99 2 7.69 北汕漁港 100 26 2 7.69 26 101 3.84 99 66 15 22.72 100 68 16.17 五甲漁港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資料。

101

65

16.92

週邊環境景觀; 2. 部分漁筏未依規定將推進機妥善安裝於機座或未依規定編號; 3. 漁筏逾 2 年未施行定期檢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 加強管理漁筏並維護漁港週圍環境之景觀,以提升藍帶海洋整體之美景; 2. 辦理漁筏檢丈監理業務,將確實要求各受檢漁筏主依規定編號並出示推進機及相關證明文件; 3. 逾 2 年未施行定期檢查之漁筏將予以罰鍰處分,日後注意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一)各苗圃運作及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仍待積極改善;(二)動物保護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有待積極檢討改進,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2個機關, 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臺中市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工程—月眉觀光地區環境整建工程暨新社休閒農業旅遊環境改善工程;大肚鄉汴子頭堤防自行車道及大甲區北堤西路暨濱海自行車道工程;「2012 中臺灣元宵燈會」等觀光系列活動;旅館業、民宿及溫泉區輔導管理業務;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大坑風景區及大甲鐵砧山風景區綠美化與設施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各項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梧棲觀光漁港建設美人魚碼頭等暨周邊設施相關工程」等案履約期限未屆,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47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07 萬餘元,合計 8,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款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5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22 萬餘元(10.51%),主要係中央補助「臺中市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月眉觀光地區環境整建工程」等計畫,按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4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11萬餘元(83.98%); 減免數445萬餘元(6.9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賸餘保留數註銷;應收保留數586 萬餘元(9.11%),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待催繳取證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97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625 萬元,並因辦理后里區泰安鐵道文化園區公共廁所及周邊美化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8 萬元,合計 6 億 6,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964 萬餘元(51.25%),應付保留數 2 億 5,355 萬餘元(38.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3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55 萬餘元(10.4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及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311 萬餘元(95.08%);減免數 304 萬餘元(1.1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05 萬餘元(3.78%),主要係「綠園道—都會綠帶再生臺中市觀光綠園道改善工程」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因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觀光及風景地區整建計畫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及所屬風景區管理所辦理「臺中市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工程—月眉觀光地區環境整建工程」、「臺中市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工程—新社休閒農業旅遊環境改善工程」、「潭雅神綠園道神岡大雅地區景觀廊道建置工程」及「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等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600 萬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7,800 萬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竣工報核程序與契約規定未合,工程驗收完竣尚未報補助機關辦理經費結報;(2)未辦理水權登記;(3)設計作業核有疏漏,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未報補助機關備查;(4)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工作月報;(5)未依權責發生數列支實現數;(6)木材耐燃試驗報告日期晚於驗收、付款日期,驗收作業核未周妥;(7)使用管理及維護作業手冊格式內容與契約規定未合;(8)技術服務廠商未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或投保內容與規定不符;(9)未依限辦理竣工勘驗;(10)竣工圖相片未符實際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竣工報核程序,並儘速辦理經費結報;(2)已要求廠商辦理水權登記;(3)將檢討廠商相關責任,爾後辦理變更設計時依規定辦理;(4)將檢討廠商未依契約提送工作月報相關責任;(5)將依規定辦理,並準確填報資料;(6)將加強資料審核及嚴加督促履約廠商;(7)已重新製作使用管理維護作業手冊,嗣後委託設計案將針對履約管理部分嚴格監督;(8)將嚴格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及注意審核;(9)日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10)已通知廠商補送竣工圖相片,將加強履約期程管控,積極監督廠商履約品質。

2. 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考核作業未盡落實。

該局辦理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07 萬餘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0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欠缺具體衡量指標,考核督導次數不足,考評結果每況愈下(表1),亟待建置管考制度;(2)評核內容未連結外部督導考評項目及未有效追蹤改善缺點,難以提升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3)滿意度調查抽樣未隨服務品質;(3)滿意度調查抽樣未隨服務人次遞增及分區統計(表2),難以發揮旅客回饋價值,改善服務品質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訂定督考計畫,由業務單位定期考核各旅遊服

單位:分

站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圴				考核日期	分數	考核	日期	分數	考核日	期	分數	
臺	Ъ	火	車	站	無紀錄		11 月	28 日	87	5月24	日	79
	ዋ						12月	20 日	78	11月7	日	70
臺	中	航	空	站	無紀針	录	11 月	28 日	88	1月10	日	89
高翁	供	直	山	站	尚未成立		10 日 1 ロ	84	5月24	日	80	
	꽻	至	7				12月1日		11月7	日	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之資料。

表2 民國99至101年度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各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問卷評價表

單位:人次

		99 年度		100 4	年度	101 年度	
站	名	服務	抽樣	服務	抽樣	服務	抽樣
,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臺	中火車站	25, 757	無紀錄	45, 512	760	63, 827	
臺	中航空站	21, 031	無紀錄	25, 301	1, 578	28, 697	684
高	鐵臺中站	尚未	成立	15, 674	58	95, 7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之資料。

務中心,並委託民間服務稽核廠商洽談進

行隱匿式查核,建立完整的衡量指標進行查察;(2)已依交通部觀光局督導考評項目訂定考核評量表,定期參照其每年考核新增項目進行增修,民國102年度將營運業務採自辦方式,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具有專業諮詢服務,並修訂標準作業手冊、辦理服務禮儀課程、積極派員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旅服人員的專業素養及人文素質;(3)已研議提升旅客受訪意願方案,並以問卷滿意度調查內容統計資料為基礎,進行分區統計分析。

3. 對旅宿業年度總查核比率雖達目標,惟非法民宿稽查頻率及追蹤列管機制, 仍待加強改善及落實辦理。

該局為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安全,針對無合法化之業者,透過加強稽查處分至停止營業,以保障旅客住宿權益,有關對未合法旅宿業之稽查頻率偏低情形,前經本處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將賡續加強稽查,期能提高稽查比率,以落實旅館業管理輔導工作。經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總查核率82.84%,雖達年度目標值,惟非法民宿查核率僅40%,且較上年度降低(表3),執行量能仍有明顯不足之情事;復查該局未追蹤列管「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

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業務」通案性改進事項之後續改進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非法旅宿業之稽查比率,以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及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安全;(2)已檢討改進各事項及輔導成效。

4. 加強管理風景區步道設施維 護作業,保障遊客人身安全。

表 3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旅宿業稽查頻率統計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99	100	101
旅宿業總查核率	105.69	77. 60	82. 84
合法民宿查核率	64. 81	44. 07	62. 30
非法民宿查核率	40.00	275.00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之資料。

該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轄管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本年度計吸引 163 萬餘人 次遊客觀光,較上年度遊客人次 157 萬餘人,增加 6 萬餘人(4.03%)。經查各風景區內步道設施 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未建立巡查制度,督導管理巡查作業未盡落實;(2)未列管步道損壞維 修情形,作為整修項目優先順序之參據;(3)大坑登山步道及整建工程財產未登帳列管,財產內 部控制管理未臻嚴謹;(4)大坑登山步道非林業使用,尚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等缺失,經函 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加強人員巡查作業及建立完善紀錄資料;(2)嗣後將統計設施 損壞之情形,以作為後續公共設施及步道進行整建或修繕優先順序之參據;(3)預計民國 102 年 底前完成帳籍登管事宜;(4)將依「大坑登山步道無償租用東勢林管處轄管土地協商會議」協商結 果辦理後續租用事宜。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檢討加強。

該局及所屬風景區管理所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亟待建置,以確保資訊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2)設定質權存單銀行未載明拋 棄抵銷權,影響機關權益,保管品收入憑證未檢附保管品內容;(3)車輛連續報廢且未審慎評估 購置或租用成本效益;(4)未積極清理久懸帳上保管款;(5)未成立事務檢核小組,確實辦理各項 檢核工作;(6)監視系統損壞2年餘未修復,降低風景區防護功能,未確實盤點及維護財產使用 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擬訂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及辦理資訊安 全管理稽核事宜;(2)已加註拋棄抵銷權、補齊保管品存單影本,並於出納管理資訊系統補登錄 保管品寄存日期;(3)已提報民國103年度稽查用車購車預算;(4)將儘速請廠商依規定辦理申領; (5)已研擬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採二階段盤點方式實施;(6)預計民國103年度辦理大 甲風景特定區內監視系統全面檢修或新設工程,民國102年底前完成帳籍資料修正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對未合法旅宿業之稽查頻率偏低,非法復業者未列入稽查範圍,潛存旅遊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2.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5」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辦理大型展演活動規劃未臻周妥,委外採購合約內容及執行有欠允當,亟待檢討改善;2.觀光遊憩休閒據點設施之管理維護作業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3個機關,掌理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老人安養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 給與、收容老人生活照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充實福利機構設施設 備及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偏遠地區兒童發 展資源專車教具圖書購置履約期限未屆,霧峰區舊教育廳舍修繕工程,因耐震及文化資產評估中, 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42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6,075 萬餘元,合計 7 億 5,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裁罰案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89 萬餘元(7.27%),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經費,因內政部未及核撥補助款,由預算經費先行支用,俟民國 101 年度補助款撥入後,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列帳歸墊。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8.54%); 減免數 132 萬餘元(23.33%),係應收行政罰鍰等各項收入保留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387 萬餘元 (68.13%),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罰鍰待催繳取證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 億 4,843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10 億 6,222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國 101 年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561 萬餘元,合計 74 億 8,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7,567 萬餘元(94.52%),應付保留數 3,142 萬餘元(0.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7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916 萬餘元(5.06%),主要係各項福利服務計畫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用結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95 餘元(27.84%);減免數 728 萬餘元(9.23%),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963 萬元(62.93%),主要係大甲及豐原托兒所設施改善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工程施工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僅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社會福利支出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或因行政費用覈實支用;或因臺中市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新建工程尚在進行都市計畫審查及建照申請中,實際需求未達經費撥付期程,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2, 40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6, 083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實際獲配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老人福利業務連續 2 年經內政部考核評定為特優,惟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社政主責服務項目,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該府老人福利業務近4年經內政部考核結果,自民國100年度起連續2年皆評定為特優,顯

示改制後該項福利業務之推展與努力獲中央政府之肯定(表1)。惟因應轄區內老年人口快速成長,

配合中央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辦理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社政主責項目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服務項目開辦情形 及執行成效方面:(1)社政項目服務使用率與其他四直轄市 相較略顯偏低,允宜充實服務資源並加強宣導;(2)服務滿 意度調查結果欠缺代表性,及心理層面滿意度偏低,允宜 正視並研擬改善措施;(3)未公告或明定失能老人戶籍地與 居住地不一者,得專案申請補助,影響申請權益。2.服務 提供流程方面:(1)日間照顧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表單標準

表 1 內政部考核臺中市老人福利 業務近 4 年評定等第一覽表

	N. 474	1 -1 / C 4 // 20 //
年度	等 第	備註
101	特優	
100	特優	
99	優;乙	改制前臺中市為優; 臺中縣為乙。
98	優;乙	改制前臺中市為優; 臺中縣為乙。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績效考 核網站登載資料。

化作業尚待積極辦理;(2)家庭托顧服務項目,年度中新增服務據點尚未完成公共意外險投保事 宜,即同意設立並收托失能長輩;(3)已獲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服務案件仍發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3. 委託或補助民間提供服務項目之辦理及督導考核方面:(1)業務督導查核發現之缺失未 能依期限改善,後續管考作為有欠積極;(2)訪視督導項目設計與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內容及管理 指標未盡配合;(3)服務提供單位未依契約為員工投保足額意外險,影響服務人員之權益;(4) 部分服務據點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影響接受照顧者人身安全;(5)未追蹤輔具及居 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使用情形;(6)未追蹤督導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 討改進。據復:1.(1)將持續充實服務資源及透過社區關懷據點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服 務使用率;(2)民國 102 年度將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問卷題項,亦或採用質性調查方式來輔 助,期使滿意度調查更具代表性;將針對服務人員的在職訓練安排溝通、心理支持等課程,強化 相關知能與技巧,以提升其滿意度;(3)已修訂長期照顧失能者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取消實際居住臺中市之規定,並於該局網站資料更新公告。2.(1)已 修訂標準化作業流程、相關評估與紀錄表單,並將持續依據服務需求修訂相關表單;(2)已修正 核准設置家庭托顧點作業流程,以確保收托對象之權益;(3)該局於核定安置後即管制媒體檔, 並請協助比對,若有遺漏請公所立即改正,並每月與相關生活補助費媒體檔勾稽會辦,防止津貼 溢領發生。3.(1)嗣後除限期改善,並將加強稽催,於每季實地訪查時查核,同時將改善情形列 入評鑑事項,並於例行性的聯繫會報中列管單位改善情形;(2)將每季(至少1次)不定期至各服 務單位實地稽核,另針對單位製餐場地環境整潔度進行評估督導;(3)民國 102 年度皆已完成投 保並經核備,爾後將確實督促依規投保;(4)部分單位經督導後仍未積極辦理,已停止提供服務,

並督請各服務提供單位確實主動辦理申報;(5)將依服務規劃委託專業治療師進行追蹤輔導,或 主動由專業人員進行追蹤訪視工程施作後使用情形;(6)業已針對老人安置機構進行綜合性品質 監測,並實地訪視、輔導改善,並進行全面性的評鑑考核,另規劃依訪視查核表按季抽訪實際安 置之長期照顧機構。

(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允宜加強辦理,以策進計畫成效。

該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查調戶籍資料;2.未督導稽核受委辦單位審查作業情形,核與規定未合;3.未辦理成效評估及檢核,允宜加強辦理,以策進計畫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修正為第1次申請須檢附當年度申請日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2.已完成委辦單位之查核;3.已委由專家學者委託辦理相關成效評估指標,另已聘任外聘督導進行相關訪查及輔導,以確保療育服務之品質。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規章、管考作業,未臻周妥, 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補助經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制度規章方面:自治法規允應配合中央政府頒布之新法予以修訂,俾供作業遵循。2.委託業務之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方面:(1)未規範各區公所資訊系統補助案件資料建置時限,造成系統資料時間落差,影響審核作業之正確性;(2)部分申請案件核定遲延,允宜查證或釐正;(3)未辦理委託業務管考作業。3.資訊整合系統使用方面:未善用系統已建置之報表功能,據以彙編輔助器具補助情形季報表。4.計畫效益追蹤方面:未對身障者輔具配置實況及使用狀況辦理追蹤作業,並適度提高訪視追蹤比率,以掌握補助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業依中央規定修訂完成該審核要點。2.(1)統一告知並規範承辦人員,須於案件受理10天內完成系統建置及審核;(2)已釐清並修正資料;(3)配合改善加強管考作業,進行不定期抽案查察並填報查察紀錄。3.已請系統公司查明原因及更正,並加強善用系統之報表功能。4.配合改善適度提高輔具補助案之訪視追蹤比率,以掌握補助效益及適時提供身障者與家屬輔具使用之教學訓練。

(四)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尚待檢討改進。

該局有關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因應處理及改善情形,核有: 1. 勞保局通報重複請領社福津貼案件未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清理情形之追蹤管考; 2. 勞保局通報新 增重複領取案件已大幅減少,惟仍有新增案件; 3. 通報溢領案件與列管應清理案件未盡相符; 4. 部分案件亟待依研商決議積極辦理追繳及行政執行程序; 5. 未確實通報登帳列管重複領取社福津 貼案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1. 已邀集勞保局及各相關單位討論重複請領事宜, 及作個案追蹤檢討; 2. 加強比對溢領案件新增預防作業,並追蹤檢討; 3. 已轉發相關名冊予以清查,並確實執行溢領追繳程序; 4. 已發函限期繳還,並作成行政處分,屆期未繳還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5. 已列管繳還情形,並按月追蹤,積極追繳。

(五)愛心食物銀行行政中心委託案,允宜加強督導承辦單位,提高履約品質管制。

該局「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行政中心委託案」,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中市支會承包,委託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有:1. 部分服務項目執行進度落後;2. 冷藏區無冷藏設備,難以確保食物儲放之安全性;3. 未編製各項物資收發結存月報表,不利安全庫存數量之掌控、盤點及調用;4. 未提送函報工作月報及發放情形相關公文書,以利確認履約時間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資訊系統已完成建置,並辦理教育訓練,及運用於物資調度及食物銀行行政中心發放作業;2. 將規劃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期能增加生鮮食品的存儲;3. 已編製各項物資結存月報表;4. 將要求行政中心以函送方式辦理。

(六)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周延,財物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本年度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 暫付款久懸帳面未清結;2. 代收款保管款部分款項 懸列未清;3. 未依規定成立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辦理檢核工作;4. 經管車輛間有未設置車歷登記 卡及派車單;5. 財產及非消耗品未落實財物盤點;6. 報廢車輛未辦理退保退費;7. 平價住宅未完 成價購及產權移轉;8. 公庫已收,會計未列帳款項,亟待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據復:1. 暫付款除震災重傷慰問金尚待積極清理外,餘已清理完畢;2. 嗣後將於工程驗收完成後 函請廠商注意保管款請領事宜;3. 已訂定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事務管理檢核 小組,依檢核項目辦理相關檢核工作;4. 已依規填寫派車單及設置車歷登記卡,並確實登載定期 實施之檢查與保養紀錄;5. 將依相關規定落實財物盤點;6. 業完成報廢車輛退保;7. 平價住宅已 登錄財產管理維護系統列管,並已個別發文通知原承購戶或繼承家屬儘速辦理過戶,未繳清價款 者,已擬定清理計畫,列管辦理;8. 已清理完畢,嗣後並加強相關作業之宣導。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分別為:(一)小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之委外營運規劃、採購及車輛管理情形等未臻理想;(二)公立托兒所之監督及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三)給與性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項目之開辦及執行尚欠周妥,間有法定給與項目預算編列不足情事;(四)社會福利計畫預算籌編未盡覈實,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五)合併初始基金部分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仍待研謀改善等 5 項缺失,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等3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 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驗收、 青年勞工夢工場整建工程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17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371 萬餘元(82.26%),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依 法裁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9 萬餘元(15.33 %);減免數 3,411 萬餘元(31.89%),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646 萬餘元(52.78%),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 億 3,83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780 萬元,並因辦理「青年勞工夢工場」經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6 萬餘元,合計 42 億 4,7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7,180 萬餘元(98.21%),應付保留數 681 萬餘元(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7,8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09 萬餘元(1.6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勞政業務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 萬餘元(96.27%); 減免數 7 萬餘元(3.73%),主要係補助各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結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特別

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政府撥入收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及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促進身心障 礙者就業計畫等 5 項因勞工申請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行政費用覈實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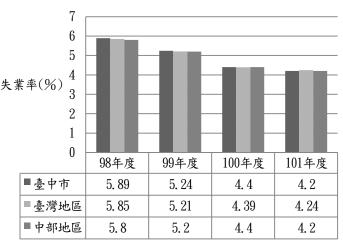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6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476 萬餘元,主要係未進用足額身 障者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實際申請補助及輔導之人數或機構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降低失業率已獲致成效,惟辦理職業訓練之執行情形未盡問延妥適,仍待 檢討改進。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調查 報告顯示,國內主要失業原因為結構性失 業,表示勞工需要再訓練或遷移才能找到 新工作,該局辦理國民職業訓練計畫及身 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預算數3,478萬餘 元及1,423萬餘元,實現數2,881萬餘元及 1,392萬餘元,針對未就業、已就業之國民 及身心障礙者實施職業訓練。臺中市失業 率已由民國98年之歷史高點5.89%, 逐漸下降至本年度之4.2%(圖1),惟 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未妥為規 劃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影響職業訓練 資源配置; 2. 招訓人數占失業人數比 率仍屬偏低(表1);3. 部分結訓學員受 訓期滿3個月內未能順利就業(表1), 或就業類別與職業訓練課程關聯性低, 計畫成效有待加強; 4. 部分身心障礙

者重複參訓,與中央補助原則未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之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

圖 1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失業率趨勢圖表 1 臺中市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招訓人職 練 訓 訓 數占失 招 就 業 情 況 失業人數 數 業人數 人數 就業率 比 67,000 1,086 518 49.76 1.62 57.62 56,000 950 1.70 514 912 55,000 1.66 517 66.28 3, 761 125 3.32 54 48.65

3.79

3.71

單位:人、%

59

69

51.75

60.00

註:1. 失業者職業訓練民國 101 年度共計 31 班,尚有 2 班結訓未達 3 個月,就業率 517/780=66.28%。

145

145

- 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係依民國98年度行政院勞委會身心 障礙勞動狀況人口調查報告推估。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之資料。

3,826

3,909

計畫名稱

失業者職業

訓練

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

年度

99

100

101

99

100

101

 各項在職進修班未納入評鑑,執行績效評量指標尚欠具體問延,不利管考;6.承訓單位未積極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事前蒐集勞工委員會職業訓 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已委外開班之課程,避免開辦相同性質及屬性接近之課程;2. 將持續積極 向中央單位申請經費,規劃適宜之訓練班別,以符合參訓需求;3.將於訓後6個月持續提供就業 協助及辦理輔導活動,積極提供徵才訊息,以提升就業率,並強化訓後就業職類之契合度;4. 嗣後對於2年內欲重複參訓之民眾,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行就業動機及訓練適性評估,並完 成錄訓評估,使訓練課程符合其能力現況及參訓需求;5. 爾後研擬將在職進修等訓練班納入評鑑 之可行性,並將具體規範明訂於委託契約中; 6. 將持續督促承訓單位於訓練過程中積極聯繫適宜 廠商,使參訓者及早取得就業機會。

(二)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該局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 實施計畫」,預算2,370萬餘元,實現數2,17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外籍勞工人 數逐年累增,惟囿於執行量能不足,肇致查察作業遲滯(表2);2. 未依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所訂

期限辦理新入國訪視、檢舉案查察、訪談 結果報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據復:1.將持續向中央爭取人力,亦陸續 規劃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 執行效能; 2. 將積極改善人力資源管理並 檢討標準流程,以訂定合理有效之控制管 理制度。

表 2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外籍勞工查察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件

年度	外籍勞工	外國人入國	查 察	查察	平均查察人員
十及	人 數	通報申請件數	件 數	人數	月案件數
98	43, 801	16, 893	22, 579	33	57
99	48, 804	15, 191	22, 629	33	57
100	58, 028	25, 003	14, 281	33	36
101	61, 185	23, 880	16, 250	33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之資料。

(三)辦理各項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計畫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各項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 務平台結案率偏低,且尚待提升協助之時 效性,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表 3); 2. 未明 確訂定結案標準,執行成效猶未彰顯;3. 得標廠商未確依契約聘請講師,主辦機關 考核及審查未臻完善;4.契約與服務建議 書內容互異,計畫執行情形未能落實考核 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表 3 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平台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實際開	案情况	實際結案情況			
<i>-</i>				案管理	短	期服務
年度	個案管理 個 案 量	短期服務 個 案 量		實際結案數 占實際開案 數 之 比 率	個案量	實際結案數 占實際開案 數 之 比 率
100	80	85	63	78. 75	85	100.00
101	136	137	88	64. 71	94	68.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之資料。

業訂定明確之問題向度及開案標準,以減少服務之差異性及開案數量不足,並積極宣導、建立職 災通報機制,開拓個案來源及提升協助時效性,並將結案率列入日後督導考核項目;2.將列入日 後同性質標案執行參考,以達計畫效益;3.將列入日後同性質標案加強督導、查核項目;4.業要 求廠商積極改進。

(四)各項視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視障者就業機會,辦理各項視障按摩院及視障樂團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資源集中於特定團體,肇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2.未積極宣導視障按摩院營運管理輔導計畫,且補助對象與計畫規定未合,亟待檢討妥處;3.「企業認養視障按摩院計畫」執行成效未竟其功,宣傳經費未發揮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除發文與工會外,將更積極透過電話、實地訪視等多元方式宣傳本計畫,以利有需求之視障按摩業者提出申請;2.嗣後將加強注意,並積極廣為宣導;3.嗣後將加強宣導,充分運用企業資源及力量與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的整合與配置,並注意改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行政罰鍰之收繳清理成效仍欠佳;(二)辦理庇護性就業計畫未盡問妥;(三)發放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成效欠佳;(四)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及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強化警察勤務執行、警備工作執行及整備、啟用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功能、民防工作執行及整備、嚴密社會保防措施、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加強偵防詐欺案件,降低犯罪發生、取締酒後及危險駕車、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局本部暨各大隊、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暨交通分隊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1,66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500 萬元,合計 11 億 2,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8,4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5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6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87 萬餘元(2.22%),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4 萬餘元(31.86%),減免數 9 萬元(0.24%),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核撥,賸餘保留數註銷;應收保留數2,545 萬餘元(67,90%),主要係交通罰鍰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2 億 9, 48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 627 萬元,合計 103 億 6, 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 億 699 萬餘元(86. 93%),應付保留數 2 億 718 萬餘元(2. 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 億 1, 4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4, 693 萬餘元(11. 0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網路型監視系統電費、ADSL網路電信費、電路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2 萬餘元 (81.39%);減免數 2,366 萬餘元(18.61%),主要係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建置儀器設備採購案因訴訟中,不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市民對臺中市整體治安滿意度雖較去年明顯改善,惟仍未獲民眾五成肯定, 允宜加強治安宣導與維護治安能力,以強化市民信心。

依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委託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民調中心)辦理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經分析結果,核有:(1)依民國 101 年 7 月民調報告,民眾對住家附近治安滿意度及對整體治安的滿意度為 67.4%及 44.7%,分別較民國 100 年度提升 3.2 及 7.6 個百分點,惟民眾對整體治安狀況之滿意度卻不到五成;(2)民眾對「竊盜」、「強盜/搶奪」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有 45.8%不滿意其表現,滿意度未盡理想;(3)民眾不滿意警察人員整體服務主要原因為「警察受理態度消極或避重就輕」;(4)「酒後駕車」對民眾權益損害比率自民國 100 年度 0.4%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 6.5%,為影響治安程度增幅最多之犯罪類型,經函請加強治安宣導,研謀改善維護治安能力。據復:(1)已朝抵達現場快、回報速度快、偵破案件快等 3 個方向持續努力,並加強宣導治安努力之成效與宣示維護治安能力;(2)暴力犯罪案嚴重危害市民生命及財產安

全,已要求各單位務必重視管制案件偵辦進度並積極偵破;(3)所有 110 電話報案,統一由勤務指揮中心列管,定期進行複查,若遭查獲有匿報之情形,將處分相關人員;(4)將加強取締及宣導。

2. 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傷車禍比率偏高,亟待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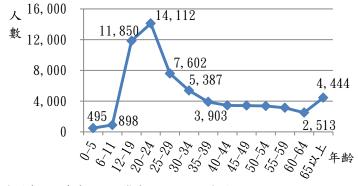
辦理交通違規及酒後駕 車取締業務,經查其執行成效, 核有:(1)最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 及死傷車禍比率(表 1)居六都 之冠,經分析民國 101 年度死 傷人數以 12 至 24 歲之青少年 學生為主要族群(圖 1);(2) 最近3年(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酒後駕車死亡人數居六都排

表 1 臺中市近 5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及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趨勢表

•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較 97 年度 増幅%
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總件數	24, 339	25, 946	43, 933	47, 840	47, 687	95. 93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數	98. 19	102.59	170. 45	180.89	176. 25	79. 50
道路交通事故 死傷人數	32, 992	34, 832	58, 614	63, 990	64, 119	94. 35
每十萬人道路交 通事故死傷人數	1, 261. 44	1, 324. 45	2, 218. 47	2, 408. 89	2, 397. 29	90.04

- 註:1. 每萬輛機動車筆事數=(道路交通事故筆事總件數/年中機動車輛數)*10,000。
 - 2. 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 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公共安全重要統計指標。

名第 2(表 2),允宜加強教育宣導;(3)績效指標未能以執行成果或品質作為評估依據;(4)檢測合格酒測儀器數量與帳列數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肇事地點路檢及交通稽查勤務、易肇事路段列為巡邏線及各項交通專案勤務部署重點、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工作;(2)運用民力及警察志工,成立「交通安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統計資料

圖1 臺中市民國101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年 齡層分析

宣導列車團」、依權責整合道安 工作各小組力量,擴大交通安 全宣導工作,加強民眾「喝酒 不開車」等交通安全宣導與教 育;(3)將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 為目標值,納入執行成果評估; (4)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酒 測器財產更新作業。

表2 最近3年取締酒後駕車件數與肇事死亡案件六都比較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市縣別	違規取締 件數	死亡 件數	違規取締 件數	死亡 件數	違規取締 件數	死亡 件數
臺北市	10, 931	3	10, 573	3	11, 731	8
新北市	18, 390	28	17, 283	31	18, 828	25
臺中市	9, 673	41	10, 893	47	11, 956	47
臺南市	6, 308	17	6, 192	23	7, 478	22
高雄市	13, 434	60	11, 415	66	15, 053	66
桃園縣	17, 278	32	17, 446	34	17, 477	2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3. 警政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尚待建立權限管理規範及稽核紀錄。

該局建置「e 化警務指管系統」及「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等警政資訊系統,經查使用情形,核有:(1)部分分局員警受理報案平均到場時間逾規定標準;(2)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尚待建立權限管理規範及稽核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超過10分鐘案件,交由分局查處延遲原因及督導通報;(2)於「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內增訂「車行紀錄查詢登記簿」等項目,每半年定期稽核各分駐所使用情形,規劃新增「資訊 AD認證系統」。

4.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編列資本門預算 4 億 5,774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 億 9,05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3.46%,經查其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執行結果較預計期程落後;(2)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用地未取得,即先行編列預算,影響資源配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已密集邀請建築師研商規劃設計;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暨交通分隊工程將積極督促廠商辦理;鳥日分局三和派出所暨交通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與廠商簽約;(2)爾後辦理同類工程興建案件時,將俟取得建築用地後,再編列工程預算。

5. 監視系統電信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

該局為預防及嚇阻犯罪,依據臺中市政府治安要點規定建置監視系統協助偵防,經查監視系統網路傳輸費用列支情形,核有:(1)租用 ADSL 網路傳輸未辦理附掛市內電話月租服務及屋內配線維護退租,衍生不經濟支出;(2)區公所租用 ADSL 傳輸服務費率差異大等缺失,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爭取優惠方案。據復:(1)該局及大里區等 10 個公所已向中華電信公司辦理附掛市內電話退租及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每月維護費之退費;(2)各區公所之監視系統自民國 102年起由該局接管,並統一編列所需維護費及電路、網路費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分別為:(一)監視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二)超勤加班費之核發作業未臻嚴謹;(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成效仍待提升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消防安全、預防火災、搶 救災害及緊急救護,防止危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 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5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307 萬餘元,合計 4,262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17 萬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00 萬餘元(32.85%),主要係消防安檢處分案 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8 萬餘元(29.77%);減免數 8 萬餘元(0.3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因義務人死亡撤銷;應收保留數 1,615(69.87%)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中。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19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481 萬餘元,並因補助市民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8 萬餘元,合計 19 億 3,9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377 萬餘元(78.55%),應收保留數 1 億 3,166 萬餘元(6.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5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451 萬餘元(14.6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44 萬餘元(79.23%);減免數 342 萬餘元(2.2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788(18.50%)萬餘元,主要係黎明及中山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情形未盡問延,有待檢討改進。

為管制建築物使用明火表演,維護公共安全,訂定「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查核轄區已列管特定場所有無依規定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2)執行檢查結果未有紀錄,不利業務考核及維護公共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違反者已依規定予以裁處,並持續追蹤列管檢查;(2)將統一律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檢查紀錄表之格式,並函發各大隊暨所屬分隊執行稽查。

2. 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未臻完善,有待加強。

該局辦理緊急救護勤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允應逐年增加高級技術救護員證照取得,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存活率;(2)允宜加強醫療體系整合與聯繫,降低救護車空跑率,避免救護資源浪費;(3)西屯區等6區,每輛救護車平均服務人口數偏高,允宜適度調配;(4)救護車裝備檢查核有部分車輛裝備欠缺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高級救護技術員因每年度消防署辦理訓練參訓名額有限,現已全面推動喉罩呼吸道(LMA)使用,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2)為確保緊急傷病患皆能於最快時間內接受急救處置並送抵醫療機構就醫,倘接獲民眾報案,仍將於第一時間派遣所屬分隊出勤執行救護工作;(3)各分隊消防人力尚有欠缺,俟人員充實後,依救護勤務繁重程度適度調配,另指揮中心亦會視救護勤務情況,妥適調派鄰近分隊支援;(4)車內欠缺之器材均已補充完畢。

3. 配合內政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預防概念仍待持續加強宣導。

內政部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措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績優異,惟近5年民眾因一氧化碳中毒傷亡情形人數仍增加(圖1),允宜持續宣導預防概念;(2)民國 101 年度全國發生 29件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共造成 3 死 69 傷,其中臺中市發生案件數及受傷人數占全國比例達 27.59%及 33.33%(表 1),允應持續追蹤一

表 1 臺中市民國 101 年度一氧化碳中毒 案件數與受傷人數與全國比較表

單位:件、人數、%

	全國	臺中市	臺中市所占比例
案件數	29	8	27. 59
受傷人數	69	23	33. 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件、人	數					
25 —						23
20	_ ■件次 ■傷亡	 情形	17			_
15 $+$				14	4	_
10		11	J		H	-
5 —	3				Н	_
0 \						
3	97	98	99	100	1	01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1 臺中市民國 97至 101 年度一氧化碳中毒統計圖

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改善情形,降低一氧化碳中毒 事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 持續積極辦理宣導措施,並主動由消防人員帶隊辦 理居家訪視勤務,清查潛在一氧化碳中毒之居家場 所;(2)將持續追蹤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改善情 形。

4. 防焰物品使用管理及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有效抑止火勢延燒,辦理防焰物品之使用管理,及測試消防栓性能之消防水源檢查執

行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場所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防焰物品項目檢查;(2)未依規定落實追蹤查核停、歇業或無法檢查之使用防焰物品場所;(3)防焰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結果未依限登載系統或登載不實,不利管控;(4)未依規定督導抽查消防水源勤務;(5)消防栓檢查勤務抽查結果無法正常運作部分,報告表中未填具處理意見亦未陳核,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通報所屬依相關規定,將檢查紀錄完成登錄;(2)經後續追查除已停業者外,檢查結果符合規定;(3)要求檢查人員調閱檢查紀錄修正資料,嗣後要求確實登打,並納入績效評核;(4)通報各轄區分隊主管確實抽查水源勤務,加強督導改進;(5)已督促各轄區分隊落實消防栓檢查勤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未 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2. 消防設施設備 充實汰換計畫執行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技術業務,包括醫事管理、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疾病管制、公共衛生檢驗、心理精神衛生、衛生企劃與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推動全面化健康管理與促進、提升醫療救護及防疫體系、提供持續性健康照護、建構長期照護網絡、強化食品藥物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五合一等疫苗未屆交貨期限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00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29 萬餘元,合計 1 億 7,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75 萬餘元,係罰金罰鍰 尚在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749 萬餘元,較預算 超收 1,918 萬餘元(10.76%),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2 萬餘元(21,90 %);減免數 237 萬餘元(4.46%),主要係衛生違規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 應收保留數 3,910 萬餘元(73.64%),係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4,09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995 萬餘元,合計 10 億 5,0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245 萬餘元(83.97%),應付保留數 4,334 萬餘元(4.13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580 萬餘元,預算賸 餘1億2,507萬餘元(11.9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80 萬餘元(62.58 %);減免數 4 萬餘元(0.1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39 萬餘元(37.28%),主要 係五合一等疫苗尚待檢據核銷,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醫療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等 4 項,實 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門診人數未如預期,醫療成本相對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54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52萬餘元,約94.34%,主要係中央 健康保險局補付以前年度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有待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該局為維護市民飲食衛生安全,本年度編列預算2,021萬餘元,辦理食品衛生管理、稽查及 檢驗等業務,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5類日常民生食品抽驗不合格率增加(表1),且對

抽驗不合格項目未落實追蹤管理,亦未對販賣商 建立輔導管控機制; 2. 不合格食品未能即時提出 抽驗報告,延誤處理時機;3.採隨機抽樣方式辦 理抽驗,未建立稽查對象風險評估機制,提升抽 檢及稽查效能; 4. 檢驗收費基準尚乏法令依據; 5. 每月抽驗不合格食品未能及時公開資訊,影響 人民知的權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表1 民國101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抽驗結果 較上年度增加之類別

抽驗類別	100年度抽驗 不合格率 (%)	101 年度抽驗 不合格率 (%)	不合格增加率(%)
紅麴製品	10.00	33. 33	23. 33
麵製品	10.71	15. 15	4.44
米製品	8. 24	10.71	2.47
水產品	6. 45	8. 16	1.71
豆製品	3. 13	5. 13	2.00

1. 已建立源頭監控機制,並強化對販售商輔導管控; 2. 已檢討縮短檢驗時間; 3. 自民國 102 年起 將上年度抽驗不合格店家列為重點加強抽驗對象,並擬定風險評估機制; 4. 已研提「臺中市食品 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尚待審議; 5. 已檢討將每月食品抽驗結果於網站公告。

(二)衛生保健業務成績居五都之冠,惟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方面,尚待提 升執行成效。

該局於本年度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經中央國民健康局評核整體成績為五都之冠。惟其中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癌症篩檢、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及愛滋病防治等計畫,合計經費約 3,86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乳癌攝影受檢人數位居五都之第 3 名,癌症防治受檢成效待加強宣導;2.部分衛生所辦理結核病個案納入直接關懷治療專案之執行率欠佳,且結核病個案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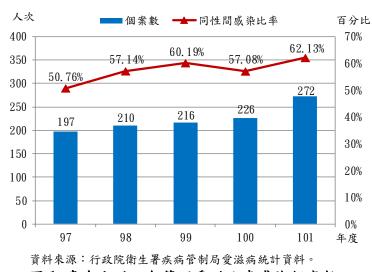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近五年管理愛滋病毒感染個案數

觸者亟待加強追蹤列管; 3. 愛滋病毒感染 者個案之接觸者追蹤完成率未達目標值, 且同性間感染有增加趨勢(圖 1),宣導及 篩檢等防治工作待加強; 4. 已逾效期防疫 物資數量明細未列管且未依規定處理,亦 未依規查核轄區醫療院所儲備防護裝備 管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將積極輔導醫療院所提供便民受檢時 間及場所,並加強宣導; 2. 將專案列管輔 導並抽查,透過轄區衛生所協助解決個案

拒絕參加及中斷之原因; 3. 已研訂強化個案管理品質方案,並提出高危險族群之創意衛教篩檢計 書等各項改善措施; 4. 已依規定改進辦理。

(三)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供長者更完善之保健服務,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計畫,經費約1,951萬餘元、服務20,832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參酌以往年度執行實績,妥適編列預算;2.各行政區民眾受檢比例頗有差距,允應加強宣導,普及受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辦理追減預算;2.利用各項媒體及集會時宣導,並結合社區辦理整合式篩檢。

(四)部分衛生所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經營管理有待加強。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審定賸餘1,54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52萬餘元,約94.34%,

經查衛生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衛生所資金滯存活期存款,允宜檢討所需營運資金額度, 有效活化運用,以增裕基金賸餘;2.應收醫療款項剔除率偏高,亟待建立管考機制;3.醫療折讓 及應付獎勵金帳務處理方式,仍欠允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轉存定期存款;2. 已針對各衛生所遭核減剔除原因提出改善措施,利用局所會議加強宣導;3.已修正備抵醫療折讓 及應付獎勵金計提方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疫苗管理機制未臻完善,有待加強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三)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四)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計畫之推動,有待加強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及 噪音管制、水質及土壤保護、環境檢驗、環境衛生及清潔、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受理民眾陳 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加強管制河川重大污染排放源、執行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垃圾焚化及掩埋等廢棄物處理及調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補助后里及鳥日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所需各項費用暨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設備折舊費尚待轉撥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新購置垃圾車尚待辦理規格查驗等驗收程序;文山垃圾掩埋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發包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3, 98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7, 290 萬餘元,合計 19 億 1, 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 482 萬餘元,係未及辦理結算而溢保留之廢棄物 清理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19 億 9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 379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 垃圾清除處理費及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6,3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034 萬餘元(7.86%),主要係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 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 790 萬餘元(78. 58%);減免數 2,753 萬餘元(7. 7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處分案件更正撤銷處分;應收保留數 4,822 萬餘元(13. 6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9,81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125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掩埋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20 萬餘元,合計 50 億 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328 萬餘元,係未及辦理結算而溢保留之后里及烏日資源回收廠各項費用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43 億 4,248 萬餘元(86.79%),應付保留數 2 億 5,838 萬餘元(5.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76 萬餘元(8.0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清潔車輛油料費及養護費,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9,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232 萬餘元(95.75%);減免數 1,827 萬餘元(3.06%),主要係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14 萬餘元(1.19%),主要係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簡易除臭及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已完工,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及環境保護與教育等7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5項,主要係烏日溫水游泳池第2期工程未及於年度內發包;后里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億1,31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億911萬餘元,約249.47%, 主要係前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戶結清,餘額撥入基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防治及整治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鑑於國內農地土壤污染事件均因灌溉水源污染所造成,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之安全,補助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遭污染土地辦理改善及復育工作。經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農地復原交還地主後,土地未能賡續利用及恢復耕種;2.部分列管農地仍有種植農作物,恐危害食用者健康;3.未有效防杜土壤污染情事再度發生,致土壤污染情形層出不窮(表1)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

表 1

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尚未恢復正常耕種農地多屬 於土地使用權紛爭有關者,將 請農業單位協助輔導早日復 耕,未來擬定計畫前將妥慎規 劃納入改善之農地範圍,以避

			• —	'					
		年初公告中		本年度新增公告		本年度新增解除		年底公告中	
	年度	筆數	面積	松山	面積	/c5 sh/	面積	冷事	面積
			(公頃)	筆數	(公頃)	筆數	(公頃)	筆數	(公頃)
	97	84	11. 9859	3	1.38	78	10. 525	9	2.8409
	98	9	2.8409	18	1. 3753	0	0	27	4. 2162
	99	27	4. 2162	3	0.8114	0	0	30	5. 0276
ſ	100	0.0	F 0070	0.1	F 0.0F	0	0	0.1	10 0040

28.3189

臺中市污染農地列管情形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免農地交還地主或佃農後再

度荒廢未予耕作; 2. 相關場址作物已完成剷除,嗣後將加強場址巡查頻率; 3. 正針對易受污染之大里區農地污染潛勢熱區辦理大里溪上游事業加強稽查等具體因應措施,自籌經費額度許可情形下,加強農地污染調查、監測工作。

91 10, 6943

(二)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惟低碳社區補助計畫之相關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臺中市政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民國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為「特優」。該府為打造臺中市成為中部地區低碳示範城市,並成為世界級的低碳城市,規劃透過輔導或補助獎勵的方式,推動節能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辦理「100 年度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及「101 年低碳公寓大廈改造補助執行方案」,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資源分配過於集中;2.節能減碳之補助效益未有後續追蹤機制;3.部分社區未

妥善維護受補助設備; 4. 近 2 年補助項目仍集中 於公共省電照明設備, 未加強宣導其他補助項目, 以達節能減碳之綜效(表 2); 5. 各機關間橫向聯 繫不足, 補助計畫審核機制仍待加強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未來將加強宣傳、鼓勵 各社區踴躍參加,並參考其他縣市,妥善分配資

表 2 節能設施補助項目統計表

單位:件

333

39.0135

					4 IE 1
補	助	項	目	100年	101 年
公共名	省電照明記	设備		128	139
再生戶	能源係統 裝	走置		2	_
社區	绿化			4	_
其他相	相關硬體言	发施		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源;2. 未來將建立追蹤機制,不定期查詢電量使用狀況,並派員抽查;3. 已派專人至現場查核,社區如於保固期間有損壞之情形,通知廠商修繕;4. 因照明設備之耗能、汰換所需資金較低,致補助項目集中於省電照明設備,將延長補助辦法宣傳期,加強低碳社區改造政策宣傳;5. 受補助之社區資料,將另案反映都市發展局查明或更新,加強確認資料的一致性,以達資訊共享之綜效。

(三)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發放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民國 101 年度依「臺中縣設置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 於環境保護基金編列補助后里及烏日資源回收廠廠址附近之后里、豐原、神岡及烏日等 4 區區 公所回饋金預算,金額共計 2 億 9,46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執行回饋金之 相關規範尚未擬定;2.部分工程類回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保留多年仍未完成,影響計畫執行 效益(表 3);3.未覈實提報計畫或前置作業未問詳,致部分計畫核定後因故取消未執行;4.部分

表 3 后里及鳥日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計畫尚未完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別	后里垃	圾 資 源	回收廠	烏日垃:	坂 資 源	回收廠
年月	芰	預算數	應付數	應付比率	預算數	應付數	應付比率
合	計	634, 323	163, 434	25. 77	234, 620	17, 743	7. 56
	99	209, 513	2, 959	1.41	82, 060	429	0.52
	100	212, 405	45, 644	21. 49	70, 360	1, 223	1.74
	101	212, 405	114, 830	54.06	82, 200	16, 090	19.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之資料。

受補助區公所未依規定按時 提報執行月報表,不利後續 追蹤管考;5.未定期將回饋 金運用情形透過網路更新及 公告,無法提供民眾回饋金運 用資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據復:1.已訂頒臺中市垃圾

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文山垃圾處理場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 2. 將督促公所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規定積極落實執行; 3. 將請公所按實際考量編列經費,避免發生計畫延宕或效益不彰之情事; 4、5. 自民國 102 年度起將由執行單位按相關規定登錄實際執行情形,以符政府資訊公開化政策。

(四)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未盡落實。

該局民國 101 年度已開徵之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計有 8,20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有 1,022 萬餘元尚未收繳,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已開徵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未依規定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2.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相關文件未妥善善保管;3.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免徵,即逕未開徵;4.未覈實辦理歲入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規定分批移送強制執行,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已由該局統籌辦理開徵,將建立控管機制,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放,肇致公庫損失;2.係承辦人更迭所致,嗣後當

注意依規定妥善保管相關資料; 3. 民國 100 年度後已由該局統籌辦理開徵,免徵或停徵條件將注意簽奉核准; 4. 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保留事宜。

(五)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尚待加強。

該局辦理各型清潔車輛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本年度編列預算金額 2 億 7,412 萬餘元,決算金額 2 億 2,42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廠商工作登記表漏未列入部分工作規範項目;2.部分已於監理所登記報廢之車輛,仍辦理車輛保險;3.廠商使用清潔隊駐地保養場,投保火災保險期間未涵蓋全部履約期限且未及時簽訂租用保養場契約;4.車輛之檢查與保養,未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5.油料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6.報廢車輛未及時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影響可退回之保費、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係驗收資料缺漏造成不完備,將責成車輛管理人員檢討,妥善保管驗收資料;2.將向保險公司申請辦理退費;3.已檢討後續年度環保車輛、機具維修保養案相關規定事項納入契約,要求廠商需先投保火災險及簽訂租用契約;4.已訂定環保駕駛評比辦法,將車輛保養品質納入稽核項目;5.每月耗油量統計表與中油公司加油明細管理報表不符,係因每月加油紀錄總計數量誤繕,已予更正;6.各區清潔隊簽准報廢車輛往後將儘速辦理監理單位報廢事宜,以節省相關稅費。

(六)BOT 建設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已循仲裁途徑尋求解決方案,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辦理。

鳥日焚化廠係採BOT方式興建營運,依建設費用攤提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接管焚化廠前1年(民國112年)完成攤提,給付之攤提費用為42億7,800萬元,較廠商興建費用30億6,078萬餘元,超出12億餘元。本案廠商每月申請之服務費用包含攤提建設費用,其攤提費用之融資利率,係依契約規定以請款月次月第10天交通銀行(現為兆豐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若上開利率與投標截止日交通銀行基本放款利率(8.89%),差額超過2%時,以升降2%為限(即利率上限為10.89%,下限為6.89%)。查契約規定融資利率影響政府支付總攤提費用頗大,惟所訂融資利率下限6.89%,雖尚低於兆豐銀行基本放款利率7.625%,卻遠高於市場放款利率(如同期臺灣銀行僅5.036%),本案於民國88年6月2日截止投標,迄民國100年9月基本放款利率降幅僅14.23%,惟同期間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降幅達30.05%,又查交通銀行於民國95年8月21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整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核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情事,宜就法律及實務面,與廠商協調攤提建設費用利率調降或更換融資銀行之可行性,以符公平性及節省公帑支出,經函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委託律師提出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已受理,訂於民國102年6月18日召開本仲裁案第1次詢問會,進行相關仲

裁程序。

(七)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延宕情形已獲改善,惟仍須注意辦理後續作業。

「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與「臺中縣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分別於民國 88 年度與民國 94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前者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決標,金額 1 億 840 萬元,後者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決標,金額 5, 150 萬元,迄原預定完工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20 日仍未完工啟用,有延宕辨理情事。經派員查核「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擬訂計畫需求與編列預算事宜,致需多次修改設計與籌措經費,延宕工程發包期程、未積極辦理營運評估事宜,復於評估作業未完成,貿然提出增建計畫,致計畫審核期間停工,延誤工期、未依規定注意經管土地,致工程基地遭占用與傾倒廢棄物,需停工及辦理變更設計,延誤計畫期程,衍生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監察院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通過糾正,經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檢討並採行相關改善措施,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通過糾正,經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檢討並採行相關改善措施,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竣工,待使用執照核發及水電接用完妥後,辦理正式驗收,惟後續委外營運作業宜積極辦理,以利及早開放營運,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至「臺中縣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第一期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驗收合格,惟第二期工程遲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始決標,預定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完工,允應注意辦理後續工程與營運規劃作業,俾利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計畫之執行有欠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暨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之執行尚欠周延;(二)機車定期排氣檢驗作業執行成效欠佳,尚待檢討改善;(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四)契約規定之攤提建設費用融資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允宜檢討調整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五)垃圾衛生掩埋場滲漏物質可能流入大甲溪,允宜檢測監測水質並妥擬因應方案;(六)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盡相同,允應研議為一致性之處理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術中心、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與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等6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輔導區圖書館營運、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等業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輔導區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管理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古蹟復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臺中市眷村文物館整修工程履約期限未屆、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再利用計畫一全區再利用與草厝復建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53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87 萬餘元,合計 1 億 2,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77 萬餘元,主要係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復建計畫,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708 萬餘元(5.53%),主要係中山堂及圓滿戶外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9 萬餘元 (5.56%);應收保留數 1 億 3,756 萬餘元(94.44%),主要係霧峰林宅第二期復建計畫依工程 進度核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4,32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7,963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中市文學史委託研究計畫案、臺中國際藝術村保存區容積移轉費用、增加各項藝文、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致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3 萬餘元,合計 11 億 3,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036 萬餘元(66.76%),應付保留數 2 億 8,690 萬餘元(25.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7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62 萬餘元(8.0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工程結餘款及各區圖書館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79 萬餘元(43.47%);減免數 6,332 萬餘元(18.62%),主要係霧峰林宅古蹟修復部分工程業主自行發包辦理,不請領補助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890 萬餘元(37.91%),主要係霧峰林宅第二期復建計書工程履約期限未屆,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欠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 計畫,未能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於民國 92 至 101 年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整建工程計畫, 並分年編列園區日常管理維護、保全及相關活動費用等,總計7,516萬餘元,實現數4,700萬餘 元,經查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 及妥適籌措財源,即決定興建計畫,主題展館舍用途任意變更,未能達成園區設置目標;(2)欠 缺完整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出上遺物任令堆置未恆溫恆濕保存及保險,未能發揮主管機關遺址 監管保護責任;(3)園區整建工程未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規定辦理審查,完工後長 達7年餘均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致園區未能全面開放,甚有部分設施未使用即損壞,無法發 揮預期功能;(4)未妥為檢討流標原因及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肇致鉅額補助款繳回國庫,復 因計畫內容未周延,未再獲中央相關經費挹注,耽延園區開放作業;(5)園區專屬網站驗收後, 未公開上網供公眾使用,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館及視聽室閒置,未能達成解說導覽系統建置目 標及效益;(6)未積極籌編經費辦理園區整建工程,又消防設備圖說尚未經審查完成,即辦理工 程發包,致開工後即須暫停施作並變更設計,延誤工程進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1)因預算不足,致僅能就其中 2、4、5 號棟進行展示設施規劃,已積極爭取其餘展示設施改善 經費,將依原規劃內容辦理;(2)民國 102 年度館舍空間與景觀活化改善計畫將納入恆溫、恆濕 設備,並將委託專業團隊經營管理;(3)積極改善消防設施,並整修充實各館舍設備;(4)將檢討 改進;(5)正洽請原廠商協助回復中,並於未來開放後善用影像光碟、繪本及視聽室;(6)因承辦 人員誤以經該局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與開工,將檢討改進。

2. 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欠佳,未積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亟待 提升營運效能。

前臺中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台中兒童藝術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投資經費 3 億 9,449 萬餘元興建完成,於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委託東宇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經營管理,期間 9 年 10 個月,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正式營運。經查委託民間經營效益,核有:(1)未落實審查評估報告目標市場客源,以各級學校人數虛增學齡兒童人數高估市場需求規模,投資效益評估過於樂觀,肇致實際參觀人次難以達成預期目標,營運成效遠偏離預期;(2)兒藝館經營效益不佳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停損退場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加以未落實執行財務檢查機制,難以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3)未確實依兒藝館設置目的審查營運計畫書,督促營運廠商檢討改善,評核委外營運管理缺失事項未追蹤其改善成效,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影響其營運績效,未能達成設置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先期計畫書評估確有參據未宜致高估投資效益,刻正研議退場機制,將更加審慎評量退場

後續委外營運之可行性;(2)業與委外廠商進行退場協商,並積極爭取 OT 案經費,以重新委外招商,並檢討改善;(3)已檢討改善,並積極追蹤落實監督考核功能。

3. 未確實有效控管委外展演活動品質與整體效益,驗收程序未臻嚴謹,亟待 檢討改善。

該局為行銷臺中市成為全國著名演藝空間,扶植本市演藝團體,籌辦多元主題性展演活動,委託民間辦理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及 2012臺中市傳統藝術節,預算數 3,500 萬元,實現數 3,495 萬餘元。經查展演活動執行及效益情形,核有:(1)未妥適控管媽祖 Q 版動畫及文宣品製作進度,嚴重影響文化博覽會整體行銷效益及活動品質;(2)創意市集欠缺媽祖意象文創商品,未能發揮推展文創產業效益;(3)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未檢附結論與建議,未詳實分析活動整體效益;(4)元宵節慶晚會活動內容與契約書差距甚遠,驗收程序未臻嚴謹;(5)傳統藝術節結案成果報告書所列活動成效分析與契約書規範不合;(6)實際參與人次未如預期,未能達成預期目標;(7)未配合活動期程進行媒體行銷宣傳,影響媒體廣播廣告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執行過程不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掌握進度;(2)基於鼓勵及扶植之原則,將多加辦理;(3)將加強規範,以符效益;(4)將以書面會議記錄為依據,以事後審核同意備查為原則;(5)業請承辦廠商補附問卷調查分析建議之服務證明書;(6)將請廠商綜觀各種因素,確實預估以避免落差過甚;(7)補附托播證明影本以資證明。

4. 辦理文化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未建置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改善地方文化館第一期計畫(民國 91 至 96 年)執行成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補助該局辦理重點館舍升級及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經費 8,001 萬餘元,經查計畫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未積極建置計畫督導考核及輔導管理機制,任令館舍未開放營運;(2)審查時未依規定請委員簽署聲明書或告知應利益迴避部分,審核程序未臻嚴謹;(3)展演活動及人力資源不足,亟待積極行銷;(4)未督促地方文化館檢送個案成果報告書,未落實督導考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預計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前建置「臺中市地方文化館計畫督導考核實施計畫」,並切實於每年度辦理實地考察;(2)將落實辦理聲明書及告知利益迴避等程序;(3)雖無專責人力挹注,仍將持續積極活化各館之功能;(4)將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5. 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登記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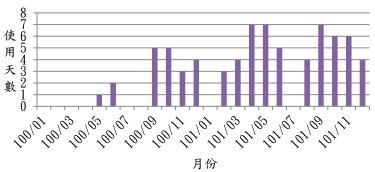
該局對於珍貴動產庫房管理情形、珍貴動產及珍貴不動產之登記管理情形。核有:(1)未成

立珍貴動產及不動產審議委員會,難以發揮保存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功能;(2)部分公告登錄歷史 古蹟及建物未列入珍貴不動產,亟待釐清妥處;(3)未定期盤點珍貴動產及典藏品;(4)文物展品 提借未由專人點交,任令廠商自由進出庫房,增加文物保存風險;(5)珍貴動產庫房管理維護鬆 散,典藏品未辦理相關保險;(6)典藏品未放置於庫房內珍藏保管,供出借用之展品任意堆放, 典藏環境亟待加強維護管理;(7)未設置珍貴動產備查簿,影響真品辨識及檢核功能等缺失,經 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依規責由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2)辦理查對及釐 清作業中,並將辦理列帳事宜;(3)將每年定期盤點,確保落實保存和維護;(4)將落實改善辦理 流程及管理程序;(5)加強庫房管理及出入庫房紀錄,並將評估辦理入藏庫房之各項文物保險; (6)將加強庫房環境與保存安全,落實典藏品的維護管理;(7)將建立備查簿並將永久保存,以備 檢核、查者之用。

6. 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原有部分空間閒置、內部裝修設備拆除浪費、部分設備使用率不佳等情形,已獲顯著改善,惟仍須賡續經營管理,以有效使用各項設施,並依原興建目的執行業務。

該局為提供海線地區民眾閱讀休閒場所、紓解公共服務資源及設施之不足,有效提升文化品質,民國 94 年於梧棲鎮興建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新建工程,於一期工程停車空間處增建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第二期增建工程,並辦理內部設備及裝修工程等採購,總工程耗資1億506萬餘元。該中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前經本處派員調查結果,核有:二期工程完工後閒置達1年以上,使用效益未能彰顯;未審慎規劃設計內部配置需求,並及時修正施作內容,致將已完工尚未使用之部分設施拆除重作,造成不經濟支出;部分設施使用率不佳等缺失。經於民國 101 年度再度派員調查結果,二期工程已無閒置情形,內部裝修工程拆除設備已陸續作為維修使用,內部設備使用率業已提升,已獲顯著改善,惟仍核有:(1)部分建築空間使用情形仍須研擬方案提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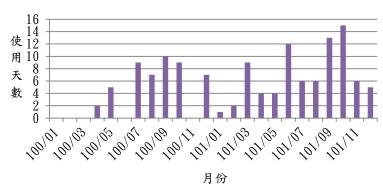
率(圖1及圖2);(2)RFID圖書自動化 系統使用效能逐年下降,無法發揮自動 借還書功效;(3)未再辦理圖書資訊相 關業務,無法發揮該中心圖書館數位資 訊之功效等缺失,據復:(1)將以自辦 或結合在地藝文、教育相關團體增加讀 書會、市民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以增 加研習教室之利用,並將結合臨近圖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圖1 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研習教室每月使用情形圖

館共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推廣在地藝文教育團體前來借用圖書資訊中心各設施,以達資源共享,活化館舍,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目標;(2)將結合班訪活動請館員與志工積極協助教育、引導讀者利用自助借還書機;(3)為自行主導推廣電子書等數位資源,並做為籌建中之市圖書總館推動數位資源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圖 2 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每月使用情形圖

準備,於民國 101 年業已採購 500 冊之電子書,朝自行管理及獨自訂定使用政策等方向規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未積極督促「臺中市大里區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營運廠商改善營運狀況,經營績效亟待提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內部控制及財產管理機制亟待建置,以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效能; 2.未妥適規劃及管理圖書館館藏,亟待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3.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採購及結報作業未臻嚴謹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中興、中正、中山、豐原、清水、大甲、東勢、雅潭、大里、太平地政事務所等 1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及推行土地政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6 項,包括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查編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管理市有耕地、辦理土地徵收業務、辦理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辦理地籍圖重測及糾紛調處、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及管制業務、推動建置 WEB 版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依土地法規定提存登記儲金。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 3, 03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260 萬餘元,合計 74 億 4, 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 萬元,係已收罰款收入誤列保管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係罰款收入漏未保留;審定實現數 49 億 9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億 857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金不足暫緩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1,7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2,526 萬餘元(4.37%),主要係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8 萬餘元(77.56%);減免數 22 萬餘元(1.31%),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核撥,賸餘保留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367 萬餘元(21.13%),主要係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5, 85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205 萬元,合計 11 億 7, 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 605 萬餘元(81.67%),應付保留數 8, 728 萬餘元(7.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 3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 729 萬餘元(10.8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05 萬餘元(28.74%);減免數 7,577 萬餘元(24.45%),主要係登記儲金保留逾 4 年依規定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4,503 萬餘元(46.81%),主要係依土地法規定提存之登記儲金。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等3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內建築、管線、交通、之工程、地上物補償費、管理及維護等 66 項,實施結果,有建築工程、管線工程及地上物補償費等 44 項因配合都市計畫及市價徵收制度暫緩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4 億 3,3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 億 3,584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配餘地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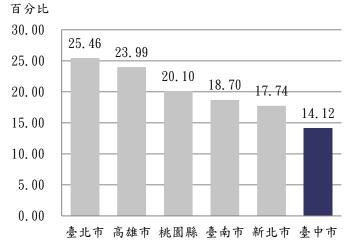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請研酌調整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以有效挹注稅收。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15 條及 4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每 3 年重新公告地價,並應於每年 1 月 1 日重 新公告土地現值。該局將公告地價與土地現 值調整業務列入開源節流計畫,期透過合理 調升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適時反應地價變 動情形,有效挹注稅收增裕市庫財源。經查 辦理結果,核有:1.公告地價與其他五都相 較核屬偏低(圖 1);2.公告土地現值與一般 正常交易價格仍有相當差距,且與其他五都 相較核屬偏低(圖 2)等情事,經建請審慎 研酌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據復: 將於重新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時審慎考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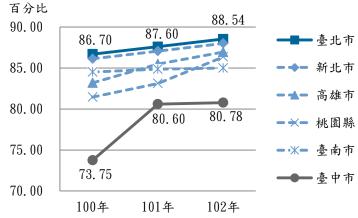
(二)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未臻 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臺中市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市地重 劃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地上物補償費總預 算合計75億9,480萬餘元,實支數33億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

圖 1 民國 102 年六都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

圖2 民國100至102年六都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 交易價格百分比

6,013 萬餘元,相關查估作業係由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建設處及經濟發展處委外辦理。經查相關作業情形,核有:1.市地重劃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之法源依據欠明確;2.法令未規範占用公有土地之建築改良物補償方式;3.法令未規範補償清冊再行公告之處理程序;4.占用公有土地建築者,仍予發放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5.公司行號營業處所非屬合法建物,仍予查估發放營業損失補償;6.未通報土地管理單位對非法占用公有土地者追收土地使用補償金;7.契約罰則未盡周延,致難以督促查估公司落實查估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請法規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2.已請法規主管釋示或納入修法考量;3.內政部正辦理相關法規修訂;4.已積極清查收回溢發之獎勵金,並更正清冊內溢估案件;5.已依內政部函釋通知相關單位釐清妥處;6.嗣後將

注意通報相關單位依規妥處;7. 嗣後將注意明訂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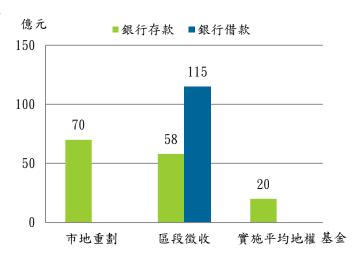
(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業務執行仍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及不當哄抬房價等情形,該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行政院政策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制度。經查相關業務,核有:1.該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允應強化成交案件實價查核深度,並依規定優先查核異常案件,以確保揭露資訊之真實性;2.部分案件之申報面積與地政系統標示部面積不符;3.實價登錄資訊系統未臻健全,管控檢核功能仍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強化不動產實價登錄案件之查核深度,並依規定辦理抽查;2.將強化各資訊之交叉比對,以確保資訊之可信度;3.已建請內政部強化系統功能。

(四)所屬基金資金運用仍欠周妥,財務管理效能尚待提升。

該局所屬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舉借長短期債務合計 262 億 7,787 萬餘元,其中 115 億元

為銀行借款,其餘 147 億餘元為其他政府基 金間借款。查該局所屬基金資金運用情形, 核有:1.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有欠周全,滯 存資金未能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圖 3);2.臺 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未依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舉 借債務;3.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資 金未納入市庫統籌調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改進。據復:1.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將於民國 102 年納入市庫統籌調度,以強化資金納入 市庫統籌調度。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 3 所屬基金民國 101 年底銀行存款及銀行 借款情形

(五)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列有水湳機場、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太平新光、文山工業區等4個區段徵收,本年度預算數22億3,116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數34億3,550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56億6,667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結果,決算數815萬餘元,執行率0.14%。經查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預算與計畫期程未配合,致鉅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辦理保留(表1);2.未依規定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單位研提改善措施,難以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 將妥適辦理保留與編列預算; 2. 將請各預算支用單位儘速提出改善 措施。

(六)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為 政府節省鉅額徵收與建設費用, 惟相關業務仍有欠妥情事尚待 研謀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於民國92

表 1 區段徵收民國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分支計畫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執行率
合 計	5, 666	8	5, 656	0.14
水湳機場	5, 615	7	5, 606	0.14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 及車站	1	0		39. 69
太平新光	50	_	50	
文山工業區	0	_	_	_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百萬元之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至101年間共計辦理6個市地重劃案,取得可建築用地113餘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88餘公頃,為政府節省鉅額徵收與建設費用,惟查前揭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各期已建合法房屋增配土地差額地價核減條件及比率不一;2.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制度規章未臻健全;3.重劃計畫書所列預期效益未盡詳實;4.未落實管控應收未收差額地價收繳期程;5.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按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分配土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適時訂定核減標準;2.將研析訂定標售規範;3.將納入相關預期效益指標;4.已請欠繳人儘速繳納;5.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七)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54 年起,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陸續完成 25 個重劃區,重劃總面積計 2,382 餘公頃,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有待標售抵費地計 92 筆,面積 21 公頃 168 平方公尺,價值 78 億 1,11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價購特定用途之抵費地,致需地機關未適時辦理價購;或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2.重劃前地上建物為既有廟宇,未依規定妥適處理,逕行留設為抵費地,長期遭宗教團體無償占用,又部分待標售抵費地管理不善,致有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等管理不善情事;3.長年未積極妥適處理重劃區內待標售之抵費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並徒增財產管理負擔;4.未積極催繳讓售予地方稅務局等政府機關之售地價款,鉅額欠款仍未收訖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請需地機關價購抵費地;2.已積極管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避免遭人占用;3.已訂定計畫改善抵費地利用情形;4.已請讓售機關儘速編列預算繳納售地價款。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資金調度未盡周妥,財務管理效能尚待提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農地重劃區管理作業未盡落實;(二)已辦竣重劃區內抵費地未妥適處理;(三)應收差額地價催收清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四)營業損失補償費及補助金查估作業未盡嚴謹;(五)區段徵收作業事前規劃欠周,計畫與執行落差頗大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自治法規審議、法規疑義解釋、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法規審議、法規諮詢、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相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6 萬餘元(85.88%),主要係依國家賠償法向應負責第三人求償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44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8,500 萬元,合計 3 億 7,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5,441 萬餘元(93.4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4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06 萬餘元(6.6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 萬元(100.00%)。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及 撥付賠償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個機關,掌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事項及市政建設活動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有線電視管理、影視及出版產業輔導、建立便 捷化之新聞發布平台、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 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929 萬餘元,合計 1 億 1,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0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 萬餘元(0.09%),主要係出版品郵政劃撥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5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8 萬餘元(56.03%); 減免數 457 萬餘元(43.4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賸餘保留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5 萬元(0.48%),係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11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577 萬餘元,合計 3 億 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70 萬餘元(85.28%),應付保留數 1,988 萬餘元(6.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1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29 萬餘元(8.2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66 萬餘元(93.83%);減免數 1,607 萬餘元(6.17%),主要係收購水湳經貿園區片場藍幕滑門等設備案,因計畫停止執行而予減免。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已較去年度大幅減少,惟部分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 1,988 萬餘元,較上(100)年度預算保留數 2 億 6,074 萬餘元大幅減少(表 1),其預算執行率雖有明顯提升,惟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1)「中臺

表 1 新聞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A)	歲出保留數(B)	保留率 (B)/(A)
100	403, 420	260, 743	64. 63
101	306, 894	19, 886	6. 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及 101 年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規 劃作業延宕,未能依原訂計畫期程辦理, 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2)未審慎評 估執行能力,率爾動支第二預備金,嗣 後又全數辦理註銷,影響政府資源配置 及施政效能;(3)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因審查作業期程落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肇致鉅額預算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招標案,未來將更積極賡續辦理興建工程、展示工程規劃及施作等行政事項,以達成預期目標;(2)已檢討改進,未來將審酌執行能力動支第二預備金,避免辦理保留或註銷;(3)將要求受補助業者盡量配合於預算年度內辦理核銷結案,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計畫型補助經費之運用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應依考核結果確實檢討改進。

該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提升地方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服務品質,本年度依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有線電視等系統維護及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支用項目未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核所列缺失確實檢討改進;(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之考核評等僅「尚可」,允待加強研謀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改進,民國 102 年度預算不再編列未符業務計畫之支用項目;(2)已對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欠佳原因提出說明與改進,未來將持續加強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妥善運用該筆補助經費。

3. 光之塔設施設備管理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於民國 99 年 8 月接管「臺中市中清路入口意象及人行徒步環境第三期工程」LED 全彩戶外電視牆(簡稱光之塔)相關設施、設備系統,因無法發揮功能,於民國 10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LED 設備修復與動畫設計採購,該設備總投入經費計 1,238 萬餘元;嗣因 LED 電視牆燈泡相關設施陸續損壞,播放畫面效果不佳,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拆除。經查該設施設備僅使用 1 至 3 年,即因相關設備陸續損壞而全數拆除,投入經費顯未能發揮效益,且拆除後之相關設備 迄未妥善處理,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簽准由該府都發局評估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開放民間廠商負責營運維護,除可節省高昂的維護管理費外,並透過專業管理,改善現行人力及經費不足之處,以發揮最大效用;另為利移撥拆除後相關設施設備,已函文該府各機關提出使用需求,並於未移撥前注意妥善保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臺中市「改善城市入口意象工程」允應加強維護管理,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健全財物管理效能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辦理政策宣導作業未盡妥善,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 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為因應業務需要,另設置文心、豐原、大屯、沙鹿、東勢、民權、大 智、東山等8分局,分區辦理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 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 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沙鹿分局辦公廳舍搬遷及裝修工程尚未辦理驗收, 及舊宿舍拆除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67 億 5, 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4 億 7, 5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3, 648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3 億 1, 1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 億 4, 297 萬餘元(6. 65%),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減少,土地增值稅減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9,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516 萬餘元(24.68%);減免數 4 億 4,795 萬餘元(15.46%),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徵收)期間之罰金罰鍰、使用牌照稅等;應收保留數 17 億 3,432 萬餘元(59.86%),主要係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及罰金罰鍰未逾徵收(核課)期間,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9, 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 094 萬餘元(90. 87%),應付保留數 393 萬餘元(0. 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 4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755 萬餘元(8. 6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萬餘元(78. 27%);減免數 65 萬餘元(21. 73%),主要係房屋稅籍簿冊掃描建檔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業獲財政部肯定,惟欠稅金額仍屬龐鉅,允應賡續 加強清理。

依財政部核定「民國 101 年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該局民國 101 年清 欠競賽成績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清理績效業獲中央主管機關肯定。該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底地方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分別為34億7,733萬餘元、28億9,384萬餘元、25億6,528萬餘元,雖有逐年下降趨勢(圖1),惟未徵起本稅及罰鍰之件數與金額仍然龐鉅。經查該局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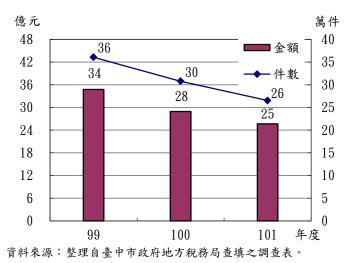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本稅及罰鍰未徵起件數 及金額趨勢圖

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 (1)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及 金額仍低;(2)移送強制執行前未確實查證, 致有事後辦理退(撤、銷)案;(3)本年度逾 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件數 50,481 件,金額 高達 4 億 4,836 萬餘元,允待加強控管並積 極改進稽徵作業;(4)同一欠稅人有送達紀 錄,惟該欠稅人仍有其他欠稅案件未送達情 形;(5)以前年度已送達欠稅案件,迄未移 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指派專人確實管控執行憑證掃描登錄,並加強清理執行憑證異常註記之案件,再運用可作為執行標的清理項目,產製各項執行憑證清冊,積極清理;(2)訂定「移送執行撤退案管理作業計畫」,產出撤退案清冊確實清理,並針對撤退案原因編製及公告「各分局撤退案原因分析表」,以避免撤退案重複發生;(3)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計畫」,加強辦理開徵、催繳及歸戶催欠等作業;(4)加強催繳取證作業,產製同一欠稅人有送達紀錄,惟該欠稅人仍有欠稅案件未送達清冊,積極清理;(5)訂定「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管理作業計畫」,針對逾滯納期欠稅案件產生清冊,並掌握時效,加速移送執行。

2. 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本年度辦理賦稅捐費核課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仍享有田賦免稅之優惠;(2)非供公共使用之市有土地已出租或遭占用,仍核定免徵地價稅;(3)地價稅以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之面積大於合法登記廠地面積;(4)農業用地違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其地價稅仍按田賦免稅優惠;(5)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惟核算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面積;(6)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核無身心障礙者之免稅資料;(7)註吊銷牌照車輛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惟無違章管制資料,或註吊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遭相關單位查獲,惟無違章管制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加強勾稽釐正,並補徵地價稅795筆,金額884萬餘元;房屋稅805筆,金額370萬餘元;使用牌照稅211筆,金額103萬餘元。

3.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周延,核有:(1)已達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 財產未依規定辦理報廢;(2)未依財產保管現況覈實辦理變更登記;(3)未兌領之提貨券管理未盡 妥適,徒增保管風險;(4)公有宿舍房地未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依規定辦理報廢減帳;(2)依規定辦理更正,落實公有財物依現況登記;(3)爾後將提 貨券置放於保管箱並上鎖,以降低保管風險;(4)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其中:1. 欠稅金額仍屬龐鉅, 欠稅清理成效有待提升;2. 各稅目核課作業存有缺漏,尚待積極改善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 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2.」通知檢討改善。

貳拾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汙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維護工程、整合規劃排水系統、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道通洪能量、山坡地開發利用及保育管理、整合各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河川及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野溪及水土保持維護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57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5,609 萬餘元,合計 9 億 5,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655 萬餘元,主要係疏濬砂石標售計畫尚未執行完畢,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72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3,463 萬餘元(66.67%),主要係部分申請辦理疏濬工程未獲河川權管機關通過,致砂石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1, 48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5, 859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南山截水溝治理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3 萬元,合計 15 億 7, 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 440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工程款;審定實現數為 6 億 6, 516 萬餘元(42. 25%),應付保留數 6 億 7, 249 萬餘元(42. 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 7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 662 萬餘元

(15.03%),主要係專案工程評估作業提出計書期程進度落後,暨用地徵收及補發放作業延後所 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相關水權登記、管理作業暨內部控制間有欠周,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臺中市地下水水權管理及申請人水權登記作業,進行審查、履勘及核發水權狀等, 並依規定徵收相關費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收取相關登記費等收入未依規定辦理相關 登帳暨繳庫作業,控管作業亟待加強;(2)水權年限已屆滿者,未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3)未針 對水權人申請之引用水量與實用水量進行查核,相關審查及維護水權作業待積極辦理,經函請查 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規定將相關款項繳庫,並研修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內部審 核作業避免類此缺失;(2)刻正辦理清查作業,將主動通知水權人辦理展期或註銷;(3)刻正 研擬地下水收費辦法,俟辦法通過,將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2. 未衡酌以前年度砂石標售計畫執行情形,溢估歲入預算,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增加市庫收入,推動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經查其 辦理情形,核有:民國 100 年度砂石標售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5, 516 萬餘元,惟民國 101 年度編列 算數為1億6,135萬餘元,僅占預算數20.16 %,又該科目民國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高達 30 億元(表 1),顯示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 形 要實編列,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 部分申請辦理疏濬工程未獲河川權管機關 通過,嗣後將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切實檢 討覈實編列。

砂石標售收入預算數 8 億元,執行結果,決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砂石標售收入預算 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十及	贝开数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執行平
100	304, 800	13, 136	142, 031	155, 167	50. 91
101	800,000	11, 464	149, 886	161, 351	20.16
102	3, 000, 000		尚待辦理相	關作業	

註:1.水利局係民國 101 年度新成立之單位,民國 100 年度相關 業務由建設局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水利局決算書。

3. 區域排水治理略具成效,惟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臺中市轄管區域排水計 128 條,歷年已完成治理規劃報告計 63 條,該局辦理區域排水設 施改善及維護等工程,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辦理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圖後續審議及 公告程序;(2)材料未符合設計強度;(3)規劃前未妥為調查用地及於工程發包前取得用地肇致工 程停工延宕;(4)未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管理事項;(5)未訂定水閘門及抽 水站操作手册;(6)未設置妨害水利處理紀錄簿;(7)未定期辦理清疏工作;(8)未依規定設置財 產帳卡列管,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依相關程序完成治理計書及「治理計書堤防預定線(用

地範圍)圖」核定程序;(2)已解除契約及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3)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4)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5)儘速訂定手冊,以利供相關單位落實執行;(6)建置後登錄違反水利法事件;(7)汛期前辦理定期清疏工作,颱洪時期接獲訊息,即委請廠商進場清疏;(8)已建立財產增加單。

貳拾肆、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 5 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 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因水災、風災等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43 億 7, 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9,111 萬餘元(63.73%),應付保留數 7 億 3,591 餘元(16.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2,7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5,278 萬餘元(19.47%),主要係實際支付數較預估數減少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後賸餘等。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28 萬餘元(90.45%);減免數 902 萬餘元(5.43%),主要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84 萬餘元(4.12%),主要係積欠公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貼補款,尚待核付。

貳拾伍、第二預備金主管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計有臺中市政府主管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 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5,000 萬元(100.00%)。有關 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參閱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壹、 二十五、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7 月 6 日、10 月 8 日及 102 年 1 月 10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10054980、1010113042、1010174354、1020005855 號函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7下 悠 曲	나 ᄷ 바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100,968,037,000	95,190,020,520	95,161,342,302
1. 稅 課 收 入	58,755,982,000	56,475,854,098	56,475,854,09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51,662,000	1,793,389,013	1,793,439,656
3. 規 費 收 入	3,272,067,000	3,109,974,232	3,095,145,371
4. 財 產 收 入	2,941,226,000	1,851,554,331	1,851,554,33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02,701,000	5,303,028,200	5,303,028,200
6. 補 助 收 入	26,063,729,000	23,735,762,741	23,721,862,74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88,761,000	477,786,039	477,786,039
8. 其 他 收 入	2,791,909,000	2,442,671,866	2,442,671,866
二、歲 出 合 計	110,702,665,000	99,971,047,447	99,883,362,462
1. 一般政務支出	12,539,152,032	10,691,974,756	10,691,974,75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630,950,030	33,656,582,214	33,656,582,214
3. 經濟發展支出	14,083,679,165	13,126,621,140	13,072,217,741
4.社會福利支出	15,644,075,000	14,829,445,609	14,829,445,60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795,608,773	7,357,282,423	7,324,000,837
6. 退休撫卹支出	9,765,086,000	8,642,360,811	8,642,360,811
7. 警 政 支 出	10,361,114,000	9,214,178,887	9,214,178,887
8. 債 務 支 出	793,000,000	539,920,924	539,920,924
9. 其 他 支 出	2,090,000,000	1,912,680,683	1,912,680,68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734,628,000	- 4,781,026,927	- 4,722,020,160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決 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數比較增減 % 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5,806,694,698 5.75 - 28,678,218 0.03 59.35 - 2,280,127,902 3.88 + 441,777,656 1.88 32.68 +50,6430.00 3.25 - 176,921,629 - 14,828,861 0.48 5.41 1.95 - 1,089,671,669 37.05 5.57 +327,2000.01 24.93 - 2,341,866,259 8.99 - 13,900,000 0.06 0.50 - 10,974,961 2.25 2.57 - 349,237,134 12.51 100.00 - 10,819,302,538 9.77 - 87,684,985 0.09 10.70 - 1,847,177,276 14.73 33.70 - 1,974,367,816 5.54 13.09 - 1,011,461,424 7.18 - 54,403,399 0.41 14.85 - 814,629,391 5.21 - 2,471,607,936 7.33 25.23 - 33,281,586 0.45 8.65 - 1,122,725,189 11.50 9.23 - 1,146,935,113 11.07 0.54 - 253,079,076 31.91 - 177,319,317 1.91 8.48 100.00 + 5,012,607,840 51.49 + 59,006,767 1.23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單位:新臺 決 算 審 定 享 預 算 數 比 較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一、收入合計	138,620,338,000	100.00	127,844,973,903	100.00	127,816,295,685		- 10,804,042,315	7.79
(一)歲 入	100,968,037,000	72.84	95,190,020,520	74.46	95,161,342,302	74.45	- 5,806,694,698	5.75
(二)債務之舉借	37,652,301,000	27.16	32,654,953,383	25.54	32,654,953,383	25.55	- 4,997,347,617	13.27
二、支出合計	138,620,338,000	100.00	127,844,973,903	100.00	127,757,288,918	99.95	- 10,863,049,082	7.84
(一)歲 出	110,702,665,000	79.86	99,971,047,447	78.20	99,883,362,462	78.14	- 10,819,302,538	9.77
(二)債務之償還	27,917,673,000	20.14	27,873,926,456	21.80	27,873,926,456	21.81	- 43,746,544	0.16
三、收 支 餘 絀	_	_	_	_	+ 59,006,767	0.05	+ 59,006,767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平	位:新雪	至帝儿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婁)	決 類 算	審定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1)	91		,,	9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言		金	額	%
— \	·債務之舉借	3	37,652,3	01,000	32,6	54,953	,383	23,5	500,000),000	9,15	54,953	,383	32,65	4,953,38	3	- 4,997	,347,617	13.27
二、	,債務之償還	2	27,917,6	73,000	27,8	73,926	,456	27,8	873,920	5,456			_	27,87	3,926,45	6	- 43	,746,544	0.16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機	掲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管升	審	定	數
收	λ	部	分									
4	}		計		23,962,000		14,573,769			1	14,573,	,769
臺口	中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	高主管		23,962,000		14,573,769			1	l4 , 573,	,769
豐豆	2 原農產品	股份有門	艮公司		23,962,000		14,573,769]	14,573,	,769
支	出	部	分									
Ą	}		計		21,561,000		13,378,534			1	13 , 378,	,534
臺口	中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	岛主管		21,561,000		13,378,534			1	13 , 378,	,534
豊	皇原農產品	股份有門	艮公司		21,561,000		13,378,534				13,378,	,534
純	益(純杉	員 —) ·	部分									
合	•		計		2,401,000		1,195,235				1,195,	,235
臺片	中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	高主管		2,401,000		1,195,235				1,195,	,235
曹	是 原農產品	股份有門	艮公司		2,401,000		1,195,235				1,195,	,235

註: 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4,573,769 元=營業收入 13,960,180 元+營業外收入 613,589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3, 378, 534 元=營業費用 13, 130, 155 元+營業外費用 3, 572 元+所得稅費用 244, 807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算 較 決 算 審 與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數 比 定 數 決 數 比 較 % % 增 減 增 減 9,388,231 39.18 9,388,231 39.18 9,388,231 39.18 8,182,466 37.95 8,182,466 37.95 8,182,466 37.95 50.22 1,205,765 1,205,765 50.22 1,205,765 50.22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收	入	部	分
------	---	---	---	---

W Col. M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基金名称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1"	7,000,670,000	11,979,181,061	12,679,181,06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520,000	827,365	827,365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20,000	827,365	827,36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022,517,000	991,178,844	991,178,844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22,517,000	991,178,844	991,178,84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867,503,000	336,680,102	336,680,102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67,503,000	336,680,102	336,680,10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206,500,000	381,587,624	381,587,62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06,500,000	381,587,624	381,587,62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4,250,000	133,173,296	133,173,296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4,250,000	133,173,296	133,173,29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	4,737,355,000	10,105,670,887	10,805,670,887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7,271,661,000	391,225,190	391,225,19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435,899,000	9,372,684,623	10,072,684,623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29,795,000	341,761,074	341,761,07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2,000,000	30,060,983	30,060,983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2,000,000	30,060,983	30,060,98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5,000	1,960	1,960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000	1,960	1,96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算 算 決 審 算 較 決 審 數 比 定 數 與 預 數 比 定 數 與 決 較 % 增 减 增 減 % 4,321,488,939 700,000,000 25.42 5.84 307,365 59.11 307,365 59.11 31,338,156 3.06 31,338,156 3.06 530,822,898 61.19 530,822,898 61.19 175,087,624 84.79 175,087,624 84.79 11,076,704 7.68 11,076,704 7.68 3,931,684,113 26.68 700,000,000 6.93 6,880,435,810 94.62 3,636,785,623 56.51 700,000,000 7.47 688,033,926 66.81 8,060,983 36.64 8,060,983 36.64 23,040 92.16 23,040 92.16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	出	部	分
---	---	---	---

文山中为	**	業務	及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婁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76	58,605,000		4,142,527,33		4,14	2,527,3	33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	管		3,700,000		2,637,702	2		2,637,7	702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	會		3,700,000		2,637,702	2		2,637,7	70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	管	1,36	59,264,000		1,587,093,540)	1,58	7,093,5	540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	金	1,36	59,264,000		1,587,093,540)	1,58	7,093,5	54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	管	88	35,023,000		280,747,110	5	28	0,747,1	116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	金	88	35,023,000		280,747,116	5	28	0,747,1	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	管	76	50,723,000		738,307,148	3	73	8,307,1	l48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	金	76	50,723,000		738,307,148	3	73	8,307,1	14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	管	13	36,275,000		117,674,440	5	11	7,674,4	146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	金	13	36,275,000		117,674,446	5	11	7,674,4	14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	管	1,56	57,620,000		1,371,781,779		1,37	1,781,7	179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	金	56	58,794,000		622,035,304	1	62	2,035,3	304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	金	73	32,681,000		571,437,497	7	57	1,437,4	197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	金	26	66,145,000		178,308,978	3	17	8,308,9)7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	管	2	14,645,000		43,695,866	5	4	3,695,8	366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	金	۷	4,645,000		43,695,866	5	4	3,695,8	366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	管		1,355,000		589,734	4		589,7	734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	金		1,355,000		589,734	1		589,7	73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算 決 審 算 比 較 決 審 定 算 數 比 定 數 與 預 數 數 與 決 較 增 減 % 增 減 % 626,077,669 13.13 1,062,298 28.71 1,062,298 28.71 217,829,540 15.91 217,829,540 15.91 604,275,884 68.28 604,275,884 68.28 22,415,852 2.95 2.95 22,415,852 18,600,554 13.65 18,600,554 13.65 195,838,221 12.49 53,241,304 9.36 161,243,503 22.01 87,836,022 33.00 949,134 2.13 949,134 2.13 765,266 56.48 765,266 56.48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腾 餘		短 絀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2,232,065,000	7,836,653,730	8,536,653,730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 3,180,000	- 1,810,337	- 1,810,33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3,180,000	- 1,810,337	- 1,810,33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346,747,000	- 595,914,696	- 595,914,696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 346,747,000	- 595,914,696	- 595,914,69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17,520,000	55,932,986	55,932,986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17,520,000	55,932,986	55,932,98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554,223,000	- 356,719,524	- 356,719,52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554,223,000	- 356,719,524	- 356,719,52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7,975,000	15,498,850	15,498,850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7,975,000	15,498,850	15,498,85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169,735,000	8,733,889,108	9,433,889,108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6,702,867,000	- 230,810,114	- 230,810,114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03,218,000	8,801,247,126	9,501,247,126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763,650,000	163,452,096	163,452,09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22,645,000	- 13,634,883	- 13,634,883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22,645,000	- 13,634,883	- 13,634,88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 1,330,000	- 587,774	- 587,774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1,330,000	- 587,774	- 587,77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新臺	
<u>決</u>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u>決</u>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6	95,411	1,270	3	0.21			700,	000,00	00						8.93
		1	,369,66	53				-	4	3.07				-					-		_
		1	,369,66	53				_	4	3.07				-	-				-		_
				-		2	49,167	7,696	7	1.86				-	-				-		_
				_		2	49,167	7,696	7	1.86				-	-				-		_
		73	,452,98	86				_		_				-	-				-		_
		73	,452,98	86				_		_				-	-				-		_
		197	,503,4′	76				_	3	5.64				-	=				-		_
		197	,503,47	76				_	3	5.64				-	_				-		_
		7	,523,85	50				-	9	4.34				-	-				-		_
		7	,523,85	50				_	9	4.34				-	-				-		_
			-	_		3,7	35,845	5,892	2	8.37			700,	000,00	00				-		8.01
				_		6,9	33,677	7,114		_				-	-				-		_
		3,798	,029,12	26				_	6	6.59			700,	000,00	00				-		7.95
				_		6	00,197	7,904	7	8.60				-	_				-		_
		9	,010,1	17				-	3	9.79				-	-				-		_
		9	,010,1	17				-	3	9.79				-	-				-		_
			742,22	26				-	5	5.81				-	-				-		_
			742,22	26				_	5	55.81				-	_				_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	稱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	· 来 源	部		}												
	合			計	4	2,789				42,240,5				2,240		
				管		1,666				2,049,0				2,049		
	臺中市環場			金		1,666				2,049,0			2	2,049		
		農業局		管			,506				399,291					,291
		業 發 展		金			,664)55,095					5,095
	臺中市動物			金			,842				344,196					1,196
		勞 工 局		管			,571				53,875					3,875
	臺中市身心障			金			2,571				544,593					1,593
	T 1 1 7	上 權 益		金			,000				009,282					,282
		社會局		管			, 611				63,138			1,451		
		斧盈餘分		金			,611				63,138			1,451		
		教育局		管		0,069				38,647,4				3,647		
	臺中市地方者			金	4	10,069	,730	,000		38,647,4	47,936		38	3,647	,447	,936
二、		部		7												
	合			計	4	4,321				39,604,6				9,604		
				管		1,462					370,518			1,335		
	臺中市環場			金		1,462					370,518			1,335		
	•	農業局		管			,015				18,704					3,704
		K 發 展		金),173				224,914					1,914
	臺中市動物			金			,842				93,790					3,790
		勞 工 局		管			,668				86,588					5,588
	臺中市身心障			金			,668				01,878					,878
	E 1 1 7	L 權 益		金			,000,				84,710					1,710
	- '	社會局		管		1,018				1,027,3				1,027		
	臺中市公益彩券			金		1,018				1,027,3				1,027		
	•	教育局		管		1,745				37,156,6				7,156		
	臺中市地方者			金	4	1,745	,315	,717		37,156,6	570,381		37	7,156	,670),381
三、		部		7												
	合			計	-	1,531				2,635,8			2	2,635		
	臺中市政府環			管			,082				99,906					9,906
	臺中市環場			金			,082				99,906					9,906
		農業局		管			,509				.80,587),587
		養 展		金		_ 4	,509	,000			330,181),181
	臺中市動物			金				_			350,406),406
	•	勞工局		管			,097	•			67,287					7,287
		礙者就		金		- 19	,097	,000			242,715					2,715
	臺中市勞」			金				_			24,572					1,572
		社會局		管			,766				67,697					7,697
	臺中市公益彩券			金			,766				67,697					,697
		教育局		管		1,675					77,555			1,490		
	臺中市地方者		展基	金	_	1,675	5,585	,717		1,490,7	77,555			1,490	<u>,777</u>	,555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用途部分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単位:	新臺	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549	,196	,336			1.28				-	-				-		_
		2,757						_			2.97				-	-				_		_
		32,757						_			2.97				-	-				-		_
		5,393						_			6.74				-	-				_		_
		5,391						_			5.18				-	-				_		_
			2,196					_			0.06				-	_				_		_
			2,875					_			4.11				-	-						_
	1	5,073						_			8.67					_				_		_
	46		9,282					_			0.09				_	_						_
		19 ,85 2 19,852	2,138					_			7.87 7.87				_	_						_
	40	19,032	2,130			1,422	າວວາ	064			3.55											
						1,422					3.55											
						1,722	2,202	,00+			J . JJ											
			_			4,716	5.965	.053		1	0.64				_	_				_		_
			_					,450			8 . 64				_	_				_		_
			_				5,360				8.64				-	_				_		_
			_					,296			9.25				-	_				_		_
		51	,914					_			0.51				-	_				_		_
			_				,348	,210		3	5.09				-	-				_		_
			_			ç	,681	,412		1	1.85				-	-				-		_
			_			Ç	,266				2.93				-	-				_		_
			_				415	,290			4.15				-	-				-		_
		9,018						_			0.89				-	-				_		_
		9,018	3,441					_			0.89				-	-				_		_
			_					,336			0.99				_	-				_		_
			_			4,588	3,645	,336		1	0.99				-					_		_
	4.16	57.768	3,717					_			_				_							_
			7 , 874					_		24	9.47				_	_				_		_
		9,117						_			9.47				-	_				_		_
			,587					_			_				_	_				_		_
		5,339						_			_				-	_				_		_
		1,350),406					_			_				-	-				_		_
	2	4,764	1,287					_			_				-	-				_		_
	2	4,339	9,715					_			_				-	-				_		_
			1,572					_			_				-	-				-		_
		0,833						_			_				-	-				-		_
		60,833						_			_				-	-				-		_
			3,272					_			_				-	-				-		_
	3,16	6,363	3,272					_			_				-	-				_		_

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丁、其他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門併計

	<u>*</u>	且			決	Ĵ	<u></u>	數
款	目	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it	100,968,037,000	89,230,845,135	3,276,342,288	2,682,833,097	95,190,020,520
1		親 課 收 /	۸	58,755,982,000	55,535,296,928	940,557,170	_	56,475,854,098
	1	土地	兒	17,704,658,000	15,614,251,730	486,918,884	_	16,101,170,614
	2	房屋和	兒	8,092,054,000	7,512,833,809	81,393,649	_	7,594,227,458
	3	使用牌照和	兒	7,750,448,000	7,636,988,848	116,657,207	_	7,753,646,055
	4	契	兒	2,072,743,000	1,690,863,217	48,678,529	_	1,739,541,746
	5	印 花 和	兒	951,000,000	826,654,235	13,568,937	_	840,223,172
	6	娱 樂 和	兒	112,274,000	106,111,452	3,257,502	_	109,368,954
	7	遺產及贈與君	兒	1,002,495,000	1,255,545,271	108,523,420	_	1,364,068,691
	8	菸 酒 和	兒	1,019,317,000	850,819,662	81,559,042	_	932,378,704
	9	統籌分配表	兒	20,050,993,000	20,041,228,704	_	_	20,041,228,70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51,662,000	1,520,442,777	272,946,236	_	1,793,389,013
	1	罰金罰鍰及怠怠	金	1,350,956,000	1,467,570,993	272,941,592	_	1,740,512,58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勿	226,000	1,060,120	_	_	1,060,120
	3	賠 償 收 /	λ.	480,000	51,811,664	4,644	_	51,816,308
3		規費收入	۸	3,272,067,000	3,004,280,032	105,694,200	_	3,109,974,232
	1	行政規費收入	λ.	1,427,961,000	1,111,442,139	142,650	_	1,111,584,789
	2	使用規費收入	λ.	1,844,106,000	1,892,837,893	105,551,550	_	1,998,389,443
4		財産收入	۸ ا	2,941,226,000	1,569,650,357	281,903,974	_	1,851,554,331
	1	財産 孳,	息	655,298,000	515,803,092	195,177,280	_	710,980,372
	2	財産售り	賈	2,250,100,000	948,891,751	75,763,266	_	1,024,655,017
	3	廢舊物資售付	賈	35,828,000	104,955,514	10,963,428		115,918,94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5,302,701,000	3,253,028,200	_	2,050,000,000	5,303,028,2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	車	40,000		_	_	_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	庫	5,302,661,000			2,050,000,000	5,302,661,000
	3	投資收	益	_	367,200	_	_	367,200
6		補助收~	^	26,063,729,000	21,981,339,771	1,452,162,201	302,260,769	23,735,762,74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6,063,729,000		1,452,162,201	302,260,769	23,735,762,74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488,761,000			_	477,786,039
	1		^	488,761,000	397,802,068		_	477,786,039
8		其 他 收 /	^	2,791,909,000	1,969,005,002	143,094,536	330,572,328	2,442,671,866
	1	雜項收	λ.	2,791,909,000	1,969,005,002	143,094,536	330,572,328	2,442,671,866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比 比 較 減 較 占總數 應 保 % 實 現 數 收 數 留 數 合 金 額 % 金 額 計 % 89,230,875,135 3,247,634,070 2,682,833,097 95,161,342,302 100.00 - 5,806,694,698 5.75 - 28,678,218 0.03 55,535,296,928 940,557,170 56,475,854,098 - 2,280,127,902 3.88 59.35 9.06 15,614,251,730 486,918,884 16,101,170,614 16.92 - 1,603,487,386 7,512,833,809 81,393,649 7,594,227,458 7.98 - 497,826,542 6.15 7,636,988,848 116,657,207 7,753,646,055 8.15 +3.198,0550.04 1,690,863,217 48,678,529 1,739,541,746 - 333,201,254 1.83 16.08 826,654,235 13,568,937 840,223,172 0.88 - 110,776,828 11.65 106,111,452 3,257,502 109,368,954 0.12 - 2,905,046 2.59 1,255,545,271 108,523,420 1,364,068,691 1.43 + 361,573,691 36.07 850,819,662 81,559,042 932,378,704 0.98 - 86,938,296 8.53 20,041,228,704 20,041,228,704 21.06 - 9,764,296 0.05 +50,6431,520,472,777 272,966,879 1,793,439,656 1.88 + 441,777,656 32.68 0.00 1,467,590,566 272,962,235 1,740,552,801 1.83 + 389,596,801 28.84 +40,2160.001,060,120 1,060,120 0.00 +834,120 369.08 + 51,346,735 10,697.24 51,822,091 4,644 51,826,735 0.05 +10,4270.02 3,004,280,032 90,865,339 3,095,145,371 - 176,921,629 - 14,828,861 3.25 5.41 0.48 1,111,442,139 142,650 1,111,584,789 1.17 - 316,376,211 22.16 1,892,837,893 90,722,689 1,983,560,582 2.08 + 139,454,582 7.56 - 14,828,861 0.74 1,569,650,357 281,903,974 - 1,089,671,669 37.05 1,851,554,331 1.95 515,803,092 195,177,280 710,980,372 + 55,682,372 8.50 0.75 948,891,751 75,763,266 1.024.655.017 1.08 - 1,225,444,983 54.46 104,955,514 10,963,428 115,918,942 0.12 + 80,090,942 223.54 3,253,028,200 2,050,000,000 5,303,028,200 5.57 +327,2000.01 - 40,000 3,252,661,000 2,050,000,000 5,302,661,000 5.57 367,200 367,200 0.00 +367,20021,981,339,771 302,260,769 23,721,862,741 24.93 - 13,900,000 0.06 1,438,262,201 - 2,341,866,259 8.99 21,981,339,771 302,260,769 24.93 - 13,900,000 1,438,262,201 23,721,862,741 - 2,341,866,259 8.99 0.06 397,802,068 79,983,971 477,786,039 - 10,974,961 2.25 0.50 477,786,039 79,983,971 - 10,974,961 397,802,068 0.50 2.25 1,969,005,002 143,094,536 330,572,328 2,442,671,866 2.57 - 349,237,134 12.51 1,969,005,002 143,094,536 330,572,328 2,442,671,866 2.57 - 349,237,134 12.51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目 100-21		決	**************************************	至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110,702,665,000	86,003,929,893	886,382,602	13,080,734,952	99,971,047,447
1		一般政務支出	12,539,152,032	9,808,555,486	72,242,447	811,176,823	10,691,974,756
	1	政權行使支出	841,280,000	654,518,984	_	73,976,015	728,494,999
	2	行政支出	1,324,897,955	1,018,443,367	1,156,568	43,529,843	1,063,129,778
	3	民政支出	9,216,618,077	7,096,091,943	68,176,286	690,115,505	7,854,383,734
	4	財務支出	1,156,356,000	1,039,501,192	2,909,593	3,555,460	1,045,966,24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630,950,030	32,406,163,953	2,818,317	1,247,599,944	33,656,582,214
	1	教育支出	32,895,591,530	31,107,765,316	_	_	31,107,765,316
	2	文化支出	2,735,358,500	1,298,398,637	2,818,317	1,247,599,944	2,548,816,898
3		經濟發展支出	14,083,679,165	4,845,489,556	582,023,977	7,699,107,607	13,126,621,140
	1	農業支出	2,429,762,000	1,356,769,506	105,058,073	687,016,629	2,148,844,208
	2	工業支出	833,542,166	643,874,600	_	45,123,899	688,998,499
	3	交通支出	9,097,487,999	2,005,571,940	388,586,091	6,314,065,539	8,708,223,570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22,887,000	839,273,510	88,379,813	652,901,540	1,580,554,863
4		社會福利支出	15,644,075,000	14,741,574,803	22,483,851	65,386,955	14,829,445,609
	1	社會保險支出	5,186,912,000	5,010,681,441	_	_	5,010,681,441
	2	社會救助支出	827,078,000	810,760,215	_	_	810,760,215
	3	福利服務支出	8,575,385,000	8,033,901,133	1,182,744	43,339,500	8,078,423,377
	4	國民就業支出	3,820,000	3,772,773	_	_	3,772,773
	5	醫療保健支出	1,050,880,000	882,459,241	21,301,107	22,047,455	925,807,80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795,608,773	4,836,104,399	206,814,010	2,314,364,014	7,357,282,423
	1	社區發展支出	1,407,732,142	407,106,385	204,190,647	631,531,125	1,242,828,157
	2	環境保護支出	8,387,876,631	4,428,998,014	2,623,363	1,682,832,889	6,114,454,266
6		退休撫卹支出	9,765,086,000	8,642,360,811	_	_	8,642,360,811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765,086,000	8,642,360,811	_	_	8,642,360,811
7		警政支出	10,361,114,000	9,006,994,708	_	207,184,179	9,214,178,887
	1	警 政 支 出	10,361,114,000	9,006,994,708	_	207,184,179	9,214,178,887
8		债務 支 出	793,000,000	539,920,924	_	_	539,920,924
	1	債務付息支出	793,000,000	539,920,924	_	_	539,920,924
10		其 他 支 出	2,090,000,000	1,176,765,253	_	735,915,430	1,912,680,683
	1	其 他 支 出	2,090,000,000	1,176,765,253		735,915,430	1,912,680,683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全數動支。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四 4	•	立仁	き	浙女	=
單位	•	和	室	而	フし

—— 決			算	<u> </u>		審			定		數	決算			頁算數	決算	審定	數與沒	上野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較	増額	<u>減</u>	比 金	較	增 額	<u>減</u> %
-	03,72			886,38			993,25			362,462	% 100.00		R19 3	02,538	9.77		7,684		0.09
	08,55				2,447		811,17			,974,756				77,276	14.73		,,00	_	_
	54,51			,-	_		73,97			,494,999				85,001	13.41			_	_
1,0	18,44	3,367		1,15	6,568		43,52	9,843		,129,778	1.06			68,177	19.76			_	_
7,0	96,09	1,943		68,17	6,286		690,11:	5,505	7,854	,383,734	7.86	- 1,3	362,2	34,343	14.78			_	_
1,0	39,50	1,192		2,90	9,593		3,55	5,460	1,045	,966,245	1.05	- ;	110,3	89,755	9.55			_	_
32,4	06,16	3,953		2,81	8,317	1,	247,59	9,944	33,656	,582,214	33.70	- 1,9	974,3	67,816	5.54			_	_
31,1	07,76	5,316			_			_	31,107	,765,316	31.15	- 1,	787,8	26,214	5.43			_	_
1,2	98,39	8,637		2,81	8,317	1,	247,59	9,944	2,548.	,816,898	2.55	- :	186,5	41,602	6.82			_	_
4,8	45,28	5,002		582,02	3,977	7,	644,90	8,762	13,072	,217,741	13.09	- 1,0	011,4	61,424	7.18	- 5	4,403	,399	0.41
1,3	56,76	9,506		105,05	8,073		632,61	3,230	2,094	,440,809	2.10	- (335,3	21,191	13.80	- 5	4,403	,399	2.53
6	43,87	4,600			_		45,12	3,899	688,	,998,499	0.69	- :	144,5	43,667	17.34			-	_
2,0	05,36	7,386		388,58	6,091	6,	314,270	0,093	8,708	,223,570	8.72	- (389,2	64,429	4.28			_	_
8	39,27	3,510		88,37	9,813		652,90	1,540	1,580	,554,863	1.58	- ;	142,3	32,137	8.26			_	_
14,7	41,57	4,803		22,48	3,851		65,38	6,955	14,829	,445,609	14.85	- 8	314,6	29,391	5.21			_	_
5,0	10,68	1,441			_			_	5,010	,681,441	5.02	- :	176,2	30,559	3.40			_	_
8	10,76	0,215			_			_	810,	,760,215	0.81	-	16,3	17,785	1.97			_	_
8,0	33,90	1,133		1,18	32,744		43,33	9,500	8,078	,423,377	8.09	- 4	496,9	61,623	5.80			_	_
	3,77	2,773			_			_	3.	,772,773	0.00		- 4	47,227	1.24			_	_
8	82,45	9,241		21,30	1,107		22,04	7,455	925,	,807,803	0.93	- :	125,0	72,197	11.90			_	_
4,8	36,10	4,399		206,81	4,010	2,	281,08	2,428	7,324	,000,837	7.33	- 2,	471,6	07,936	25.23	- 3:	3,281	,586	0.45
4	07,10	6,385		204,19	0,647		631,53	1,125	1,242	,828,157	1.24	- ;	164,9	03,985	11.71			-	_
4,4	28,99	8,014		2,62	3,363	1,	649,55	1,303	6,081	,172,680	6.09	- 2,3	306,7	03,951	27.50	- 3	3,281	,586	0.54
8,6	42,36	0,811			_			_	8,642	,360,811	8.65	- 1,	122,7	25,189	11.50			-	_
8,6	42,36	0,811			_			_	8,642	,360,811	8.65	- 1,	122,7	25,189	11.50			-	_
9,0	06,99	4,708			_		207,18	4,179	9,214	,178,887	9.23	- 1,	146,9	35,113	11.07			-	_
9,0	06,99	4,708			_		207,18	4,179	9,214	,178,887	9.23	- 1,	146,9	35,113	11.07			_	_
5	39,92	0,924			_			_		,920,924		- 2	253,0	79,076	31.91			-	_
5	39,920	0,924			_			_	539,	,920,924	0.54	- 2	253,0	79,076	31.91			_	_
	76,76				_		735, 91:	5,430	1,912	,680,683	1.91	- :	177,3	19,317	8.48			-	_
1,1	76,76	5,253					735,91	5,430	1,912	,680,683	1.91	- :	177,3	19,317	8.48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_ 頁。	在 科	且		決	管プ	<u> </u>	數
款	項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110,702,665,000	86,003,929,893	886,382,602	13,080,734,952	99,971,047,447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841,280,000	654,518,984	_	73,976,015	728,494,999
	1	臺中市議會	841,280,000	654,518,984	_	73,976,015	728,494,999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6,989,390,966	5,287,921,059	68,228,275	509,349,285	5,865,498,619
	1	臺中市政府	78,045,000	60,101,179	_	_	60,101,179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491,864,000	351,695,648	_	14,233,915	365,929,563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34,438,000	104,744,148	_	403,133	105,147,281
	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89,317,000	72,269,234	_	_	72,269,234
	5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74,440,000	56,394,089	_	_	56,394,089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7,122,705	104,047,716	_	19,134,928	123,182,644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7,527,860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72,119,250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6,770,000	12,774,820	_	_	12,774,820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133,073,000	116,233,437	_	3,813,450	120,046,887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1,942,800	54,074,820	_	_	54,074,820
	12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99,666,000	88,802,158	_	_	88,802,158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34,448,400	120,154,176	_	_	120,154,176
	1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30,258,000	117,651,299	_	_	117,651,299
	15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74,283,200	152,492,475	_	4,309,509	156,801,984
	1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95,204,600	171,741,654	_	_	171,741,654
	17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141,632,400	124,402,673	_	447,000	124,849,673
	18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46,793,424	198,007,425	_	19,007,996	217,015,421
	19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323,452,121	257,444,563	394,734	975,626	258,814,923
	20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272,039,600	219,588,053	_	8,024,419	227,612,472
	21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288,128,400	217,857,375	_	22,655,293	240,512,668
	22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74,851,464	186,030,822	2,490,000	43,763,237	232,284,059
	23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200,748,200	157,357,210	_	17,669,141	175,026,351
	24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252,161,650	179,868,566	_	23,579,918	203,448,484
	25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96,428,800	150,443,323	_	4,026,659	154,469,982
	26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84,796,098	151,589,256	_	7,813,000	159,402,256
	27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266,139,600	162,560,387	10,044,870	61,228,792	233,834,049
	28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46,937,512	113,773,182	_	6,948,121	120,721,303
	29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84,540,283	117,076,911	5,987,461	16,516,633	139,581,005
	30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8,881,000	131,681,512	_	_	131,681,512
	31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67,362,044	122,110,879	10,180,554	6,614,176	138,905,609
	32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57,813,400	171,658,120	23,195,552	103,258,151	298,111,823
	33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89,345,200	67,669,569	_	_	67,669,569
	34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165,870,150	142,486,271	_	2,305,150	144,791,42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減 決算審定的股股的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6 金額 多6 本額 金額 多6 金額 多6 本額 金額 多6 本額 金額 多6 本額 金額 多6 本額 本額 金額 多6 金額 金額 <th< th=""><th>增 %</th></th<>	增 %
86,003,725,339 886,382,602 12,993,254,521 99,883,362,462 100.00 - 10,819,302,538 9.77 - 87,684, 654,518,984 — 73,976,015 728,494,999 0.73 - 112,785,001 13.41 5,287,921,059 68,228,275 509,349,285 5,865,498,619 5.87 - 1,123,892,347 16.08 60,101,179 — — 60,101,179 0.06 - 17,943,821 22.99 351,695,648 — 14,233,915 365,929,563 0.37 - 125,934,437 25.60 104,744,148 — 403,133 105,147,281 0.11 - 29,290,719 21.79 72,269,234 — — 72,269,234 0.07 - 17,047,766 19.0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85 0.0
86,003,725,339 886,382,602 12,993,254,521 99,883,362,462 100.00 - 10,819,302,538 9.77 - 87,684,684,664,664,518,984 654,518,984 — 73,976,015 728,494,999 0.73 - 112,785,001 13.41 5,287,921,059 68,228,275 509,349,285 5,865,498,619 5.87 - 1,123,892,347 16.08 60,101,179 — — 60,101,179 0.06 - 17,943,821 22.99 351,695,648 — 14,233,915 365,929,563 0.37 - 125,934,437 25.60 104,744,148 — 403,133 105,147,281 0.11 - 29,290,719 21.79 72,269,234 — — 72,269,234 0.07 - 17,047,766 19.0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654,518,984 — 73,976,015 728,494,999 0.73 - 112,785,001 13.41 5,287,921,059 68,228,275 509,349,285 5,865,498,619 5.87 - 1,123,892,347 16.08 60,101,179 0.06 - 17,943,821 22.99 351,695,648 — 14,233,915 365,929,563 0.37 - 125,934,437 25.60 104,744,148 — 403,133 105,147,281 0.11 - 29,290,719 21.79 72,269,234 — — 72,269,234 0.07 - 17,047,766 19.0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5,287,921,059 68,228,275 509,349,285 5,865,498,619 5.87 - 1,123,892,347 16.08 60,101,179 — — 60,101,179 0.06 — 17,943,821 22.99 351,695,648 — 14,233,915 365,929,563 0.37 — 125,934,437 25.60 104,744,148 — 403,133 105,147,281 0.11 — 29,290,719 21.79 72,269,234 — — 72,269,234 0.07 — 17,047,766 19.0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	
60,101,179 — — 60,101,179 0.06 — 17,943,821 22.99 351,695,648 — 14,233,915 365,929,563 0.37 — 125,934,437 25.60 104,744,148 — 403,133 105,147,281 0.11 — 29,290,719 21.79 72,269,234 — — 72,269,234 0.07 — 17,047,766 19.0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351,695,648 — 14,233,915 365,929,563 0.37 — 125,934,437 25.60 104,744,148 — 403,133 105,147,281 0.11 — 29,290,719 21.79 72,269,234 — — 72,269,234 0.07 — 17,047,766 19.0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104,744,148 — 403,133 105,147,281 0.11 - 29,290,719 21.79 72,269,234 — — 72,269,234 0.07 - 17,047,766 19.0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72,269,234 — — 72,269,234 0.07 — 17,047,766 19.0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56,394,089 — — 56,394,089 0.06 — 18,045,911 24.24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104,047,716 — 19,134,928 123,182,644 0.12 — 13,940,061 10.17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115,116,581 2,118,665 8,745,135 125,980,381 0.13 - 21,547,479 14.61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 6,997,194 9.70 12,774,820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58,021,071 1,156,568 5,944,417 65,122,056 0.07 -6,997,194 9.70 12,774,820 - 12,774,820 0.01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13,026,113 9.79	
12,774,820 - - 12,774,820 0.01 - 3,995,180 23.82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_
116,233,437 - 3,813,450 120,046,887 0.12 - 13,026,113 9.79	
54,074,820 - 54,074,820 0.05 -7,867,980 12.70	
88,802,158 - 88,802,158 0.09 - 10,863,842 10.90	
120,154,176 - 120,154,176 0.12 - 14,294,224 10.63	
117,651,299 - 117,651,299 0.12 - 12,606,701 9.68	
152,492,475 - 4,309,509 156,801,984 0.16 - 17,481,216 10.03	
171,741,654	
124,402,673 - 447,000 124,849,673 0.12 - 16,782,727 11.85	
198,007,425 - 19,007,996 217,015,421 0.22 - 29,778,003 12.07	
257,444,563 394,734 975,626 258,814,923 0.26 - 64,637,198 19.98	
219,588,053 - 44,427,128 16.33	
217,857,375 - 22,655,293 240,512,668 0.24 - 47,615,732 16.53	
186,030,822 2,490,000 43,763,237 232,284,059 0.23 - 42,567,405 15.49	
157,357,210 - 17,669,141 175,026,351 0.18 - 25,721,849 12.81	
179,868,566 — 23,579,918 203,448,484 0.20 -48,713,166 19.32	
150,443,323 - 4,026,659 154,469,982 0.15 -41,958,818 21.36	
151,589,256 - 7,813,000 159,402,256 0.16 - 25,393,842 13.74	
162,560,387 10,044,870 61,228,792 233,834,049 0.23 - 32,305,551 12.14	
113,773,182 - 6,948,121 120,721,303 0.12 - 26,216,209 17.84	
117,076,911 5,987,461 16,516,633 139,581,005 0.14 - 44,959,278 24.36	
131,681,512 - 131,681,512 0.13 - 37,199,488 22.03	
122,110,879	
171,658,120 23,195,552 103,258,151 298,111,823 0.30 - 59,701,577 16.69	
67,669,569 - 67,669,569 0.07 - 21,675,631 24.26	
142,486,271 - 2,305,150 144,791,421 0.14 - 21,078,729 12.71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_ 頁 /	<u>.</u> 科	目	are the	決	算	Ĭ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5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72,565,780	138,657,539	_	2,343,247	141,000,786
	36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414,072,600	268,906,746	12,652,441	97,839,157	379,398,344
	37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05,634,825	84,379,836	7,430	7,324,082	91,711,348
	38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82,439,400	71,573,467	_	425,000	71,998,467
	39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16,237,200	96,482,869	_	_	96,482,869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246,474,429	1,080,621,033	1,230,730	11,584,850	1,093,436,613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361,270,500	281,107,296	1,230,730	5,220,720	287,558,746
	2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4,826,235	13,018,701	_	_	13,018,701
	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138,860,000	120,013,987	_	5,850,630	125,864,617
	4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10,721,000	10,103,255	_	_	10,103,255
	5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5,416,000	23,109,565	_	_	23,109,565
	6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5,983,000	32,751,779	_	_	32,751,779
	7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28,714,000	27,593,544	_	_	27,593,544
	8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42,385,000	39,179,107	_	_	39,179,107
	9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44,176,000	41,838,526	_	_	41,838,526
	10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37,488,000	32,304,206	_	513,500	32,817,706
	11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53,353,000	49,951,102	_	_	49,951,102
	12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52,718,694	46,453,360	_	_	46,453,360
	13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13,711,000	11,884,190	_	_	11,884,190
	14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17,182,000	15,248,441	_	_	15,248,441
	15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23,560,000	21,748,084	_	_	21,748,084
	16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28,639,000	26,642,081	_	_	26,642,081
	17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15,821,000	14,913,546	_	_	14,913,546
	18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6,142,000	5,817,714	_	_	5,817,714
	19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10,451,000	9,931,335	_	_	9,931,335
	20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54,095,000	47,100,643	_	_	47,100,643
	21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17,849,000	16,039,624	_	_	16,039,624
	22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47,046,000	43,027,843	_	_	43,027,843
	23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20,206,000	18,942,556	_	_	18,942,556
	24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25,394,000	22,737,735	_	_	22,737,735
	25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15,635,000	14,508,523	_	_	14,508,523
	26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23,340,000	20,867,235	_	_	20,867,235
	27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21,587,000	19,738,512	_	_	19,738,512
	28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9,432,000	8,620,635	_	_	8,620,635
	29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7,421,000	6,984,492	_	_	6,984,492
	30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19,865,000	17,961,067	_	_	17,961,067
	31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16,332,000	13,932,165	_	_	13,932,165
	32	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6,855,000	6,550,184	_	_	6,550,18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決			算				審			定	數	決比	算審定數與3	預算數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額	%
	138,65	7,539			_		2,34	3,247		141,000,786			- 31,564,994	18.29	_	_
	268,90	6,746	1	2,652	2,441		97,83	9,157		379,398,344	0.38		- 34,674,256	8.37	_	_
	84,37	9,836		-	7,430		7,32	4,082		91,711,348	0.09		- 13,923,477	13.18	_	_
	71,57	3,467			_		42	25,000		71,998,467	0.07		- 10,440,933	12.66	_	_
	96,48	2,869			_			_		96,482,869	0.10		- 19,754,331	16.99	_	_
1,	080,62	1,033		1,230),730		11,58	4,850	1	1,093,436,613	1.09		- 153,037,816	12.28	_	_
	281,10	7,296		1,230),730		5,22	20,720		287,558,746	0.29		- 73,711,754	20.40	_	_
	13,01	8,701			_			_		13,018,701	0.01		- 1,807,534	12.19	_	_
	120,01	3,987			_		5,85	0,630		125,864,617	0.13		- 12,995,383	9.36	_	_
	10,10	3,255			_			_		10,103,255	0.01		- 617,745	5.76	_	_
	23,10	9,565			_			_		23,109,565	0.02		- 2,306,435	9.07	_	_
	32,75	1,779			_			_		32,751,779	0.03		- 3,231,221	8.98	_	_
	27,59	3,544			_			_		27,593,544	0.03		- 1,120,456	3.90	_	_
	39,17	9,107			_			_		39,179,107	0.04		- 3,205,893	7.56	_	_
	41,83	8,526			_			_		41,838,526	0.04		- 2,337,474	5.29	_	_
	32,30	4,206			_		51	3,500		32,817,706	0.03		- 4,670,294	12.46	_	_
	49,95	1,102			_			_		49,951,102	0.05		- 3,401,898	6.38	_	_
	46,45	3,360			_			_		46,453,360	0.05		- 6,265,334	11.88	_	_
	11,88	4,190			_			_		11,884,190	0.01		- 1,826,810	13.32	_	_
	15,24	8,441			_			_		15,248,441	0.01		- 1,933,559	11.25	_	_
	21,74	8,084			_			_		21,748,084	0.02		- 1,811,916	7.69	_	_
	26,64	2,081			_			_		26,642,081	0.03		- 1,996,919	6.97	_	_
	14,91	3,546			_			_		14,913,546	0.01		- 907,454	5.74	_	_
	5,81	7,714			_			_		5,817,714	0.01		- 324,286	5.28	_	_
	9,93	1,335			_			_		9,931,335	0.01		- 519,665	4.97	_	_
	47,10	0,643			_			_		47,100,643	0.05		- 6,994,357	12.93	_	_
	16,03	9,624			_			_		16,039,624	0.02		- 1,809,376	10.14	_	_
	43,02	7,843			_			_		43,027,843	0.04		- 4,018,157	8.54	_	_
	18,94	2,556			_			_		18,942,556	0.02		- 1,263,444	6.25	_	_
	22,73	7,735			_			_		22,737,735	0.02		- 2,656,265	10.46	_	_
	14,50	8,523			_			_		14,508,523	0.01		- 1,126,477	7.20	_	_
	20,86	7,235			_			_		20,867,235	0.02		- 2,472,765	10.59	_	_
	19,73	8,512			_			_		19,738,512	0.02		- 1,848,488	8.56	-	_
	8,62	0,635			_			_		8,620,635	0.01		- 811,365	8.60	-	_
	6,98	4,492			_			_		6,984,492	0.01		- 436,508	5.88	-	_
	17,96	1,067			_			_		17,961,067	0.02		- 1,903,933	9.58	-	_
	13,93	2,165			_			_		13,932,165	0.01		- 2,399,835	14.69	-	_
	6,55	0,184						_		6,550,184	0.01		- 304,816	4.45	 _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本科			 決		算	
款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056,918,000	768,473,477	_	2,532,000	771,005,477
·	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56,918,000	768,473,477	_	2,532,000	771,005,477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1,378,662,530	38,139,847,711	2,818,317	940,810,789	39,083,476,817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40,089,088,530	37,863,520,285	_	_	37,863,520,285
	2	臺中市體育處	1,275,386,000	265,269,946	2,818,317	940,810,789	1,208,899,052
	3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4,188,000	11,057,480	_	_	11,057,480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060,133,000	499,626,575	_	487,727,406	987,353,981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0,133,000	499,626,575	_	487,727,406	987,353,981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0,777,538,805	1,763,339,422	593,686,414	5,958,445,479	8,315,471,315
	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777,538,805	1,763,339,422	593,686,414	5,958,445,479	8,315,471,315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435,020,000	972,525,976	1,713,687	2,388,024,264	3,362,263,927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401,165,000	200,170,737	1,713,687	172,784,362	374,668,786
	2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758,193,000	686,185,252	_	53,987,709	740,172,961
	3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2,234,757,000	57,644,644	_	2,156,438,630	2,214,083,274
	4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30,869,000	18,807,597	_	4,813,563	23,621,160
	5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036,000	9,717,746	_	_	9,717,746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510,444,502	407,201,264	_	35,418,911	442,620,175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10,444,502	407,201,264	_	35,418,911	442,620,175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812,037,000	2,487,232,975	20,707,041	44,387,117	2,552,327,133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618,084,000	2,338,878,326	18,304,637	30,737,272	2,387,920,235
	2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56,028,000	134,510,433	_	4,218,066	138,728,499
	3		37,925,000	13,844,216	2,402,404	9,431,779	25,678,399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662,754,000	339,646,935	88,379,813	165,174,134	593,200,882
	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598,509,000	286,911,063	88,379,813	163,706,134	538,997,010
	2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64,245,000	52,735,872	_	1,468,000	54,203,872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7,486,264,000	7,075,677,056	942,744	30,483,726	7,107,103,526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7,138,797,000	6,783,397,636	942,744	30,483,726	6,814,824,106
	2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67,457,000	55,187,452	_	_	55,187,452
	3		280,010,000	237,091,968	_	_	237,091,968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247,721,000	4,171,808,186	_	6,816,299	4,178,624,485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4,196,821,000	4,139,989,155	_	6,816,299	4,146,805,454
	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27,934,000	13,749,158	_	_	13,749,158
	3	· ·	22,966,000	18,069,873	_	-	18,069,873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361,114,000	9,006,994,708	_	207,184,179	9,214,178,887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361,114,000	9,006,994,708	_	207,184,179	9,214,178,887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939,955,637	1,523,773,374	198,849	131,464,745	1,655,436,968
	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939,955,637	1,523,773,374	198,849	131,464,745	1,655,436,968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050,880,000	882,459,241	21,301,107	22,047,455	925,807,803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50,880,000	882,459,241	21,301,107	22,047,455	925,807,80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位:新	
<u></u>			拿	车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比 較	数與予 增	負算數		審定數與 較 埠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	68,47	3,477			_		2,53	2,000		771,005,477	0.77	- 285,91	2,523	27.05		_	_
7	68,47	3,477			_		2,53	2,000		771,005,477	0.77	- 285,91	2,523	27.05		_	_
38,1	39,84	7,711		2,818	3,317		940,81	0,789	39,	083,476,817	39.13	- 2,295,18	5,713	5.55		_	_
37,8	363,52	0,285			_			_	37,	863,520,285	37.91	- 2,225,56	8,245	5.55		_	_
2	65,26	9,946		2,818	3,317		940,81	0,789	1,	208,899,052	1.21	- 66,48	6,948	5.21		_	_
	11,05	7,480			_			_		11,057,480	0.01	- 3,13	0,520	22.06		_	_
4	99,62	6,575			_		487,72	7,406		987,353,981	0.99	- 72,77	9,019	6.87		_	_
4	99,62	6,575			_		487,72	7,406		987,353,981	0.99	- 72,77	9,019	6.87		_	_
1,7	63,13	4,868	59	3,686	5,414	5	,958,65	0,033	8,	315,471,315	8.33	- 2,462,06	7,490	22.84		_	_
1,7	63,13	4,868	59	3,686	5,414	5	,958,65	0,033	8,	315,471,315	8.33	- 2,462,06	7,490	22.84		_	_
9	72,52	5,976		1,713	3,687	2	,388,02	4,264	3,	362,263,927	3.37	- 72,75	6,073	2.12		_	_
2	200,17	0,737		1,713	3,687		172,78	4,362		374,668,786	0.38	- 26,49	6,214	6.60		_	_
6	86,18	5,252			_		53,98	37,709		740,172,961	0.74	- 18,02	0,039	2.38		_	_
	57,64	4,644			_	2	,156,43	8,630	2,	214,083,274	2.22	- 20,67	3,726	0.93		_	_
	18,80	7,597			_		4,81	3,563		23,621,160	0.02	- 7,24	7,840	23.48		_	_
	9,71	7,746			_			_		9,717,746	0.01	- 31	8,254	3.17		_	_
4	07,20	1,264			_		35,41	8,911		442,620,175	0.44	- 67,82	4,327	13.29		_	_
4	-07,20	1,264			_		35,41	8,911		442,620,175	0.44	- 67,82	4,327	13.29		_	_
2,4	87,23	2,975	2	20,70	7,041		44,38	37,117	2,	552,327,133	2.56	- 259,70	9,867	9.24		_	_
2,3	38,87	8,326	1	8,304	4,637		30,73	7,272	2,	387,920,235	2.39	- 230,16	3,765	8.79		_	_
1	34,51	0,433			_		4,21	8,066		138,728,499	0.14	- 17,29	9,501	11.09		_	_
	13,84	4,216		2,402	2,404		9,43	1,779		25,678,399	0.03	- 12,24	6,601	32.29		_	_
3	39,64	6,935	8	88,379	9,813		165,17	4,134		593,200,882	0.59	- 69,55	3,118	10.49		_	_
2	286,91	1,063	8	38,379	9,813		163,70	6,134		538,997,010	0.54	- 59,51	1,990	9.94		_	_
	52,73	5,872			_		1,46	68,000		54,203,872	0.05	- 10,04	1,128	15.63		_	_
7,0	75,67	7,056		942	2,744		30,48	3,726	7,	107,103,526	7.12	- 379,16	0,474	5.06		_	_
6,7	83,39	7,636		942	2,744		30,48	3,726	6,	814,824,106	6.82	- 323,97	2,894	4.54		_	_
	55,18	7,452			_			_		55,187,452	0.06	- 12,26	9,548	18.19		_	_
2	237,09	1,968			_			_		237,091,968	0.24	- 42,91	8,032	15.33		_	_
4,1	71,80	8,186			_		6,81	6,299	4,	178,624,485	4.18	- 69,09	6,515	1.63		_	_
4,1	39,98	9,155			_		6,81	6,299	4,	146,805,454	4.15	- 50,01	5,546	1.19		_	_
	13,74	9,158			_			_		13,749,158	0.01	- 14,18	4,842	50.78		_	_
	18,06	9,873			_			_		18,069,873	0.02	- 4,89	6,127	21.32		_	_
9,0	06,99	4,708			_		207,18	4,179	9,	214,178,887	9.22	- 1,146,93	5,113	11.07		_	_
9,0	06,99	4,708			_		207,18	4,179	9,	214,178,887	9.22	- 1,146,93	5,113	11.07		_	_
1,5	23,77	3,374		198	3,849		131,46	4,745	1,	655,436,968	1.66	- 284,51	8,669	14.67		_	_
1,5	523,77	3,374		198	3,849		131,46	4,745	1,	655,436,968	1.66	- 284,51	8,669	14.67		_	_
8	82,45	9,241	2	21,30	1,107		22,04	7,455		925,807,803	0.93	- 125,07	2,197	11.90		_	_
8	82,45	9,241	2	21,30	1,107		22,04	7,455		925,807,803	0.93	- 125,07	2,197	11.90		_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且	bb 1.	決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003,635,631	4,342,484,277	_	291,664,798	4,634,149,075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003,635,631	4,342,484,277	_	291,664,798	4,634,149,075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138,890,500	760,362,142	_	286,902,715	1,047,264,857
	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659,119,000	494,540,078	_	106,380,532	600,920,610
	2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	62,878,000	52,689,616	_	3,582,717	56,272,333
	3	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	48,207,000	43,589,102	_	94,800	43,683,902
	4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213,348,500	37,975,463	_	168,091,602	206,067,065
	5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80,490,000	74,396,347	_	_	74,396,347
	6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	74,848,000	57,171,536	_	8,753,064	65,924,600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70,638,000	956,058,892	_	87,285,943	1,043,344,835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323,874,000	206,385,186	_	87,285,943	293,671,129
	2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109,760,000	98,766,202	_	_	98,766,202
	3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105,706,000	90,869,179	_	_	90,869,179
	4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2,228,000	91,086,627	_	_	91,086,627
	5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77,956,000	65,923,965	_	_	65,923,965
	6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91,564,000	83,389,569	_	_	83,389,569
	7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63,695,000	57,611,675	_	_	57,611,675
	8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64,764,000	53,833,363	_	_	53,833,363
	9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74,725,000	67,273,568	_	_	67,273,568
	10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95,946,000	86,387,308	_	_	86,387,308
	1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60,420,000	54,532,250	_	_	54,532,250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379,479,000	354,414,911	_	_	354,414,911
	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379,479,000	354,414,911	_	_	354,414,911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306,894,000	261,709,069	_	19,886,440	281,595,509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306,894,000	261,709,069	_	19,886,440	281,595,509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92,438,000	810,948,639	2,909,593	1,023,460	814,881,692
	1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892,438,000	810,948,639	2,909,593	1,023,460	814,881,692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574,283,000	665,165,778	84,266,032	642,629,512	1,392,061,322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574,283,000	665,165,778	84,266,032	642,629,512	1,392,061,322
24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4,379,819,000	2,791,118,209	_	735,915,430	3,527,033,639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861,350,000	2,211,689,644	_	_	2,211,689,644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4,469,000	30,237,798	_	_	30,237,798
	3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0,000,000	2,900,000	_	_	2,900,000
	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84,000,000	319,091,300	_	_	319,091,300
	5	災害準備金	1,070,000,000	227,199,467	_	735,915,430	963,114,897
						, 55,515, 150	700,111,071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全數動支。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頁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	上
減		
%	金 額	%
8.05	- 33,281,586	0.72
8.05	- 33,281,586	0.72
8.05	_	_
8.83	_	_
10.51	_	_
9.38	_	_
3.41	_	_
7.57	_	_
11.92	_	_
10.87	_	-
9.33	_	_
10.02	_	_
14.04	_	_
10.90	_	_
15.43	_	_
8.93	_	_
9.55	_	_
16.88	_	_
9.97	_	_
9.96	_	_
9.74	_	_
6.60	_	_
6.60	_	_
8.24	_	_
8.24	_	_
8.69	_	-
8.69	_	_
15.03	- 54,403,399	3.91
15.03	- 54,403,399	3.91
19.47	_	_
22.70	_	_
32.00	_	_
85.50	_	_
16.90	_	_
9.99	_	_
	8.05 8.05 8.05 8.05 8.83 10.51 9.38 3.41 7.57 11.92 10.87 9.33 10.02 14.04 10.90 15.43 8.93 9.55 16.88 9.97 9.96 9.74 6.60 8.24 8.69 8.69 15.03 19.47 22.70 32.00 85.50 16.90	% 金 額 8.05 - 33,281,586 8.05 - 8.83 - 10.51 - 9.38 - 3.41 - 7.57 - 11.92 - 9.33 - 10.02 - 14.04 - 10.90 - 15.43 - 8.93 - 9.55 - 16.88 - 9.97 - 9.96 - 9.74 - 6.60 - 8.24 - 8.69 - 15.03 - 54,403,399 15.03 - 54,403,399 19.47 - 22.70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背本 門併計

資本							,\\\	<u> </u>	F	应	決					拿	ř					數
							以 轉	前 入		度數	減	免	數	實	現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數
年度別	矛	斗 目	1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應	<u>_</u> 收	數	應	收	數
						•	保	留		數	保	留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10,7				316,433		5,897,6						5,137,388	
	合					計	11		589,5 721,1				328,180 988,253		5,730,8 166,7	394,742 711,225		31,92 - 31,92	6,540 6,540		4,904,293 233,095	-
87 — 100	稅	課		收		入	3	,283,	841,0 3,6			304,2	225,899 3,678		1,847,0)33,944 —			_		1,132,58	1,193
97	工:	程 受	益	黃費	收	入			649,6	- 529			_ _			_ _			_ _		649	- 9,629
90-100	副	款 及	親.	告償	收	入	1		804,6 735,1				713,898 219,390			737,254 795,432			_		1,004,353 63,720	
93-100	規	費		收		入			024,4 836,9			4,	195,785 10,038)54,095 335,981			_ _		11,774 6,490	
93-100	財	產		收		入			688,6 864,4				383,490 752,059		191,5	553,216 —			_ _		13,251 112	1,917 2,356
100	營業	美盈包	余及	事	業收	入			39,5	596 —			_ _			39 , 596 —			_			_ _
94-100	補	助		收		入	6		462,0 524,1				214,385 570,556		3,000,9 123,8	920,284 805,134		31,92 - 31,92	6,540 6,540		2,638,253 162,123	
97 – 100	捐	款 及	. 鵙	曾與	收	入			981,4 087,5				115,842 125,000)21,774 562,500			_		25,643	3,809
98	自	治和	稅	捐	收	入			994,1	15			_ _		4	74,308 —			_ _		519	9,807 —
94-100	其	他	•	收		入			753 , 5 019,7				578,881 907,532			60,271 12,178			_		77,914	4,436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2h		,	<u></u>					正			數	決		,	<u></u>		審					:新臺	
<u></u> 滅	7.			тĦ	数		击ケ		1	結清		洪減		數		⊤ Fl		ᄱ	击ケ			結 清	數數
應	<u>免</u> 收	數數	實應	現收	數數	調應	整收	數數	木 、 應	結河 收	數數	應	<u>免</u> 收	数 数	實應	現 收	數數	調應	整 收	數數	未應	始 海 收	數數
保	留留	數	保保	留	數	保保	留	數	保保	留	數	保		数	保保	留	数	保保	留	數	保保	留	數
- VIN	田	女人	<i>V</i> N	Щ	双	νN	田	女人	νN	田	· 女人		1,284,31			5,897,60		<i>V</i> N	田	女人		137,388	
													1,207,51	0,433	_	7,077,00	,,,,,,,,,				<i>J</i> ,	157,500	,,,,,,,,
		_			_			_			_		1,142,32	8,180	5	5,730,89	94,742	3	31,926	5,540	4,	904,293	,142
					_			_			-		141,98			166,71			31,926	5,540		233,095	
		_			_			_			_		304,22		1	,847,03	33,944			_	1,	132,581	,193
		_			_			_			_			3,678			_			_			_
		_			_			_			_			_			_			_		649	- 9,629
		_			_			_			_		204,71 18,21	3,898 9,390		217,73 79	37,254 95,432			_	1,	004,353 63,720	
													<i>l</i> 10	5,785		149,05	34.005					11,774	571
		_			_			_			_			0,038			35,981			_		6,490	
		_			_			_			_			3,490 2,059		191,55	53,216			_		13,251 112	,917 2,356
													3,73	2,037								112	,,550
		_			_			_			_			_		3	89,596 —			_			_
															_								
		_			_			_			_		576,21 114,67		3	3,000,92 123,80			31,926 31,926	5,540 5,540		638,253 162,121	
		_			_			_			_		4 41	5,842		30.92	21,774			_		25,643	809
		_			_			_			_			5,000			52,500			_		25,015	_
		_			_			_			_			_		47	74,308			_		519	,807
		_			_			_			-			_			_			_			_
		_			_			_			_		44,67 1,90	8,881 7,532		293,16 40,11	50,271 12,178			_		77,914	-,436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資本	1 01 21	1	.,		tr/c	. .
		以前年度	決	1	算 加 数 数	數
年度別	科目名稱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保 留 數	應 付 數保 留 數	應 付 數保 留 數
	ح طنا				休 苗 数	
	總言	25,558,239,369	1,693,551,416	10,627,983,422	_	13,236,704,531
	合言	7,752,833,699	449,684,727	3,392,201,490	1,241,061,866	5,152,009,348
		17,805,405,670	1,243,866,689	7,235,781,932	- 1,241,061,866	8,084,695,183
100	臺中市議會主管	_	_	_	_	_
		473,350,116	7,825,517	320,540,250	_	144,984,349
05 100		200 (10 0(0	12.026.242	220 261 167	20,612,000	(4.027.240
85 – 100	臺中市政府主管	, ,	13,936,342	239,261,167 883,153,671	28,613,989	64,027,340
		1,686,220,282	113,002,647	003,133,071	- 28,613,989	661,449,975
99-100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5,000,000	_	15,000,000	_	_
		3,055,837	_	3,055,837	_	_
10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_	_	_	_
		748,000	_	748,000	_	_
83-10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1,422,272	22,797	30,318,286	3,667,858	4,749,047
05 100	至十中以州农月周王自	1,353,291,066	17,215,007	679,431,212	- 3,667,858	652,976,989
		1,333,231,000	17,213,007	073,131,212	3,007,030	032,770,707
98 - 10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3,583,780	4,004,963	39,578,817	_	_
		123,869,088	6,269,477	54,341,476	_	63,258,135
84 - 10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428,732,402	1,313,175,513	395,837,696	4,149,830,328
		9,652,539,996	479,962,249	2,866,377,881	- 395,837,696	5,910,362,170
95 - 10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621,562,752	134,677	1,517,697,790	809,724,139	913,454,424
		1,809,718,223	368,047,597	448,482,180	- 809,724,139	183,464,307
90 - 1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331,000	_	3,331,000	_	_
		176,851,478	8,897,517	85,605,078	_	82,348,883
96-10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0,257,646	1 200 226	79 067 420		
90 — 100	至下中以府辰	361,497,202	1,290,226 23,541,077	78,967,420 320,070,956		17,885,169
		501,497,202	43,341,077	340,070,330		17,005,109
97 - 100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03,902,306	2,632	103,899,674	3,218,184	3,218,184
		162,314,696	3,038,364	149,217,110	- 3,218,184	6,841,038
	1	II.	I.	I.		1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h-h-			, 4-					1.				h-h-			حد.				立:新	[量]													
<u>決</u>	-		算			修	-4-4	Ţ.			數	決			算			調整數			È,	.,		數												
减		數	實亦		數	調				結清		減	免	數	實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u>應</u> 保		數數	應	何留	數數	應保	付留	數數	應保	付留	數數	應保	<u>付</u> 留	數數	應保	<u>付</u> 留		應保			應保	行		<u>數</u>												
-			尓	田	数	尓	田	数										尓	田	- 数																
+ 2	,294,	/05			_			_	- 2	2,294	,/05		1,695,8	46,121	1	0,627,98	3,422			_	ا ا	3,234	,409	,826												
		_			_			_			_		449.6	84,727		3,392,20	1.490	1,241,061,866			5,152	.009	.348													
+ 2	,294,	705			_			_	- 2	2,294	,705		1,246,1			7,235,78					8,082															
																		2 - 1,241,061,86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8	25,517		320,54	0,250			_		144	,984	,349												
													12.0	26242		220.24	1 167		20.6	12.000		<i>c</i> 4	0.27	0.40												
		_			_			_			_			36,342		239,26				513,989				,340												
		_			_			_			_		113,0	02,647		883,15	3,6/1		- 28,6	513,989		661	,449	,975												
		_			_			_			_			_		15,00	00,000			_				_												
		_			_			_			_			_			55,837		_			_			_			_			_					_
																ŕ	ŕ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4	8,000		_					_												
														22,797		20.21	0 206		2.6	667,858		1	740	,047												
₊ 2	,294,	705							,	2,294	705			09,712								,284														
Τ Δ	,254,	105							- 2	2,294	,705		19,5	09,712		079,43	71,212		- 3,667,858			050	,002	,204												
		_			_			_		_		4,004,963			39,57	78,817			_				_													
		_			_			_			_		6,2	69,477	54,341,476				_	63,2		,258	,135													
		_			_			_			_			32,402		1,313,17				37,696		4,149														
		_			_			_			_		479,9	62,249		2,866,37	7,881		- 395,8	37,696		5,910	,362	,170												
		_			_			_			_		1	34,677		1,517,69	790		809 7	24,139		913	454	,424												
		_			_			_			_			47,597		448,48			- 809,7					,307												
													, -	,		,	_,		,.	,			,	,												
		_			_			_			_			_		3,33	31,000			_				_												
		_			_			_			_		8,8	97,517		85,60	5,078			_		82	,348	,883												
													1.0	00.226		70.01	7 100																			
		_			_			_			_			90,226			57,420			_		17	005	160												
		_			_			_			_		25,5	41,077		320,07	U,936			_		1/	,১४১	,169												
		_			_			_			_			2,632		103,89	9,674		3,2	218,184		3	,218	,184												
		_			_			_			_		3,0	38,364		149,21				218,184				,038												
													,	•		ŕ	•		,	•																
			I			<u> </u>			<u> </u>			<u> </u>			1			<u> </u>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 '	171 11				ניו	前 年	中	決					1	算					數
					轉	八 八	数	減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數	應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 100	臺中市	政府	社會	局主管		645	,000,			7,437		63	7,563			_			_
					,	78,231	,288		7,27	7,317		21,32	20,229			_		49,6	533,742
100	臺中市	政府	勞工	.局主管			_			_			_			_			_
						1,965	,033		7	3,250		1,89	1,783			_			_
98 - 100	臺中市	政府	警察	局主管		12,870	,760		14	0,477		12,73	0,283			_			_
					1	14,318	,395		23,52	6,787		90,79	1,608			_			_
96-100	臺中市	政府	消防	局主管			_			_			_			_			_
					1:	50,762	,077		3,42	9,737		119,44	9,446,221			_		27,8	886,119
										·									·
100	臺中市	政府	衛生	局主管		19,806	,807			_		7,40	9,970			_		12,3	396,837
						13,444			4	5,780			8,845			_		,	_
						,	,			,		,	ĺ						
98 - 100	臺中市	攻府環	境保証	護局主管			_			_			_			_			_
			,		59	97,743	.627		18,27	1,919		572,32	3,166			_		7,1	48,542
						,	,		,	_,			,					.,-	
91 - 100	臺中市	政府	文化	局主管			_			_			_			_			_
					34	40,028	.339		63,32	9,080		147,79	2,406			_		128,9	006,853
						,	,		,	,		,	,					Í	ĺ
96 - 100	臺中市	政府	地政	局主管		3,709	.750		16	9,595		2,60	4,155			_		ç	36,000
					30	06,157				0,770			4,697		_				02,520
						,	,		,	,		,						,	,
100	臺中市	政府	法制	局主管			_			_			_		_				_
						1,610	,000,			_		1,61	0,000			_			_
						,	,					,	ĺ						
100	臺中市	政府	新聞	局主管			_			_			_			_			_
					20	50,743	,000		16,07	8,850		244,66	244,664,150			_			_
100	臺中市	攻府地	方稅	務局主管			_			_			_			_			_
						3,022	,110		65	6,693		2,36	55,417			_			_
												,							
90 - 100	統籌	支 撥	科目	目主管	,	32,230	,219		1,24	3,179		27,58	39,852			_		3,3	397,188
						33,923				7,054		122,69				_			46,392
						•			•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h-h-			,,						T .,			h.h.					.,		立:新臺			
決	算			修	+4	I.			數	決						審	+4		È		數		
減免數	實		數	調	整			結清		減	免	數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保		數數	應保	付留	數數	應保	留留	數數	應保	<u>付</u> 留	數數	應保	<u>付</u> 留	<u>數</u>	應保	<u>付</u> 留	數數	應保	<u>付</u> 留	<u>數</u>		
不 田 数	尔	田	数	7.	田	数	尓	由	数	尓			尓			尓	由	数	尓	由			
_			_			_			_			7,437			7,563			_		40.60	-		
_			_			_			_		1,27	7,317		21,32	0,229			_		49,63	3,74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	3,250		1,89	1,783			_			_		
_			_			_			_		14	0,477		12,73	0,283			_			_		
_			_			_			_		23,52	6,787		90,791,60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42	9,737		119,44	6,221			_		27,88	86,119		
_			_			_			_			_		7,40	9,970			_		12,39	6,837		
_			_			_			_		4:	5,780		13,398,845				_		,	_		
												- ,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8,27	1 010		572,32	3 166			_		7 1/	8,542		
											10,27	1,919		312,32	3,100					7,14	10,542		
_			_								62.22			147.70	- .47,792,406					120.00	— NG 052		
_			_								63,32	9,000		147,79	2,400					128,90	10,033		
											1.6	0.505		2.60	1 155					02	(000		
_			_			_			_			9,595			4,155			_			6,000		
_			_			_			_		75,60	0,770		86,45	4,697			_		144,10	02,52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1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07	8,850		244,66	4,15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5	6,693		2,36	5,417			_			_		
_			_			_			_		1,24	3,179		27,58	9,852			_		3,39	7,188		
_			_			_			_			7,054		122,69				_			6,392		
											,			,	, -					,	,		

陸、中華民國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	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	計	13,236,778,651	_	6,192,500,000	7,044,278,651	_	6,192,500,000	7,044,278,651
98	債務:	之舉借	3,729,727	_	_	3,729,727	_	_	3,729,727
99	債務:	之舉借	461,987,925	_	_	461,987,925	_	_	461,987,925
100	債務:	之舉借	12,771,060,999	_	6,192,500,000	6,578,560,999	_	6,192,500,000	6,578,560,999

柒、中華民國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算 數決 算 審 定 預 比 項 月 額 % % 金 金 % 一、經 門 98,717,937,000 100.00 94,136,687,285 100.00 - 4,581,249,715 4.64 (一)歲 35,859,721,060 36.33 34,364,572,345 36.50 - 1,495,148,715 4.17 1. 直接稅收入 22,896,260,940 23.19 22,111,281,753 23.49 - 784,979,187 3.43 2. 間接稅收入 37,660,833,187 39,961,955,000 40.48 40.01 - 2,301,121,813 5.76 3. 賦稅外收入 89,515,236,417 100.00 81,584,545,838 100.00 - 7,930,690,579 8.86 (二)歲 出 88,722,236,417 99.11 99.34 - 7,677,611,503 8.65 81,044,624,914 1. 一般經常支出 793,000,000 0.89 539,920,924 0.66 - 253,079,076 31.9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6.40 9,202,700,583 12,552,141,447 + 3,349,440,864 (三)經常門賸餘 二、資 門 100.00 100.00 - 1,225,444,983 54.46 2,250,100,000 1,024,655,017 (一)歲 入 2,250,100,000 100.00 1,024,655,017 100.00 - 1,225,444,983 54.46 1. 減少資產 2. 收回投資 21,187,428,583 18,298,816,624 100.00 - 2,888,611,959 100.00 13.63 (二)歲 21,041,928,583 99.31 18,153,316,624 99.20 - 2,888,611,959 13.73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45,500,000 0.80 0.69 145,500,000 2. 增加投資 - 18,937,328,583 - 17,274,161,607 + 1,663,166,976 8.78 (三)資本門差短 - 9,734,628,000 - 4,722,020,160 +5,012,607,840 51.49

三、歲入歲出餘絀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款項目名 編 3 款及賠償收入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2 賠償收入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94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行政罰鍰收入。 9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列漏未辦理保留之行政罰鍰收入。 9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列漏未辦理保留之行政罰鍰收入。	增 40,427 40,427 10,427 — 10,427	越 10,427 10,427 10,427 10,427
總 計 3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2 賠 償 收 入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94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行政罰鍰收入。 9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40,427 40,427 10,427	10,427 10,427
2	40,427 10,427	10,427 10,427
76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2 賠償收入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94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行政罰鍰收入。 9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0,427	10,42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2 賠償收入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94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行政罰鍰收入。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_	
2 賠 償 收 入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94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行政罰鍰收入。 9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0,427
94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行政罰鍰收入。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0,427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行政罰鍰收入。 9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9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30,000	_
	30,000	_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漏未辦理保留之行政罰鍰收入。	_	_
	_	_
3 規 費 收 入	-	_
8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_	_
2 使用規費收入減列溢保留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	_	_
6 補助收入	_	_
2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_	_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減列溢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_	_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61,070 元,扣除科目歸屬錯誤 10,427 元,應繳回市庫數為 50,643 元。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28,739,288 元,扣除市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28,728,861 元、科目歸屬錯 3. 註1及註 2之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 50,643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收 數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70.510	
20,643		. –	_	61,070	28,739,288	50,643	
20,643	-	_	_	61,070	10,427	50,643	
_	_	_	_	10,427	10,427	_	
_	_	_	_	_	10,427	_	屬轉帳性質,市 庫無須退還。
_	_	_	_	10,427	_	_	屬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_	_	_	_	30,000	_	30,000	
_	_	_	_	30,000	_	30,000	
20,643	_	_	_	20,643	_	20,643	
20,643	_	_	_	20,643	_	20,643	
_	14,828,861	. –	_	_	14,828,861	_	
_	14,828,861	_	_	_	14,828,861	_	
_	14,828,861	. –	_	_	14,828,861	_	
_	13,900,000)	_	_	13,900,000	_	
_	13,900,000	_	_	_	13,900,000	_	
_	13,900,000	_	_	_	13,900,000	_	

誤 10,427 元等項目,爰無應退還數。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

41			п		ŕ	多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實	見 數
款	項	目			增	減
7			總計		_	204,554
7	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_	204,554 204,554
		6		小型工程經費尚未驗收完成逕列實現數。	_	204,554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_	_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_	_
		4	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	减列溢保留之后里及烏日資源回收廠獎補助費。	_	_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_	_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_	_
			水利事務	域列溢保留之工程經費。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u></u>	<u> </u>										位:新臺幣元
應	付		保貿	数	合	計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列		
-	-	_	204,554	87,684,985	204,554	87,889,539			_	8	7,684	1,985	
-	-	_	204,554	_	204,554	204,554			_			-	
_	-	_	204,554	_	204,554	204,554			_			_	
-	_	_	204,554	_	204,554	204,554			_			_	屬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_	_	_	_	33,281,586	_	33,281,586			_	33	3,281	l ,5 86	
_	-	_	_	33,281,586	_	33,281,586			_	33	3,281	1,586	
-	_	_	_	33,281,586	_	33,281,586			_	33	3,281	,586	
-	-	_	_	54,403,399	_	54,403,399			_	54	4,403	3,399	
-	_	_	_	54,403,399	_	54,403,399			_	54	4,403	3,399	
-	_	_	_	54,403,399	_	54,403,399			_	54	4,403	3,399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修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減	.da.	免	數
<u></u> 年度	卦	項	目	名	稱					應付	数減	保留	数 減
十及	水	79		A 合	計							2,294,705	
100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管					_	_	2,294,705	_
		161		臺中市體育	處					_	_	2,294,705	_
			2	體育業	務		須保留之 專案保留	爭辦 2017 經費。	東亞	_	_	2,294,705	_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現 結 清 數 數 未 應繳回市庫數 註 保 數 應 保 數 數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減 2,294,705 2,294,705 2,294,705 2,294,705 2,294,705 2,294,705 2,294,705 2,294,705

拾壹、臺中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預	算審为算數比	定 數 與 較 增 減
														金	額	%
誉	業		收	入		22	2,800		13,960			_	13,960		- 8,839	38.77
誉	業		費	用		21	,069		13,130			_	13,130		- 7,938	37.68
營	業利]益(損失	-)		1	,731		830			_	830		- 900	52.05
誉	業	外	收	入		1	,162		613			_	613		- 548	47.20
誉	業	外	費	用			_		3			_	3		+ 3	_
塔	業外	利益(須失)		1	,162		610			_	610		- 551	47.50
稅前	介純 :	益(纟	屯損	-)		2	2,893		1,440				1,440		- 1,452	50.22
所得	4 稅 費	用(利益	-)			492		244			_	244		- 247	50.24
本 其	月純 :	益(約	屯損	-)		2	2,401		1,195			_	1,195		- 1,205	50.22

拾貳、臺中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駽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	4 , 573			13,378		1,195
曹	原農店	產品股	份有限	公司					1	4,573			13,378		1,195

拾叁、臺中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新	أ臺	幣	元
陌質虧	H	舫	趟	汕

機關(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1X 77 3X	八开宙尺数	金額	%
盈餘之部合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5,562,000	14,439,725	- 1,122,275	7.2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5,562,000	14,439,725	- 1,122,275	7.21
本 期 純 益	2,401,000	1,195,235	- 1,205,765	50.22
累 積 盈 餘	13,161,000	13,244,490	+ 83,490	0.63
分 配 之 部 合 計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5,562,000	14,439,725	- 1,122,275	7.2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5,562,000	14,439,725	- 1,122,275	7.21
地方政府所得者	125,000	_	- 125,000	100.00
股(官)息紅利	125,000	_	- 125,000	100.00
民股股東所得者	91,000	_	- 91,000	100.00
股 息 紅 利	91,000	_	- 91,000	10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15,346,000	14,439,725	- 906,275	5.91
法 定 公 積	240,000	119,523	- 120,477	50.20
未分配盈餘	15,106,000	14,320,202	- 785,798	5.20

拾肆、臺中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月 31 日		1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1	比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877,393	100.00		36,296,066	100.00		- 12,418,673	34.21
ii ii	允	動		資	產		22,800,012	95.49		22,196,271	61.16		+ 603,741	2.72
	現				金		22,699,151	95.07		22,119,074	60.94		+ 580,077	2.62
	應	收		款	項		_	_		17,030	0.05		- 17,030	100.00
	預	付		款	項		100,861	0.42		60,167	0.17		+ 40,694	67.64
基	金、金金	投資	及長	期應	收款		_	_		13,706,614	37.76		- 13,706,614	100.00
	基				金		_	_		13,706,614	37.76		- 13,706,614	100.00
₫	<u> </u>	定		資	產		1,077,381	4.51		393,181	1.08		+ 684,200	174.02
	房	屋	及	建	築		81,385	0.34		81,385	0.22		_	_
	機	械	及	設	備		282,994	1.18		311,796	0.86		- 28,802	9.24
	什	項		設	備		713,002	2.99		_	_		+ 713,002	_
資		產	*	息	額		23,877,393	100.00		36,296,066	100.00		- 12,418,673	34.21
負					債		7,048,427	29.52		20,480,508	56.43		- 13,432,081	65.58
ii ii	允	動		負	債		860,027	3.60		825,894	2.28		+ 34,133	4.13
	應	付		款	項		845,027	3.54		806,716	2.22		+ 38,311	4.75
	預	收		款	項		15,000	0.06		19,178	0.06		- 4,178	21.79
ŧ	Ę	期		負	債		_	_		13,706,614	37.76		- 13,706,614	100.00
	長	期		債	務		_	_		13,706,614	37.76		- 13,706,614	100.00
ţ	ţ	他		負	債		6,188,400	25.92		5,948,000	16.39		+ 240,400	4.04
	什	項		負	債		6,188,400	25.92		5,948,000	16.39		+ 240,400	4.04
業		主	材	Ė	益		16,828,966	70.48		15,815,558	43.57		+ 1,013,408	6. 41
貣	× į				本		1,000,000	4.19		1,000,000	2.75		_	_
	資				本		1,000,000	4.19		1,000,000	2.75		_	_
剪	Š Į	本		公	積		377,544	1.58		559,371	1.54		- 181,827	32.51
	資	本		公	積		377,544	1.58		559,371	1.54		- 181,827	32.51
仔	保留	盈餘(累利	責虧損	<u> </u>		15,451,422	64.71		14,256,187	39.28		+ 1,195,235	8.38
	린	指 撥	保	留盈	2 餘		1,131,220	4.74		1,011,697	2.79		+ 119,523	11.81
	未	指 撥	保	留盈	2 餘		14,320,202	59.97		13,244,490	36.49		+ 1,075,712	8.12
負 1	債 及	業主	權	益總	額		23,877,393	100.00		36,296,066	100.00		- 12,418,673	34.21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伍、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數修

正

+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664,661,470

9,532,647

655,128,823

8,536,653,730 - 3,695,411,270

算

11,314,519,591

4,132,994,684

7,181,524,907

664,661,470

9,532,647

655,128,823

7,836,653,730

科

業

務

務外

務外

業務成本與費用

收

業務賸餘(短絀一)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本期賸餘(短絀一)

收 入

費 用

目 預

算

16,909,174,000

4,759,379,000

12,149,795,000

91,496,000

9,226,000

82,270,000

12,232,065,000

數決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金 額	%
000	12,014,519,591	- 4,894,654,409	28.95
_	4,132,994,684	- 626,384,316	13.16
000	7,881,524,907	- 4,268,270,093	35.13

+ 573,165,470

+ 572,858,823

+ 306,647

單位:新臺幣元

626.44

3.32

696.32

30.21

拾陸、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	2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利	解 糾	悤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į	it	12,679,18	1,061		4,142,52	7,331		8,536,653,730
臺	中市政府公	教人員	住宅及	福利	委員自	1	82	7,365		2,63	7,702		- 1,810,337
喜至	中市公	; 有 1	亭 車	場	基金	È	991,17	8,844		1,587,09	3,540		- 595,914,696
室	中市管線	工程統	一挖補	作	業基金	È	336,68	0,102		280,74	7,116		55,932,986
室	中市都市更	上新 及都	市發展	展建:	設基金	È	381,58	7,624		738,30	7,148		- 356,719,524
室	中市	醫療	作	業	基金	È	133,17	3,296		117,67	4,446		15,498,850
室	中市	市 地	重	劃	基金	È	391,22	5,190		622,03	5,304		- 230,810,114
室	中市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金	È	10,072,68	4,623		571,43	7,497		9,501,247,126
室	中市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金	È	341,76	51,074		178,30	8,978		163,452,096
臺	中市工	業 區 厚	月發气	管 理	基金	È	30,06	0,983		43,69	5,866		- 13,634,883
臺	中市市	有 財	產開	發	基金	È		1,960		58	9,734		- 587,774

拾柒、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基金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合		計	9,957,378,110	24,284,848,323	34,242,226,433
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 主	管	_	21,669,141	21,669,14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	福利委員	會	_	21,669,141	21,669,141
臺中市政府交通	局主	管	_	1,592,732,779	1,592,732,779
臺中市公有停車	場基	金	_	1,592,732,779	1,592,732,779
臺中市政府建設	局主	管	55,932,986	593,295,094	649,228,080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	首作業基	金	55,932,986	593,295,094	649,228,08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	. 局主	管	_	1,113,988,143	1,113,988,143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	展建設基	.金	_	1,113,988,143	1,113,988,143
臺中市政府衛生	局主	管	15,498,850	58,692,089	74,190,939
臺中市醫療作	業基	金	15,498,850	58,692,089	74,190,939
臺中市政府地政	局主	管	9,885,946,274	20,584,300,608	30,470,246,882
臺中市市地重	劃 基	金	221,247,052	12,411,317,553	12,632,564,605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	金	9,501,247,126	1,432,281,344	10,933,528,470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	業 基	金	163,452,096	6,740,701,711	6,904,153,80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	. 局 主	管	_	320,170,469	320,170,46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	管理基	金	_	320,170,469	320,170,469
臺中市政府財政	局主	管	_	_	_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	發 基	金	_	_	_

賸餘分配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市庫淨額	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合 計	
1,415,561,140	5,302,661,000	9,950,000,000	16,668,222,140	17,574,004,293
1,810,337	_	_	1,810,337	19,858,804
1,810,337	_	_	1,810,337	19,858,804
595,914,696	_	_	595,914,696	996,818,083
595,914,696	_	_	595,914,696	996,818,083
_	_	_	_	649,228,080
_	_	_	_	649,228,080
356,719,524	_	_	356,719,524	757,268,619
356,719,524	_	_	356,719,524	757,268,619
_	2,661,000	_	2,661,000	71,529,939
_	2,661,000	_	2,661,000	71,529,939
447,481,700	5,300,000,000	9,950,000,000	15,697,481,700	14,772,765,182
447,468,148	_	8,200,000,000	8,647,468,148	3,985,096,457
_	5,300,000,000	_	5,300,000,000	5,633,528,470
13,552	_	1,750,000,000	1,750,013,552	5,154,140,255
13,634,883	_	_	13,634,883	306,535,586
13,634,883	_	_	13,634,883	306,535,586
_	_	_	_	_
	_	_	_	_
			<u> </u>	

拾柒、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基金名	稱	本 期 短 紐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合	計	1,420,724,38	21,413,039	1,442,137,419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	管	1,810,33	7 –	1,810,33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	會	1,810,33	7 –	1,810,33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	管	595,914,69	-	595,914,696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	金	595,914,69	5 –	595,914,69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	管	_	_	_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	. 金	_	_	_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	管	356,719,52	4 –	356,719,52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	金	356,719,52	4 –	356,719,52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	管	_	-	_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	金	_	_	_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	管	452,057,16	21,413,039	473,470,205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	金	452,057,16	8,498,905	460,556,071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	金	_	_	_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	金	_	12,914,134	12,914,13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	管	13,634,88	_	13,634,883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	金	13,634,88	-	13,634,88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	管	587,77	4 -	587,774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	金	587,77	4	587,774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1 年度

上幣元	立:新臺	單位			1					及	101 年
絀	短	之	補	填	待	計	合	餘	賸	用	撥
5,279	26,576					1,415,561,140)	5,561,140	1,415		
_						1,810,337	,	,810,337	1		
_						1,810,337	,	,810,337	1		
_						595,914,696		5,914,696	595		
_						595,914,696)	5,914,696	595		
_						_		_			
_						_		_			
_						356,719,524	-	5,719,524	356		
_						356,719,524	-	5,719,524	356		
_						_		_			
_						_		_			
8,505	25,988					447,481,700)	7,481,700	447		
7,923	13,087					447,468,148	1	7,468,148	447		
_						_		_			
0,582	12,900					13,552	,	13,552			
_						13,634,883		3,634,883	13		
_						13,634,883		3,634,883	13		
7,774	587					_		_			
7,774	587					_		_			

拾捌、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T =	華民國
科						目		年 12 月		100 年			比 剪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7,72	5,982,578	100.00	62,833,8	315,280	100.00	- 5,10′	7,832,702	8.13
流		動		資		產	27,23	3,423,443	47.18	53,692,5	23,037	85.45	- 26,459	9,099,594	49.28
現						金	19,12	3,693,250	33.13	24,909,4	52,725	39.64	- 5,78	5,759,475	23.23
應		收		款		項	2,97	1,362,814	5.15	10,123,7	97,560	16.11	- 7,152	2,434,746	70.65
存						貨		2,270,782	0.00	2,2	228,091	0.00		+ 42,691	1.92
預		付		款		項	3,03	5,274,121	5.26	16,496,8	802,859	26.25	- 13,46	1,528,738	81.60
短		期	貸	-	墊	款	2,10	0,822,476	3.64	2,160,2	241,802	3.44	- 59	9,419,326	2.75
投資、	長期	應收	款、貨	全地	及準	備金	27,91	3,883,515	48.35	6,178,1	.94,387	9.83	+ 21,73	5,689,128	351.81
長		期		投		資	21,21	1,288,389	36.74	3,696,0)29,440	5.88	+ 17,513	5,258,949	473.89
長		期	應	1	收	款	6,64	5,140,725	11.51	2,452,1	64,947	3.90	+ 4,192	2,975,778	170.99
長		期		貸		款		_	_	30,0	000,000	0.05	- 30	0,000,000	100.00
長		期		墊		款	5	7,454,401	0.10		_	_	+ 5'	7,454,401	_
固		定		資		產	1,05	9,658,465	1.83	629,2	209,936	1.00	+ 430	0,448,529	68.41
土						地	19	6,977,213	0.34	153,7	40,346	0.24	+ 43	3,236,867	28.12
土		地	改		良	物	20	1,229,674	0.35	128,4	21,160	0.20	+ 72	2,808,514	56.70
房		屋	及	į	建	築	30	8,797,676	0.53	88,1	80,221	0.14	+ 220	0,617,455	250.19
機		械	及	į	設	備	1	4,118,076	0.02	14,9	986,947	0.02		- 868,871	5.8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	6,831,035	0.08	16,5	579,387	0.03	+ 30	0,251,648	182.47
什		項		設		備		6,083,370	0.01	5,3	326,974	0.01	-	+ 756,396	14.20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8	5,621,421	0.50	221,9	74,901	0.35	+ 63	3,646,520	28.67
無		形		資		產	2	6,124,199	0.05	31,7	60,914	0.05	- :	5,636,715	17.75
無		形		資		產	2	6,124,199	0.05	31,7	760,914	0.05	- ;	5,636,715	17.75
其		他		資		產	1,49	2,892,956	2.59	2,302,1	27,006	3.66	- 809	9,234,050	35.15
什		項		資		產	1,49	2,892,956	2.59	2,302,1	27,006	3.66	- 809	9,234,050	35.15
資		產		總		額	57,72	5,982,578	100.00	62,833,8	315,280	100.00	- 5,10	7,832,702	8.13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3億2,928萬餘元及1億5,687萬餘元。 2. 表列民國101年12月31日各科目金額,含本年度新增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項下各科目同日之金額。

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2 /1 0			101 7 10 1	01 n	100 7 10 1	01 =	単位:新	
科			E	101 年 12 月 金 額	1	100年12月金額	31 日 %	比 較 增 金 額	<u> </u>
負			債	35,886,436,367			54.70	+ 1,516,447,676	4.41
流	動	負	債	11,041,272,205	19.13	8,194,634,096	13.04	+ 2,846,638,109	34.74
短	期	侵	養	2,100,000,000	3.64	_	_	+ 2,100,000,000	_
應	付	慕	文 項	8,408,920,357	14.57	7,787,425,710	12.39	+ 621,494,647	7.98
預	收	栽	文 項	532,351,848	0.92	407,208,386	0.65	+ 125,143,462	30.73
長	期	負	債	24,177,875,000	41.88	23,394,877,800	37.23	+ 782,997,200	3.35
長	期	信	養	24,177,875,000	41.88	23,394,877,800	37.23	+ 782,997,200	3.35
其	他	負	債	667,289,162	1.16	2,780,476,795	4.43	- 2,113,187,633	76.00
什	項	負	債	667,289,162	1.16	2,780,476,795	4.43	- 2,113,187,633	76.00
淨			值	21,839,546,211	37.83	28,463,826,589	45.30	- 6,624,280,378	23.27
基			金	4,075,332,848	7.06	3,990,332,848	6.35	+ 85,000,000	2.13
基			金	4,075,332,848	7.06	3,990,332,848	6.35	+ 85,000,000	2.13
公			積	216,785,349	0.37	210,058,457	0.33	+ 6,726,892	3.20
資	本	12	. 積	173,657,631	0.30	166,930,739	0.27	+ 6,726,892	4.03
特	別	12	. 積	43,127,718	0.07	43,127,718	0.07	_	_
累利	養 餘	紬 ((–)	17,547,428,014	30.40	24,263,435,284	38.62	- 6,716,007,270	27.68
累	積	腾	餘	17,547,428,014	30.40	24,263,435,284	38.62	- 6,716,007,270	27.68
負 仿	責 及	淨 值	總額	57,725,982,578	100.00	62,833,815,280	100.00	- 5,107,832,702	8.13

<u>拾玖、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u>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	新	喜	幣	元
T 111	•	7 7	*	111	<i>-</i> u

單位:新臺幣元

1,350,406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 比 較 增	
				V / V // // X	21 21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2,789,731,000	42,240,534,664		_	42,240,534,664	- 549,196,336	1.28
基	金	用	途	44,321,606,685	39,604,641,632		_	39,604,641,632	- 4,716,965,053	10.64
本其	勝餘	(短網	k —)	- 1,531,875,685	2,635,893,032		_	2,635,893,032	+ 4,167,768,717	_
期~	初基	金戲	余額	3,885,992,870	8,396,340,071		_	8,396,340,071	+ 4,510,347,201	116.07
期 :	末基	金钱	衤額	2,354,117,185	11,032,233,103		_	11,032,233,103	+ 8,678,115,918	368.64

<u>貳拾、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u>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	基金	金餘客	頁 :	期末基	金餘	額
合	-			計	42,	240,	534,	,664	39,	,604	,641,	632	+ 2	,635	,893,	032	8,3	96,3	40,07	1	11,032	2,233,1	03
	臺中	市環	境保護	基金	2,	049,	,070,	,424	1,	,335	,870,	518	+	713	,199,	906	2,3	94,1	97,67	7	3,10	7,397,5	83
	臺中	市農	業發展	基金		11,	,055,	,095		10	,224,	914		+	830,	181		83,4	16,42	8	84	1,246,6	09
	臺中市	7身心障	凝者就美	<u></u> 基金		67,	,644,	,593		62	,401,	878		+ 5	,242,	715	6	52,8	89,54	4	658	3,132,2	59
	臺中市	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	配基金	1,	451,	,463,	,138	1,	,027	,395,	441	+	424	,067,	697	1,6	528,3	316,13	3	2,052	2,383,8	30
	臺中市	 	教育發展	基金	38,	647,	,447,	,936	37,	,156	,670,	381	+ 1	,490	,777,	555	3,6	37,5	520,28	9	5,128	3,297,8	44
	臺中	市勞.	工權益	基金		10.	,009,	,282		9.	,584,	710		+	424,	572			_	_		424,5	72

2,493,790

+ 1,350,406

3,844,196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u>貳拾壹、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u>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u> </u>			単位・新	至市儿
升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u> </u>			ц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8,830,235,098	100.00	88,377,199,952	100.00	+ 453,035,146	0.51
流	動	資	產	15,519,045,019	17.47	12,664,673,175	14.33	+ 2,854,371,844	22.54
現			金	14,966,011,011	16.85	10,592,358,294	11.99	+ 4,373,652,717	41.29
短	期	投	資	_	_	109,815,335	0.12	- 109,815,335	100.00
應	收	款	項	466,205,173	0.52	449,801,284	0.51	+ 16,403,889	3.65
預	付	款	項	86,828,835	0.10	277,698,262	0.31	- 190,869,427	68.73
短	期	貸 墊	款	_	_	1,235,000,000	1.40	- 1,235,000,000	100.00
投資、	・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07,563,896	0.12	102,957,389	0.12	+ 4,606,507	4.47
長	期	墊	款	52,550,000	0.06	52,550,000	0.06	_	_
準		備	金	55,013,896	0.06	50,407,389	0.06	+ 4,606,507	9.14
其	他	資	產	73,203,626,183	82.41	75,609,569,388	85.55	- 2,405,943,205	3.18
什	項	資	產	73,203,626,183	82.41	75,609,569,388	85.55	- 2,405,943,205	3.18
資	產	總	額	88,830,235,098	100.00	88,377,199,952	100.00	+ 453,035,146	0.51
負			債	77,798,001,995	87.58	79,980,859,881	90.50	- 2,182,857,886	2.73
流	動	負	債	4,500,691,385	5.07	4,216,196,467	4.77	+ 284,494,918	6.75
應	付	款	項	4,500,691,385	5.07	4,216,050,967	4.77	+ 284,640,418	6.75
預	收	款	項	_	_	145,500	0.00	- 145,500	100.00
其	他	負	債	73,297,310,610	82.51	75,764,663,414	85.73	- 2,467,352,804	3.26
什	項	負	債	73,297,310,610	82.51	75,764,663,414	85.73	- 2,467,352,804	3.26
基	金	餘	額	11,032,233,103	12.42	8,396,340,071	9.50	+ 2,635,893,032	31.39
基	金	餘	額	11,032,233,103	12.42	8,396,340,071	9.50	+ 2,635,893,032	31.39
基	金	餘	額	11,032,233,103	12.42	8,396,340,071	9.50	+ 2,635,893,032	31.39
負債	及基金	全餘額魚	悤 額	88,830,235,098	100.00	88,377,199,952	100.00	+ 453,035,146	0.51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億520萬餘元及1億473萬餘元。

^{2.} 臺中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67 億 5,786 萬餘元、無形資產 3,117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5,255 萬元等。

^{3.} 表列民國101年12月31日各科目金額,含本年度新增之勞工權益基金及動物福利基金項下各科目同日之金額。

貳拾貳、臺中市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易] 除	及	. 修	正	事	項	修正收入(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總						計	700,000,000	_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700,000,000	_
臺中市	實施平	- 均 地 權 基	. 金	修	正增	列.	其 他	業務	5 外	收入	700,000,000	_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餘 增 減 數 金額 減 列 金額 增列廢餘(或減列短绌) 減列廢餘(或增列短绌) -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 - 700,000,0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 T00,000,000 - T00,000,000 - T00,000,000
-
- T00,000,000 - T00,000,000 - T00,000,000

貳拾叁、臺中市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作	業	基	金	23,394,877,800	4,428,000,000	3,645,002,800
喜	: 中市市	地重劃基	基 金	4,464,500,000	1,998,000,000	464,500,000
	第十三期	用 市 地 重	劃	2,000,000,000	500,000,000	_
	第十四期	月 市 地 重	重劃	2,000,000,000	1,100,000,000	_
	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	也重劃	80,000,000	_	80,000,000
	南 陽 市	地重	劃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成功路二	側市地質	重劃	136,500,000	150,000,000	136,500,000
臺	:中市區段	徵收作業	基金	18,930,377,800	2,430,000,000	3,180,502,800
	廊 子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1,428,000,000	_	220,000,000
	水滿機場	易區段徵	文 收	15,500,000,000	1,850,000,000	1,900,000,000
	高鐵臺中車站	門戶地區區段	: 徴收	96,875,000	_	70,000,000
	捷運文心北屯線	機廠及車站區戶	没徵收	1,020,000,000	480,000,000	255,000,000
	臺中糖屬	竅 區 段 雀	文 收	50,000,000	50,000,000	_
	太平新光	亡 區 段 徵	文 收	710,402,800	_	710,402,800
	鳥日(前竹)	地區)區段	徴 收	22,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鳥日(九德)	地區)區段	徴收	3,100,000	10,000,000	3,100,000
	擴大大里都市計 大 里 里 地		新里、 徴 收	100,000,000	_	_
	豐富專	案 區 段 徵	文 收	_	10,000,000	_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幣兀	:新臺	単位														~~	101 4
額	餘	款	借	了	冬	*	度	年	本	至	截	數	整	調	度	年	本
務	債	性	償	自	非	務	責	1	性	償	自	少		減	加		增
_						5,000	7,875	24,17				_			_		
_						0,000	8,000	5,99				_			_		
_						0,000	00,000	2,50				_			_		
_						0,000	00,000	3,10				_			_		
_						_						_			_		
_						0,000	-8,000	24				_			_		
_						0,000	0,000	15				_			_		
_						5,000	9,875	18,17				_			_		
_						0,000	000,8	1,20				_			_		
_						0,000	60,000	15,45				_			_		
_						5,000	6,875	2				_			_		
_						0,000	5,000	1,24				_			_		
_						0,000	0,000	10				_			_		
_						_						_			_		
_						0,000	0,000	3				_			_		
_						0,000	0,000	1				_			_		
_						0,000	0,000	10				_			_		
_						0,000	0,000	1				_			_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 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312 億 3,281 萬餘元,支出總額 1,253 億 4,820 萬餘元,收支相抵 計賸餘 58 億 8,46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892 億 5, 223 萬餘元, 歲出實支數 874 億 5, 491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17 億 9, 732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預收款、保管款等,計收 122 億 8,807 萬餘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00 億 1,93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2 億 6,871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赊借收入及應收赊借收入計 296 億 9,250 萬元,債務還本 278 億 7,39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8 億 1,857 萬餘元。
 - 4. 上述賸餘共計 58 億 8, 461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58 億 8, 461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短絀轉入數 272 億 460 萬餘元後,本年度 累計短絀 213 億 1,999 萬餘元,經以短期借款調度支應,市庫結存數為 0 元,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892 億 3,08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58 億 9,760 萬餘元,以上合計 951 億 2,848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312 億 3,281 萬餘元相較,差異 361 億 43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406 億 8,503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億7,317萬餘元。
 - (2)剔除經費 235 元。
 - (3)保管款、預收款、暫收款 104 億 1,935 萬餘元。
 - (4) 赊借收入 235 億元。
 - (5)應收赊借收入 61 億 9,250 萬元。
 - (6)本處修正數1萬餘元。
- 2. 減項 45 億 8,070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452 萬餘元。
 - (2)上年度保管款、預付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45 億 7,613 萬餘元。
 - (3)本處修正數 4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61 億 43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860 億 37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106 億 2,798 萬餘元,以上合計 966 億 3,17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253 億 4,820 萬餘元相較,差異 287 億 1,64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15 億 7, 241 萬餘元, 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6 億 2,248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1,253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2,258 元。
- (4)墊付款 3 億 3,511 萬餘元。
- (5)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7億2,811萬餘元。
- (6)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2萬餘元。
- (7)債務還本 278 億 7,392 萬餘元。
- (8)本處修正數 20 萬餘元。
- 2. 減項 28 億 5,592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7 億 5,490 萬餘元。
 - (2)公庫收支調整數 111 萬餘元。
 - (3)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9,990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7 億 1,64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951 億 6,13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998 億 8,33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7 億 2,202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312 億 3,281 萬餘元,實支數 1,253 億 4,82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58 億 8,461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差 106 億 66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439 億 2,07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79 億 260 萬餘元。
 - (1)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90億5,167萬餘元。
 - (2)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7億2,811萬餘元。

- (3)預付費用 2 億 3,521 萬餘元。
- (4)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78 億 7,392 萬餘元。
- (5)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1,253萬餘元。
- (6)剔除經費 2,258 元。
- (7)各機關新增押金2萬餘元。
- (8)公庫收支調整數 111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9 億 5,917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5,900 萬餘元。
- (二)減項 545 億 2,74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20 億 420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58億9,307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億7,317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235 元。
 - (4)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35 億元。
 - (5)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1 億 9,250 萬元。
 - (6) 暫收款 41 萬餘元。
 - (7)預收款 9,702 萬餘元。
 - (8)保管款 57 億 4,688 萬餘元。
 - (9)上年度預付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11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5 億 2,322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6 億 66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 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加				
項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剔除經費	保管款、預收款、暫收款	赊 借 收 入	應 收 赊 借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55,535,296,928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0,472,777	_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3,004,280,032	_	_	_	_	_
財 產 收 入	1,569,650,357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53,028,200	_	_	_	_	_
補 助 收 入	21,981,339,771	_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397,802,068	_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1,969,005,002	21,390,000	235	_	_	_
小計	89,230,875,135	21,390,000	235	_	_	_
以前年度收入	5,897,605,967	975,000	_	_	_	_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_	550,813,422	_	_	_	_
暫 收 款	_	_	_	414,557	_	_
預 收 款	_	_	_	97,022,771	_	_
保管款	_	_	_	10,321,913,218	_	_
賒 借 收 入	_	_	_	_	23,500,000,000	_
應收赊借收入	_	_	_	_	_	6,192,500,000
小計	5,897,605,967	551,788,422	_	10,419,350,546	23,500,000,000	6,192,500,000
收入合計	95,128,481,102	573,178,422	235	10,419,350,546	23,500,000,000	6,192,500,000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修 正 數	小計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款	上年度保管款 、預付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修 正 數	小計	市庫實收數
_	_	_	_	_	_	55,535,296,928
10,427	10,427	_	_	40,427	40,427	1,520,442,777
_	_	_	_	_	_	3,004,280,032
_	_	_	_	_	_	1,569,650,357
_	-	_	_	_	_	3,253,028,200
_	-	_	_	_	_	21,981,339,771
_	_	_	_	_	_	397,802,068
_	21,390,235	_	_	_	_	1,990,395,237
10,427	21,400,662	_	_	40,427	40,427	89,252,235,370
_	975,000	4,526,400	_	_	4,526,400	5,894,054,567
_	550,813,422	_	1,116,009	_	1,116,009	549,697,413
_	414,557	_	_	_	_	414,557
_	97,022,771	_	_	_	_	97,022,771
_	10,321,913,218	_	4,575,023,400	_	4,575,023,400	5,746,889,818
_	23,500,000,000	_	_	_	_	23,500,000,000
_	6,192,500,000	_	_	_	_	6,192,500,000
_	40,663,638,968	4,526,400	4,576,139,409	_	4,580,665,809	41,980,579,126
10,427	40,685,039,630	4,526,400	4,576,139,409	40,427	4,580,706,236	131,232,814,496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l	ħu					
項	E	3	決算支出	本年度經費結餘	本年度經費			退還以前	本年度經費
			實現審定數	留抵保留數		剔除經費	墊付款		賸餘押金部分
政權行	使支	出	654,518,984	_	_			_	_
行 政	支	出	1,018,443,367	_	_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7,096,091,943	10,268,135	2,126,865	2,258	_	_	1,000
財 務	支	出	1,039,501,192	_	_	_	_	_	18,909
教 育	支	出	31,107,765,316	_	_	_	_	_	_
文 化	支	出	1,298,398,637	26,955,611	1,455,282	_	_	_	400
農業	支	出	1,356,769,506	96,764,049	1,148,602	_	_	_	_
工業	支	出	643,874,600	38,356	23,374	_	_	_	_
交 通	支	出	2,005,367,386	903,135,674	_	_	_	_	_
其他經濟	服務支	出	839,273,510	48,368,452	_	_	_	_	_
社會保	險 支	出	5,010,681,441	_	_	_	_	_	_
社會救	助支	出	810,760,215	_	_	_	_	_	_
福利服	務支	出	8,033,901,133	_	_	_	_	_	_
國民就	業 支	出	3,772,773	_	_	_	_	_	_
醫療保	健支	出	882,459,241	18,601,408	12,487	_	_	_	_
社區發	展支	出	407,106,385	328,478,523	2,291,347	_	_	_	_
環境保	護支	出	4,428,998,014	11,284,793	_	_	_	_	2,000
退休撫卹	給付支	出	8,642,360,811	_	_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9,006,994,708	_	_	_	_	_	3,000
債 務 付	息支	出	539,920,924	_	_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1,176,765,253	_	_	_	_	_	_
小	1	計	86,003,725,339	1,443,895,001	7,057,957	2,258	_	_	25,309
退還以前各	\$ 年度歲	入	_	_	_	_	_	728,118,230	_
以前年	度支	出	10,627,983,422	1,178,592,496	5,475,149	_	_	_	_
墊付	}	款	_	_	_	_	335,117,869	_	
債 務	還	本	_	_	_	_	_	_	
小	7	計	10,627,983,422	1,178,592,496	5,475,149	_	335,117,869	728,118,230	_
支 出	合	計	96,631,708,761	2,622,487,497	12,533,106	2,258	335,117,869	728,118,230	25,309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u> </u>
建	ı	/夕 丁 小	ا ا	上年度經費結餘	公庫收支	上年度墊付款	١ ا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市庫實支數
債務還	本	修正數	小計	留抵保留數	調整數	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_	_	_	_	_	_	_	654,518,984
	_	_	_	_	_	_	_	1,018,443,367
	_	_	12,398,258	_	_	_	_	7,108,490,201
	_	_	18,909	_	_	_	_	1,039,520,101
	_	_	_	_	_	_	_	31,107,765,316
	_	_	28,411,293	_	_	_	_	1,326,809,930
	_	_	97,912,651	_	_	_	_	1,454,682,157
	_	_	61,730	_	_	_	_	643,936,330
	_	204,554	903,340,228	_	_	_	_	2,908,707,614
	_	_	48,368,452	_	_	_	_	887,641,962
	_	_	_	_	_	_	_	5,010,681,441
	_	_	_	_	_	_	_	810,760,215
	_	_	_	_	_	_	_	8,033,901,133
	_	_	_	_	_	_	_	3,772,773
	_	_	18,613,895	_	_	_	_	901,073,136
	_	_	330,769,870	_	_	_	_	737,876,255
	_	_	11,286,793	_	_	_	_	4,440,284,807
	_	_	_	_	_	_	_	8,642,360,811
	_	_	3,000	_	_	_	_	9,006,997,708
	_	_	_	_	_	_	_	539,920,924
	_	_	_	_	_	_	_	1,176,765,253
	_	204,554	1,451,185,079	_	_	_	_	87,454,910,418
	_	_	728,118,230	_	_	_	_	728,118,230
	_	_	1,184,067,645	2,754,905,564	1,116,009	_	2,756,021,573	9,056,029,494
	_	_	335,117,869	_	_	99,901,146	99,901,146	235,216,723
27,873,926,4	156	_	27,873,926,456	_	_	_	_	27,873,926,456
27,873,926,4	156	_	30,121,230,200	2,754,905,564	1,116,009	99,901,146	2,855,922,719	37,893,290,903
27,873,926,4	156	204,554	31,572,415,279	2,754,905,564	1,116,009	99,901,146	2,855,922,719	125,348,201,321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項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 年 度 市 庫 收 支 餘 絀			5,884,613,175
乙、加項			43,920,790,59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7,902,608,445	
(一)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051,670,354		
(二)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28,118,230		
(三)預 付 費 用	235,216,723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7,873,926,456		
(五)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12,533,106		
(六)剔除經費	2,258		
(七)各 機 關 新 増 押 金	25,309		
(八)公庫收支調整數	1,116,00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959,175,385	
三、本 處 修 正 數		59,006,767	
丙、減項			54,527,423,93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2,004,201,37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893,079,56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73,178,422		
(三)剔除經費	235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3,500,000,000		
(五)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192,500,000		
(六)暫 收 款	414,557		
(七)預 收 款	97,022,771		
(八)保 管 款	5,746,889,818		
(九)上年度預付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116,00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523,222,553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722,020,16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70 億 6,970 萬餘元,負債 720 億 3,313 萬餘元,短絀 249 億 6,34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 應收除借收入、押金、墊付款、暫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70 億 6,970 萬餘元,較上年度 期末 441 億 1,248 萬餘元,增加 29 億 5,721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100 億 84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3,10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存放於公庫保管之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81 億 8,0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0 億 4,334 萬餘元,主要係 財政部核撥之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中 央補助款業已撥入所致。
-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9 億 1,59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3 億 4,048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金不足暫緩繳庫所致。
- 4. 「應收除借收入」科目 161 億 9,92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 億 6,245 萬餘元,主要 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暫收款、預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720 億 3,3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84 億 1,529 萬餘元,增加 36 億 1,783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213 億 1,9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8 億 8,461 萬餘元,主要係代理公庫實際透支額減少。
- 2. 「應付歲出款」科目 60 億 6,7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7 億 1,947 萬餘元, 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徵收補償費預付轉正所致。
- 3. 「代辦經費」科目 57 億 3, 26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5 億 1,638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執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所致。
- 4.「保管款」科目 162 億 1,35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2 億 3,169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 (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增加所致。
- 5.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14 億 1,59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 億 7,481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工程尚未發包或施工中、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等,須繼續執行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49 億 6,3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累計短絀 243 億 281 萬餘元,增加短絀 6 億 6,061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收支短絀轉入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71 午 12 月 51 日			州室市儿
科 目	101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100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比 較 增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47,069,700,582				+ 2,957,219,335	6.70
公庫結存		_	_	_	_	_
各機關結存		21.26	8,577,316,031	19.44	+ 1,431,086,564	16.68
有 價 證 券					_	_
應收歲入款	8,180,635,430	17.38	12,223,976,978	27.71	- 4,043,341,548	33.08
應收歲入保留款		6.19			+ 2,340,481,909	406.72
應收剔除經費	697,821	0.00	795,821	0.00	- 98,000	12.31
應收赊借收入	16,199,232,034	34.42	13,236,778,651	30.01	+ 2,962,453,383	22.38
押金	1,537,132	0.00	1,587,064	0.00	- 49,932	3.15
墊 付 款	427,269,723	0.91	192,053,000	0.44	+ 235,216,723	122.47
暫 付 款	8,672,757,873	18.43	8,585,598,658	19.46	+ 87,159,215	1.02
保管有價證券	662,239,719	1.41	717,928,698	1.63	- 55,688,979	7.76
資 產 合 計	47,069,700,582	100.00	44,112,481,247	100.00	+ 2,957,219,335	6.70
負債	72,033,131,067	153.04	68,415,297,469	155.09	+ 3,617,833,598	5.29
短 期 借 款	21,319,994,482	45.29	27,204,607,657	61.67	- 5,884,613,175	21.63
應付歲出款	6,067,138,916	12.89	7,786,612,100	17.65	- 1,719,473,184	22.08
暫 收 款	63,546,933	0.14	469,112,283	1.06	- 405,565,350	86.45
預 收 款	100,184,771	0.21	_	_	+ 100,184,771	_
代 收 款	457,987,315	0.97	597,883,592	1.36	- 139,896,277	23.40
代 辨 經 費	5,732,603,113	12.18	4,216,221,176	9.56	+ 1,516,381,937	35.97
保管款	16,213,507,568	34.45	8,981,817,517	20.36	+ 7,231,690,051	80.51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415,928,250	45.50	18,441,114,446	41.80	+ 2,974,813,804	16.1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62,239,719	1.41	717,928,698	1.63	- 55,688,979	7.76
餘組	- 24,963,430,485	- 53.04	- 24,302,816,222	- 55.09	- 660,614,263	2.72
歲 計 餘 絀	_	_	_	_	_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4,963,430,485	- 53.04	- 24,302,816,222	- 55.09	- 660,614,263	2.72
負債及餘絀合計	47,069,700,582	100.00	44,112,481,247	100.00	+ 2,957,219,335	6.70

註: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5,260,196 元、「債權 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92,025 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款」科目 162 億 1,350 萬餘元,其中向中央政府調借週轉金 1 億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中市政府尚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8 億 5,900 萬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尚積欠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 價款 2,100 萬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尚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2 億 4,013 萬餘元、臺中市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尚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1 億 9,438 萬餘元。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中市政府尚積欠民國 81 至 101 年度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3,888 萬餘元。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2,867 萬餘元,修正 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8,768 萬餘元,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 之資產總額 470 億 4,117 萬餘元,負債總額 719 億 4,332 萬餘元,短絀總額 249 億 214 萬餘元。 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合 計	小 計	目	科		方	貸	合 討	小 計	目	}	科	5	7	借
		分	部		債	負			分		部	£	į	資
	21,319,994,482	款	借]	期	短		_	存	吉	*	庫		公
	6,067,138,916	出 款	出	歲	付	應		10,008,402,595	存	結	弱		機	各
	63,546,933	款		收		暫		1,000,000	券	登	討	價		有
	100,184,771	款		收		預		8,180,635,430	款	入	歲		收	應
	457,987,315	款		收		代		2,915,928,255	款	呆 留	入份	歲	收	應
	5,732,603,113	費	經	ŧ	辨	代		697,821	費	經	除	剔	收	應
	16,213,507,568	款		管		保		16,199,232,034	λ	收	借	賒	收	應
	21,415,928,250	留 款	保	出	付 歲	應		1,537,132	金					押
	662,239,719	證 券	有 價	管	付 保	應		427,269,723	款		付			墊
72,033,131,067		總額	債	i f	列 負	原		8,672,757,873	款		付			暫
- 89,805,136		調整數	决算應	多正法	處審核修	本		662,239,719	券	證	價	有	管	保
	- 89,775,136	調整數	款 應 :	留素	應付保		47,069,700,582		額	總	產	資	列	原
	204,554	保留數	度歲 出	上 年度	增列本		- 28,521,664		整數	應調整	- 決算	核修正	處審相	本
	- 87,684,985	保留數	度歲 出	上 年度	減列本			- 28,708,218	數	調整	頁 應	事工	支入	į
	- 2,294,705	清保留數	裁出未結	前年度歲	減列以前			40,427	見數	入實現	度歲	本年	增列	
	- 30,000	調整數	目應	科目	保管款			- 10,427	見數	入實現	度歲	本年	減列	
71,943,325,931		總額	債	負	整後	調		20,643	文數	入應收	度歲	本年	增列	
		分	部		紬	餘		- 28,728,861	文數	入應收	度歲	本年	減列	
	_	絀	餘	-	計	歲		- 30,000	部分	列歲入部	科目增	保管款	減列	
	- 24,963,430,485	餘 絀	累計	度	前 年	以		204,554	數	調整	頁 應	事工	兔 出	į
- 24,963,430,485		總額	組	* \$	列 餘	原		204,554	見數	出實习	度歲	本年	減列	
61,283,472		調整數	决算應	多正法	處審核修	本		- 18,000	數	調整	頁 應	事工	美他	-
	59,006,767	調整數	除絀應	裁計台	本年度歲			- 18,000	斗目	經費和	剔除	應收	減列	
	- 28,678,218	應調整數	歲入	年度	減列本									
	87,684,985	應調整數	度 歲出	本 年度	減列本									
	2,276,705	葛調整數	餘絀及	累計	以前年度									
	2,294,705	免應調整數	歲出減	前年度	增列以前									
	- 18,000	目應調整數	經費科[坟剔除	減列應收									
- 24,902,147,013		總額	絀	餘	整後	調								
47,041,178,918		出總額	餘魚	債 及	经 負付	調整	47,041,178,918		額	總	產	色質	整色	調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對外投資3部分,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86億6,224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85億1,059萬餘元,增加1億5,165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僅有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期 末資本額 58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7個單位,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2大類。其中政事基金係7個特別收入基金,較上年度期末5個單位增加2個單位,係新成立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各基金期末基金餘額以「基金餘額」科目表達,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10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9個單位增加1個單位,係新成立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40億7,533萬餘元,較上年度作業基金數額39億9,033萬餘元,增加8,500萬元,係本年度新設之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由市庫撥款數。

茲將臺中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 投資 目

非色	業特種基金(作業基	基金)部分	中華目	民國 101 年 1	2月31	a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臺中	F	市 政	府	資 本
巫	亚	A	們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	合	計		4,07	5,332,848	3,990,	332,848	+ 85,000,000
臺	中市政府	人事處	主 管	3	3,276,996	33,	276,996	_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	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	3,276,996	33,	276,996	_
臺	中市政府	建設局	主 管		1,000,000	1,	,000,000	_
	臺中市管線工程	統一挖補作	業基金		1,000,000	1,	,000,000	_
臺	中市政府	衛生局	主 管	1	7,538,622	17,	538,622	_
	臺中市醫	療作業	基金	1	7,538,622	17,	538,622	_
臺	中市政府	地政局	主 管	3,93	8,517,230	3,938,	517,230	_
	臺中市實施	平均地權	基金	3,93	6,517,230	3,936,	517,230	_
	臺中市區段	徵收作業	基金		2,000,000	2,	,000,000	_
臺	中市政府	財政局	主 管	8	5,000,000		_	+ 85,000,000
	臺中市市有	財產開發	基金	8	5,000,000		_	+ 85,000,000

(三)對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國內事業計有7個單位,較上年度6個單位增加1個單位,係增加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投資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45億8,633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45億1,967萬餘元,

增加 6,665 萬餘元,其增加情形如次: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2 億 3,4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1 億 9,797 萬餘元,增加 3,615 萬餘元,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3,000萬元,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3 億 1,2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3 億 1,203 萬餘元,增加 50 萬元,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茲將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對夕	卜投資部分				中華民	、國 1	01年12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Ln.	次	古	ᅶ	Ħ	15/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本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減數
	合			計			4,586,33	1,811	4,519,	677,811	+ 60	5,654,000
臺	中市政	府 經	濟 發	展局	主 管		3,241,96	5,000	3,205,	811,000	+ 30	5,154,000
	台灣自	來水	股 份	有 限	公司		3,234,12	5,000	3,197,	971,000	+ 30	5,154,000
	台中魚	市場	股 份	有 限	公司		4,90	0,000	4,	900,000		_
	台中果多	菜運銷	股份	有 限	公司		1,47	0,000	1,	470,000		_
	台中市内]品市:	場股付	份有限	6公司		1,47	0,000	1,	470,000		_
臺	中市	政 府	交通	1 局	主 管		31,83	6,000	1,	836,000	+ 30	0,000,000
	台中汽車	車客運	股份	有限	公司		1,83	6,000	1,	836,000		_
	臺中快去	走 巴 士	股份	有限	公司		30,00	0,000		_	+ 30	0,000,000
臺	中市政	府 都	市 發	展局	主 管		1,312,53	0,811	1,312,	030,811	-	500,000
	中央	國 民	住	宅差	表 金		1,312,53	0.811	1,312.	030,811	_	500,000

註:本表所列上年度臺中市政府投資金額合計4,519,677,811元,較民國100年度原列本年度投資金額增加7,840,000元,係臺中市政府原編民國100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漏列投資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4,900,000元、1,470,000元及1,470,000元。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3,753億484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9億1,228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1,138 億 7,98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億 5,82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0.34%;公共用財產 2,515 億 7,3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5,40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7.03%;事業用財產 3,058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1%;合計公用財產 3,654 億 8,35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38%。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98 億 2,13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62%。經核尚無不符。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563,131,715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四.	101 12 /1	01 4		十位 初至 170
口1 女	业工 口寸	公	用	財	產	非公用	٨ ١.
財産	類別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小 計	財 産	合 計
合	計	113,879,812,505	251,573,112,149	30,580,000	365,483,504,654	9,821,336,722	375,304,841,376
土	地	37,152,836,875	210,606,639,267	_	247,759,476,142	9,546,307,980	257,305,784,122
土地改	. 良物	3,364,793,594	30,695,656,715	_	34,060,450,309	_	34,060,450,309
房屋建築	及設備	43,600,066,940	9,292,982,739	_	52,893,049,679	91,893,242	52,984,942,921
機械及	設備	10,062,708,233	257,783,303	_	10,320,491,536	_	10,320,491,536
交通及運	輸設備	8,611,884,455	642,857,486	_	9,254,741,941	_	9,254,741,941
雜項	設備	7,471,539,693	77,189,639	_	7,548,729,332	28,500	7,548,757,832
有 價	證券	3,053,334,000	_	30,580,000	3,083,914,000	182,627,000	3,266,541,000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權

562,648,715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 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 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562,651,715

480,000

3,000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縣 (市)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舉借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借款額合計 786 億 8,136 萬餘元,償還額合計 448 億 6,731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338 億 1,404 萬餘元,加計借款保留數 161 億 9,923 萬餘元,帳列未償餘額為 500 億 1,327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6.46%,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之債限。另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臺中市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213 億 1,999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9.2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41 億 7,787 萬餘元。

茲將截至本年度止各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债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年度	借	貸	機	陽	及	用	途	合訂	供	約 日期	期償還	日期	- 借	款	額
	一、總	汐	Ļ	算	部	分	•	-1	'Н	791	1X ~	7 //1			
	(ー) き	٢.	實	現	部	\$	分								
97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7.0	1.02	101.	01.02		5,000,0	000,000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7.03	3.18	101.	03.18		1,000,0	000,000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7.04	4.11	101.	04.11		1,000,0	000,000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7.0′	7.01	101.	07.01		519,0	000,000
	向土銀沙	鹿借入	辨理行	政大樓與	建工程約	坚 費		9	7.0′	7.24	103.	07.24		40,0	000,000
	向全國農	業金庫	借入債	務還本及	建設經費	B. C.				7.30		07.30			000,000
	向土銀太 程計畫經		辨理轄	內村里間	道路及抗	非水溝等	改善工	9	7.10	0.24	103.	10.24		20,0	000,000
	向合庫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8.0	1.05	102.	01.05		200,0	000,000
			9	17 年度小	計								1	1,279,	000,000
98	向合庫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8.0	1.05	102.	01.05		2,000,0	000,000
	向華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8.0	1.05	102.	01.05		1,000,0	000,000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8.0	1.05	102.	01.05		1,000,0	000,000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8.03	3.18	102.	03.18		1,500,	000,000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8.0	5.12	102.	05.12		500,0	000,000
	向土銀太	平借入	98 年度	E各里道路	各及排水	工程經算	費	9	8.0	5.19	104.	05.18		40,0	000,000
	向土銀太 畫經費	.平借入	98 年度	養辦理福 隆	隆里活動	中心與3	建工程計	9	8.0:	5.19	104.	05.18		4,0	000,000
	向全國農	業金庫	借入債	務還本及	建設經費	\$		9	8.0′	7.30	102.	07.30		1,000,0	000,000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8.0′	7.30	102.	07.30		1,000,0	000,000
	向土銀沙 設經費	'鹿借入	沙田路	綠色交通	路網等]	12 項公	共工程建	9	8.0	8.04	104.	08.04		30,0	530,000
	向土銀沙 經費	'鹿借入	辨理辨	公大樓等	浅 潢及 ء	景觀等建	芒設工程	9	8.0	8.04	104.	08.04		20,0	000,000
	向臺銀豐	原借入	債務還	本及建設	經費			9	8.0	8.31	102.	08.31		1,000,0	000,000
	向全國農	業金庫	借入債	務還本及	建設經費	.		9	8.09	9.07	102.	09.07		900,0	000,000

長期借款部分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5,000	,000,000				_				<i>(</i>	224.2	28.272	原臺中縣計	5 筆借款	
		,000,000				_							原臺中縣	, ,,,,,,,,,,,,,,,,,,,,,,,,,,,,,,,,,,,,,	
		,000,000				_					37,7	08,124	原臺中縣		
	519	,000,000				_					18,8	73,504	原臺中縣		
	26	,666,666			13,	,333,334					5	04,906	原大肚鄉		
	3,500	,000,000				_					102,7	10,814	原臺中縣		
	13	,333,332			6	,666,668					2	50,168	原太平市		
	150	,000,000			50	,000,000					4,4	49,239	原臺中縣		
	11,208	,999,998			70,	,000,002				4	430,2	87,646			
	1,500	,000,000			500.	,000,000					44,1	89,239	原臺中縣計	4 筆借款	
	750	,000,000			250	,000,000					21,6	86,393	原臺中縣計	2 筆借款	
	750	,000,000			250.	,000,000					25,6	28,694	原臺中縣計	2 筆借款	
	1,125	,000,000			375.	,000,000					36,5	45,065	原臺中縣計	3 筆借款	
	375	,000,000			125.	,000,000					12,7	93,305	原臺中縣		
	19	,999,999			20,	,000,001					5	09,579	原太平市		
	1	,799,999			2.	,200,001						41,949	原太平市		
	750	,000,000			250	,000,000					19,9	86,507	原臺中縣		
	750	,000,000			250.	,000,000					19,9	48,894	原臺中縣計	2 筆借款	
	15	,214,999			15.	,415,001					4	30,714	原龍井鄉		
	9	,999,999			10	,000,001					2	68,550	原大肚鄉		
	750	,000,000			250	,000,000					20,0	01,853	原臺中縣計	2 筆借款	
	675	,000,000			225	,000,000					17,7	17,815	原臺中縣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Ī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借 貸	機	睎	及	用	途	合 約 訂借日期	期 間 償還日期	借款額
98	向臺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及建設經費	P			98.10.01	102.10.01	500,000,000
	向土銀大里借入	辨理立德里	活動中心	等公共	設施工程計	畫經費	98.10.09	104.10.09	30,741,364
	向臺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义建 設經費	F.			98.11.02	102.11.02	300,000,000
	向臺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义建 設經費	F.			98.11.30	102.11.30	334,000,000
	向土銀太平借入	. 98 年度 39) 里間道路	各及排え	水工程經費	•	99.01.12	105.01.11	20,000,000
	向土銀太平借入	太平市轄內	内聯合托兒	見所工和	呈經費		99.01.12	105.01.11	36,000,000
	向土銀沙鹿借入	轄內各項公	公共工程建	建設經費	\$		99.01.12	105.01.12	12,960,000
		98	年度小計	+					11,228,331,364
99	向華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及建設經費	F.			99.01.04	103.01.04	500,000,000
	向臺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义建 设經費	Ę.			99.01.04	103.01.04	4,000,000,000
	向臺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及建設經費	F.			99.03.18	103.03.18	500,000,000
	向臺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义建 設經費	F.			99.04.12	103.04.12	500,000,000
	向土銀豐原借入	辦理外環(一號)道路	各第七其	朔工程經費	į	99.04.30	105.04.30	4,920,000
	向臺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义建 设經費	Ę.			99.05.12	103.05.12	500,000,000
	向華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と建 設經費	F			99.07.01	103.07.01	87,250,000
	向土銀沙鹿借入	鄉立游泳池	也整建及認	设備改善	善等4項工	程建設	99.07.16	105.07.16	33,200,000
	經費								
	向華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と建設經費	B.			99.07.29	103.07.29	400,000,000
	向土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と建 設經費	B.			99.07.30	103.07.30	875,000,000
	向華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と建 設經費	B.			99.07.30	103.07.30	1,244,750,000
	向全國農業金庫	借入債務道	墨本及建 認	没經費			99.09.01	103.09.01	1,732,000,000
	向土銀豐原借入	辨理外環道	道路第七其	月及周边	邊道路工程	經費	99.09.15	105.09.15	41,710,000
	向臺銀豐原借入	債務還本及	义建 设经费	B			99.10.28	103.10.28	1,732,000,000
		99	年度小計	 					12,150,830,000
100	向臺銀臺中借入	債務還本及	及建設經費	B.			100.04.01	101.04.01	1,000,000,000
	向中國信託南屯	分行借入債	青務還本 及	及建設約	空費		100.05.03	101.05.03	3,000,000,000
	向合庫中興借入	債務還本及	と建 設經費	B.			100.05.03	101.05.03	2,000,000,000
	向台北富邦市府	借入債務選	墨本及建 認	设經費			101.01.05	105.01.05	4,000,000,000
	向台北富邦市府	借入債務遺	墨本及建設	及經費			101.01.16	102.01.16	2,000,000,000
		100) 年度小言	†					12,000,000,000

長期借款部分(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註	備	額	總	付	償	息	利	額	還	償	未	額	還	償
	原臺中縣	49,074	9,7					000,000	125,0			,000,000	375,	
	原大里市	00,679	3					369,376	17,3			,371,988	13,	
	原臺中縣	68,958	7,1					000,000	75,0			,000,000	225,	
	原臺中縣	94,095	7,9					500,000	83,			,500,000	250,	
	原太平市	72,523	1					333,334	13,			,666,666	6,	
	原太平市	58,028	2					400,000	26,4			,600,000	9,	
	原龍井鄉	46,278	1					640,000	8,0			,320,000	4,	
		38,192	245,5					857,714	2,871,			,473,650	8,356,	
	原臺中縣	52,643	7,7					000,000	250,0			,000,000	250,	
款	原臺中縣計8筆借	48,338	61,3					000,000	2,000,0			,000,000	2,000,	
	原臺中縣	65,768	7,7					000,000	250,0			,000,000	250,	
	原臺中縣	05,871	7,6					000,000	250,0			,000,000	250,	
	原潭子鄉	48,863						280,000	3,2			,640,000	1,	
	原臺中縣	40,449	7,7					000,000	250,0			,000,000	250,	
	原臺中縣	1,980,688						_				,250,000	87,	
	原龍井鄉	95,085	2					133,334	22,			,066,666	11,	
	原臺中縣	52,764	8,8					_				,000,000	400,	
	原臺中縣	15,776	18,1					500,000	437,			,500,000	437,	
	原臺中縣	12,361	27,5					_				,750,000	1,244,	
	原臺中縣	22,597	35,9					_				,000,000	1,732,	
	原潭子鄉	57,808	4					806,668	27,8			,903,332	13,	
	原臺中縣	36,505	34,2					000,000	866,0			,000,000	866,	
		35,516	219,6					720,002	4,356,			,109,998	7,794,	
		07,291	8,5					_				,000,000	1,000,	
		26,640	28,8					_				,000,000	3,000,	
		76,986	20,7					_				,000,000	2,000,	
		27,945	11,4					000,000				,000,000	3,000,	
		_						000,000				_		
		38,862	69,5					000,000	3,000,0			,000,000	9,000,	

债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合 約	期間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款額
101	向華銀豐原	- 原借入債	務還本及	建設經	費			101.01.03	102.01.03	12,000,000,000
	向中國信部	毛南屯分	行借入債	務還本	及建設經	費		101.05.03	102.05.03	2,000,000,000
	向中國信言	毛南屯分	行借入債	養還本	及建設經	費		101.05.22	102.05.22	1,000,000,000
	向聯邦銀行	亍借入債	務還本及	建設經	費			101.07.30	102.07.30	2,000,000,000
	向中國信言	毛南屯分	行借入債	育務還本	及建設經	費		101.08.31	102.08.31	2,000,000,000
	向土銀臺中	中分行借	入債務還	基本及建	設經費			101.08.31	102.08.31	4,500,000,000
			101	年度小	計					23,500,000,000
96-99	向臺銀臺中	中借入彌	平歲入歲	出差短	數			100.01.12	101.01.12	8,500,000,000
98 及	向土銀沙原	鹿借入龍	[井大排]	系統及單	閉門維護	等 9 項工	-程建設	99.07.16	105.07.16	23,200,000
99	經費									
		合				計				78,681,361,364
	(二)保		留		部	分				
98	向土銀大里	里借入 98	8年度辦	理立德里	!活動中心	心等公共	設施工程	98.10.09	104.10.09	3,729,727
99	計畫經費彌平歲入、	上上山子	年 加納	<u>.</u>						461 007 005
100					机弧弗			101.01.05	105.01.05	461,987,925 4,000,000,000
100	向玉山台中					费		101.01.03	103.01.03	2,000,000,000
	· 爾平歲入、				久廷政汪	- 只				
		、风山左	, 拉(木) 田 罗							578,560,999
			100) 年度小	計					6,578,560,999
101	向土銀臺中	中分行借	入債務還	基本及建	設經費			101.08.31	102.08.31	4,400,000,000
	彌平歲入、	、歲出差	短保留數	ŧ						4,754,953,383
			101	年度小	計					9,154,953,383
		合				計				16,199,232,034
	二、特界	孙	(決)	算 部	分((m				_
		總				計				94,880,593,398

長期借款部分(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_			12,000,	000,000						_		
		_			2,000,	000,000						_		
		_			1,000,	000,000						_		
		_			2,000,	000,000						_	計2筆借款	
		_			2,000,	000,000						_		
		_			4,500,	000,000						_		
		_			23,500,0	000,000						_		
	8,500	,000,000				_					66,5	75,890	原臺中市	
	7	,733,332			15,	466,668					2	13,145	原龍井鄉	
	44,867	,316,978			33,814,	044,386				1,0)31,7	89,251		
		_			3,	729,727						_	原大里市	
		_			461,9	987,925						_	原臺中市	
		_				000,000						_		
		_			2,000,	000,000						_		
		_			578,	560,999						_		
		_			6,578,	560,999						_		
		_			4,400,0	000,000						_		
		_				953,383						_		
		_				953,383						_		
		_				232,034						_		
		_			, 2 ,							_		
	44,867	,316,978			50,013,	276,420				1,0)31,7	89,251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 事項計 4 項,詳如下列:

- (一)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負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履行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負擔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之保證責任,保證金額為1,350萬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提撥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額1,000萬元。
- (二)垃圾焚化場及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臺中市政府保證每年交付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220,000公噸、201,660公噸及186,000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1億3,552萬元、7,965萬餘元及3,960萬餘元。本年度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后里資源回收廠及鳥日資源回收廠實際交付垃圾量分別為220,461.72公噸、218,850.92公噸及190,791.72公噸,已逾合約保證量,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 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盤 生 條 件	起追期間	擔保、保證實際 或契約金額 支出金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小企業	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	已提撥支貸款信用 足證專款戶擔保證 市政任時(含攤付訴訟 費用)。	民國101年12月27日 至107年12月31日止	13,500,000 10,000,000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達和 環保 股份 有限公司	臺中市垃圾焚化 場委託操作管理 服務費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 合約保證量220,000 公頓。	民國92年10月7日 至107年10月6日止	135,520,000 —
臺中市政府	技術服務	臺中市后里資源 回收廠委託操作 處理服務費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 合約保證量201,660 公噸。	民國90年8月15日 至110年8月14日止	79,655,700 —
臺中市政府	倫 鼎 股 份 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 合約保證量186,000 公噸。		39,608,960 —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辦公之優質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依據預算法第83條規定,編列「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辦理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54億4,100萬元,原預定期程係自民國92年12月1日至96年11月30日,惟因興建地點未即時定案執行,迄民國94年12月始完成初步規劃,復因物價指數調整,配合中央補貼款之預算期程,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99年12月31日,計畫總經費增加至70億9,332萬餘元。截至民國100年度,市政府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或驗收結算,致須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6 億 6,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949 萬餘元(58.24%);應付保留數 2 億 7,924 萬餘元(41.76%),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尚未完成結算作業;另市政府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鑑價作業中,仍須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目	以前年度	少 夕 舟	单归业	広 / L/ロ(の事/.	少 左 刺	卓 ,	ė n	應付保	留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	見 數	金 額	%
	合 計	668,744	_	_	_	_	3	89,499	279,245	41.76
92-99	臺中市政府主管	668,744	_	_	_	_	3	89,499	279,245	41.76
	臺中市政府	668,744	_	_	_	_	3	89,499	279,245	41.76
	公共建築業務	668,744	_	_	_	_	3	89,499	279,245	41.76

(二)重要審核意見

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畫,多項履約爭議處理費時,且尚有未解決事項,延宕結案時程。

該府辦理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畫包括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暨相關設施,歷年來經本

處查核,發現多項履約缺失,經通知處理,除予承辦人申誠 1 次處分外,另設計監造及承商責任計扣罰 3,452 萬餘元,惟處理爭議費時,且尚有未解決事項,延宕結案時程,經再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中央區鋼構工程經仲裁有漏項情形,須支付廠商補償金及利息,惟究責尚未完成程序;2. 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因設計疏漏而辦理變更契約,計追加 4,284 萬餘元,追減 1,276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判決確定,該府應負設計漏項之責任,已函請專管單位釐清與查明相關事宜;2. 已分別扣罰設計服務費 72 萬餘元及 442 萬餘元。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 101 年度會計報告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原名為「臺中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由改制前臺中市政府依預算法第83條規定,編列「臺中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總經費104億1,100萬元(臺中古根漢美術館預算80億元、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24億1,100萬元),於民國92年10月15日經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15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計畫期程自民國92年10月1日起至96年9月30日止,分5個年度實施,惟其中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因故終止,經改制前臺中市議會分別於民國95年2月21日、95年12月7日及98年11月13日,3度辦理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為43億6,043萬餘元(由中央補助21億3,156萬餘元、市庫、七期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各補助3億2,500萬元、18億7,387萬餘元及3,000萬元支應),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共11個年度。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計畫係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經委託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決選出首獎日本籍伊東豐雄建築師,取得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權,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與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及國內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團隊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民國 97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主體工程歷經 5 次開標流標後,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改採限制性招標, 同年 9 月 18 日決標,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簽約,主要計畫內容為興建 2011 席大型劇院、800 席中型劇院及 200 席實驗劇場等各 1 座,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年度止,整體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期土方工程及臨時抽排水工程已完成;第二期主體工程現正進行中,預定工程進度 55.28%,實際進度 49.59%,進度落後 5.69%,主要係工程變更設計、工法特殊及鋼筋加工廠之配合廠商倒閉,新設加工廠房生產效率遲緩所致;第三期舞臺特殊設備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定工程進度 33%,實際進度為 2.34%,主要係受主體工程影響,相關計畫書送審中,及辦理工程前置假設工程作業事宜。有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持續追趕工進,並請相關單位加速估驗審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全部計畫之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43 億 6,04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為止,歲入預算累計分配數 40 億 82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8 億 1,944 萬元 (45.39%),分配數餘額為 21 億 8,876 萬餘元(54.61%),主要係中央及七期重劃基金專款等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37 億 6,95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1 億 3,878 萬餘元(30.21%),主要係列支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第一期土方工程及臨時抽排水工程,與第二期工程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等支出;分配數餘額為 26 億 3,080 萬餘元(69.79%),主要係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及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依實際進度撥付,與已施作工程尚未估驗付款所致。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請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總額各為 50 億 5,044 萬餘元。資力及資產部分計有歲入預算數 3 億 5,223 萬餘元,占 6.97%;歲入分配數 40 億 820 萬餘元,占 79.36%;銀行存款 6 億 8,320 萬餘元,占 13.54%;保管有價證券 680 萬餘元,占 0.13%。負擔及負債部分計有歲出預算數 5 億 9,085 萬餘元,占 11.70%;歲出分配數 37 億 6,958 萬餘元,占 74.64%;保管款 254 萬餘元,占 0.05%;應付保管有

價證券 680 萬餘元,占 0.13%;經費賸餘 6 億 8,065 萬餘元,占 13.48%。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重大文化建設多次展延完成期程,且部分採購履約情形存有違失,亟待加強辦理。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預算原為 24 億 1,100 萬元,嗣因營建材料價格上漲、採用獨特設計構想等,經 2 次追加預算至 43 億 6,043 萬餘元:主體建築高度約 37 公尺,具有「美聲涵洞」、「獨創結構系統曲牆設計」及「特殊工法」等 3 項特色,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決標,工期 45 個月,同年 12 月 18 日開工,後因辦理變更設計,竣工日期延後 83 天(預定竣工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3 日);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開標,同年 7 月 13 日簽經市長同意決標,同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主體工程竣工日起 90 日曆天完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提報展期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4 年 6 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部尚在審核中。迄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1 億 3,878 萬餘元,經查核有:(1)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於開標前訂定底價;(2)未妥適編列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用,肇致增支公帑;(3)專案管理廠商未覈實審核保險費用及鋼筋數量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核定底價人員核有疏失,予以申誠 1 次處分,並加強內控程序,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2)業務單位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再次簽辦提請考績會再審議;(3)已要求專案管理單位邀集各單位檢討,後續將按季查復最新辦況。

2. 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及管理服務計畫審查及執行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 改善。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函轉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略以: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先引進可能經營者參與規劃設計,以因應將來營運需要。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計辦理 11 次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及管理服務招商公告甄審結果,擇定最優申請人 1 家,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仍未正式簽約,尚處辦理議約會前會階段。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地價稅、房屋稅由市府支付,核與促參法第39 條規定未符;(2)調降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收入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

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等規定未符,亦未合比例原則;(3)履約條件未參採可行性評估分析結果,逕行變更,且未於契約草案載明委託經營標的非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嚴重誤導申請廠商,核有未當;(4)展延期程、納為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及委託經營招商議約作業同時進行,相互衝突,允宜及早妥謀善策予以因應,避免財產移轉及履約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研謀因應措施。據復:本案於歷次招商公告後,均召開甄審委員會議討論調整招商條件,以減輕廠商財務負擔,進而吸引優質廠商,前3項於擬定契約草案時,僅依本案甄審委員建議修正契約,或疏於檢視相關促參法規,將俟該府與本案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併同提案報請甄審委員會議討論。爾後該局辦理相關促參案件時,將依法(規)辦理。有關期程展延案,文化部已轉陳行政院審核中;另同步爭取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符合經濟效益及民眾利益,如順利完成立法,將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59條規定,啟動退場機制。

3. 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專業服務委託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 但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藝術行政專業之考量,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於直接工程費用中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3,420 萬餘元,其中委託專業服務之勞務採購 24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度實支數 23 萬餘元。 經查委託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未符投標須知規範,惟未依規定視為 無效標,影響採購公平性;(2)未依規定檢附底價分析資料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金額;(3)未 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自負額,不利遵循;(4)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 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文字,且專業責任保險單正本漏未收執等缺失,經 函請注意辦理改善。據復:(1)嗣後將修訂公共藝術設置委託標案投標須知規範,以因應公共藝 術設置之特殊性;(2)嗣後將依規定於採購底價表加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分析資料陳供參考;(3) 嗣後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專案責任險之保險自負額或契約百分比,納入勞務契約條文中;(4)嗣後 於契約條文規定承商辦理加註事宜並加強書件檢核。

茲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科 預 算 全部計畫 配 數 分 以前年度 % 實現數 % 款 項 目 名 稱預算數本年度 餘 額 合 計 分配數 合 計 4,360,438 238,624 2,250,728 2,489,352 300,587 12.07 2,188,765 87.93 80 2,250,750 2,489,374 87.95 4,360,438 238,624 300,000 12.05 2,189,374 補助及協助收入 035 4,360,438 238,624 2,250,750 2,489,374 300,000 12.05 2,189,374 87.9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01 專款補助收入 2,228,874 238,624 731,000 969,624 200,000 20.63 769,624 79.37 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00,000 6.58 1,419,750 2,131,564 1,519,750 1,519,750 93.42 11 587 - 22 -22 - 609 2,771.91 他 收 λ 03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22 - 22 587 - 609 2,771.91 01 - 22 - 22 587 - 609 2,771.91 其他收入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數 預 全部計畫 配 數 以前年度 實現數 % % 額 款 項 目 名 稱預算數本年度 合 計 配 數 4,360,438 19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91.48 2,875,851 2,875,851 245,050 8.52 2,630,801 03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4,360,438 2,875,851 2,875,851 245,050 8.52 2,630,801 91.48 公共建築工程 4,360,438 2,875,851 2,875,851 245,050 8.52 2,630,801 91.48

2.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科 目 部計畫分 全 配實 分 配 數 % 配 % 數累 計 數累 計 數 稱預 算 款 項 目 餘 額 名 合 計 4,360,438 4,008,206 1,819,440 45.39 2,188,765 54.61 2,540,997 8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60,438 4,008,206 1,818,831 45.38 2,189,374 54.62 2,541,606 035 4,360,438 4,008,206 1,818,831 45.38 2,189,374 54.62 2,541,60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01 專款補助收入 65.47 2,228,874 2,228,874 1,459,250 769,624 34.53 769,624 1,779,332 02 20.21 79.79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131,564 359,581 1,419,750 1,771,982 - 609 11 609 - 609 收 - 609 035 609 - 609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609 01 其 他 收 609 - 609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款	項	目	名稱	全部計畫預 算 數	分 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0/2	分 配 數 餘 額	1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19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4,360,438	3,769,582	1,138,780	30.21	2,630,801	69.79	3,221,657
	03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4,360,438	3,769,582	1,138,780	30.21	2,630,801	69.79	3,221,657
		02	公共建築工程	4,360,438	3,769,582	1,138,780	30.21	2,630,801	69.79	3,221,657

3.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力及	資	產科	目	金額	%	負	擔 及	. 負	債 科	目	金額	%
歲	λ	預	算	數	352,232	6.97	歲	出	預	算	數	590,856	11.70
歲	λ	分	配	數	4,008,206	79.36	歲	出	分	配	數	3,769,582	74.64
銀	行		存	款	683,200	13.54	保		管		款	2,540	0.05
保	管 有	1	賈 證	券	6,806	0.13	應	付保	管有	重價證	券	6,806	0.13
							經	費		賸	餘	680,659	13.48
合				計	5,050,445	100.00	合				計	5,050,445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7個,基金總額3億2,305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2億3,114萬元,占71.55%,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448萬餘元,占前述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總額之7.76%。各該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監事會審定,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有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及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預算由董事會審議,決算由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有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1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定,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有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及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預算由董事會核議,決算由監事審核後提請董事會認可者,有臺中世界貿易中心1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定者,有臺中市文教基金會1個財團法人。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營運概況、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說明及列表如次: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3個,基金總額1億3,770萬餘元, 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700萬元,占77.7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 的;營運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1,150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 率均未逾50%。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1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 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264萬元,占26.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無列數。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1個,基金總額6,068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1,150萬元,占18.9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無列數。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2個,基金總額1億1,467萬餘元, 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1億1,000萬元,占95.9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 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1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298萬餘元,占各該 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個(未達8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中華氏[函 IUI -	牛皮				单	位:新臺	幣十九
	基金	規模		立 時 助基金	累 政府捐		本 年		誉	運概	況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基金	期末基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 額 (%)	金額	甘瓜伽		馬助基 委 辦金 額		外 金 額 占年度 收入比率 (%)	餘 絀
總計	59,100	323,056	45,600	77.16	231,140	71.55	14,480	_	14,480	7.76	18,00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3 個):	30,000	137,705	17,000	56.67	107,000	77.70	11,500	_	11,500	34.99	5,444
1.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	5,000	102,505	_	_	90,000	87.80	1,500	_	1,500	12.55	5,025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 教育基金會	20,000	30,200	15,000	75.00	15,000	49.67		_	_	_	19
3. 財團法人臺中市棒球教育 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10,000	_	10,000	48.49	399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1個):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_	_	_	_	2,727
財團法人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_	_	_	_	2,72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1 個):	3,000	60,680	3,000	100.00	11,500	18.95	_	_	_	_	9,70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3,000	60,680	3,000	100.00	11,500	18.95	-	_	_	_	9,70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2 個):	25,000	114,671	25,000	100.00	110,000	95.93	2,980	_	2,980	51.36	127
1.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 文化藝術基金會	15,000	23,000	15,000	100.00	20,000	86.96	1,480	_	1,480	64.88	241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10,000	91,671	10,000	100.00	90,000	98.18	1,500	_	1,500	42.60	- 114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執行情形

本處列管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9 項,分屬 12 個局主管,其中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計畫總經費 816 億 1,996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6 億 6,70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6 億 3,220 萬餘元,執行率 30.61%;特別預算部分,計畫總經費 50 億 2,918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 億 8,322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6,663 萬餘元,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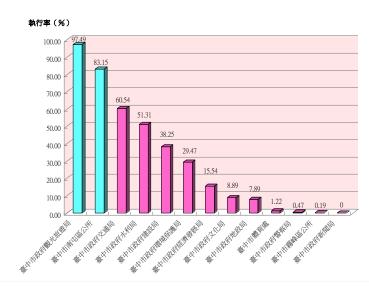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101 年度本處列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 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各 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17.62%,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1及圖1。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20項。

表 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 執行情形統計表

排序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	計	29	25, 450, 232	7, 298, 829	28. 67
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155, 612	151, 718	97. 49
2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1	230, 223	191, 450	83. 15
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4	7, 159, 930	4, 334, 697	60. 54
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447, 500	229, 653	51.31
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2	4, 465, 533	1, 264, 901	38. 25
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98, 631	29, 068	29. 47
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1, 150, 773	178, 847	15. 54
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	3, 114, 475	277, 140	8.89
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	8, 056, 236	635, 745	7. 89
10	臺中市體育處	1	420, 000	5, 139	1. 22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70, 000	329	0.47
12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1	73, 169	142	0.19
13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8, 150	0	0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 歸納摘述如次:

1. 重大文化建設期程數度展延,且採購履約情形存有違失。

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基地位於七期重劃區內臺中新市政中心旁,占地約 5.7 公頃,預算 24億 1,100 萬元,興建期程預計至民國 98 年 12 月,後因材料價格上漲及採用獨特的設計構想及結構系統,追加經費 11億 5,850 萬元,預算增為 35億 6,950 萬元。嗣因全球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再追加經費為 43億 6,043 萬餘元,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函文化部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4 年 6 月。經查核有:(1)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衍生決標爭議;(2)未審慎審核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用編列方式,肇致增支公帑;(3)專案管理廠商未覈實審核保險費用及 鋼筋數量情事。據復:(1)核定底價人員核有疏失,予以申誠 1 次處分,並加強內控程序,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2)業務單位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再次簽辦提請考績會審議;(3)已要求專管單位邀集各單位檢討,後續將按季查復最新辦況。

2.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未參考準則作業流程將營運廠商意見納入規劃設計契約。

臺中市政府分年編列辦理各區運動中心興建作業,已匡列南區長春、貿易三村、中正、朝馬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共計 15 億 660 萬元,截至民國 101 年止已編列 10 億 2,000 萬元。又因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及促參可行性評估」與「建築設計」兩者作業互為連動,進度互相牽連,須密切整合以加速辦理,故「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規定,基本設計提供促參財務試算並回饋修正,定稿後再配合委外營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惟該府迄民國 101 年 6 月止,僅完成中正及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招標,且招標文件並無將委外營運廠商提供規劃建議納入細部設計內容參考之規定,經通知允宜注意建築設計與委外招商作業期程之配合,並參考準則作業流程,將營運廠商意見納入規劃設計契約,以免影響後續辦理期程。據復:將儘速辦理委外營運招商作業,於規劃設計階段與建築師進行討論,並加強控管作業流程。

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有公帑無謂支出情事。

臺中市(含前臺中縣)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度計畫經費需求達 152

億 400 萬元,預計總接管戶數 8 萬 2,538 戶,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預計接管戶數 5 萬 5,648 戶,預計接管進度 67.4%,惟實際接管戶數僅 3 萬 7,545 戶,實際接管進度 45.4%,接管進度 落後達 22%,且自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預算保留數已達 31 億 7,039 萬餘元。經查核有:(1)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注意檢討改進;(2)違反環境影響說明書,衍生公帑無謂支出;(3)驗收期程逾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4)應繳回之補助款久未繳回。據復:(1)有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部分,已協調朝向分年編列方式辦理,避免有鉅額預算保留情形;(2)有關違反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將注意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是否涉及設計疏失,將辦理檢討與責任釐清事宜;(3)有關逾期驗收部分,將檢討改進;(4)補助款繳回 864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函報營建署結案。

4. 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畫,多項履約爭議處理費時,且尚有未解決事項, 延宕結案時程。

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畫包括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暨相關設施,原計畫期程自民國92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總經費 54 億 4,100 萬元,嗣於民國 95 年度、97 年度、98 年 度、99 年度分別因細部規劃設計未考量原樓地板面積已不符組織變更調整後之實際需求、鋼筋 及物料等營建物價指數持續飆漲,預算編列不足、營建物價調整補貼工程款、調整市議會大樓 之規模等級及功能符合直轄市議會標準等,辦理4次追加預算,總經費增加至70億9,332萬餘 元,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查市議會大樓主體及帷幕牆工程,因第 14 樓夾 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夾層面積限制,辦理契約變更時,簽准將請專案營建管理單位檢討相關單 位缺失責任;另市政府大樓裝修工程,因設計疏漏辦理變更設計,追加4,284萬餘元及追減1,276 萬餘元,本處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函知臺中市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又查該府以設計 單位尚未提出後續服務酬金請領,經多次催辦,設計監造單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申請第 9 期服務酬金,該府於同年2月23日及4月11日函復已分別扣罰72萬餘元及442萬餘元。另查 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中央區鋼構工程之支撑系統,設 計方法應視為有瑕疵及設計上之漏項,應給付廠商2,590萬元,本處於民國100年5月20日函 知臺中市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在案。該府訴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經法院駁回,再向高 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判決確定,該府應負設計漏項之 責任,該府已函請專管單位釐清與查明相關事宜,本處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儘速辦理

並將處理結果復知本處。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另本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本處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三)執行情形之檢討

茲就年來各界對於臺中市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提之建議改善意見,分述如次:

1. 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有偏低者,請檢討改善積極趕辦,並將已核定分配數或 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再辦理動支。

依據預算法第58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 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依程序辦理。另臺中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略以:歲出預算應按法定預算數額、計書預定進度妥為分配;及第12點 規定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依預算法第69條規定,將 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 際需要,依第8點規定辦理動支。查建設局列管「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陸橋工程」本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43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亦為 8,432 萬餘元, 惟累計執行數 70 萬元,預算執行率不及 1%;「大肚鄉華南路新闢工程」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4, 31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5, 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58 萬餘 元,預算執行率僅11%;「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及『67-20』等道路開闢工程」本年度可 支用預算數 4 億 1,95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104 萬餘元,累計 執行數 10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5%;交通局列管「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建設計畫 |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9 億 1, 222 萬餘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 億 8, 14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98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28.13%;「臺中市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新 建工程」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729 萬餘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2,527 萬 餘元,累計執行數 5,03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5.49%;「民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本年 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5, 243 萬餘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亦為 2 億 5, 243 萬餘元,累 計執行數 8, 26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2. 75%,核有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偏低情形,請檢討改善積 極趕辦,並依上開規定研議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 需要再辦理動支,惟迄民國 101 年底尚有 20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2. 允宜編列攸關工程使用安全試驗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及使用安全。

基樁為工程之下部結構,主要功能在於將上部結構自重及其上之承載重量傳導至地層,確保結構物穩固及使用安全,故基樁載重能力極為重要。經查部分工程基樁採全套管基樁型式,其施工方法為現場鑽掘及於地下水中澆注混凝土,因此現場施工品質影響基樁承載力頗大,一般均會編列基樁載重試驗,以確保完工後其承載能力無虞,惟如烏日區五光路自治橋橋梁改建工程,並未編列基樁載重試驗,建請爾後類此案件,允宜妥適編列重要試驗項目,並研定確保工程承載力之方案,以維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據復:有關未編列基樁載重試驗項目之工程,經監造設計公司依據鑽探報告提供相關數據進行基樁承載力計算認定核可,爾後將依建議予以編列(基樁載重)試驗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及行車安全。

(四)結語

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其施政重心,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及政府形象,本 處將持續加強考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俾落實辦理各階段作業,並提升施政效能,有 效發揮財務效益。

二、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執行情形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分為 12 項分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為主管機關,依據分工負責推動辦理,臺中市政府參與其中智慧台灣、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綠色造林、下水道建設等 5 項分計畫,經費共 174 億 1,488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 152 億 5,821 萬餘元,自籌款 21 億 5,666 萬餘元,民間機構並未參與投資建設,上開 5 項分計畫又細分為 16 項子計畫,其中主要子計畫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為 152 億 400 萬元,占全部經費約 87.30 %,其次為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經費為 17 億 550 萬餘元,占全部經費約 11.2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經查核有:執行進度落後、驗收期程逾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應繳 回之補助款久未繳回、溢領用地償金允應積極辦理催繳、污水下水道普及成長率為五都之末等情, 據復:分年編列工程預算,避免有鉅額預算保留情形、驗收期程將檢討改進、補助款已於民國 102 年5月15日繳回、溢領用地償金已辦理繳回事宜、人口密集之主次幹管完工後即可提升接管率。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經查核有:因 6 校完工尚未結付尾款及 6 校工程進度落後,迄民國 101 年底,預算保留數達 6 億 8,281 萬餘元,經通知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並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趲趕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另部分工程核有設計錯誤及品質管理缺失。據復:進度落後部分已擬具因應方案,積極趕辦,工程缺失部分扣罰服務費及工程費7萬餘元並減帳 4 萬餘元。

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經查核有:進度遲緩及公有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據復:將輔導低收入違建戶相關租金補助申請事宜,其餘事項尚待釐清、兼顧法理情儘速排除占用情形。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相關計畫,經查核有:未依規定訂定總體計畫、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廠商應繳款項及違約金逾1年仍未追回,據復:已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101年7月30日核定、將注意時效檢討改進,另逾期追繳責任尚在查處中。

(三)執行情形之檢討

經查核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推動都市及 工業區更新計畫及推動農村再生業務相關計畫,均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各主辦機關均已檢討 擬具改善方案。

(四)結語

本處將賡續追蹤各主辦機關改善方案辦理情形,加強管控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績效, 有效發揮財務效益。

三、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採購情形之查核

(一)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共計採購 6,518 件,決標金額 293 億 8,87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920 件,決標金額 179 億 4,363 萬餘元,財物採購 1,518 件,決標金額 28 億 5,174 萬餘元及勞務採購 3,080 件,決標金額 85 億 9,336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民國 101 年度查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採購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1.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開標前核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該府建設局辦

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第 3 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達 6 億 2,263 萬餘元,採公開招標,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開標,未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而於公布廠商報價後(2 家廠商報價分別為 5 億 4,800 萬元及 6 億 1,480 萬元)始補核定底價(底價為 6 億 60 萬元),該府雖認為仍可辦理決標,並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該會同年 7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30730 號函復略以:旨案採異質性最低標,機關於開標後補定底價,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建設局同年 7 月 7 日簽陳認為工程會並未針對續行開標決標,表示反對意見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見解,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認為就本案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益部分詳加考量後,建議市長同意決標,並經簽會政風室、秘書室、文化局等單位及由法律顧問提出意見,於同年 7 月 13 日綜簽建議市長同意決標,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底價核定人漏填底價,核有疏失,處以申誠 1 次處分,爾後辦理發包採購案時,均已由首長親自訂定,並於簽文上提請長官再確認此部分是否已填列完畢,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2. 採購業務未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略以,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豐原區公所辦理「市六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由第三層(基層承辦人員)核定底價及擔任開標主持人,顯有將採購案件中重要之事項交由第三層人員負責,核與上開政府採購法之意旨有間,且亦難謂權責相當,經函請檢討目前辦理方式,研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由課室主管擔任開標主持人,另由區長授權指派主任秘書擔任工程採購案底價核定人。

3.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與得標廠商有關連者,大多已迴避未出席參與評選,顯示機關已作適當處置,採購內部控制甚佳,惟仍有委員未迴避出席參與評選情事,影響採購公平性。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6 日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 889 件,預算總金額 56 億 7,767 萬餘元,經勾稽發現 4 件得標廠商與評選委員為同一單位(學校),其中 3 案評選委員與得標廠商雖為同一學校,但未出席參與評選,機關業已作適當處置,採購內部控制甚佳,惟另 1 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民國 100 年度文山垃圾焚化爐周圍環境戴奧辛/呋喃濃度監測計畫」,得標廠商為○○大學,評選委員亦為該○○大學教授,且出席參與評選,未依規定迴避,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

會審議規則」規定不符,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工作小組人員未觸及評 選委員名單,僅承辦人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成員與投標廠商兩者部分,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承辦人 員書面糾正 1 次之處分。本處業已將本案函請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參處,並函請臺中市政 府政風處參考辦理。

(三)執行情形之檢討

採購透明度已有提升,符合採購公開之精神:政府採購法第18條規定,招標方式有公開招 標、選擇性招標與限制性招標 3 種,限制性招標又分為經公開評選、未經公開評選與公開取得 等 3 類,其中僅未經公開評選 1 項,為招標資訊不公開。臺中市政府與臺中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月25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以有效整合大台中地區各項資源,並提升行政效率,臺中市(縣)

政府合併前後2年(即民國98至101

表2 臺中市政府民國98至101年度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W = W 1 0
年)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如表 2),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公開招標與限制性招標件次金額	採購案件數	7, 749	8, 608	5, 746	6, 518
(1. + 9),阳州以归历日四 00 左应	採購案金額	22, 101, 540	22, 551, 040	15, 187, 050	29, 388, 740
(如表 3),限制性招標民國 98 年度					<u>.</u>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標件數

表3 臺中市政府民國98至101年度公開招標與限制性招標件次金額表

及金額最

高,民國 99 年度以 後已大幅 減少,且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招標方式	件數與 比率%	金額與 比率%	件數與 比率%	金額與 比率%	件數與 比率%	金額與 比率%	件數與 比率%	金額與 比率%
公開招標	2, 597 33, 51	14, 670, 320 66. 38		16, 346, 110 72. 48	1, 671 29. 08	10, 910, 860 71. 84	2, 105 32. 34	22, 558, 550 76. 78
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	499 6. 44	3, 744, 150 16. 94		ŕ	384 6. 68	759, 770 5. 00	384 5. 90	896, 230 3. 05

佔年度金

額比率由民國 98 年度 16.94%,降至民國 101 年度 3.05%,另公開招標民國 98 年度決標案件 金額佔年度總金額比率由民國 98 年度 66.38%,提升至民國 101 年度 76.78%,顯示採購資訊 透明度已有提升。

(四)結語

政府採購辦理之良窳,影響政府施政效率及效能,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採購辦理情 形,民國 101 年度查核結果,在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部分,內部控制甚佳,且採購透明度已 有提升,符合採購公開之精神,惟仍有部分缺失尚待改進。本處當持續監督執行情形,督促確 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期能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